臺灣史研究

第33卷　第1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115年3月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 33 卷第 1 期

主　　編：鍾淑敏
助理編輯：陳偉智、顧恒湛
編輯委員：呂紹理、林文凱、林玉茹、許佩賢、陳宗仁
　　　　　陳翠蓮、曾品滄、蔡龍保、蕭阿勤、顧雅文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林修澈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Wei-chi Chen	Heng-chan Ku	
Editors	Shao-li Lu	Wen-kai Lin	Yu-ju Lin
	Pei-hsien Hsu	Tsung-jen Chen	Tsui-lien Chen
	Pin-tsang Tseng	Lung-pao Tsai	A-chin Hsiau
	Ya-wen Ku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Cheng-sheng Tu	Jen-kuei Li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eng-fu Shih	Chen-hua Wen	Siu-theh Lim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33 卷第 1 期

研究論著

1604 年沈有容諭退紅毛番事件的敘事與史實／陳宗仁 …………………… 1

武裝的共生：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對嘉南沿山地帶
「土匪」的歸順政策與地方菁英／新田龍希 …………………………… 33

殖民地都市邊界的重構：
日治時期草山別莊地帶的形成／陳冠妃 ……………………………… 85

日治時期臺灣禁酒知識的傳播與身體規訓：
以日記為探討中心／楊雅蓉 ……………………………………………… 13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33 卷第 1 期，頁 1-32
民國 115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604 年沈有容諭退紅毛番事件的敘事與史實*

陳宗仁**

摘　要

1604 年大明將領沈有容諭退韋麻郎，過去有關此一事件的研究均強調紅毛番占領澎湖，大明將領沈有容率領戰船 50 艘，憑藉個人的勇氣、口才以及強大的軍力，終於「諭退」荷蘭東印度公司船隊司令韋麻郎。

這樣的敘事是依據當時的文獻資料所建構，但受溢美之辭與時代因素影響，過於強調沈有容的角色，較乏對當時地理、政經情勢的考量。本文討論諭退事件的過程、沈有容與韋麻郎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以及福建官方與荷蘭船隊各自的立場與目的，認為應關注福建官方對此事的立場與決策，而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初期的船隊運作模式與東亞季節風轉換，才是促使韋麻郎船隊離開的重要因素。

關鍵詞：荷蘭東印度公司、沈有容、澎湖、海上貿易、福建水師

* 本文依據筆者於2021年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澎湖天后宮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碑指定為國寶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勞務委託案之報告書，重新改寫。感謝文資局對本項研究的支持與協助。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5年7月14日；通過刊登：2025年11月4日。

一、研究回顧
二、事件過程
三、諭退？荷蘭人前來與離去的原因
四、結論

160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船隻來到澎湖，[1] 停留了 131 天（8 月 7 日至 12 月 15 日），離去的原因與大明將領沈有容有關，目前在澎湖天后宮尚保留石碑「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紀念此一事件（以下石碑簡稱為「諭退碑」、事件簡稱為「諭退事件」）。

關於這件史事，國民中學的歷史教科書有簡短的記載，三種版本均提及荷蘭人「曾占領澎湖」，但離去的原因是被沈有容「逼退」、「擊退」、「驅離」、或「勸退」。[2] 國中教科書是臺灣人較完整認識臺灣史的開始，關於 1604 年事件的簡短描述呈現了兩個重點，一是荷蘭人曾占領澎湖，二是大明將領以某種方式（逼、勸）成功地使他們離開，這種敘事成為當代臺灣人對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歷史記憶。通俗歷史讀物如《1624，顏思齊與大航海時代》描述沈有容「把幾十艘水師開到澎湖之外，將荷蘭包圍，再進去和韋麻郎談判，韋麻郎看情勢不對，識時務為俊傑，決定先撤退」，[3] 也是相同的歷史敘事。

因此，本文想探討的是荷蘭人「曾占領澎湖」是什麼意思？是在此建立據點，如同 1622 年荷蘭人占領澎湖的企圖，或者我們應該先拋棄此一概念，轉而探尋荷蘭人為什麼在 1604 年來澎湖，其目的為何？真的是為了「占領」嗎？其次，荷

---

1 十六、十七世紀中文文獻有關澎湖的寫法有「彭湖」、「澎湖」兩種，早期多稱「彭湖」，本文引用文獻時，俱依文獻原來寫法，行文則寫作「澎湖」。

2 南一出版社編，《國中社會科（第一冊）》（臺南：該社，2021），頁104載：「曾占領澎湖」，但被沈有容「驅離」；康軒出版社編，《國中社會科（第一冊）》（新北：該社，2021），頁95載：被沈有容「擊退」、頁97載：「曾占領澎湖」，但被「勸退」；翰林出版社編，《國中社會科（第一冊）》（臺南：該社，2021），頁100載：「曾占領澎湖」，但被沈有容「逼退」。

3 楊渡，《1624，顏思齊與大航海時代》（臺北：南方家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9），頁145。

蘭人為什麼離去，只是因為大明將領「逼退」、「驅離」或「勸退」嗎？

本文各節分別討論諭退事件的過程、沈有容與韋麻郎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以及福建官方與荷蘭船隊各自的立場與目的，筆者認為過去的研究過於強調沈有容的角色，而未關注福建官方對此事的立場與決策、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初期船隊的運作模式，以及東亞海域的季風因素。

一、研究回顧

早在 19 世紀末，荷蘭的東亞殖民地退休官員 Willem Pieter Groeneveldt（1841-1915，中文名字為瞿墨林）編寫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荷蘭人在中國》）第一冊，書中敘述韋麻郎帶領船隊至東南亞以及與大明官方接觸的經過。[4] 1919 年澎湖天后宮重修，挖掘出「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石碑，引起當時學者的重視，1930 年代中村孝志撰寫文章討論，解說石碑指涉的史事。[5] 同時期村上直次郎介紹荷蘭東印度公司 1604、1622、1664 年三度前往澎湖的歷史，其中關於 1604 年的事件，主要引用韋麻郎船隊的〈航行報告〉與陳鶴的《明紀》等史料介紹，並計算出船隊在澎湖停留了 131 天。[6]

同一時期，張維華的《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亦討論此一事件，關於韋麻郎船隊離去的原因，他引述《東西洋考》與《兩朝從信錄》描述，認為《東西洋考》的說法過於誇飾。[7] 以上都是早期的研究成果，主要是史實的建構。

---

4 Willem Pieter Groeneveldt,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1. deel. De eerste bemoeiingen om den handel in China en de vestiging in de Pescadores (1601-1624)* ('s Gravenhage, Nederland: M. Nijhoff, 1898), pp. 11-23. 關於Groeneveldt的事蹟，可參見Koos Kuiper, *The Early Dutch Sinologists (1854-1900): Training in Holland and China, Functions in the Netherlands Indies* (Leiden: Brill, 2017), pp. 993-1000.

5 中村孝志，〈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に就いて〉，收於阪上福一編，《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創立三十年記念論文集》（臺北：臺灣博物館協會，1939），頁247-260，此文中譯為〈關於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收於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中村孝志、永積洋子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頁60-71。

6 村上直次郎，〈澎湖島に於けるオランダ人〉，《臺灣時報》（臺北）158（1933年1月），頁53-66。本文所謂〈航行報告〉，作者不詳，本文依據Isaac Commelin, *Begin ende voortgangh van de Vereenighde Nederlantsche G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Amsterdam: Johannes Janssonius, 1646), *deel 2*, pp. 74-76之版本，中文係陳瑢真教授所譯，謹致謝意。由於本文多處引用此一報告，為免累贅，引用時不一一注明出處。

7 張維華，《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頁92-98，此書原刊於1934年，本為作者在燕京大學研究院的碩士論文。

戰後持續有學者發表論著，1949 年廖漢臣（1912-1980）撰寫〈韋麻郎入據澎湖考〉。他是日治時代的記者兼文學家，1948 年進入剛成立的臺灣省通志館（後來改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工作。他認為荷蘭人據臺是臺灣歷史的發軔，但史實「模糊不明，不得窺其全貌」，因而進行研究；同年發表〈荷人來華據臺考（上）〉，次年發表前述之〈韋麻郎入據澎湖考〉，後者可能是臺灣人首度撰寫此一事件的研究，[8] 此文整理日治時代的研究成果，也提出作者的質疑。廖漢臣認為沈有容 11 月 18 日來到澎湖，但 12 月 15 日韋麻郎才離開澎湖，前後將近一個月，顯然不是文獻與先前學者所謂沈有容出兵威脅或甘言勸退所能解釋，其原因可能是海禁轉嚴而通市無望，加上不能覓得良港，而福建官方與商人同意至大泥（Patani，又稱北大年，為馬來半島東側港口）貿易等。他在文末提到，澎湖天后宮壁有一石碑，希望有機會將碑取下，加以研究。[9]

二戰結束，臺灣政權轉換，學界對於諭退事件的研究也出現研究視點的變動。嚴式裕是江蘇人，戰後定居澎湖。他發現馬公天后宮有此古碑，遂參考《澎湖廳志》的敘述，撰文表示沈有容「挺身而出面斥紅毛酋，民族大節凜然」，「而當時之漢奸、侵略者，卻早已敗潰無聞」。[10] 此種民族主義史觀的評價方式，在往後數十年討論諭退事件的論著中仍不時可見。[11]

同時，在史料的發掘方面有更多的進展，首先是 1950 年代學者們自日本取得沈有容及其後裔所編《閩海贈言》影本，在臺出版。[12] 書中收錄數篇沈有容友

---

8 廖漢臣，〈荷人來華據臺考（上）〉，《臺灣省通志館館刊》（臺北）1: 3（1948年12月），頁23-24。此文探討荷蘭初至澳門的歷史，篇名標明「上篇」，故知〈韋麻郎入據澎湖考〉應是〈荷人來華據臺考〉後續作品。關於廖漢臣的生平可參見許容展，〈廖漢臣生平及其作品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9 廖漢臣，〈韋麻郎入據澎湖考〉，《文獻專刊》（臺北）1: 1（1949年8月），頁18-23。

10 嚴式裕，〈名剎藏古碑記馬公天后宮明代古碑〉，收於嚴式裕，《今日澎湖》（馬公：嚴式裕，1956），頁37-39。

11 如陳知青，《澎湖史話，上集》（澎湖：澎湖史話編輯委員會，1972），頁111-113；蔡平立纂撰，《馬公市志》（澎湖：馬公市公所，1984），頁223-224；鄭喜夫，《沈有容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頁2：「使臺灣歷史上的荷據時期延緩了二十年」，又同書，頁58：「可為近世我國外交史上一次最成功的外交折衝事件，將澎湖這一塊已被歐洲新興海權強國荷蘭人侵佔且意圖久踞的領土成功地收回，而免去一場尚不知勝負的兵災，保全雙方不少軍民的生命與財產」。

12 此書藏於日本東京大學東洋史学研究室，館藏編號：漢籍B:11:5。1955年方豪透過東京大學小堀巖取得影本，1956年刊印（臺北：杭縣方氏慎思堂景印）；另一方面，1955年旅居日本的李獻璋受託拍攝此書，次年陳漢光校訂、出版（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56）。兩者均有編者序言，記載取得影本之經過。1957年方豪至東大訪此書，重新編校，即臺灣文獻叢刊本（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

人所寫記事與紀功之文，如陳學伊的〈諭西夷記〉、李光縉的〈卻西番記〉，均為當時人記當時事，相當珍貴。鄭喜夫、劉增貴均依據此書，探討沈有容的事蹟，其中涉及諭退事件，特別是大明官方、民間對於此一事件的態度（或剿、或撫）。[13] 另外是 1980 年代沈有容自傳〈仗劍錄〉也在其安徽家鄉發現，並經整理發表。[14] 加上同時期福建官員奏疏、文集陸續出版，均推進諭退事件的研究。

荷蘭文獻方面，包樂史（Leonard Blussé）於 1977 年撰寫一位海外唐人 Inpo（興浦）的傳記，其事蹟涉及諭退事件。近年荷蘭學者又找到興浦的畫像與手稿，這些史料對於探討唐人在此事件中扮演的角色極有助益。[15] 不過包樂史之文在當時似乎沒有引起太多的回響。[16]

2000 年以後，關於諭退事件的研究有了新的進展。[17] 2009 年吳培基、賴阿

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56種，1959）。

13 劉增貴，〈沈有容閩海史事考：讀《閩海贈言》〉，收於邱金寶主編，《第一屆「馬祖列島發展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連江：連江縣政府，2000），頁36-50。此文介紹沈有容生平，並詳細討論三大功績：入東番、卻西夷、俘東沙。

14 姚永森，〈明季保台英雄沈有容及新发现的《洪林沈氏宗谱》〉，《台湾研究集刊》（廈門）1986: 4，頁83-90。〔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15 Leonard Blussé, "Inpo, Chinese Merchant in Pattani: A Study in Early Dutch-Chinese Relations," in William Warren, Pensri Duke, and Prapin Manomaivibool, eds.,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h IAHA Conference, held in Bangkok, 22-26 August 1977* (Bangkok: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90-309. 此文中譯〈华商恩浦和早期的荷中关系〉，收於包乐史著、庄国土譯，《巴达维亚华人与中荷贸易》（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頁190-204。包樂史又依據新史料，於2016年發表有關興浦的研究，即"Het ware gezicht van de eerste Chinees in Vlissingen（弗利辛恩首位華人的真實面貌）," *Zeeuws Tijdschrift* (Middelburg) 66 (2016), pp. 72-75，此文亦有中譯版，即包乐史著、蔡香玉譯，〈首位访荷华人恩浦的真貌〉，《国家航海》（上海）4（2016年8月），頁1-8；Thijs Weststeijn and Lennert Gesterkamp, "A New Identity for Rubens's 'Korean Man': Portrait of the Chinese Merchant Yppong," *Netherlands Yearbook for History of Art* (Brill) 66: 1 (Oct 2016), pp. 142-169. 按包樂史將Inpo寫作「恩浦」，但依其論文引用Inpo手稿的唐字簽名，Inpo應為「興浦」。

16 曹永和未對此細述，參見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28、50。又曹永和，〈澎湖之紅毛城與天啟明城〉，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　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151謂是殘碑，天后宮為接見地點。

17 2004年是諭退事件四百週年，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舉辦「澎荷初會四百週年：臺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系列活動」，翁佳音與林偉盛發表文章，他們強調澎湖在當時海域裡扮演的角色，如航運要點、軍事要地、海盜聚集地等，對1604年事件著墨較少。見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澎湖〉、翁佳音〈近代初期的澎湖：追想澎湖初會紅毛番〉，均收於賴麗惠編，《澎荷初會四百週年：臺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系列活動——世界海洋VS.澎湖群島系列講座實錄》（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4）。又2005年包樂史發表〈中國夢魘：一次撤退，兩次戰敗〉，謂：韋麻郎被一支50艘戰船的船隊包圍，並遭沈有容「禮貌卻嚴厲地勸離」，見劉序楓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九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5），頁146。

蕊質疑諭退的地點不是在天后宮，而是在船上；諭退碑最初豎立地點亦不在澎湖天后宮，而是在馬公西南側海邊的金龜頭。[18] 吳培基、賴阿蕊另於 2012 年發表〈沈有容〈仗劍錄〉校注研究〉。[19]

2011 年何孟興發表〈論明萬曆澎湖裁軍和「沈有容退荷事件」之關係〉，針對沈有容膺任的原由背景、浯嶼水寨和澎湖遊兵在此役扮演的角色，以及荷人撤離澎湖的原因等三個因素，進行剖析和探索。何孟興認為荷蘭人離開澎湖的原因，除了一般論文盛讚的「沈有容個人的膽識和口才」外，沈有容帶去 50 艘兵船，構成巨大威嚇力，才讓荷蘭人被迫離開。[20] 作者長期鑽研 16、17 世紀福建海防史，此文可謂總結了數十年來臺灣學界關於此一事件的研究成果。

自 1898 年 Groeneveldt 編寫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以來，關於諭退事件的研究已有超過百年的歷史，雖然這一事件不如 1622 年荷蘭人占澎事件受到矚目，但仍斷斷續續有學者為文討論，並發掘出更多的史料，使我們對事件的理解更為深入。只是相關研究成果較強調沈有容的個人特質，如膽識、口才、經歷，對於荷蘭船隊的意向以及居中牽線的唐人，討論較少，本文依相關史料，重新討論此一事件。

二、事件過程

（一）韋麻郎籌劃與前往中國

1602 年 3 月，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成立，6 月 17 日派遣 Wybrandt van Waerwyck（1566 或 1570-1615）為船隊司令，前來

18 吳培基、賴阿蕊，〈沈有容諭退韋麻郎及立碑地點在澎湖天后宮之商榷〉，《硓砧石》（澎湖）56（2009年9月），頁2-34。按筆者認為石碑通常立於人群看得到的地方，金龜頭即以今日而言，仍過於偏遠，故諭退碑原立於金龜頭的可能性不大。

19 吳培基、賴阿蕊，〈沈有容〈仗劍錄〉校注研究（上）〉，《硓砧石》68（2012年9月），頁2-39；吳培基、賴阿蕊，〈沈有容〈仗劍錄〉校注研究（下）〉，《硓砧石》69（2012年12月），頁40-57。

20 何孟興，〈論明萬曆澎湖裁軍和「沈有容退荷事件」之關係〉，《臺灣文獻》（南投）62: 3（2011年9月），頁125-148。通俗歷史讀物如楊渡即謂「把幾十艘水師開到澎湖之外，將荷蘭包圍，再進去和韋麻郎談判，韋麻郎看情勢不對，識時務為俊傑，決定先撤退。」參見楊渡，《1624，顏思齊與大航海時代》，頁145。

東亞貿易。此人即諭退碑裡的韋麻郎，船隊共有 15 艘船，[21] 於 1603 年先後抵達爪哇島的萬丹港。1604 年 5 月 30 日韋麻郎帶著其中 3 艘船 Hollandia、Vlissingen 和 Sphaera Mundi 至大泥。在大泥時，他見到暹羅國的使者，對方建議荷蘭人可以附隨暹羅國的使節團前往大明朝貢。於是韋麻郎在 6 月 9 日派 Cornelis Spec 等人到暹羅，但是由於暹羅與緬甸戰爭，暹羅國王 Naresuan 去世，使節團一直延期。到了 1606 年，Cornelis Spec 被召回大泥，[22] 這項與大明官方接觸的計畫失敗。

另一方面，韋麻郎接觸在大泥經商的唐人，希望找人協助與大明官方接觸。他打聽到有一位來自吉打（Kedah）的唐人金匠，[23] 懂得書寫中文，又找到一位與荷蘭人熟悉的唐人興浦。

興浦在東南亞經商，曾於 1600 年乘船至荷蘭，1602 年回到東南亞，並在大泥為荷蘭人工作。[24] 當韋麻郎在大泥找尋唐人協助時，自然會找到興浦。韋麻郎僱傭興浦，並透過興浦的協助，找了 4 名唐人，包含熟知航路的火長、能寫唐字書信的文書，以及通譯等。[25]

韋麻郎請大泥的達官顯要（Dato）Sirivara 寫一封正式的信函，[26] 聘僱唐人先乘船到福建漳州，投遞給當地官員，告知荷蘭人即將來訪，請求自由通商。

關於荷蘭人聘僱的唐人及其事蹟，福建文獻有相對的記載，如陳學伊在〈諭西夷記〉載 1604 年（萬曆 32 年）：「漳商潘秀復自大泥持其國之文，為紅夷韋麻郎求市，且援東粵佛郎機故事，以請於當道。當道正議阻」。[27] 曹學佺〈紅夷

21　參見〈航行報告〉。這支船隊從出發開始，全部的船隻就沒有一起行動，Sebald de Weert率領的3艘船於1602年3月已離開荷蘭。整個船隊抵達萬丹後，亦有6艘船載著香料先回荷蘭。

22　Han ten Brummelhuis, *Merchant, Courtier, and Diplomat: A History of the Contacts between the Netherlands and Thailand* (Lochem; Gent: Uitgeversmaatschappij de Tijdstroom, 1987), p. 9.

23　Goutsmidt，通常譯為金匠，但也許是18世紀程遜我〈噶喇吧紀略〉所稱的「銀匠」，見王大海著，姚楠、吳琅璇校註，《海島逸誌》（香港：香港學津書店，1992），頁177。

24　他於1600年5月31日搭乘荷蘭船隻從萬丹前往荷蘭，停留6個月後，又於1601年1月28日跟著另一支荷蘭船隊回到東亞，並於1602年5月26日乘坐荷蘭商船到大泥。見包乐史著、蔡香玉譯，〈首位访荷华人恩浦的真貌〉，頁1-8。

25　〈航行報告〉載：「支付他2,000里爾以慰其辛勞。然而，透過他促成此事，尚需找1名海員、1名書記和另外2名唐人，並支付此4人600里爾」。

26　Sirivara又寫作Sinerara，張燮也提到大泥有位張姓「哪督」，見張燮，《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57載：「漳人張某為哪督，哪督者，大酋之號也」。哪督應為Dato、Datuk之閩南語譯音，在東南亞地區，是對有身分、地位者的尊稱。

27　陳學伊，〈諭西夷記〉，收於沈有容等輯，《閩海贈言》（文叢第56種，1959），頁32（以下省略書名）。

紀畧〉載：

> 漳澄番商潘秀、李錦、郭震等五名素販大泥，習與紅夷貿易，因為夷酋韋麻郎向導，陰恃稅璫為適主，遂攜帶申文，稱舊浯嶼係彼國祖先通商互市處所，今請援曩例，仍求開市，以七月初旬投海澄縣。[28]

對照雙方資料來看，可知最先乘船至漳州者，是漳州出身的潘秀，信中內容為紅夷求市，且想要仿照「東粵佛郎機故事」，即葡萄牙人在澳門之例，編造「祖先通商互市」的說辭；至於申文則是使用大泥國名義的朝貢文書。《東西洋考》所記情節更詳細，但也渲染、誇飾，其文謂：

> 澄人李錦者，久駐大泥，與和蘭相習。而猾商潘秀、郭震亦在大泥，與和蘭貿易往還。
>
> 忽一日與酋麻韋郎〔按：原文如此〕談中華事。錦曰：「若欲肥而槖，無以易漳者。漳故有彭湖嶼在海外，可營而守也。」……乃為大泥國王移書閩璫事，一移中貴人，一備兵觀察，一防海大夫，錦所起草也，俾潘秀、郭震齎之以歸。防海大夫陶拱聖聞之大駭，白當道，係秀於獄。震續至，遂匿移文不投。[29]

文中提到唐人，除了潘秀之外，尚有郭震與李錦。其中，誘引荷蘭人到漳州的是李錦，他久住大泥，與荷蘭熟悉。李錦認為漳州富裕，當地駐守的太監高寀「負金錢癖」，意思是可以藉由送禮，取得互市機會。

荷蘭文獻謂興浦找了 4 個唐人，分別擔任領航員（火長）、文書及通譯，亦即有 5 位唐人參與，前引曹學佺之文亦說有番商五人，與荷蘭所載相符。至於人名，荷蘭文獻有「興浦」之名，《東西洋考》記載有李錦、潘秀、郭震等三人，李光縉〈卻西番記〉則提到有「譯者林玉」。[30] 因此，韋麻郎也許是透過興浦，

[28] 曹學佺，〈紅夷紀畧〉，收於《石倉全集·湘西紀行》（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書名又作《曹大理集》），頁48b。按1604年農曆7月初旬約為陽曆7月底至8月初。

[29] 張燮，《東西洋考》，頁127-128。

[30] 李光縉，〈卻西番記〉，收於沈有容等輯，《閩海贈言》，頁36（以下省略書名）。按翁佳音認為荷蘭文獻的興浦即是李錦，見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

找到了 4 個唐人，即李錦、潘秀、郭震、林玉等四人，李錦擅文書，潘秀、郭震為火長，林玉為通事。至於《東西洋考》所載李錦誘引荷蘭人至中國的問題，就史實而言，應是韋麻郎想至中國，需要有接觸的管道，而非《東西洋考》所說的唐人「誘引」，潘秀等漳州商人、火長只是當時在大泥經商，遂參與了這一歷史事件。

韋麻郎以大泥國王（貴族）名義致書「中貴人」、「備兵觀察」、「防海大夫」，這些官員分別是稅監高寀、分守漳南道沈一中、漳州府海防同知陶拱聖，[31] 高寀管理福建市舶、餉稅徵收，沈一中、陶拱聖則負責漳州海防，可見韋麻郎在唐人的協助下，對於福建官場已有一些了解，知道要用什麼名義，寫信給哪些官員。[32]

潘秀與郭震先後乘船至漳州，送信給福建官方，從大泥離開的時間應在 1604 年 6 月間，於 7 月至福建。至於韋麻郎則在 6 月 27 日率領船隊自大泥出發，前往廣東海域，等候另一艘船 Sphaera Mundi 前來會合。7 月 15 日抵達廣東沿海的上川島西側海域，並往東行，尋找前往澳門的航路，但由於唐人火長對於廣東海域並不熟悉，船隊在廣東近海島嶼徘徊，遭到葡萄牙船隻攻擊。8 月初船隊已遠離澳門海域，風向亦不利往澳門航行，而 Sphaera Mundi 此船亦無蹤影，韋麻郎決定先帶著兩艘船前往福建海域。8 月 7 日抵達澎湖群島，發現有一港灣（應即今之馬公灣），可以作為避風港，於是在該處停泊。值得注意的是，〈航行報告〉記載此地為「Peho」，這是來自閩南語的地名譯音。

頁156-158。翁佳音近年文章謂比對人物後，「很難定論説這個人完全不是李錦」，見翁佳音，《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頁28；不過同書頁24又認為這種比定是「錯了」。按兩人名字不同，李錦據説是起草致福建官方書信，但興浦依據其留在荷蘭的手稿，似乎不擅文書。且興浦終老海外，但李錦「論死」，兩者應非同一人。

31 關於分守漳南道的職責，根據當時的制度，大明國各省派出監察體系的官員（監司）管理各地郡縣，稱為分守某某道、分巡某某道，沿海地區則有巡海道。福建巡海道駐守福州，管制全省海防，但在1530年（嘉靖9年）時，因漳州「海寇縱横」，巡海道移駐漳州，1580-1581年間（萬曆8-9年間），巡海道移駐興化府，於是新設「分守漳南道」管理漳州兵、民。據《漳州府志》載：「萬曆間承平既久，巡海道復歸會城，而漳州奏請特設分守漳南道，自是率屬興治，苙兵撫民，守巡並主其權。巡海道但司海禁，春秋防汛，耀其戈甲，或間歲一至，他郡邑事不復相關矣」，見閔夢得修，《漳州府志》（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據1613年刊本影印），頁711-713。至於海防同知的職責，據載：「其職在詰戎蒐卒，治樓船，簡器械，干掫海上，以佐觀察使者為封疆計」，亦即府（州）的層級的海防同知輔佐巡海道，處理海防事務。見葉向高，〈福寧州海防鄧公德政碑〉，收於葉向高，《蒼霞草全集·蒼霞餘草》（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4），卷1，頁25。

32 李光縉，〈卻西番記〉，頁36載：「先漳民潘秀賈大泥國，與和蘭酋韋麻郎賈相善，陰與謀援東粵市佛郎機故事，請開市閩海上」。此文謂是潘秀誘引荷蘭人到福建，但可能是潘秀持信而來，故李光縉作此敘述。

圖 1　〈呂宋、臺灣與中國沿海圖〉

資料來源：José E. Bora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I*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2), p. 41.

韋麻郎船隊為何選擇澎湖停泊？前文已提到，韋麻郎在大泥時，即預定到福建求市，但停泊澎湖是否是意外？1597 年西班牙人 Hernando de los Ríos Coronel 繪製〈呂宋、臺灣與中國沿海圖〉（見圖 1），此圖在臺灣與福建之間描繪一個島嶼「peou」，並謂此島沒人居住，但有良好的港口。[33] 由於 Hernando 稱澎湖為「peou」，與前述荷蘭文獻之譯音類似，顯然這個地名與相關的地理知識應該來自閩南地區的唐人。同時代大明官員亦注意到澎湖的特殊性，如 1592 年鄧鐘重輯《籌海重編》謂：「彭湖去內地也遠，風順尚有日半之程，惟漁舟出沒耳，販海之舟不必經也……然使倭寇結綜而來，則彭湖其巢穴矣」。[34] 1595 年福建巡撫許孚遠謂：「彭湖屬晉江地面，遙峙海中，為東、西二洋暹羅、呂宋、琉球、日本必經之地……（若於此設防）據海洋之要害，斷諸夷之往來」。[35] 這些文獻提到彭湖有「漁舟出沒」，對福建對外貿易的重要性有限，卻是諸夷往來必經，容易成為外夷巢穴。因此，荷蘭船隊於 1604、1622 年兩度停泊澎湖，不宜視為是意

33　關於此圖的說明，見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142-147。

34　鄭若曾撰、鄧鐘重輯，《籌海重編》（臺南：莊嚴出版社，1996，據河南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頁76。

35　許孚遠，〈議處海壇疏〉，收於許孚遠，《敬和堂集》（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1594年序刊本），卷6，頁59a。

外事件，[36] 而是地理環境與當時政經情勢必然的發展。

（二）初期接觸與福建官方的態度

韋麻郎率領兩艘船抵達澎湖，兩天後，即 8 月 9 日，韋麻郎派金匠 Lampoan 帶信給福建官方，謀求建立友誼和拓展貿易，Lampoan 於 8 月 27 日才到福建。〈航行報告〉載：「快艇 Sphaera Mundi 曾遭遇暴風雨侵襲，但仍於 8 月 29 日安然地抵達港灣。隨後開始有消息從中國陸續傳來，有時也有一些中國達官貴人和隨從登上船來，他們有時帶來所期待的、有時也有不確定的消息」。顯示在最初的一個月，雙方尚處於彼此試探的狀態，而失聯的船隻 Sphaera Mundi 亦於此時來到澎湖。

漳州海防同知陶拱聖收到潘秀帶來的書信，據前引《東西洋考》記載：他「聞之大駭」，接連將潘秀、郭震拘禁，且隱匿潘秀等帶來的文書，不往上陳報。因此，在韋麻郎船隊來臨前，福建官方已知有外夷即將到來。

荷蘭人抵達澎湖時，據《東西洋考》載：

> 李錦徐孥得一漁舟，附之入漳偵探，詭云為夷所虜逃還。當事者已廉知其蹤，並係之。[37]

在 16 世紀時，中國沿海的人違法至海外貿易，等到想回鄉時，常使用被虜逃還作為藉口，以免除官方刑罰。但福建官方已知李錦與荷蘭人的關係，並不相信其說詞，李錦如同潘秀、郭震，均遭監禁。又據陳學伊〈諭西夷記〉記載，荷蘭船至澎湖時，福建官方隨即得到「邏卒」報告。官員在未決定如何處置時，先嚴禁沿海商、漁活動，以堅壁清野。另一方面則派武官詹獻忠前往諭之，又派商人黃金與荷蘭人接觸，並帶回「通事林玉」。[38] 此段記載與荷蘭文獻比對，「通事林

---

[36] 周婉窈，〈山在瑤波碧浪中：總論明人的臺灣認識〉，收於周婉窈，《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53「到中國沿岸是目的，船艦抵達彭湖則是意外」。

[37] 張燮，《東西洋考》，頁128。

[38] 原文謂：「其秋，果有三夷艘從西南趨彭湖島，邏卒急以聞；秉事諸公議論未一，先姑嚴禁沿海商漁，為清野計。而遣詹獻忠等相繼往諭之，後黃金之往也，率其通事林玉以來，藉名求梳，實偵息也。漳南觀察沈大若公責其無禮，繫之獄；且頌言欲重潘秀勾引罪，日議勦、議守至勤。兩臺宵旰，而漳、泉姦民藉差使私以題請啗之，紅夷愈為久計；內地益洶洶，秉事者益以疑忌」，見沈有容等輯，《閩海贈言》，頁32。

玉」可能就是 Lampoan。因為韋麻郎於 8 月 9 日令 Lampoan 至福建送信，但遲至 27 日此人方抵福建。這段期間（8 月 9-26 日）不大可能是風浪太大或沒有船隻等技術性因素，使得 Lampoan 遲延出海，更可能的情況是他已知李錦等人的遭遇，不敢前往福建，直至商人黃金來到澎湖後，才隨著黃金到福建。[39]

林玉的說詞是要「求桅」，桅是船隻支撐風帆的木柱，為全船最重要的部位，船隻桅杆損壞才需求桅，意思是荷蘭船隻為了修船，才暫泊澎湖，且須有人如林玉至福建買桅杆。這是一個很合理且是當時常見的藉口，但福建官員認為林玉是來探尋消息，即打聽官員如何處理「紅毛番」互市的請求。

又據《東西洋考》載：「是時汛兵俱撤，如登無人之墟。夷遂伐木駕廠，自以鱗介得窺衣裳矣」，[40] 18 世紀《明史》的編撰者抄錄這段敘述，改寫為「汛兵已撤，如入無人之墟，遂伐木築舍，為久居計」，[41] 原本「伐木駕廠」之廠指的是修造船隻的船廠，《明史》的編撰者改寫為「伐木築舍」，進而推論為「為久居計」。現代國中教科書的編者可能受到這類文字的影響，認為既是久居，就有占領的意圖，最終簡化為荷蘭人「曾占領澎湖」。

此時，福建負責漳州海防的官員是駐守漳州的分守漳南道沈一中，他羈押林玉，欲判潘秀勾引之罪，似乎視荷蘭人為海上賊寇。沈有容自傳〈仗劍錄〉亦描述接觸初期的情況，謂：「至甲辰七月十三日，紅夷韋麻郎、栗葛等聽高寀勾引，以千人駕舡艘，索市于彭湖，遣通事林玉入賄寀。當事者以林玉下獄，而差官諭麻郎者四，麻郎愈肆鴟張，至毀軍門牌示」。[42]

---

39 黃金是名洋商，據《明熹宗實錄》卷30天啟3年正月24日載：「登岸攻古浪嶼，燒洋商黃金房屋、船隻，已，遂入泊圭嶼，直窺海澄」，同樣提到「黃金」，1623年時居住於鼓浪嶼，見溫體仁等撰，《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30，頁1536，天啟3年正月24日條。另外，翁佳音認為Lampoan是否是林玉，「恐怕還不能說是定論」，其見解是荷語資料沒有清楚記載Lampoan是公司聘用的通事；另一方面，大明文獻記載林玉先被福建官方囚禁，後隨沈有容見韋麻郎，但另一文獻載洋商黃金帶林玉與福建官方談判，「雙方紀錄顯然分歧不一」，見翁佳音，《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頁24。按兩種文獻記載的差異不宜推斷為「分歧」，而應解讀為是對不同時間狀態的描述，亦即林玉先隨黃金至福建，一度遭囚，之後再隨沈有容來澎湖。

40 張燮，《東西洋考》，頁128。

41 張廷玉等校，《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5），頁8435。

42 甲辰即1604年（萬曆32年），農曆7月13日即陽曆8月8日，見吳培基、賴阿蕊，〈沈有容〈仗劍錄〉校注研究（上）〉，頁8。又董應舉，〈與南二太公祖書〉（甲子），收於董應舉，《崇相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頁562：「是時韋麻郎與高寀為市，軍門遣官拒者三，無如之何」。

農曆 7 月 13 日即陽曆 8 月 8 日，〈仗劍錄〉所載日期較荷蘭文獻晚一天，可能是 8 月 8 日才收到邏卒稟報。沈有容稱林玉為通事，前來賄賂高寀。當事者應即分守漳道沈一中，其上司則為前文所說的「軍門」，即福建巡撫徐學聚。林玉入獄後，沈一中數次派員勸諭韋麻郎，據沈有容所述，韋麻郎甚至毀壞巡撫所發的公告（牌示）。李光縉〈卻西番記〉亦有類似的記載：

> 既次彭湖，譯者林玉以互市請，而漳、泉姦民又從而誘之。事聞兩臺，以為招外夷生事，繫玉獄中，且頌言誅秀，下監司、郡國議。僉謂彭湖乃漳、泉門戶，許之必多勾引，久且窟穴廬室其中，或易以梯亂，利一而害百，宜驅之；不則勦之便。[43]

兩臺指兩位福建最高階的長官，即福建巡撫徐學聚、福建巡按御史方元彥。此時福建官方對於荷蘭人求市的解讀是姦民勾引外寇，於是採取堅壁清野的作法，希望驅離，甚至出兵勦除。此外，如上文所述，也派武官詹獻忠、商人黃金前往澎湖勸諭荷蘭人離去。

（三）高寀使者的到來與談判

當時福建官紳有另一種言論，即贊成與荷蘭互市，如李廷機〈報徐石樓〉：

> 至於紅毛番，或謂偶飄而至，不操兵挾刃，而以貨貝求售；倘姑憐其窮途，聽民與市，而以廉明官監之，不令稅使參焉……而亦微聞丘里之言，輒敢掇拾以復耳。[44]

徐石樓即福建巡撫徐學聚，而李廷機（1542-1616）為禮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係泉州晉江人。李廷機在朝為官，卻寫信給福建巡撫，而且反映的是「丘里之言」，即地方人士贊成互市的意見，此舉頗值得玩味，顯示有人希望藉由省籍京官影響決策。又如陳學伊〈諭西夷記〉載：「聞一縉紳云：『東粵之澳有互市，今粵中

---

43 李光縉，〈卻西番記〉，頁36。

44 李廷機，〈報徐石樓〉，收於陳子龍、徐孚遠、宋徵璧合輯，吳幅員編輯，《明經世文編選錄》（文叢第289種，1971），頁198。按李廷機，字爾張，福建泉州府晉江人。

軍興賴以不乏，吾泉彭湖之市得無類此』」？東粵之澳即指葡萄牙人聚居、經商的澳門，葡萄牙人與廣東商人交易貨物，廣東官方抽取貨物稅，以供應軍事開銷，有福建地方人士建議比照澳門之例。福建巡撫徐學聚亦謂：「迺議者曲為調停，欲請泊他島者，欲請置之東湧〔按：今稱東引〕者」。[45]

當時福建官方與荷蘭東印度公司船隊各有使者往返其間，據陳學伊所記：「漳、泉姦民藉差使私以題請啗之，紅夷愈為久計；內地益洶洶，秉事者益以疑忌」，意即閩南民間人士代替荷蘭人與官員連繫，至於連繫的對象主要是管理貿易稅收的太監高寀。《東西洋考》亦有類似的記載：

> 材官詹獻忠捧檄往，乃多攜幣帛瓜酒，覬其厚償。海濱人又有潛裝華貨往市者，夷益觀望不肯去。屢遣官諭之，比見夷，語輒不揚。夷視之如發蒙振落也。而寀璫者，已遣親信周之範馳詣海上，與夷訂盟，以三萬金為中貴人壽。貴人從中持之，盟已就。[46]

亦即最初派出的武官詹獻忠，據說貪求個人獲利；而閩南海濱居民私下帶著商品至澎湖交易，最終稅監高寀派遣了親信周之範至澎湖，並已和荷蘭人訂盟，荷蘭人給高寀「三萬金」，即白銀三萬兩。

16 世紀下半葉，福建官方對出洋船隻收取商稅，供應福建軍餉，當時大明各級政府財政拮据，1596 年（萬曆 24 年）皇帝派出礦監稅使至各地，徵收礦稅，進而擴及各種商稅。[47] 1599 年宦官高寀奉派至福建，管理市舶、礦務，月港舶稅均歸高寀委官徵收。[48] 因此，在大泥時，李錦建議荷蘭人，若要至福建貿易，亦要致書稅監高寀。

據荷蘭人的記載，高寀的代表周之範於 10 月 20 日至澎湖，此時已是荷蘭人抵達 75 日之後，據荷蘭的〈航行報告〉載：

---

45 陳學伊，〈諭西夷記〉，頁34；徐學聚，〈初報紅毛番疏〉，收於陳子龍、徐孚遠、宋徵璧合輯，吳幅員編輯，《明經世文編選錄》，頁191。

46 張燮，《東西洋考》，頁128。

47 林枫，〈万历矿监税使原因再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廈門）2002: 1，頁13-19。

48 據張燮，《東西洋考》，卷8〈稅璫考〉，頁155-159載，高寀於1599-1614年（萬曆27-42年）為福建市舶兼管礦務太監。高寀被撤後，1615年（萬曆43年）6月以江西稅監潘相「兼攝閩中稅務」。

> 該省的 Capado 派 T'sappe 前來，從我們船上帶走了幾個人，擬偕同到中國，與他〔高寀〕商討通商之事。儘管這是所期待消息，但卻也著實令人煩惱。因為不僅需要獻禮給 Capado，也需向皇帝進貢至少價值 4.5 至 5 萬里爾的禮物，[49] 這還不含給軍門、官員或其他大官們致意之禮；然而，我們仍須把握機會，委派一些人過去，以利和他〔高寀〕協商所有的事。

Capado 即指太監高寀，而 T'sappe 應是周之範。他代表高寀前來，聲稱要帶荷蘭的代表到福建協商，但要求送禮給皇帝以及其他大官。韋麻郎決定派人與高寀見面交涉，但是海面強風暴雨，使得帆船無法渡海。一直等到 11 月 18 日沈有容來到澎湖，周之範仍在澎湖，使得荷蘭人與高寀的談判僅限於初期接觸，並無進展。《東西洋考》有類似的記載：

> 紅夷則遣人厚賂寀。大將軍朱文達者，與寀厚善，嘗以其子為寀乾子，寀謀之文達曰：「市幸而成，為利不貲，第諸司意有佐佑，惟公圖之」。文達喇喇向大吏言：「紅夷勇鷙絕倫，戰器事事精利，合閩舟師不足攖其鋒，不如許之」。寀遣周之範往報夷，因索方物。夷酋麻韋郎〔按：原文如此〕贈餉甚侈，拜遣通事、夷目九人赴省，候風未行。[50]

朱文達是當時福建總兵，為名將戚繼光的舊部，與高寀均贊同荷蘭人前來貿易。周之範與韋麻郎見面後，據說韋麻郎「贈餉甚侈」，並派遣「通事、夷目九人」至福建，但「候風未行」，此點與荷蘭文獻所載相同。

（四）沈有容的到來與談判

11 月 18 日沈有容與林玉來到澎湖，據荷蘭〈航行報告〉的描述，Touzy（都司之閩南語譯音，指沈有容）帶了船隊而來，有 50 艘帆船及士兵。他是一位握有大權和高位之人。「當葡萄牙人在澳門時，他也在那裡，受軍門和其他大官之命，巧妙地讓葡萄牙人離開。〔轉知〕當其國家政策不允許通商時，除非皇帝傳達特

---

[49] 此處里爾應為當時西班牙人所稱的un peso de a ocho real（黃幣峙），每里爾約值白銀25.6公克，4.5-5萬里爾約值1,152-1,280公斤的白銀，折合銀兩，約為三萬餘兩。

[50] 張燮，《東西洋考》，頁156。

別的命令，才得以進行」。荷蘭人認為這是一位握有大權的將領，但部分述並不正確，例如沈有容沒有到過澳門，也沒有帶了 50 艘戰船來，這些都是誤傳之辭。

依荷蘭文獻記載，Lampoan（林玉）隨沈有容而來，林玉原被囚禁，此時獲釋，他告訴韋麻郎兩項訊息：

1.「自從高寀派了一些人來〔澎湖〕，要帶一些荷蘭人去他那裡，這件事在全中國引起軒然風波」。

2.「葡萄牙人從廣東委派了兩名唐人，帶了鉅款〔送禮或賄賂〕要阻止荷蘭人在那裡通商，同時還利用惡意的報告、錯誤的指證，以及賄賂相關的證人，這樣的作法不僅是陷荷蘭人於大不利，也讓大明百姓和商人陷入困境和身陷囹圄」。

這兩項訊息很重要，第一項顯示沈有容的出現與周之範來澎湖有關，亦即福建巡撫為了阻止稅監與荷蘭人接觸、合作，特地派沈有容來澎湖處理此事。第二項則顯示葡萄牙人極力阻止荷蘭人與大明官方接觸，如同葡萄牙人一直阻止西班牙人與大明接觸一樣。

關於第一項，中文文獻有類似的記載，如陳學伊〈諭西夷記〉謂沈有容乘船渡海之日，風向不順，同船之人有難色，沈有容謂：「第候風霽者，使者歸矣。假令中有以尺一沮吾師，事寧不敗」。[51] 使者指周之範，「尺一」指天子詔書或上級指令。全句意思是若再遲延，則周之範回到福建，向稅監高寀報告，如果上級發出停止渡海的指令，則勸諭之事將歸於失敗。

關於周之範的反應，據荷蘭的〈航行報告〉記載，周之範無法違抗「軍門（福建巡撫）」的命令，於 11 月 23 日搭船離去。周之範告訴荷蘭人，將向高寀報告此次的事情，以及都司奉軍門之命的情況，並會向高寀請示後續該如何進行，同時承諾荷蘭人會送訊息過來，但需等 16-18 天的時間。陳學伊〈諭西夷記〉亦載：清晨之時，「差使果偕夷酋九人賫金二萬若諸玩好，將艤舟渡，適將軍至而止」。[52]

因此，沈有容至澎湖，第一項成就，亦是最重要的成就，就是奉巡撫之命，制止周之範偕同韋麻郎的代表回福建。關於此事，目前學界似乎較少關注與討論。由於周之範回福建後，一直沒有傳遞新的消息給韋麻郎，導致韋麻郎只能與沈有容談判。

---

51 陳學伊，〈諭西夷記〉，頁33。

52 陳學伊，〈諭西夷記〉，頁33。

荷蘭人與沈有容談判時，得到一項訊息，據〈航行報告〉載，如果能夠在福建水師管轄範圍之外，「找到合適的港灣或其他島嶼的港口停泊，將會得到充分的供貨，不會有缺貨的情況」。於是荷蘭人「向都司請求幾艘合適的帆船及幾名舵手，往東南東及東南方前進，找尋地勢高的地方，以偵察那裡是否有合適的港灣，但在這些地方，儘管有所需求，但也無法找到」。

最後，荷蘭人得到一項通商的安排，據〈航行報告〉載：

> 於是我們找了一名叫 Wansaw 的絲商，商討該轉往何處是好，以利將所攜之資金採購大明商品，因此決定返回北大年，且經唐人許諾，隨後將會有3、4 艘帆船載貨物過來，如此一來，都司將會答應提供協助。

荷蘭人原本就可以在大泥買賣中國商品，所以這項允諾沒有太多的效益，但至少顯示沈有容與福建官方的善意，特別是提到沈有容答應協助。

最終，荷蘭人於 12 月 15 日離開澎湖，同一天沈有容也回到福建，沈有容在澎湖停留約一個月，[53] 而荷蘭人則停留了四個多月，諭退事件告終。

三、諭退？荷蘭人前來與離去的原因

關於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的討論，過去的論著多半稱許沈有容的勇氣與口才，何孟興則強調沈有容帶了 50 艘船至澎湖，強大軍力迫使荷蘭人離去。沈有容確實是 17 世紀初福建最有作為的海防將領，他多次出海攻擊倭寇、海賊，且在 1603 年初遠渡澎湖、臺灣（東番）。[54] 因此，1604 年荷蘭船隊駐泊澎湖時，福建官方雖然派遣一些武官或商人勸諭荷蘭人，但都無成效，惟有等到沈有容到澎湖，才真正「諭退」荷蘭人。但僅憑沈有容的勇氣、口才，即可迫使荷蘭人離開澎湖嗎？或者沈有容真的率領了 50 艘船嗎？另一方面，荷蘭人為何決定前來與離開澎湖？這些問題均值得探討，而這也是戰後初期廖漢臣提出的質疑。

---

53 陳學伊謂：「是役也，始於閏九月之二十六日（陽曆11月17日，可能此日出發），竣於十月之二十五日，往、還甫一月耳」，見陳學伊，〈諭西夷記〉，頁34。

54 李祖基，〈陳第、沈有容與〈東番記〉〉，《硓砧石》28（2002年9月），頁2-12。

（一）50 艘船是傳聞而非真實

在荷蘭人的〈航行報告〉裡，明確記載：

> 11 月 18 日，軍門或官員派了一艦隊過來。此艦隊由 50 艘中式帆船及士兵聯合組成，由 Touzy（都司）指揮……上述都司帶領 50 艘帆船的抵達，使得我們前往大明的旅程完全受阻延後。

荷蘭文獻兩度提到沈有容帶領 50 艘船到澎湖，荷蘭人自稱他們使者前往大明的行程因此完全受阻，但真的有 50 艘船在澎湖海域嗎？

1603 年沈有容出征東番，陳第〈舟師客問〉記載沈有容率領 21 艘船出港，沈有容自傳〈仗劍錄〉則謂有 24 艘船，雖然船數不一致，但都寫明當時沈有容是帶著船隊出征。不過〈仗劍錄〉記載 1604 年至澎湖，只是寫道：「容先駕漁艇，見寀所差官周之範，折其舌，直抵麻郎船」，[55] 文中既未提到有 50 艘船，反而沈有容說自己是乘駕「漁艇」而來，漁艇只是民間船隻。〈仗劍錄〉既然寫明 1603 年至臺灣的船數，如果隔年沈有容率領 50 艘船至澎湖，船隻遠多於東番之役，沈有容不大可能漏記，故 1604 年是否有 50 艘水師戰船至澎湖，頗有疑問。

當時的文獻如李光縉〈卻西番記〉記載「將軍復自度諭人而羈其使，非策也，迺請出譯者林玉，身自坐小艇與俱，入夷舟」。又載沈有容之語，謂：「吾奉制府命，移大軍勦汝；吾念若小醜效順，不足煩征討，特來勞若，無久淹吾地，若亦知市不成乎」，[56] 此語的意思是福建巡撫已下令大軍征勦，但沈有容認為不需勞煩大軍征討，亦說明沈有容沒有率領大軍前來。前引陳學伊的〈諭西夷記〉描述沈有容在與韋麻郎對談時，謂：

> 若初至，兩臺業已檄舟師勦若，我力爭若皆良商，故請釋林玉，諭若歸，詎意濡滯至今日。吾今行矣，不可以再見矣。[57]

如果沈有容要帶水師至澎湖，就不需與長官「力爭」了，但此處特別強調是「諭

---

[55] 吳培基、賴阿蕊，〈沈有容〈仗劍錄〉校注研究（上）〉，頁8。
[56] 李光縉，〈卻西番記〉，頁35。
[57] 陳學伊，〈諭西夷記〉，頁33。

若（你）歸」。

事隔十餘年後，福建巡撫黃承玄描述沈有容的事蹟，亦謂：「忽報紅夷大舶來，折衝次第籌樽俎。扁舟獨往狡夷驚，咳唾風雷壯甲兵……」，又謂「至和蘭之夷，挾其艨艟械器，視吾舟猶雛卵耳！而將軍以一舴艋馳之，而神熚然、而音烺然，卒令相顧灑泣，翩翩飛鳥逝也」，[58] 文中只是提到「扁舟」、「舴艋」，並未有大規模船隊的記載。由於集結 50 艘船並非易事，一、兩千名官兵要渡海到澎湖，並停留一個月，這樣的陣仗不太可能被當時人忽略，然而當時的官紳文獻均未如此記載。

但 50 艘戰船的傳聞可能是沈有容的「疑兵」之計。池浴德是他的友人，在十餘年後所寫的〈懷音記〉，描述 1604 年沈有容出發前與池浴德的對談，謂：

> 一日，將軍造余告別，余問何往？將軍曰：業已買糧給兵，約二十艘，開纜直抵彭湖，用圜陳批殺之法」。余愀然曰：「非策也！我之舟與器皆不及夷，殺之是往遺之禽也」。將軍笑曰：「果不出所料，但恐人飛報紅夷，故以殺為名耳。至則諭以理、懼以禍，令其自疑。……」。[59]

文中沈有容佯稱將帶 20 艘船至澎湖，池浴德立刻認為這不是好的作法，沈有容才笑說這只是以「殺」為名，並謂「敵強則用聲」，故出發前對外聲稱「買糧給兵」，帶 20 艘船至澎湖。因此，荷蘭文獻裡所載 50 艘船，可能是沈有容散布的傳聞，欲令荷蘭人「自疑」而已。[60]

根據前述荷蘭文獻，韋麻郎可能一開始真的相信沈有容帶來了 50 艘，但沈有容在澎湖停留了一個月，若真有 50 艘在澎湖海域，這些船應該是停留在澎湖灣，但是千人以上的補給如何解決？何以當時與日後皆無中文文獻提及此事？基於上述疑點，筆者認為出動 50 艘戰船至澎湖的說法應該不是史實，而是沈有容的疑兵之計。

58　黃承玄，〈東沙獲倭還歸宛陵賦贈（有引）〉，收於沈有容等輯，《閩海贈言》，頁71。

59　池浴德，〈懷音記〉，收於沈有容等輯，《閩海贈言》，頁39。

60　1624年福建官兵登陸澎湖後，實際士兵約三千人，但荷蘭人所得情報是有一萬名士兵與兩百艘船來澎湖，顯示此時期荷蘭情報亦有誇大的現象。參見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I：1622-162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頁133。

（二）荷蘭人來澎湖的目的與考量

韋麻郎船隊駐泊澎湖時，其目的是與大明（福建）官方接觸，希望能前往福建港口買賣商品，用當時大明官方的用語即是「求市」、「互市」，這是荷蘭人進入東亞海域後常見的作法。荷蘭船隊前往爪哇島、馬來半島各港口時，均依各地習俗，奉上禮物給管理港口的人，管理者可能是當地的蘇丹、國王的代表或貴族。荷蘭人也會希望與港口的管理者結盟，保護荷蘭商船在當地的交易，並共同對抗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有時亦在重要的港市建立商館，留下數名或一、二十名商務人員，買賣商品、管理倉庫。

因此，當韋麻郎帶領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船隊來到東亞海域，他希望到大明交易時，目標也是通商、結盟、設立商館等，韋麻郎知道與大明官方接觸，要依循當時東亞各地與大明貿易的模式，即朝貢模式或澳門模式。韋麻郎派人加入暹羅使節團以及請大泥國官員致書福建官方，均是朝貢模式的常見作法。至於澳門模式，則是希望如葡萄牙在澳門一樣，可以在大明沿海取得一個小島，以此為據點，與大明商人交易。當時荷蘭人可能希望能停留在舊浯嶼，即廈門灣西側的一個小島，如曹學佺所載：「舊浯嶼係彼國祖先通商互市處所，今請援曩例，仍求開市」。[61] 所謂援例、祖先通商等話語都只是藉口，但這類說詞卻是大明官僚體系中能夠接受，可據為憑證的話語。

當時福建官方有兩股勢力，一股是稅監高寀為首，總兵朱文達附和，他們歡迎荷蘭人前來互市，看重貿易的稅收與禮物，可以稱之為「互市派」官員；而另一股是福建巡撫徐學聚、巡按方元彥為首，還有分守漳南道沈一中、副總兵施德政等人，他們則是著重海防安全，反對外夷（荷蘭人）在邊境互市，可以稱為「海防派」官員。海防派官員不接受上述兩種模式，因此，潘秀等人投書官方後即被逮捕，至於仿效澳門之例，亦遭反對，如福建巡撫徐學聚謂：

> 若以此島〔按：指澎湖〕與番市，倭必不甘心；番必結連倭夷為併力盤據

---

61 曹學佺，〈紅夷紀畧〉，頁48b。又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成都：巴蜀書社，1993），卷30，頁517：「至歲甲辰（萬曆32年），徐石樓（小字注：學聚）撫閩，忽有此夷船近海壖住泊。時漳州海商潘秀等素商于大泥國，習與紅夷貿易，且恃稅監奧主，因先世于舊浯嶼通貢市為辭。兩院仍拒絕，遂罷議。而通番奸商私與互市」。文中提到荷蘭人互市的藉口是「先世于舊浯嶼通貢市」。

> 之計，據地取水，伺潮結䑸：是我自撤其藩籬矣。胡不以香山澳觀也？香山，初議止佛郎一種，許其弔海而市；漸則不可收拾，為粵隱憂。[62]

文中的「香山澳」即指澳門，16 世紀中葉廣東官方同意葡萄牙人在澳門居住、經商，使得澳門成為重要的港市，亦有日本人前來居住、貿易，海防派官員認為倭（日本人）、番（葡萄牙人）盤據澳門，是廣東的隱憂。因此，如果允許荷蘭人停留在澎湖，這是福建的「藩籬」，[63] 可能如澳門一樣，成為海防上的隱憂。

對於荷蘭人而言，當他們來到澎湖，知道潘秀等人被捕，應該認知到上述兩種作法均被拒絕，但當高寀的代表周之範至澎湖，應帶給韋麻郎很大的期待，但同時引起海防派官員的警覺與擔憂，沈有容的出現即是為了破壞高寀與韋麻郎的協商。

沈有容在澎湖停留近一個月，當時文獻描述沈有容諭退紅毛番，好像沈有容一出現，一番對談，荷蘭人即唯唯諾諾，感恩且同意離去，如：黃鳳翔〈靖海碑〉：

> 將軍輕袍緩帶，登其舟，為譯陳天朝威德、封疆峻限與夫主客勞逸之勢、持久坐困之苦。夷酋睹其聲韻雄朗、意氣磊落，群然為之心屈；遂伺風便，揚帆而去。[64]

沈有容自撰的〈仗劍錄〉亦載：

> 直抵麻郎船。船大如城，銃大合圍，彈子重二十餘斤，一施放，山海皆震。容直從容鎮定，坐譚之間，夷進酒食，言及互市。委曲開譬利害，而林玉

62 徐學聚，〈初報紅毛番疏〉，頁191。

63 這是17世紀初期福建官員一貫的想法，即認為外夷、賊寇不可駐留於「藩籬」、「門庭」之內，例如萬曆45年海道副使韓仲雍告諭明石道友，謂：「所經浙境，乃天朝之首藩也。迤南而為臺山、為礵山、為東湧、為烏坵、為彭湖，皆我閩門庭之內，豈容汝涉一跡！此外，溟渤華夷所共」，見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560，頁10557-10558，萬曆45年8月1日條。又天啟3年福建巡撫商周祚奏：「不許在我內地另開互市之名，諭令速離彭湖，揚帆歸國。如彼必以候信為辭，亦須退出海外別港以候。但不係我汛守之地，聽其擇便拋泊」，見溫體仁等撰，《明熹宗實錄》，卷30，頁1536，天啟3年正月24日條。這些文獻均認為澎湖位在門庭之內，是水師汛守之地。

64 黃鳳翔，〈靖海碑〉，收於沈有容等輯，《閩海贈言》，頁10-12。

從旁助之，夷始懾，俯首求去。[65]

但這類描述出自沈有容友人、或沈有容事後回憶，似乎偏於溢美。筆者認為應當注意的是，沈有容在澎湖停留了近一個月，與韋麻郎的對談至少有兩次。第一次會面，據李光縉〈卻西番記〉載：

身自坐小艇與俱入夷舟。酋麻郎望見玉來，喜不自勝，……將軍曰：『吾奉制府命，移大軍勦汝；吾念若小醜效順，不足煩征討，特來勞若，無久淹吾地，若亦知市不成乎』？麻郎愕然曰：『來者俱言市成，將軍言不成，何也』？……是時差官及同事者以題請啗麻郎，麻郎信之，且遣人賫金二萬，艤舟將渡海為輸稅計；適將軍至而止。故將軍言之也。麻郎既心感將軍釋林玉之恩，又聞兩臺必重處潘秀至死，自知事不濟，相顧失色，約將軍欲歸。[66]

陳學伊〈諭西夷記〉所載略有不同，似乎認為是韋麻郎去見沈有容，但內容與李光縉所載類似。在這次會面裡，兩種文獻均提到韋麻郎「知事不濟」或「始悟」，並同意離去，但實際上，仍停留在澎湖。

第二次會面是韋麻郎見沈有容，並很快地離去。據陳學伊〈諭西夷記〉記載：

將軍居既久，察麻郎無行意，即集諸卒長謀曰：「此夷徘徊，必有居間者，試張帆為歸計餂之」。郎見之，果以一艇謁將軍曰：「郎輩唯將軍命，奈之何遽去」？將軍詫之，曰：「若初至，兩臺業已檄舟師勦若，我力爭若皆良商，故請釋林玉，諭若歸，詎意濡滯至今日。吾今行矣，不可以再見矣」。郎等頂禮墮淚曰：「極知將軍有厚德，郎雖夷也，敢忘之乎？從今一惟將軍命」。將軍因以酒勞郎，竟日為懽，郎益喜。越二日，三夷舟俱解纜去。[67]

---

65 吳培基、賴阿蕊，〈沈有容〈仗劍錄〉校注研究（上）〉，頁8。

66 李光縉，〈卻西番記〉，頁37。

67 李光縉〈卻西番記〉有類似的記載：「久之，尚未有行意，將軍召將佐謀曰：『此夷徘徊，必有中尼者，試張航為歸計以餂之』。麻郎見之，果以艇見將軍，跪請曰：『郎輩唯將軍命，將軍何遽去也』？

李光縉〈卻西番記〉所載類似，均提及第一次會面之後，韋麻郎並沒有立即離去，而是過了將近一個月，雙方再次會談。此次會面，沈有容假意船隻張帆，準備回福建，此時韋麻郎乘小船來見沈有容，[68] 沈有容威嚇將動武，於是韋麻郎只好聽命，幾天後離開。

何以沈有容在澎湖等待二十餘日，才又逼韋麻郎離去？顯然在兩次會面之間，有一些事情發生或進行中。當時韋麻郎關注兩件事，一是周之範從澎湖離開時，曾說會向高寀請示，並承諾會再傳送訊息給韋麻郎，但需等待十餘天。韋麻郎未立即離開澎湖，應是在等待周之範的訊息。陳學伊提到有人「以題請尼之」，應即指此事。另一件事是〈航行報告〉所載，沈有容希望荷蘭船隊前往福建水師管轄範圍之外，另覓合適港口停泊，並協助荷蘭人前往臺灣尋找合適的港口。

目前沒有史料證明韋麻郎曾到臺灣找尋合適港口，周之範離開澎湖，太監高寀似乎也沒有再派人與韋麻郎連絡；但不論如何，沈有容與韋麻郎首次會面、勸諭之後，韋麻郎船隊並沒有立即離開澎湖，因此當年廖漢臣才會認為韋麻郎未能「覓得適當良港」，轉而離開澎湖。[69] 韋麻郎在與沈有容第二次會面後，隨即率船離去，此事被認為是沈有容「諭退」之功。〈航行報告〉記載韋麻郎決定離去的原因：「在都司和其他（官員）的敦促下（derhalven door ’t hart aendringhen van den Touzy ende anderen），不得不決定離開」，此段文字提到荷蘭人感受到的壓力，除了來自沈有容之外，還有其他人。但是荷蘭人是否僅因為沈有容與其他官員的勸諭才離開？關於此一問題，亦可換另一角度來看，亦即若沈有容不勸諭他們離開，或者高寀同意互市，韋麻郎船隊是否長期停泊、占居澎湖？過去的論著探討韋麻郎離開澎湖，多半著重沈有容的角色，但筆者認為應該從三個角度來看待此一事件：

將軍詫曰：『郎不去，恃汝舟大與？壑可藏、力可負、鑿可沉、撞可破，而舟何可恃耶？郎不聞沈將軍破倭奴東海上，海水盡赤？吾不忍若頸之續其後，故諭而歸，汝郎不從吾言，吾去矣，郎請後勿見我，毋貽空自悔也』。玉以將軍語勸郎，郎縮頸墮淚曰：『將軍言是也，德我深矣！吾處窮海甌脫，何敢犯中國地？第呂宋佛華人，驕我無所從賈，故逐徙來，將軍若討之，請殺邑王頭以謝將軍』。於是麻郎率部落盡脫帽叩頭謝，將軍設燕饗之」，兩種文獻見沈有容等輯，《閩海贈言》，頁 33、38。

68 過去有一些論著認為沈有容與韋麻郎會面地點在今澎湖天后宮，不過兩人會面的地點應是在船上，參見吳培基、賴阿蕊，〈沈有容諭退韋麻郎及立碑地點在澎湖天后宮之商榷〉，頁6-10。

69 廖漢臣，〈韋麻郎入據澎湖考〉，頁22。

1. 海防派官員的政策

上文提到當時福建官方有兩股勢力，一股是稅監高寀、總兵朱文達等「互市派」，而另一股是福建巡撫徐學聚為首的官員，重海防安全，強調「藩籬」之內不允許荷蘭人停留，嚴禁商漁，導致荷蘭人「沒有達成任何交易」。沈有容執行的是「海防派」官員的政策，這種政策一直持續到 1620 年代荷蘭人再次來臨時。換言之，是這種政策迫使荷蘭人分別在 1604、1624 年離開澎湖，而非少數個人的英勇事蹟。因為 1624 年沈有容已告老還鄉，但福建官方仍出動大批軍隊至澎湖，反映的是十 17 世紀初期福建官員視澎湖為「藩籬」之內，不允許外夷停留。

2. 荷蘭東印度公司初期的運作模式

荷蘭東印度公司通常被認為是 17 世紀東亞海域最主要的軍事、經濟勢力，他們以爪哇島的巴達維亞為據點，在東亞海域建立卓越的船運與訊息網絡，[70] 但東印度公司成立初期，在東亞並沒有自己的營運據點，從 1604 年成立到 1610 年左右，東印度公司的航運仍如 16 世紀末初荷蘭船隻至東亞海域時，是以船隊作為運作的單位，即某家公司集結人員、船隻及貨物，任命司令、船長，共組船隊前往東亞。在東亞海域時，船隊因應貿易需求，派遣單一船隻或分支船隊前往多個港市經商，並購入所需商品。而為了交易這些物品，荷蘭人除了使用歐洲運來的白銀和貨物外，也會採購各地商品用於東亞海域在地交易。最終，此一船隊的船隻與絕大多數船員仍會回到荷蘭，只有少數人會駐守在一些重要的港市。[71]

韋麻郎船隊是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後首次派出的船隊，十餘艘船航至東亞後，一些船在載足貨物後即先返回荷蘭。韋麻郎率領 3 艘船先後來到澎湖，他們尋求與福建官方建立友好關係與貿易管道，也試圖賣出他們的貨物，並收購商品，但這幾艘船遲早必須回到荷蘭。換言之，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初期的船隊運作模式已限定了韋麻郎船隊在澎湖的去留選擇，即使沒有沈有容勸諭，韋麻郎船隊亦必然離開澎湖。

---

70 范岱克，〈1630年代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东亚经营亚洲贸易的制胜之道〉，收於李庆新主编，《海洋史研究（第七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頁216-230。

71 Robert Parthesius, *Dutch Ships in Tropical Water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Shipping Network in Asia 1595-1660*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31.

3. 季風與島嶼因素

帆船在東亞海域航行，必須遵循季風的變換，特別是走南北向的航路。船隻在冬季時，憑藉東北季風往南航行，夏季西南季風吹起，往北航行。因此荷蘭人是在夏季來臨的 6 月底從馬來半島的北大年出發北上，至 8 月初來到澎湖。荷蘭船隊如果要回到東南亞，就必須在東北季風吹襲的冬季離開澎湖，若在澎湖繼續停留，就成為唐人所說的「壓冬」，換言之，他們在澎湖時，沒有太多的選擇，不論福建官方態度如何，只能在此年冬季離去，或者等到明年冬季。

荷蘭人可以在澎湖「壓冬」，停留一年嗎？上文提到 1590 年代關於澎湖的文獻均提到，此島沒人居住，有好的港口，「漁舟出沒耳，販海之舟不必經」，因此，荷蘭人若「占領」澎湖，日常糧食就必須自力更生，或者仰賴福建商人的接濟。但荷蘭人是為了經商而來，當時澎湖並非海域裡的港市，只是一個漁民往來的港口，3 艘船若留在澎湖，一年之內似難自籌糧食，並與周遭海域買賣商品。亦即韋麻郎船隊既無可能在澎湖停留一年以上，亦不可能在此留下少數商務人員。

因此，當荷蘭人離開澎湖時，並不覺得挫折、失敗，反而對未來的發展有些期待，在他們的〈航行報告〉裡，寫著：

> 此趟旅程雖沒有達成任何交易，但為通商貿易奠下許多基礎。此乃因所獲之友誼，以及來自高寀和其他人的善意所致，而且他們的財富雄厚，不會令人太過絕望，相信他們會支持和保護荷蘭人的生意，最終將會有圓滿的結局。

四、結論

1919 年諭退碑重見於世，嵌於廟牆，1985 年天后宮重修後，將此碑安置於清風閣 2 樓，2022 年 3 月文化部審定為國寶級文物，顯見近百年來，臺灣各界日益重視此碑。但是我們不宜再依循近數十年流行的敘事架構，應當重新檢視福建與荷蘭東印度公司雙方的文獻，考量臺灣海峽的地理形勢、季風對航行的影響及當時的政經情勢，重構 1604 年沈有容諭退紅毛番事件的過程。

過去相關的研究多半依賴沈有容及其友人的記載，以及《東西洋考》、《明史》等書，過於強調沈有容的角色以及海防派官員的看法，甚至從現代國家主權的概念來看待當時的荷蘭人行動。

根據教育部的《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對「占領」的定義：「占有對方所統轄的土地」，[72] 若謂荷蘭人「占領澎湖」，似指占有、控制大明國某處領土，但對於 1604 年的荷蘭人而言，他們只是想要找一個合適的港灣停泊船隻，可以補給飲水、食物、修理船隻，並能夠買賣商品，但沒有「伐木築舍，為久居計」，1622 年雷爾生（Cornelis Reijersz., ?-1625）船隊才是有備而來，試圖久居。[73] 另外，韋麻郎船隊即使留在澎湖，他們沒有足夠的人力控制澎湖本島，當然也沒有能力「占領澎湖」。

因此，1604 年時荷蘭人既無「占領」澎湖的企圖與能力，當時的澎湖亦乏久居的條件，不論大明官方的態度為何，荷蘭人離開澎湖只是時間早晚而已。

荷蘭人為什麼要離開澎湖？依據沈有容自述與其友人的說辭，是沈有容的口才、膽識、威嚇，迫使韋麻郎率船離去，筆者認為沈有容固然是同時期福建最優秀的海防將領，但我們應重視當時福建官員的態度與決策。這種決策亦延續至 1622 年荷蘭船隊再度來臨時，從四百年後的今天來看當時事件，我們應重視的是福建官員的決策而非少數將領的能力。

當時福建官紳處理荷蘭人停泊澎湖的問題，其實是有相同的認知，即認為荷蘭人求市、互市，也同意互市，差別只是荷蘭人或外人可以在什麼港口停留、交易。所以在當時的大明文獻裡，官紳提到一些島嶼名稱，如舊浯嶼、東湧等，意即若福建巡撫不同意荷蘭人留在澎湖，建議可以「請泊他島」。但是海防派官員認為外人只能在「藩籬」之外市易，據荷蘭文獻記載，沈有容派人協助到澎湖東方海域找尋合適地點，這應當是指臺灣島，其事例與 1622 年大明官員處理雷爾生船隊的作法一樣，雷爾生亦是「想在當地貿易與尋找適合的地方駐紮」，而福建巡

---

72 〈占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臺灣學術網路第六版，網址：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16123&la=0&powerMode=0，下載日期：2025年9月19日。

73 有關1622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派出船隊的企圖與決策，參見陳宗仁，〈1622年前後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東亞貿易策略的轉變：兼論荷蘭文獻中的Lamang傳聞〉，《臺大歷史學報》（臺北）35（2005年6月），頁283-308。

撫則是派人協助荷蘭人到臺灣勘查合適港灣。[74]

此外，我們亦應從韋麻郎的角度來看待此一事，應考量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初期的船隊運作模式與東亞季節風轉換，才是促使韋麻郎船隊離開的重要因素。亦即就算互市有成，船隊仍不可能長期停留於澎湖，也不可能留下一、二十人，因為當時澎湖還只是外人所稱的漁夫之島（pescadores），海盜往來暫泊。荷蘭人在 12 月離開澎湖，與其說是沈有容的諭退，不如說是冬季季風的因素更為關鍵。

總之，1604 年荷蘭人並不是在大明國武力威脅下被逼退或驅離，甚至也很難說是被沈有容「逼退」、「擊退」或「勸退」，因為韋麻郎此行只是想建立經商管道，並沒有規劃要在澎湖建立據點，而船隊也必然要在冬季南返。因此，沈有容當然可以立碑紀功，其友人可以撰文讚美，但這些只是單方面的說詞。對於 1604 年事件的理解與描述不應聚焦於荷蘭人占領、遭大明驅離這樣的民族國家敘事架構，其本質應是荷蘭人重洋遠渡，只是希望互市；大明官員認為互市可以，但要按照官員認可的互市秩序，即在「藩籬」之外，等待福建商人前往貿易。而 160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尚無挑戰此一秩序的企圖與能力。

---

74 林偉盛，〈荷蘭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16（1999年5月），頁9-15。

引用書目

沈有容等輯，《閩海贈言》，館藏編號：漢籍 B:11:5。日本東京大學東洋史学研究室典藏明刊本。

曹學佺，《石倉全集．湘西紀行》。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

許孚遠，《敬和堂集》。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 1594 年序刊本。

中村孝志

1939 〈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に就いて〉，收於阪上福一編，《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創立三十年記念論文集》，頁 247-260。臺北：臺灣博物館協會。

2001 〈關於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收於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中村孝志、永積洋子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頁 60-71。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王大海（著），姚楠、吳琅璇（校註）

1992 《海島逸誌》。香港：香港學津書店。

包樂史（Blusse, Leonard）

1997 〈华商恩浦和早期的荷中关系〉，收於包乐史著、庄国土譯，《巴达维亚华人与中荷贸易》，頁 190-204。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5 〈中國夢魘：一次撤退，兩次戰敗〉，收於劉序楓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九輯》，頁 139-168。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包乐史（Blusse, Leonard）（著）、蔡香玉（譯）

2016 〈首位访荷华人恩浦的真貌〉，《国家航海》（上海）4: 1-8。

江樹生（主譯註）

2010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1622-162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何孟興

2011 〈論明萬曆澎湖裁軍和「沈有容退荷事件」之關係〉，《臺灣文獻》（南投）62(3): 125-148。

吳培基、賴阿蕊

2009 〈沈有容諭退韋麻郎及立碑地點在澎湖天后宮之商榷〉，《硓𥑮石》（澎湖）56: 2-34。

2012 〈沈有容〈仗劍錄〉校注研究（上）〉，《硓𥑮石》（澎湖）68: 2-39。

2012 〈沈有容〈仗劍錄〉校注研究（下）〉，《硓𥑮石》（澎湖）69: 40-57。

李祖基

2002 〈陳第、沈有容與〈東番記〉〉，《硓𥑮石》（澎湖）28: 2-12。

村上直次郎

1933 〈澎湖島に於けるオランダ人〉，《臺灣時報》（臺北）158: 53-66。

沈有容等（輯）

1956 《閩海贈言》。臺北：杭縣方氏慎思堂景印。

沈有容等（輯）、陳漢光（校訂）

1956 《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1959 《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沈德符

1993　《萬曆野獲編》。成都：巴蜀書社。

周婉窈

2012　《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　枫

2002　〈万历矿监税使原因再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廈門）2002(1): 13-19。

林偉盛

1999　〈荷蘭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16: 1-15。

2004　〈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澎湖〉，收於賴麗惠編，《澎荷初會四百週年：臺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系列活動——世界海洋 VS.澎湖群島系列講座實錄》，頁 70-85。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南一出版社（編）

2021　《國中社會科（第一冊）》。臺南：南一出版社。

姚永森

1986　〈明季保台英雄沈有容及新发现的《洪林沈氏宗谱》〉，《台湾研究集刊》（廈門）1986(4): 83-90。

范岱克

2015　〈1630 年代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东亚经营亚洲贸易的制胜之道〉，收於李庆新主编，《海洋史研究（第七辑）》，頁 216-23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翁佳音

2004　〈近代初期的澎湖：追想澎湖初會紅毛番〉，收於賴麗惠編，《澎荷初會四百週年：臺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系列活動——世界海洋 VS.澎湖群島系列講座實錄》，頁 44-56。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2008　《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

2022　《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康軒出版社（編）

2021　《國中社會科（第一冊）》。新北：康軒出版社。

張　燮

1981　《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

張廷玉等（校）

1975　《明史》。臺北：鼎文書局。

張維華

1982　《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　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容展

2019　〈廖漢臣生平及其作品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子龍、徐孚遠、宋徵璧（合輯），吳幅員（編輯）
1971 《明經世文編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8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宗仁
2005 〈1622 年前後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東亞貿易策略的轉變：兼論荷蘭文獻中的 Lamang 傳聞〉，《臺大歷史學報》（臺北）35: 283-308。
2005 《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知青
1972 《澎湖史話，上集》。澎湖：澎湖史話編輯委員會。
閔夢得（修）
2012 《漳州府志》。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楊　渡
2019 《1624，顏思齊與大航海時代》。臺北：南方家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溫體仁等（撰）
1966 《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葉向高
1994 《蒼霞草全集·蒼霞餘草》。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董應舉
2000 《崇相集》。北京：北京出版社。
廖漢臣
1948 〈荷人來華據臺考（上）〉，《臺灣省通志館館刊》（臺北）1(3): 23-24。
1949 〈韋麻郎入據澎湖考〉，《文獻專刊》（臺北）1(1): 18-23。
劉增貴
2000 〈沈有容閩海史事考：讀《閩海贈言》〉，收於邱金寶主編，《第一屆「馬祖列島發展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6-50。連江：連江縣政府。
蔡平立（纂撰）
1984 《馬公市志》。澎湖：馬公市公所。
鄭若曾（撰）、鄧鐘（重輯）
1996 《籌海重編》。臺南：莊嚴出版社。
鄭喜夫
1979 《沈有容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翰林出版社（編）
2021 《國中社會科（第一冊）》。臺南：翰林出版社。
嚴式裕
1956 《今日澎湖》。馬公：嚴式裕。
顧秉謙等（撰）
1966 《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Blusse, Leonard 包樂史

1977 “Inpo, Chinese Merchant in Pattani: A Study in Early Dutch-Chinese Relations.” In William Warren, Pensri Duke, and Prapin Manomaivibool, eds.,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h IAHA Conference, held in Bangkok, 22-26 August 1977*, pp. 290-309. Bangkok: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Press.

2016 “Het ware gezicht van de eerste Chinees in Vlissingen.” *Zeeuws Tijdschrift* (Middelburg) 66: 72-75.

Borao, José E. 鮑曉鷗, et al. (eds.)

2002 *Spaniards in Taiwan I.* Taipei: SMC Publishing.

Brummelhuis, Han ten

1987 *Merchant, Courtier, and Diplomat: A History of the Contacts between the Netherlands and Thailand.* Lochem; Gent: Uitgeversmaatschappij de Tijdstroom.

Commelin, Isaac 柯孟林

1646 *Begin ende voortgangh van de Vereenighde Nederlantsche G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el 2*. Amsterdam: Johannes Janssonius.

Groeneveldt, Willem Pieter 瞿墨林

1898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1. deel. De eerste bemoeiingen om den handel in China en de vestiging in de Pescadores (1601-1624)*. ’s Gravenhage: M. Nijhoff.

Kuiper, Koos 高柏

2017 *The Early Dutch Sinologists (1854-1900): Training in Holland and China, Functions in the Netherlands Indies.* Leiden: Brill.

Parthesius, Robert

2010 *Dutch Ships in Tropical Water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Shipping Network in Asia 1595-1660*.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Weststeijn, Thijs and Lennert Gesterkamp 葛思康

2016 “A New Identity for Rubens’s ‘Korean Man’: Portrait of the Chinese Merchant Yppong.” *Netherlands Yearbook for History of Art* (Brill) 66(1): 142-169.

〈占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臺灣學術網路第六版，網址：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16123&la=0&powerMode=0，下載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3, No. 1, pp. 1-32, March 202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Narrative and Historical Facts of Shen Youyong's Repulsion of the Dutch in 1604

Tsung-jen Chen

ABSTRACT

In 1604, the Ming general Shen Yourong ordered the fleet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led by Wybrandt van Waerwyck, to withdraw from the Penghu Islands. Previous research on this event has emphasized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Penghu and portrayed Shen Yourong, commanding a force of 50 warships, as successfully compelling the Dutch retreat through personal courage, diplomatic skill, and military strength.

Although grounded in historical sources, this narrative has been shaped by the laudatory writings of local literati and later reinforced by Twentieth-century nationalist historiography. As a result, it tends to magnify Shen Yourong's individual agency while underestimating the broader geographical and political context in which the event unfolded.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the episode by reassessing the respective roles of Shen Yourong and Wybrandt van Waerwyck, as well as the positions and strategic objectives of the Fujian provincial authorities and the Dutch fleet. It argues that greater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early operational model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o the seasonal monsoon patterns in East Asia. These factors, rather than Shen Yourong's personal intervention alone, were crucial in shaping the decision of the Dutch fleet to depart.

Keywords: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Shen Yourong, Penghu Islands, Maritime Trade, Fujian Naval Force

《臺灣史研究》
第 33 卷第 1 期，頁 33-84
民國 115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武裝的共生：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對嘉南沿山地帶「土匪」的歸順政策與地方菁英*

新田龍希**

摘　要

本文以嘉南沿山地帶為對象，重新探討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針對「土匪」所推行的歸順政策。過去的研究多採「總督府 vs. 武裝抗日勢力」的二元對立模式，本文則引入「殖民地戰爭」與「軍事化社會」兩個視角，將地方菁英定位為殖民當局與「土匪」之外的第三方歷史行動者納入分析架構。

總督府的「土匪」政策自雲林事件後開始轉變，其所謂「歸順政策」，實際上包含性質不同的兩種手段：一為針對特定匪首、具單次性質的「招降」，一為作為制度性措施、以集體為對象並附帶監督處分機制的「歸順勸誘」。其後在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上任後，政策重整為區分「日本所製造的土匪」（應「招降」或「歸順勸誘」）與「真正的盜賊」（應討伐）。

本文聚焦於前後大埔、中埔地區黃國鎮、林添丁、阮振等人的「招降」，以及番仔山集團的「歸順勸誘」過程。地方菁英（如林武琛、毛榮生、陳向義）憑藉其武裝實力與親屬人脈，在交涉中扮演核心角色，並積極參與歸順條件的制定。其中，「招降」多以軍隊撤離、承諾設置公局及支付金錢作為交換條件；而「歸順勸誘」則主要透過支付金錢，並配合地方紛爭的調處來促成歸順。兩者皆往往在非公開的交涉中完成。尤其在番仔山案例中，地方菁英甚至運用武力威嚇迫使林其春讓步歸順。

* 本文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嘉義地區的『土匪』鎮壓與地方菁英：武裝化社會與殖民主義的交錯（1895-1904）」（MOST113-2410-H-003-008-MY3）之部分研究成果。本文承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並指出諸多疏漏，筆者已據此對內文進行修改與增補，謹此致謝。唯文中若仍有疏誤之處，當由筆者自負。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5年7月15日；通過刊登：2025年11月8日。

總體而言，總督府所推動的歸順政策，實乃殖民統治尚未全面滲透、殖民地戰爭尚未終結、且社會尚未解除武裝之際，一種具有「休戰」性質的統治技術。此種安排雖促成了殖民當局、地方菁英與「土匪」三方之間特殊的「武裝共生」局面，使「土匪」得以暫時重返地方社會；但同時亦將其置於政治秩序轉型與沿山邊陲空間交織的「閾限性」（liminality）之中。此種閾限狀態不僅使「土匪」的身分懸置於「良」與「匪」之間，亦使地方菁英同樣身處於這一閾限處境之中。

關鍵詞：「土匪」、招降、歸順、地方菁英、軍事化社會、殖民地戰爭

一、前言：殖民國家與社會的武裝關係
二、歸順政策的形成與變遷
三、前大埔與後大埔的「招降」：高層交涉與「休戰」條件
四、番仔山的「歸順勸誘」：地方菁英的調解
五、結論：武裝的共生

一、前言：殖民國家與社會的武裝關係

本文旨在以嘉南沿山地帶為對象，聚焦於地方菁英之角色，重新檢討臺灣總督府所實施之「土匪」歸順政策。

自《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以下簡稱《沿革誌》）以來，[1] 關於「土匪」的研究已累積諸多成果，包括政策演變、討伐過程、「土匪」的身分與集團性質，以及總督府與臺灣士紳對「土匪」的觀感等。[2] 然而，除了《沿革誌》與許世楷的研究外，相關討論多集中於臺北、宜蘭地區的「土匪」集團或雲林地區，對於嘉義以南地區的「土匪」研究至今仍付之闕如。此外，針對總督府「土匪」對策與鎮壓行動的討論，長期以來多採取「總督府 vs 武裝抗日勢力（『土匪』）」、「近代正規軍 vs 游擊隊」的二元對

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臺北：該局，1938）。〔按：以下註釋中省略編者，簡稱為《沿革誌》〕。

2　在此僅列舉具代表性之研究：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2）；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初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86年〕；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年間臺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近藤正己，〈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軍隊と植民地戦争〉，收於坂本悠一編，《帝国支配の最前線：植民地》（東京：吉川弘文館，2015），頁44-74；李鎧揚，〈北臺仕紳陳秋菊及其事業經營（1895-1922）〉，《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4（2017年11月），頁41-81；近藤正己，〈Small Wars 與臺灣北部漢人武裝抗日運動〉，《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2（2019年12月），頁1-35；張素玢，〈檔案・文獻與歷史記憶：雲林事件在古坑〉，《臺灣文獻》（南投）72: 1（2021年3月），頁131-176。

立模式作為分析前提。

然而，若將目光轉向雲林以南地區，無論是在歸順政策的推動與實施過程中，抑或是在討伐行動之中，皆可發現地方菁英在其中展現出極為顯著的存在感。[3] 例如本文所探討的，在說服番仔山「土匪」林其春歸順勸誘的過程中，他多次提出提高「救恤金」的要求，這讓負責協調的地方菁英毛榮生與陳向義感到相當憤怒，甚至威脅要「親自率領壯丁包圍逮捕」林其春，並懸賞500圓緝捕或暗殺他。最終，林其春「因而產生恐懼」，讓步並達成了協議。值得注意的是，殖民當局並未對地方菁英以武力為後盾的「威嚇」行為提出異議，反而還予以稱讚。由此可見，在過往「土匪」政策討論中所被忽視的地方菁英，有必要作為在殖民權力（總督府與軍隊）與「土匪」之外的第三方歷史行動者納入分析架構之中。

基於上述觀察，本文將地方菁英定位為「土匪」政策中的歷史行動者，並提出兩個分析視角：殖民地戰爭與軍事化社會。從殖民地戰爭的角度檢視臺灣總督府對「土匪」鎮壓的過程，並非全然創新，早在大江志乃夫即已開其先河，而近年來更有近藤正己進一步深化相關論述。[4] 然而，本文企圖強調的是，除了過去經常被指出作為殖民戰爭特徵的正規軍與非正規軍之間的對抗、戰力上的不對稱（對國家而言是「小規模戰爭」）、戰時與平時界線不明之外，還有一點也同樣重要——殖民者往往難以明確判斷誰才是「敵人」。[5] 此一特性，透過本文提出

[3] 本文中所稱的「地方菁英」，目前採用 Joseph W. Esherick 與 Mary B. Rankin 所提出的廣義定義，即「在地方社會中具有支配力的個人或家族」。筆者認為，在探討臺灣割讓後，地方菁英重新與政治文化及價值觀均異於清帝國的新統治權力建立關係之過程時，無須對地方菁英做出僵化的本質論式定義。尤其在臺灣割讓不久，處於殖民地戰爭之下的時期，在如本文所關注的嘉南沿山地帶等殖民統治難以滲透的區域內，地方菁英所掌握的各種資源中，軍事資源的重要性似乎特別突出。正如後文分析所示，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地方菁英，往往並非所謂的士紳，而是可被歸類為豪強的一群人。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10.

[4] 大江志乃夫，〈植民地領有と軍部：とくに台湾植民地征服戦争の位置づけをめぐって〉，《歴史学研究》（東京）460（1978年9月），頁10-22、41；近藤正己，〈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軍隊と植民地戦争〉，頁44-74；近藤正己，〈Small Wars 與臺灣北部漢人武裝抗日運動〉，頁1-35。此外，北村嘉恵對「殖民地戰爭」概念所提出的批判性見解，可參見北村嘉恵，〈「植民地戦争」再考：台湾先住民族の歴史記憶再構築の地点から〉，《大原社会問題研究所雑誌》（東京）765（2022年7月），頁44-45、54。

[5] 關於將「土匪」集團視為「非正規軍」或「游擊隊」的觀點，我們必須注意到，若將此類小規模戰爭（small war）的特徵與游擊抗爭 —— 亦即「非正規」武力的範疇 —— 相互連結，將會掩蓋「襲擊與報復性攻擊主導了交戰各方之作戰模式」這一事實。可參看 Lauren Benton, *They Called It Peace: Worlds of Imperial Viol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4), p. 7.

的第二個視角——軍事化社會——可獲得更清楚的理解。

本文所稱之軍事化社會，係指鴉片戰爭以後，民間得以常設武力之聯庄團練獲得解禁，由此作為契機，既有的分類械鬥遂轉化為擁有民間武力之豪強彼此之紛爭，並進一步引發「漢人民間武力的坐大與失控」的狀態；至19世紀後半，民間豪強之武裝化與街庄之碉堡化已趨於普遍。[6] 本文尤將重點置於「民間豪強武裝化」此一面向。過往如李文良、陳怡宏等學者雖曾在「土匪」研究中關注民間武力，但多聚焦於臺北、宜蘭山區的官私隘、或清法戰爭與甲午戰爭中動員的土勇等特定情境。[7] 相對而言，本文主張應重視平原地區亦有廣泛民間武力的存在。1904年（明治37年）4月總督府對全臺民有槍砲進行的廳別調查顯示，當時擁槍數量最多的嘉義廳共計有6,889枝，其次是鹽水港廳，確認有4,493枝民間槍支。[8] 由此可見，在1898-1899年（明治31-32年）總督府大力推行歸順政策的階段，漢人社會的武裝尚未解除，亦即殖民權力尚未確立其對暴力的獨占。對自近世以來習於生活在解除武裝社會的日本人而言，軍事化社會即是潛在的「敵人」。正是在被這樣的潛在「敵人」所包圍的情況下，總督府推進對「土匪」的制壓行動。這正是日治初期面對漢人社會時所處所謂殖民地戰爭的實際情況。那麼，在如此情勢之下，地方菁英究竟扮演了何種角色？更進一步言，對總督府而言，所謂的歸順政策，其本質究竟為何？這些問題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

基於上述視角，本文將探討自嘉義至臺南沿山地帶，在武裝解除尚未完成的情況下，殖民當局所推動之「歸順政策」的實際運作過程，並著重分析主要「土匪」在該政策推進過程中所經歷的具體交涉與轉折。以下第二節將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後藤新平文書》等史料為基礎，考察「歸順政策」的形成背景

---

[6] 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21），頁829、871、1072、1074；林欣宜，〈清末臺灣新竹城隍廟的中元祭儀反映的社會動員與地方認同〉，《歷史人類學學刊》（香港）19: 1（2021年4月），頁123。至於 Philip Kuhn（孔飛力）以降中國史關於地方軍事化（local militarization）的研究趨勢，可參考马维熙、崔岷，〈晚清团练研究的回顾与前瞻〉，《史学月刊》（鄭州）540（2025年10月），頁120-123。

[7] 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年間臺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

[8] 〈民銃引揚處分ノ件〉，《明治三十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十七卷軍事》，「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以下省略全宗名），典藏號：00001049001，卷號：1049，件號：1，頁208。以下引用《臺灣總督府檔案》時，所示頁碼係指數位化過程中於各頁中央上方以鉛筆標記之頁數。

及其變遷；第三、四節則分別就前大埔、後大埔及番仔山地區，具體分析歸順政策在地方層級的實踐過程，並特別關注軍事化社會中地方菁英所扮演的角色，主要依據《臺南縣公文類纂》等史料加以論證。[9]

二、歸順政策的形成與變遷

本節將探討過去多以「招降策」或「歸順政策」統稱的「土匪」政策，並聚焦其形成與變遷。本文指出，「招降」與「歸順勸誘」雖彼此關聯，且在實務與論述中時常被混用或混淆，但實際上乃是各自形成、性質不同的政策。以下將檢視自1896年（明治29年）6月雲林事件後所實施的「招降」與「歸順勸誘」，至1898年6月新一波「招降」政策施行為止，此一時期內相關政策的演變與推移。

（一）特例與通則的起源：古莊嘉門「招降」策與「勸誘」規程

1896年4月，所謂的「民政」開始後不久，臺中縣於斗六設立了雲林支廳。然而僅隔不久，在同年6月13日，據守太平頂（鐵國山）的簡義（1835-1898）與柯鐵（1876-1900）等人率眾襲擊了斗六支廳前的日本人商店。作為對此次襲擊的報復，至22日止，軍隊展開無差別攻擊，共焚毀民宅4,295戶，無數居民遭屠殺。這便是所謂的「雲林事件」。此事件正巧發生在新任總督桂太郎（1848-1913）於2日甫上任，並偕同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1841-1909）與海軍大臣西鄉從道（1843-1902）抵臺巡視各地之際。由於此次事件中有印裔英國人遭到殺害，事件遂在上海、香港與倫敦等地的英文媒體中被廣泛報導，日軍的殘暴行動被廣為傳播。在英國的強烈壓力下，作為善後措施，明治天皇下賜5萬圓救恤金，聯隊相關人員接受軍法會議審理，雲林支廳長則被處以懲戒免職。[10] 然而，相較於這些面對外國

---

9 以下引用史料內容時，若無特別註記，皆係原文為日文，引用文為筆者所作之中譯。

10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頁120-124；駒込武，《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東京：岩波書店，2015），頁106-118。關於雲林事件，亦可參考以下文獻：鄭天凱，〈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雲林事件（1896）的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柏木一朗，〈日清戦争後に於ける台湾の治安問題：雲林虐殺事件を中心に〉，《法政史学》（東京）48（1996年3月），頁120-140；張素玢，〈檔案・文獻與歷史記憶：雲林事件在古坑〉，頁131-176。

壓力所作的懲處與暫時性的「救恤」，對總督府而言，更為迫切的課題是如何擬定並施行一種新的「土匪」對策，而不只是單純的討伐。

負責此任務的是內務部長古莊嘉門（1840-1915），他所構想的對策是所謂「先拔其根，自可延及枝葉之計」，即透過「招降」與「聯庄」兩項措施並行來加以解決。翌年3月，《東京朝日新聞》以〈聯庄自衛與簡義招降〉為題，連續6次刊載古莊的談話。在此系列談話中，古莊對於「招降」與「聯庄」兩者之間的關係作出如下說明。

> ……古莊氏首先擬定了「先拔其根，自可延及枝葉」之計。而要實行此計，非得招降土匪之巨魁，以及與土匪進退一致的地方名望人士不可。而欲加以招降，必須先明確區分土匪與良民，使良民不致加入土匪；且不僅止於不加入，更須使其視土匪為敵，同時亦須使土匪無從伸展其手足，失去活動與立足之地。若欲使土匪無法伸展手足，就必須圍堵山區，控制土匪的出入；而要加以控制，就非得在山腳下的各庄建立聯合自衛的措施不可。一旦自衛之策建立，良民與土匪遂相敵對，良匪之分自然分明，土匪也將孤立於山中，陷於困頓無以為繼。此時若大力推行招撫之策，則凡非原本即為土匪之人，必將紛紛歸降，從而得以一舉拔除其根本。[11]

由此可見，據守太平頂的簡義為古莊構想中的主要對手；為了封鎖山區的出入口、並明確劃分「土匪」與「良民」之間的區別所採取的措施，便是「聯庄自衛之策」。在此基礎上，針對「非原本即為土匪之人」——也就是「與土匪進退一致的地方名望人士」——實施「招撫」，即為所謂的「招降」政策。

古莊實際上於1896年8月底，率領數名部屬官員與通譯官員，加上辜顯榮（1866-1937）同行，巡視雲林與嘉義地區，並在林武琛（略歷後述）等人的協助下，於嘉義東堡、西堡、大目根堡與打貓堡建立了橫跨多堡的大規模聯庄組織。[12]

11　〈聯庄自衛と簡義招降（二）　古莊內務部長の談〉，《東京朝日新聞》，1897年3月5日，第5版。

12　〈雲林地方出張ノ內務部長古莊嘉門報告書、同嘉義附近ニ於ケル報告書（前一括）〉，《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卷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071006，卷號：71，件號：6；〈雲林地方土匪蜂起ニ關スル件〉，《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三卷軍事警察及監獄》，典藏號：00000093005，卷號：93，件號：5，頁217-219；〈內務部長古莊嘉門出張嘉義地方狀況報告〉，《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追加第一卷官規官職衛生

針對簡義，則經由辜顯榮等人數度斡旋交涉，終於在11月成功「招降」。[13] 「招降」之際，古莊與簡義會面，簡義「帶領二百名配備步槍與長矛、嚴密戒備的部屬」前來，其情形「恰如戰時之盟會」。古莊當場頒給簡義「赦免狀」，據說還「贈與金錢以資安撫」。[14]

另一方面，雲林事件發生翌月的7月，宜蘭警察署長濱田源十郎（1855-1903）提出建議後，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1853-1903）向總督呈報了〈勸誘土匪歸順並遣送回本國之稟議〉。古莊允許僅限宜蘭地區實施該政策，但之後宜蘭支廳長代理廣瀨充藏（1855-？）附上反對此「土匪歸順勸諭」的意見書，並表達希望延後一至兩個月施行。廣瀨反對的理由主要是針對遣返清國這一點，他主張：「即使寬恕其舊罪並遣返清國，這些人也將不得不拋棄祖先辛苦經營的田產，離別親戚朋友，遠離祖墳所在之地。此實非人情之所樂也。」結果，政府刪除了遣返中國大陸的條件後，於10-12月間推動實施該政策。[15] 具體措施是在臺北縣、基隆支廳、宜蘭支廳等轄區內的街庄張貼「勸誘土匪歸順」的告諭。到了11月，更制定了「土匪歸順者處理規程」作為針對接受勸誘者的規範。該規程規定由警察署、分署、派出所負責監督「歸順者」，並要求「歸順者」簽署誓約書，明訂其須每月兩次前往警察單位報到，並禁止未經許可擅自遷居。此外，亦規定警察須定期對其住所進行臨檢，並引導村民予以就業協助與扶持。[16] 12月26日，總督向各地官署下達命令稱：「對於土匪所施行之歸順勸告既已過期者自不待言，即便未設期限之地區，凡迄今尚未歸順者，悉認定為無悔改之意志，自今以後應嚴予處分」。[17]

由上述一系列措施可知，雖然這些政策皆是在雲林事件後針對「土匪」所推

戶籍人人事殖產稅關輸出入會計交通》，典藏號：00004514003，卷號：4514，件號：3。此外，野口真広，〈台湾総督府内務部長古荘嘉門について〉，《社学研論集》（東京）4（2004年9月），頁93-108以及〈台湾総督府の雲林事件への対応と保甲制：領台初期の台湾人の抵抗と協力〉，《社学研論集》9（2007年3月），頁314-329亦觸及此段相關經過。

13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頁123。

14 苫米地治三郎，《高野孟矩》（東京：研學會，1897），頁305-310。

15 〈土匪歸順關係綴（元臺北縣）〉，《明治二十九至三十年元臺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七卷警察》，典藏號：00009142001，卷號：9142，件號：1，頁7-15、29-31；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頁120-123。

16 〈土匪歸順關係綴（元臺北縣）〉，頁59、63-67。

17 〈歸順土匪關係書類（甲）（台南縣）〉，《明治三十二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六卷警察》，典藏號：00009499001，卷號：9499，件號：1，頁5。

行之措施，但古莊在雲林推行的「招降」與臺北縣所實施的「歸順勸誘」實為兩種不同的政策。前者是針對如簡義這類「非原本即為土匪之人」所設之特例政策，由總督府高層官員親自進行個別「招撫」，屬單次性質，且並無如一般歸順者那般的監督處分機制；相對地，「歸順勸誘」為期較長，採集體政策手段，並未由官員個別出面招撫，而僅止於張貼告諭文形式。由於當時的官員、媒體，乃至於參與這些政策的當事者本身，混用了「招降」與「歸順勸誘」等詞彙，致使事態變得模糊難辨；然而，若能認知到這兩者原則上屬於截然不同的性質，應能更妥善地掌握歸順政策的多樣性。

此外，作為雲林事件善後策之一，還實施了大赦。1897年（明治30年）1月，因明治天皇（1852-1912）的嫡母英照皇太后（1835-1897）「崩御」，特別頒布了針對臺灣居民的大赦令（敕令第8號）。[18] 該大赦令赦免了刑法中涉及內亂罪及兇徒聚眾罪的相關罪行，且適用對象包括在大赦令發布時尚未被逮捕的人（該刑法於1896年8月施行）。總督府向各縣知事發布內部指示，要求對「應予赦免而尚未被捕者，應盡速以便捷方式傳達令旨，令其無疑慮安心從事正當職業」。[19] 然而，大赦令實施後的5月，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1850-1910）上呈民政長官水野遵（1851-1900）之報告稱，該縣轄內「無一人響應歸順」。[20] 這項大赦，原本是由高等法院院長高野孟矩（1854-1919）提出，作為對雲林事件這場殘酷屠殺的人道性善後措施，然而其效果有限，甚至可說是適得其反。[21]

此後，乃木希典（1849-1912）任內未見總督府頒布任何有關「招降」與「歸順勸誘」的政策指示。臺南縣實際上未推行過「歸順勸誘」，但在臺北、基隆等地卻出現允許「歸順勸誘」的動向，顯然各縣廳根據各自判斷個別實施。[22] 至於

---

18 小金丸貴志，〈匪徒刑罰令與其附屬法令之制定經緯〉，《臺灣史研究》(臺北) 19: 2 (2012年6月)，頁37-45；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頁123-125。

19 〈〔皇太后陛下崩御ニ付〕大赦令發布ニ關スル內訓〉，《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五卷土地家屋戶籍人事社寺軍事警察監獄》，典藏號：00000135034，卷號：135，件號：34，頁167。

20 〈大赦令減刑令ノ恩典ニ浴シタル者及一般人民ノ感情〉，《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五卷土地家屋戶籍人事社寺軍事警察監獄》，典藏號：00000135047，卷號：135，件號：47，頁297-298。

21 由於此次大赦，內亂罪與兇徒聚眾罪的公訴權一度消失。參見小金丸貴志，〈匪徒刑罰令與其附屬法令之制定經緯〉，頁46。

22 臺南縣雖於1896年12月制定「臺南縣土匪歸順者取扱規程」，但於次月8日即透過「高秘達第1號」予

「招降」，除簡義事件外，無其他實施紀錄。

（二）「日本製造之匪」的分類政治：「招降」與「歸順勸誘」的復活

1898年3月，兒玉源太郎（1852-1906）與後藤新平（1857-1929）就任後，除著手推動一系列官制改革，並處理自前一年高野事件以來在臺灣持續紛擾的司法制度問題外，亦嚴格加強對「歸順者」的管理。[23] 翌月底，兒玉向各縣知事及廳長發布了內訓第15號「關於土匪歸順者取締事宜」，內容如下：

> 以警察上的特別處分聽許土匪歸順，其旨趣不外乎是促使其反省，並令其速就正業。然而，近來屢見歸順者再次與土匪勾結，甚至有人偵查官廳兵營動態，反為土匪謀利，據聞此事並不罕見。此等情況雖需特別注意，避免類似不當事態發生，但若取締方法有所疏漏，終究無法防止此等禍害。因此，自今以後，對土匪歸順者之管理應更加嚴格，尤其嚴格執行沒收槍械、彈藥、刀槍等，且宣誓書需由其親族、故舊及街庄社長連署……[24]

此內訓要求於歸順宣誓書上須有親族、故舊及街庄長等人之連署，此一條件可謂前所未見。除非是針對已歸順者要求再次提交宣誓書，否則此舉應可視為新任總督宣示將再次推動「歸順勸誘」。事實上，在此之後，各地的歸順行政確實也隨之

以廢止（惟該規程與通達，據筆者管見，並未現存於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此外，該縣在收到後文所述之1898年4月「內訓第15號」時，曾於該內訓文件欄外註記：「雖突獲內訓，惟本縣認為所謂土匪歸順之事，本屬斷不可行之義，故擬稍後就歸順事宜向上級請示指令似屬妥當」，據此可判斷臺南縣實質上並未實施歸順行政。參見〈歸順土匪關係書類（甲）（台南縣）〉，頁6-7、191、194。惟嘉義縣於1897年9月，在中埔警察署長雨田勇之進的主導下，促成了王烏貓、沈結以下182人的歸順。嘉義廳警務課編，《嘉義剿匪誌》（嘉義：該課，1906），頁407〔按：以下簡稱為《剿匪誌》〕。隨後，王烏貓與沈結二人於同年12月，基於「政略上」偵查「匪情」之需要，獲錄用為嘉義縣警吏。新田龍希，〈植民地台湾の形成：清末・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国家・社会関係の転換〉（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20），頁187。至於臺北與基隆之歸順行政，請參照以下史料：〈匪賊歸順〉，《臺灣新報》，1897年2月16日，第2版；〈匪徒歸順〉，《臺灣新報》，1897年8月29日，第1版；〈王秋逢歸順始末〉，《臺灣新報》，1897年12月15日，第3版。

23 關於高野事件，可參考小林道彥，〈1897年における高野台湾高等法院長非職事件について：明治国家と植民地領有〉，《中央大学大学院論究》（東京）14: 1（1982年3月），頁103-118。

24 〈土匪歸順者取締ニ關スル件內訓一五號〉，《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十卷軍事警察監獄》，典藏號：00000249030，卷號：249，件號：30，頁260。

重新啟動。

約略同時，民政局長後藤新平在構思今後的統治方針之際，留下了一份備忘錄。其中關於「土匪」對策的方針所述如下：

> 一、對付土匪雖需威壓之策，但應盡可能避免討伐，採取外柔內剛之政策；在顯示優勢之際，不主用武力，而以行政上的政略為之。首先除去以往促成製造土匪之各項因素，接著漸次加以說服使其歸順，唯有在不得已時，才行追捕性的討伐。
>
> 一、闡明土匪之性質與種類並加以區分，講求各別著手鎮壓之方法。[25]

後藤在附件中列出了多達十個項目的提問，包括：「本島土匪在清國政府時代與我帝國政府時代之間有何相異之處」、「清國政府時代防遏土匪之方法與帝國政府方法之差異」、「新舊政府何者成效較多或失敗較多」、「新舊政府何者所需經費較多」、「新政府成立以來良民成為新土匪者之概數幾許及其地方分布」等。[26]

綜合相關史料，可推知後藤應是將這些問題交給白井新太郎（1862-1932）或其他人士回答；而後在5月下旬呈送至後藤手中的意見書，便是廣為人知的〈臺灣之土匪〉。[27] 此份被認為應是由白井新太郎所執筆的意見書共8章，早已引起學界關注，相關分析亦已累積，本文不再贅述。[28] 此處僅欲指出該文書的幾個重點：

---

25 〈備忘録〉，《後藤新平文書》（東京：日本數位檔案館中心藏），資料番号：W3-06-1。這份書寫於總督府公文用紙上的備忘錄，封面題為：「明治三十一年四月　備忘錄　非不能齋主人」。「非不能齋」乃後藤之號，此點可見於下列文獻：市川正義，〈後藤新平伯の最期について〉，《協和》（大連）251（1939年10月），頁59。

26 〈備忘録〉。

27 〈台湾ノ土匪〉，《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番号：G82-6。

28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年間臺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頁226-234。關於白井新太郎執筆之說，係出自：石井周，〈台湾における白井新太郎：台湾総督府嘱託の辞職までを中心に〉，《日本言語文藝研究》（臺南）11（2010年12月），頁207-231。白井新太郎，1862年（文久2年）生於會津，通曉官話，曾加入漢口樂善堂並參與東邦協會創立。1896年4月起任總督府囑託，從事口譯工作，同年7月奉秘密命令巡視島內各地，先後視察臺中縣（含雲林）與臺南。1897年起隸屬民政局臨時調查掛，參與「本島制度、文物、風俗習慣」之調查，6月轉任民政局總務部調查課。此外，白井亦精於漢詩，與吳德功等人交遊唱和。〈後藤七次郎外二名〔都筑法弼、白井新太郎〕屬等任命〉，《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一卷之一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102097，卷號：102，件號：97；〈本島施政上ノ參考ニ資セン為囑託白井震〔新〕太郎內密巡回ノ件〉，《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卷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071003，卷號：71，件號：3；〈白井氏の臺南地方視察〉，《臺灣新報》，1896年10月21日，第2版；〈事務

（1）清政府僅對真正的「匪」進行討伐，對其他人則透過「聯庄保甲」加以應對；（2）現今的「土匪」多為「日本所製造的土匪」（即「本係清代良民，現今則迫於無奈淪為土匪，其情可憫之徒」）；（3）解決「土匪」問題的根本之策，首先在於不再產生新的「土匪」，為此需施行「聯庄保甲」制度，接著除了那些土匪類中真正的盜賊之外，其他人皆應使其回歸「良民」，並應發布「土匪歸順之公告」，實施「恩赦」。雖然該文書的撰寫者並未明確區分「招降」與「歸順勸誘」，但在該意見書中，「聯庄保甲」、「招降」與「歸順勸誘」三者同時出現；尤其該書將原本僅針對簡義實施、具單次性質的「招降」先例，傳達予後藤與兒玉知悉，此點之重要性不容忽視。

隨後，官制改革即將實施的前夕，即6月1日，兒玉於旅團長會議中，面對幕僚、參謀長與旅團長發表了訓示。他一開始便警示與會者：「予之職責在於治理臺灣，而非征討臺灣。」隨後闡明為達成「治理臺灣」之目標，其一，應「統一政治」；其二，使「土民安於其居處」，亦即「殲滅土匪」；其三，「振興殖產，鞏固經濟基礎」。其中，尤以第二點與軍隊之職責直接相關，兒玉遂以此為重心展開論述。為實現「殲滅土匪」之目標，他認為必須先「分辨良民與土匪，不令良民誤入為匪」，並進一步「釐清土匪之根源」，以此作為制定對策之前提。過往「舊時代」的土匪乃「無資無產之徒」，而「今日之土匪」，特別是「北部之林李成、陳秋菊，中部之簡義、柯鐵，南部之鄭吉生等人」，則是「日本所製造的土匪」——無庸置疑，其依據的正是〈臺灣之土匪〉之說。此一對於現今「土匪」乃是「日本製造」的強調，實則直接連結至對軍隊的牽制——「軍隊親自偵察、親自討伐，有時極為危險，稍有不慎即可能損害其榮譽與聲譽。」因此，兒玉進一步主張：「今後將改為採取『軍隊一經動員，即必殲滅土匪』的主義，並於地方官請求討伐時，始行軍事行動」，以此作為地方官官制改革正當性的論據。[29]

官杉村濬臨時調查掛長ニ御幡雅文外四名臨時調查掛員ニ陳洛臨時用掛ニ命ス〉，《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進退追加第一卷甲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223009，卷號：223，件號：9；〈〔民政局事務囑託〕白井新太郎總務部勤務〉，《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進退第十六卷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207054，卷號：207，件號：54。

29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卷）》（臺北：捷幼出版社，1991），頁713-717。〔按：以下簡稱為《歷史草案》〕。所引頁碼皆據該影印本所附之連續頁碼，非原本之丁數。

與此同時，自 5 月 25 日至 6 月 6 日，幾乎每日皆召開地方官會議。[30] 為出席會議而齊聚臺北的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1851-1907）、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以及時任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1845-1919），亦於與旅團長會議同日的 6 月 1 日，聯名向兒玉遞交了一份題為〈關於三段警備之管見〉的建議書。[31] 三位知事指出，雖制度上規定縣知事及廳長擁有對憲兵的指揮命令權，實際上卻「僅止於表面職權之宣稱」，導致憲兵管區內之行政、司法、警察業務僅顯示「數據統計上之統一」，嚴重阻礙民政發展；憲兵相較於警察，缺乏行政、司法與警察之素養，亦無行政經費，難以執行行政職能；至於辨務署層級之地方行政業務，亦不適合由憲兵承擔；再加上區劃不當，三段警備制度本身自始即為「不合理之制度」。因此，三人聯名建議該制度應「斷然予以廢止」。

其後，6 月 5 日，兒玉於地方官會議中向各縣知事發表談話。[32] 他首先指出，針對「土匪」問題，應避免「一概而論」，而須「加以判別後分別處理」；繼而提到在臺灣原本奉行「憲兵優於警察」的方針，進而論及三段警備制度。他表示，由於該制度成效不佳，雖然「設立以來尚未滿半年，今日即欲廢止三段警備，難免予人朝令夕改之譏」，但仍宣告將「逐步廢止」該制度。[33] 接著，他強調警察的重要性，表示：「防患於未然，轉禍為福，其奧妙之處無過於警察之運用。」

---

30 〈地方官會議〉，《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898年5月26日，第2版；〈地方官の會合〉，1898年5月27日，第2版；〈地方官の會合〉，1898年5月29日，第2版；〈地方官會合〉，1898年5月31日，第2版；〈地方官の會合〉，1898年6月7日，第2版。以下《臺灣日日新報》在註釋簡稱為《臺日》。

31 〈三段警備ノ義ニ付卑見〉，《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番号：G-79-2。

32 〈明治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地方長官ニ対スル兒玉総督談話要領〉，《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番号：G-04-2；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臺北：該局，1941），頁38-41。雖然在《後藤新平文書》中記載為5月25日的談話要旨，但根據與三位知事意見書的前後關係判斷，可知應以《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所記之6月5日談話內容為準。檜山幸夫指出：「關於三段警備法的放棄，雖在對地方長官的訓示中將其界定為民政事項並加以說明，但似乎刻意地在對軍人的訓示中予以刪除」。檜山幸夫，〈台湾総督府の刷新と統治政策の転換：明治三一年の台湾統治〉，收於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台湾総督府文書目録編纂委員会編，《台湾総督府文書目録第三巻》（東京：ゆまに書房，1996），頁375；鶴見祐輔則推測：「此一上申書，乃為了營造出三段警備制廢止並非出自中央政廳之空論，而是待代表民意之地方廳上申後始行之形式，私下暗示三縣知事提出該意見，甚至不免令人懷疑其是否出於此一考量」。鶴見祐輔編著，《後藤新平　第二卷》（東京：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1937），頁97-98。若採6月5日之說，則可更合理地解釋為何在6月1日的旅團長會議中，對於三段警備制的廢止隻字未提。

33 實際上，該制度在歷經數次變更後，最終於同年11月在臺中縣與宜蘭廳廢止，1899年1月於臺南縣，4月於臺北縣廢止。

同時指出：

> 觀察當前的匪情，可以察覺對方似乎自知唯有迅速歸順，方為上策。於此關鍵時刻，若不善加運用警察之妙用，而將應對完全委諸於軍事力量，實非上策。軍隊本非具備行政與警察素養之人，令其承擔本應屬於警察之任務，已然偏離應有之道。然而，若此時採取急劇變革之舉，反恐導致更多弊端，故不得不以漸進方式予以矯正。此一原則，在地方官官制改正條文中，亦已明確體現。[34]

其所表達的重點在於，如今「土匪」一方似已意識到，「唯有迅速歸順，方為上策」；若仍一味依賴軍隊兵力進行討伐，則為失策，必須轉而活用「警察之妙用」。換言之，兒玉宣示了政策方向將從軍事主導轉向民政主導。[35] 隨後，當兒玉在旅團長會議與地方官會議上正式宣達此一轉向（包括三段警備的漸進廢止，以及對軍隊獨斷專行發動討伐之禁止）之際，保甲制度的制定亦在同步推進中。[36] 此外，後藤在6月11日的日記中記載：「〔總督府通譯〕谷信近攜來了宜蘭匪徒使者游瑞之請願書」，可見在此時「招降」政策已經開始啟動。[37] 更進一步地，在同月20日，兒玉致信元帥山縣有朋（1838-1922），表明其決心：「首先打算處理土匪問題」。

> 自此擬首先著手處理土匪之事，惟此一事項，過往因沿用土人所上陳之意見而致誤判者，例亦不少。故愚見以為，或當先自內部加以整飭，未始非必要之舉。要之，土匪之中約有三分之二尚可使其歸順，其餘者則到底唯有視為石川五右衛門之類而處之〔按：徹底討滅之意〕，此外別無他策。[38]

---

3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頁40。

35 檜山幸夫，〈台湾総督府の刷新と統治政策の転換：明治三一年の台湾統治〉，頁373。此處所稱的「地方官官制改正條文」，係指1898年6月18日公布之敕令第108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正」第十二條：「知事、廳長為維持管內之治安，必要時應具狀呈請臺灣總督。但遇有非常急變之情況時，得逕向該地附近之旅團長或守備隊長請求出兵」。

36 新田龍希，〈植民地台湾の形成：清末・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国家・社会関係の転換〉，第4章。

37 〈明治三十一年当用日記〉，《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番号：X1-01-1，6月11日條。

38 尚友俱樂部山縣有朋關係文書編纂委員會編，《山縣有朋関係文書　二》（東京：山川出版社，2006），頁97-98。書簡日期為6月20日。關於此史料，亦可參考近藤正己，〈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軍隊と植民地戦争〉，頁52-53。

兒玉所言讓「三分之二」歸順、餘下徹底討滅之方針，顯然是基於〈臺灣之土匪〉中區分「真正之盜賊」與「日本所製造的土匪」之見解。[39] 雖然目前尚無直接史料佐證「招降」政策的立案過程，但綜合上述5月下旬至6月中旬的動向，可合理推斷兒玉與後藤即是參考該文，確立了對前者「討伐」、對後者進行「招降」或「歸順勸誘」的雙軌方針；並在此脈絡下，於同年11月配合討伐行動制定了匪徒刑罰令。[40] 基於此一背景，接下來第三節將探討在前後大埔地區活動的黃國鎮（？-1902）、林添丁（？-1902）、阮振（1858-1902）三人之「招降」過程；第四節則將分析在番仔山進行的「歸順勸誘」交涉情形。

三、前大埔與後大埔的「招降」：高層交涉與「休戰」條件

本節將探討1898年12月至1899年間，在總督府主導下，於嘉南沿山地帶展開的「招降」行動之實際運作情形。文中將特別針對當時設置於嘉義街區、負責當地帶談判的「臨時臺灣總督府招撫委員事務所」，其組織架構、總督府派遣之交涉負責人白井新太郎的談判方式，以及地方菁英在談判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加以深入剖析。具體論述順序上，本節將先說明臺南縣開始實施歸順行政時的背景與狀況；接著探討黃國鎮與林添丁的「招降」過程；再分析阮振的案例；最後則透過當時新聞媒體的報導，考察日本本國社會對於這些「招降」政策的觀感與回應。

（一）武裝的擔保：黃國鎮與林添丁的「招降」交涉

一份被推測為由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所編撰的史料《臺灣匪魁略歷》，列舉了11位被稱為「臺灣南部著名的匪魁」，包括黃國鎮、張添壽（？-1901）、林添

---

39 〈台湾ノ土匪〉，《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番号：G-82-6。

40 有關「匪徒刑罰令」，可參閱下列文獻：檜山幸夫，〈台湾総督の律令制定権と外地統治論：「匪徒刑罰令」の制定と「台湾総督府臨時法院条例改正」を例として〉，收於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台湾総督府文書目録編纂委員会編，《台湾総督府文書目録　第四巻》（東京：ゆまに書房，1998），頁471-570；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小金丸貴志，〈匪徒刑罰令與其附屬法令之制定經緯〉，頁31-98。

丁、胡細漢（？-1901）、阮振、田廷（？-1902）、方大戇（？-1902）、林少貓（1865-1902）、吳萬興（？-1902）、林天福（？-1902）與鄭吉生（？-1897）。本文將聚焦於其中的黃國鎮、張添壽、林添丁與阮振4人（至於林少貓以下4人皆盤據於鳳山以南）。[41] 在這4名主要分析對象中，除張添壽將於第四節另行詳述外，其餘3人的主要活動範圍如下：黃國鎮以後大埔（今大埔鄉）為據點活動，林添丁以今中埔南部為主要活動區域（含深坑仔、竹頭崎、沄水溪、三層崎、凍仔腳、石硦等地），阮振則活動於十八重溪一帶，並以前大埔（今臺南市東山區東原）為主要據點，活動範圍頗廣。針對黃國鎮與林添丁活動地區的討伐行動，僅在1897年就有1月、5月、6月，以及8-9月的紀錄，而在1898年亦於9月與11-12月間進行；惟即使屢次實施討伐，仍幾乎無法取得任何實質的「戰果」。[42]

臺南縣於1899年1月9日頒布高訓第8號「處理歸順土匪注意事項」。自此之後，臺南縣境內的歸順行政開始進入正軌。至同年9月為止，在臺南縣轄內「歸順」者的人數如表1所示。從1898年12月至翌年4月的每月統計數字，是由臺南縣彙整各辨務署所呈報的歸順者人數，並在表格右側另列載了《臺灣憲兵隊史》中所記載，至1899年9月止的各辨務署別歸順人數。[43] 此外，在嘉義辨務署轄區的歸順者人數上，臺南縣的統計與《臺灣憲兵隊史》存在顯著差異（前者337名，後者266名），具體原因尚不明。本節所關注的後大埔（黃國鎮）與中埔（林添丁）、前大埔（阮振）、以及番仔山，分別位於嘉義、店仔口與蔴荳這三個辨務署的轄內。[44] 若以本文主要關注之嘉南沿山地帶為核心，並將視野擴及平原地區來看，1899年內歸順的主要人物包括：1月時，黃國鎮之父黃享（53歲，又名天賜）向嘉義辨務

41 作者不詳，《臺灣匪魁略歷》（出版年不詳）（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此為以墨筆書寫於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公文用紙之線裝本。根據緒言內容，可知其成書年代約為1904年左右。根據圖書館藏書印記，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於1935年（昭和10年）6月18日購入此書。另，本史料中「田廷」作「田庭」，惟本文統一採用「田廷」之表記。

42 《沿革誌》，頁481-485、507-511；《勦匪誌》，頁39-40、399-401、404-409、412-414。

43 1899年9月3日的《臺日》亦公布臺南縣轄內之歸順人數。〈臺南縣歸順土匪數〉，《臺日》，1899年9月3日，第2版。《沿革誌》記載，1899年內臺南縣有2,108人歸順（頁520）。

44 在1899年7月嘉義辨務署竹頭崎支署新設之前，中埔曾設有中埔辨務署。然而，可以推測，由於實施三段警備制度，中埔於1898年設置憲兵屯所並廢止中埔警察署後，中埔辨務署形同虛設，實際上是由嘉義辨務署負責當地行政事務。參見〈臺南縣辨務支署開廢〉，《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三卷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371026，卷號：371，件號：26。關於「番仔山」的標記，雖然日語史料中使用「蕃」字，但本文除引用部分外，統一採用「番」字。

表1　臺南縣轄內歸順者人數（1898年12月-1899年9月）

辨務署	臺南縣統計						憲兵隊統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計	至 1899 年 9 月
打貓	56	5	15	16	2	94	103
嘉義		115	13	192	17	337	266
樸仔腳	1		16	33	3	53	52
店仔口	7	47	19	65	43	181	264
鹽水港				6	1	7	69
蔴荳				4		4	125
大穆降		99		6		105	130
臺南			54	5		59	56
蕃薯藔			44	9	18	71	69
阿公店		93	47	1	4	145	204
鳳山		47	29	75	1	152	184
阿猴		49	32	3	16	100	98
潮州				36	9	45	138
東港				9		9	17
恆春				12		12	11
計	64	455	269	472	114	1,374	1,786

說明：(1)「臺南縣統計」據《臺南縣公文類纂》(1898年12月至1899年4月20日)；「憲兵隊統計」據《臺灣憲兵隊史》(截至1899年9月)，因統計基準不同，僅供參考；(2) 歸順手續有時由非所轄機關辦理(如居於打貓辨務署轄區者，實際由嘉義辨務署辦理)，此類情況仍依歸順者住所所屬辨務署計入統計。

資料來源：〈皈順土匪報告綴(乙)(台南縣)〉，《明治三十二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五卷警察》，典藏號：00009498001，卷號：9498，件號：1，頁133；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臺北：三協社，1932)，頁440-441，經筆者整理。

署提出歸順申請，此外在牛舌埔有19人、竹圍與紅花園有百餘人、內埔與中埔地區有13人歸順。2月，鹿仔草的「匪首」陳心婦等8人向樸仔腳辨務署申請歸順並獲准；湖仔厝的「匪首」張保等8人向嘉義辨務署歸順，內埔的「匪首」郭金水等9人與中崙、尖山、竹頭崎一帶的「土匪」共計82人也一併向嘉義辨務署歸順。3月，山豬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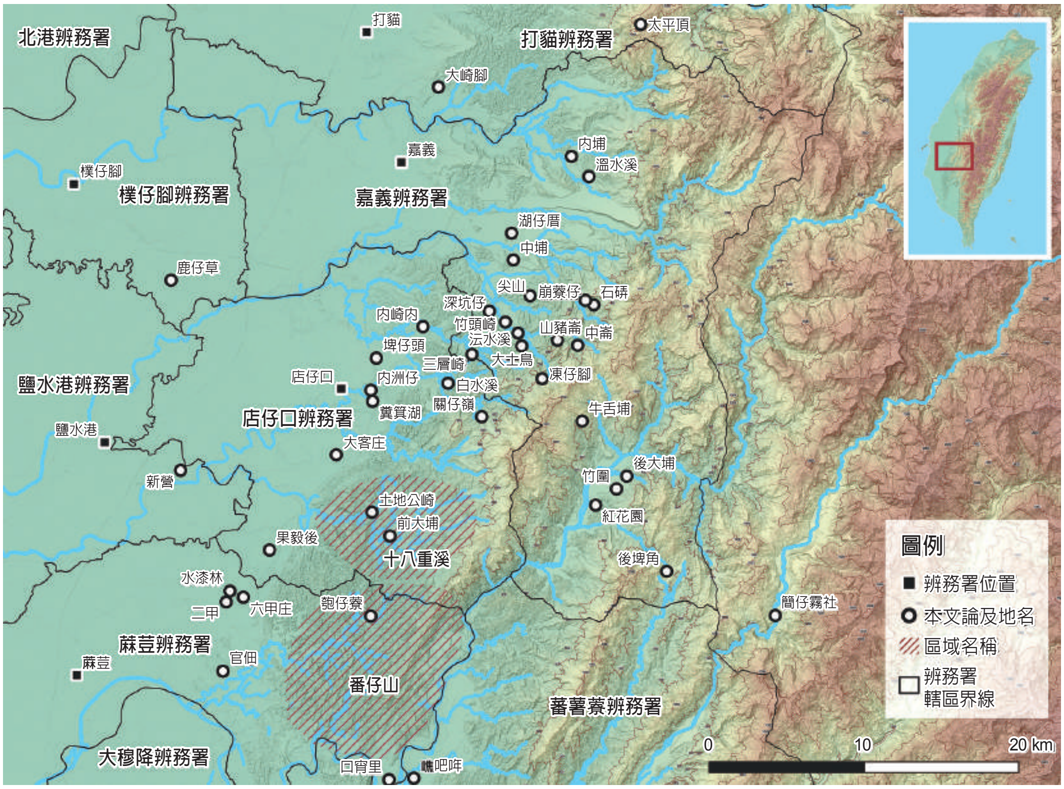

圖1　嘉南沿山地帶示意圖

資料來源：黃睿仰繪製。

的「匪首」林貓靜等7人、「匪首」李頭等11人向嘉義辨務署歸順，另有官獻等20人向樸仔腳辨務署歸順。4月，三層崎的「匪首」蘇阿來、田聘、蘇成等9人，及前大埔的12名「土匪」亦先後歸順。至11月，又有施姜等16人向樸仔腳辨務署歸順。[45]

上述這類根據「出願」（申請）所進行的歸順手續，在民政部門中通常由各辨務署單位負責辦理。然而，與此不同的一條路徑，則是針對主要的「匪魁」個別實施的「招降」措施。被選為與這些「匪魁」進行交涉的人選，正是被認為是〈臺灣之土匪〉作者的白井新太郎。雖然白井並未直接參與宜蘭與臺北「匪魁」

45 《沿革誌》，頁520。關於樸仔腳辨務署管內的歸順者及其人數，請參見《勦匪誌》，頁414-415。另郭金水歸順後曾以部下承擔郵件派送工作，據稱其時「雖未見充分之利益，然仍勉力從事」。〈歸順土匪關係書類（乙）（台南縣）〉，《明治三十二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七卷警察》，典藏號：00009500001，卷號：9500，件號：1，頁139。

的歸順交涉，但當宜蘭與臺北的「招降」告一段落，總督府開始著手對中南部「匪魁」的「招降」時，即指派白井擔任交涉使者。因此，白井奉命前往雲林、嘉義地區出差，並與幕僚參謀澤井直三郎（？-1902）密切合作，專門與柯鐵、黃國鎮、林添丁、阮振等「匪魁」展開交涉。[46] 對白井而言，其他歸順者只是「微不足道的小匪」，根本無足輕重。[47]

黃國鎮出生於嘉義城內世代經營布業的黃享之家。黃國鎮8歲時，其父生意失敗變賣店鋪後，舉家遷往嘉義東堡沄水溪庄蛤水仔，改開一家雜貨店，據說販售糖果與檳榔等物。傳言黃國鎮「不務正業，常與無賴之徒為伍，以賭博為生」。1895年（明治28年）12月，他與王烏貓等11人在黃家歃血為盟，義結「十二虎兄弟」；1896年1月20日，也曾於沄水溪庄頂厝再次會盟，當時共有232人參與，共食豬羊之肉，結盟飲誓。[48] 之後，他於該年6-7月間襲擊嘉義城，12月當討伐隊攻擊雲林太平頂高地時，據稱黃國鎮率領250名部下迎戰。[49] 但1897年底以前，他的行動並未被當局掌握太多。不過，11月30日，黃國鎮的部下（包括內崎內庄的李謨、內埤頭庄的詹主、三層崎庄的蘇陶等）襲擊並焚毀了下茄苳南堡店仔口庄的臨時警察派出所。[50] 同年12月，蔡愛（？-1898）、周岱（？-1902）、胡福壽、蔡雄、陳黨、張添壽、胡題川、林其春、黃國鎮等共15人聯名發布一份「命令書」，要求二甲庄的佃農將租穀交給他們這些「兄弟」，而非繳納給業主。據偵察報告，他們還曾在六甲庄的民宅門口張貼檄文。[51] 1898年3月，黃國鎮又襲擊簡仔霧社。4-6月期間，他先後殺害葉陽春與蔡愛，並命令林添丁殺害蘇陶。[52] 此外，在嘉義縣被廢除後，7月時「打貓東頂堡大崎腳庄匪魁柯鐵、匪首張呂赤、後大埔庄匪魁黃國鎮、內埔庄匪首郭金水、李欺頭、林田、陳春、三層崎匪首蘇阿味、嘉義東

46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頁137。
47 〈柯鐵歸順ニ關スル一件綴（元臺中縣）〉，《明治三十二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卷警察》，典藏號：00009334001，卷號：9334，件號：1，頁79-83。
48 《勦匪誌》，頁34-35。黃國鎮於部分史料中亦記作黃國，於中埔一帶則稱為「黃仔國」。汪榮林總編輯，《咱的故鄉：中埔》（嘉義：嘉義縣中埔鄉立圖書館，2005），頁97-98等。
49 《歷史草案》，頁428。
50 〈嘉義通信〉，《臺灣新報》（以下省略），1897年12月11日，第3版；〈匪報一束〉，1897年12月11日，第3版；〈匪報一束〉，1897年12月12日，第2版。
51 《沿革誌》，頁488；〈機密書類（元嘉義縣）〉，《明治三十年元嘉義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五卷秘書》，典藏號：00009647001，卷號：9647，件號：1，頁39。
52 《沿革誌》，頁488；〈嘉義縣下の匪情　匪魁蔡愛殺害せらる〉，《臺日》，1898年5月20日，第2版。

堡凍仔腳庄匪首林富、林添丁、姜仔蓁庄匪首黃無角、黃榮等（各率部下凡二、三十名以上）彼此互通聲氣」，計劃襲擊嘉義城，並以籌措軍糧為名，向各堡各庄徵收租米的二至三成作為資金。[53] 到了9月，黃國鎮與林添丁等100人於三層崎狙擊憲兵隊。10月20日，高乞率領五百餘人襲擊店仔口辨務署，據稱黃國鎮與林添丁的部下亦有參與。[54] 11月30日，又發生「賊」牽制店仔口辨務署，同時另有別動隊趁機襲擊附近的糞箕湖庄與內洲仔庄的事件，當局認為此係黃國鎮與林添丁等人所為。[55]

與黃國鎮一同行動的林添丁，為嘉義東堡凍仔頂人，原為製紙工人。據稱，他於1897年成為黃國鎮麾下之一員，開始被視為「土匪」，並逐漸嶄露頭角（因此未參與襲擊嘉義城的行動）。[56] 除了上述與黃國鎮共同採取的行動外，史料所可確認之林添丁單獨行動如下：1898年1月，他率領部下二十餘人，綁架了大士鳥庄（今中埔鄉沄水村大興）總理（推測為曾歸生）之子，以及尖山庄（推測為今沄水村尖山廍）的「讀書囝仔」湯籃。[57] 接著在同年8月，林添丁之黨羽十餘人，抓捕了4名正前往觀音石採摘龍眼的哆囉嘓東下堡白水溪居民，並斬殺了其中3人。據稱剩下的1名雖繼續遭到監禁，但其後續狀況不明。[58] 此外，9月時林添丁等人亦率領百餘人襲擊白水溪庄，放火燒毀4戶民宅並殺害了2人。[59] 據說在岩前庄也發生了焚燒家屋與殺害居民的事件。其原因被認為在於，岩前庄等地過去對當局採取合作態度，曾採取捕縛「匪徒」押送官府、或在討伐之際派遣壯丁等行動之故。[60] 甚至在岩前庄，總理朱連春之子亦遭到殺害。[61] 在這些遭林添丁攻擊

---

53 〈嘉義鳳山地方の不穩〉，《臺日》，1898年7月24日，第2版。

54 關於三層崎憲兵隊狙擊事件，參見嘉義廳警務課編《剿匪誌》，頁410。關於店仔口辨務署襲擊事件，參見《剿匪誌》，頁23；《沿革誌》，頁495；《歷史草案》，頁791-792。

55 〈臺南縣匪情〉，《臺日》，1898年12月23日，第2版。

56 作者不詳，《臺灣匪魁略歷》。

57 〈土匪彙報〉，《臺灣新報》，1898年1月27日，第3版；〈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明治三十二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八卷警察》，典藏號：00009501001，卷號：9501，件號：1，頁82-83；〈嘉義支廳管內區轄戶口調〉，《明治二十九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五卷內務門庶務部》，典藏號：00009706001，卷號：9706，件號：1，頁35。

58 〈臺南縣下の匪情〉，《臺日》，1898年9月17日，第2版。

59 〈臺南通信　土匪良民部落を殘傷す〉，《臺日》，1898年9月20日，第4版。

60 〈臺南縣下の匪情（八月二十九日支局發）　義民拘拐さる〉，《臺日》，1898年9月17日，第2版；〈臺南通信　土匪良民部落を殘傷す〉，《臺日》，1898年9月20日，第4版。

61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82-83。

的聚落中，白水溪是位於岩前庄內的聚落，原本是哆囉嘓社系統的「熟番」於18世紀後半以前移居之地。雖有研究指出，隨後因漢人移入與通婚的進展，當時該地已轉變為以漢人為中心的聚落；[62] 然而，考量清末至日治初期基督教徒之中，平埔族往往占有相當比例，教會信徒結構本身亦可作為觀察族群屬性的線索。當地於1875年（光緒元年）建立教會，截至1887年（光緒13年）岩前教會已登錄有57名信徒，而根據1897年12月的調查，該庄人口為181人。[63] 若此數據無誤，意味著岩前庄約有三成人口為教徒；因此，即使與漢人的通婚已有所進展，仍可推測在周遭漢人眼中，該地應被視為平埔聚落；[64] 這點從《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將岩前庄稱為「平埔蕃部落」一事即可獲得證實。[65] 由此足見，林添丁集團在鎖定攻擊對象時，顯然具有強烈的族群界線意識。

白井在雲林與柯鐵交涉的同時，亦進行與黃國鎮及林添丁的交涉。從白井與臺中縣之間往返的電報中可確認，他於1899年2月16日自臺北出發抵達斗六，並於2月27日至3月4日期間停留嘉義，此外3月15-19日亦在嘉義舉行歸順儀式。[66] 這段期間白井主要駐留於斗六，由此可見白井的主要目標仍以與柯鐵的交涉為主。

如前所述，在黃國鎮歸順交涉之前，其父黃享已先行提出歸順申請並獲准。對於批准理由，嘉義辨務署署長永田巖（1854-1920）向臺南縣知事磯貝如此說明：

> 該人〔按：指黃享〕雖入匪徒群中，然無明顯自為不法行為之跡象，惟其曾對匪魁黃國鎮之土匪行為暗中加以幫助教唆。此次歸順申請，乃為〔按：利用黃享〕誘出黃國鎮以探查諸般匪情之良機，故令林烏毛為其保領，允准其歸順申請，完成手續。[67]

---

[62] 洪麗完，〈族群互動與遷徙、擴散：以清代哆囉嘓社人遷徙白水溪流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8: 4（2011年12月），頁1-55。

[63] 吳學明，《從依賴到自立：終戰前臺灣南部基督長老教會研究》（臺南：人光出版社，2003），頁28、44。

[64] 《東山鄉志》亦記錄了口述資料，指出岩前、白水溪居民於19世紀後期仍可能繳納番租。戴文鋒主編，《東山鄉志（上冊）》（臺南：臺南縣東山鄉公所，2010），頁84。

[65] 〈土匪良民部落を殘傷す〉，《臺日》，1898年9月20日，第4版。

[66] 〈雜報〉，《臺日》，1899年2月17日，第2版；〈柯鐵歸順ニ關スル一件綴（元臺中縣）〉，頁41、53、107-109。

[67] 〈皈順土匪報告綴（甲）（台南縣）〉，《明治三十二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四卷警察》，典藏號：00009497001，卷號：9497，件號：1，頁37-38。另黃國鎮之父名，《沿革誌》稱為

儘管黃享並非總督府所稱的「土匪」或「匪徒」，嘉義辨務署仍同意其歸順，目的在於「誘出」黃國鎮並探查「匪情」。事實上，黃享與林烏毛（1842-1902）皆成為官府方面的使者，積極推動交涉。[68]

白井於嘉義停留期間的3月3日，為了實施「招降」，於嘉義街設立「臨時臺灣總督府招撫委員事務所」。[69] 該組織設主任三名，分別為白井、臺南縣警部雨田勇之進（1869-？）與憲兵少尉渡邊敬一；林武琛、黃有章、林玉崑、陳長城、林烏毛等人為「參員」；打貓辨務署署長隈元禎三（1857-？）、幕僚參謀澤井直三郎、第十五憲兵隊長石川敦古（1855-1908）、第三旅團參謀赤松久吾、嘉義辨務署第二課長土橋兼孝（1854-？）等人協助之，旨在形成「文武官眾一體」的體制。[70] 此乃由自臺北南下的白井及澤井為核心，在嘉義市區暫時設置總督府的外勤機關。[71] 值得一提的是，因後藤新平自1898年10月起長期滯留東京，石塚英藏（1866-1942）代理民政長官，白井與總督府直接聯繫的對象即為石塚。[72]

擔任參員的臺灣人士中，林玉崑（1848-1922）為嘉義街四區公務所的核心人物，陳長城與林烏毛則分別為打貓東下堡大崎腳（打貓辨務署管轄第14區）及嘉義東堡石硦（嘉義辨務署管轄第15區）的庄長。[73] 黃有章（1848-？）在清法戰爭期間，蒙臺灣道劉璈（？-1887）之委任，擔任嘉義西堡團防局首；在1888年（光緒14年）施九緞事件發生時，又蒙嘉義知縣包容（？-1894）之委任，擔任嘉義西堡及柴頭港堡等地的團防局首。1891年（光緒17年），黃因捐納獲得監生身分，並被薦舉為候補巡政廳。此外，亦蒙嘉義知縣鄧嘉縝（1845-1915）之命，辦理「嘉義西堡柴頭港堡二十八庄事務公局」。1893年（光緒19年），又蒙鄧縣令之諭飭，

「黃嚮」（頁521等），《勦匪誌》稱為「黃亨」（頁33），但此處依上述引用史料之記載為準。

68 〈南匪招撫の情況〉，《臺日》，1899年3月15日，第2版。

69 除該招撫委員事務所外，雖確認1899年1月時設有「嘉義臨時歸順者調查所」，惟兩者關係未明。〈皈順土匪報告綴（甲）（台南縣）〉，頁199。

70 《勦匪誌》，頁41-42、415。

71 《沿革誌》認為該事務所的設置是由當地紳士等人提議而成（頁521），但此處則採用嘉義廳警務課編《勦匪誌》及〈南匪招撫の情況〉之見解。

72 〈柯鐵歸順ニ關スル一件綴（元臺中縣）〉，頁117-121。後藤於東京停留期間，請參見〈出張日誌（明治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同三十六年十月七日）〉，《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番号：G-29-1。

73 新田龍希，〈植民地台湾の形成：清末・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国家・社会関係の転換〉，第2章。林烏毛曾於1887年（光緒13年）獲選為石硦庄總理。汪榮林總編輯，《咱的故鄉：中埔》，頁371-372。

幫辦嘉義籌防總局；於甲午戰爭期間，則率領嘉義城西門及南門防城練勇參與防務。[74] 林武琛（1839-1904）亦有團防分局事務辦理經驗，甲午戰爭期間嘉義城防衛「義勇團」成立時，東門由林武琛領導，西門及南門則由黃有章率領。[75] 雲林事件後，林也成為整合四十九庄聯庄的中心人物。由此可見，黃有章與林武琛皆為乙未戰爭期間嘉義城武力的核心人物。黃有章於1896年6月雲林事件後避難至漳州雲霄廳親戚處，但於1898年10月返回水堀頭後，隨即被任命為嘉義辨務署參事。[76] 林武琛自「事務係」時期即負責「土匪」相關的「密偵」工作，頻繁向嘉義縣提交報告，且自1899年1月起嘉義辨務署雇用其作為「匪情密偵」。[77]

招撫事務所的參員們安排林應負責與林添丁交涉，而對阮振則指派黃獻琛及林烏毛負責交涉。如同對黃國鎮的交涉其中一位代表是其父親，林應是林添丁的伯叔，黃獻琛則與阮振有姻親關係，且阮振將妻兒寄託於黃家。[78] 如前所述，林烏毛是石硦庄的庄長，該庄與阮振活動的前大埔地區相距甚遠，其被指定的理由並不清楚。不論如何，對黃國鎮、林添丁及阮振的交涉主要是透過他們的熟人同步進行。

阮振部分容後再述，此處先聚焦於黃國鎮與林添丁。多次會面中，各「土匪」提出的條件如下：首先，林添丁表示將與黃國鎮共進退，若黃歸順，自己亦隨之歸順。黃國鎮則要求歸順儀式不在嘉義街舉行，而在石硦庄進行；此前被討伐隊搶奪但尚未屠宰的牛隻應予歸還；託付番仔坑庄總理張維之30石米遭憲兵沒收，亦應歸還；其母曾放貸於後大埔庄民，欲收回款項時被牛舌埔憲兵「保留」之80

[74] 〈嘉義廳黃有章外七名へ紳章授與ノ件〉，《明治三十五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五卷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721002，卷號：721，件號：2，頁64。

[75] 〈林武琛履歷送付方ノ件〉，《明治二十九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二卷官房門秘書部》，典藏號：00009703028，卷號：9703，件號：28，頁197-198。

[76] 〈黃有章ニ參事任命ノ件（元臺南縣）〉，《明治三十一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六卷秘書》，典藏號：00009538089，卷號：9538，件號：89。黃於1897年5月時不在臺灣，但似未見「國籍」問題被提出。

[77] 林武琛自任「事務係」時起，即向嘉義縣呈報匪情密偵報告，詳見〈雜書（元嘉義縣）〉，《明治三十年元嘉義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卷警察》，典藏號：00009650001，卷號：9650，頁24；〈雜書（元嘉義縣）〉，《明治三十一年元嘉義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二卷警察》，典藏號：00009653001，卷號：9653，頁8-11、22、24、42。嘉義辨務署於1899年1月將林武琛作為「匪情密探」使用，見〈歸順土匪關係書類（甲）（台南縣）〉，頁97-98。

[78] 《沿革誌》，頁521-522、524。

圓，亦應歸還。招撫事務所參員決定接受上述所有條件。[79] 擔任擔保人者包括林武琛、林玉崑、石碏庄（第15區）庄長林烏毛、第13區庄長林起（1862-1910）及第14區庄長林泉水。[80] 可見依當時編制，嘉義東堡全體庄長皆為保證人。

3月16日，白井率渡邊、雨田、林武琛、林玉崑及林圯埔辨務署參事曾君定（？-1911）等人前往石碏庄，並於林烏毛家中住宿。[81] 翌日上午，在距該處東南約二公里的崩蓁仔，白井等人在黃才（經歷不詳）及黃享引導下會見了黃國鎮及其28名部眾。黃國鎮曾事先寄書勸說阮振歸順，但阮未到場。白井首先以官話宣稱：「觀爾等皆為壯夫，當務為國家所用。今若歸順，軍警亦不得妄加拘捕，爾等亦不得向良民報怨。爾等所擄掠的良民，速予釋放。」其後經翻譯為福佬話。[82] 隨後，黃國鎮除重申前述條件外，還要求歸還被憲兵查扣的槍械；林添丁則要求促成與敵對岩前庄壯丁的和解。白井同意此等要求，並承諾推薦黃享為新設之嘉義東堡第16區庄長，同時告知黃國鎮，「應在後大埔統轄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區〔即嘉義東堡全區〕之匪類，依憲兵及警察之通報，掃除區內匪患，逮捕犯人解送官府，並將贓物返還於民。」同時，白井亦要求黃國鎮編制部眾名冊，黃國鎮表示編成後將由黃享轉交。最後一同合影後解散。[83]

根據同年約11月臺南縣所進行的調查，黃國鎮得到的承諾條件如下：

> 第一、作為救恤金下賜四百八十圓。
>
> 此為歸順時由臺灣總督府白井囑託的口頭約定條件。
>
> 第二、守備隊撤退（後大埔地區）。
>
> 第三、憲兵撤退（同上）。
>
> 第四、歸順時身為部下且仍在監禁中的人員獲准出獄（此事尚未實施）（且此條件據稱為白井囑託的口頭約定）。[84]

---

79 《沿革誌》，頁522。

80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54。

81 《沿革誌》，頁522。

82 柯鐵歸順儀式時，同行的余步青（總督府雇員）被認為負責將官話翻譯成福佬話。《沿革誌》，頁442。

83 《沿革誌》，頁522-523。

84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38。

上述內容雖未列入先前交涉中所承諾的條件，但對總督府而言，卻列出了更為重要的項目。其一為「救恤金」。與臺北、宜蘭地區對陳秋菊發放2萬圓、對簡大獅發放3萬圓相比，480圓或許顯得微不足道；然而，當時對招降政策的批評，尤集中於向「土匪」支付金錢一事。[85] 事實上，據稱黃國鎮等人的救恤金由嘉義辨務署分三次支付。[86] 至於第二、第三項條件，則為守備隊與憲兵撤退，其中守備隊於4月撤退。[87] 值得注意的是，警察撤退並未列為條件。歸順後，黃國鎮受到「特別監視」，雨田勇之進與其「同住起居並嚴密監視」。[88] 有別於古莊嘉門對簡義所實施的「招降」，黃國鎮在接受「招降」而歸順之後，卻被加以監視，此一差異亦值得注意。至於黃國鎮是否曾要求警察撤退，並不確定，但當局在後大埔地區仍維持警察力量，並非容許「勢力範圍自治」。[89] 另外，第四條件是否後續實施，史料中無法追蹤確認。

（二）設置公局：阮振的「招降」交涉

如前所述，阮振的歸順交涉由黃獻琛及林烏毛負責。據憲兵隊於1899年9月向臺南縣提交之「歸順及未歸順匪首名簿」記載，阮振生於1858年（咸豐8年），當時父母已不在人世，僅有1名同父異母之弟及1名妹，與妻子張芙蓉及2名妾，以及來、俊、裕3子，一同居住於前大埔附近的土地公坑。[90] 其資產記載為「田地價值五千圓，現金三千圓，龍眼年收入約五百圓」，可說是資產階層。[91] 另外，上述名簿中亦標示「通漢學」，另一份報告稱其「原本有一定學識，才德稍高」。[92]

---

85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頁111-113。

86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30-131。

87 《沿革誌》，頁523。由於軍方直到1901年底皆遵守歸順條件，致使同年12月在實施討伐之際，陷入了「討伐地區屬於因歸順條件之故而軍隊足跡未曾到達之山區，故對地理情況並不熟稔」的局面。〈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ヨリ明治十二月ニ渉ル臺灣嘉義以南以北ニ於ケル土匪討伐狀況ノ件〉，《公文雜纂・明治三十五年・第二十卷・內務省二》（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請求番号：纂00606100。

88 大山綱岳，〈台南県警察事務視察概要〉，《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番号：G-109-1。該史料為1899年9-10月期間，後藤新平巡視臺南縣時，大山綱岳隨行並對臺南縣警察事務進行視察後所彙整的報告書。

89 「勢力範圍自治」一詞出自《沿革誌》，頁527-528。

90 根據後來阮振遭到討伐時的紀錄，其長子名為「萬來」，次子名為「俊秀」。《沿革誌》，頁595。

91 〈歸順土匪關係書類（乙）（台南縣）〉，頁290。年齡是根據名簿上記載的「四十二年」計算得出。

92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46。

關於他如何轉變成「匪首」，該名簿記載：「有人告知我軍阮振與陳發往來的事，軍隊欲逮捕該人，遂到同庄搜索，最後焚毀其家屋。自此其人躲藏於山中，自立為匪首，招募土民為部下。」如後述，陳發被認為是割讓前即存在的「土匪」，其據點在番仔山。[93] 實際上阮振是否與陳發有所聯絡尚不明，且不排除有人對阮振誣告的可能。根據後述張添壽的供述，約於1896年農曆9月，阮振率領持槍部下至張添壽處催討龍眼肉之賒帳，當時有噍吧哖附近人士目擊，認為攜槍的阮振是「土匪」，並通報臺南守備隊及憲兵隊。[94] 無論如何，很可能因有人密告，當局將阮振認定為「土匪」。此後，阮振除參與1896年6月的嘉義城攻擊外，未見明顯動作。至1897年6月，有報導指出阮振將題署其名之三角幟寄給嘉義、臺南的庄長，招募黨類。據稱計畫是「一舉攻陷新營庄上茄苳守備隊及新營庄下茄苳憲兵等各官署，繼而掠奪嘉義、臺南，阮余聲自設官署，施行仁政」。[95] 此外，雖然後續曾有報導指出，阮振因憤慨其弟於1898年4月之討伐行動中遭討伐隊殺害，遂與黃國鎮策劃「抵抗日軍」；且此一說法亦見於嘉義縣內部文件，顯示官方亦曾如此認知。[96] 然而，鑑於阮振之弟阮定實係於1902年（明治35年）1月始遭逮捕，可知上述說法與事實並不相符。[97] 總之，這些零散資訊顯示，阮振的社會關係以前大埔為中心，並延伸至後大埔、番仔山，甚至噍吧哖地區。

基於上述對其勢力與社會關係的掌握，當局展開了具體的招降行動。黃獻琛與林烏毛負責交涉，前往潛伏於大庄山中之阮振處，確認其要求後，於3月22日向招撫委員事務所報告。阮振的要求共達十項：

一、設置保安局，由政府派遣一名土人紳士負責處理地方事務。

二、保安局之保護區應涵蓋前大埔全境。

三、配置壯丁百人，每人每月給予金六圓。

四、供給槍械與彈藥。

---

[93]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頁126。

[94] 〈歸順土匪關係書類（甲）（台南縣）〉，頁375-376。

[95] 〈新營庄の匪報〉，《臺灣新報》，1897年6月2日，第3版。

[96] 〈各地の匪情〉，《臺日》，1898年5月20日，第2版；〈雜書（元嘉義縣）〉，頁33；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頁228。

[97] 《沿革誌》，頁590。

五、保護管轄區內若發生事件，允許我率壯丁前往調查，逮捕不法者並送交官府。

六、歸順後，若有人控告吾人，則委由保安局調查判斷，禁止軍隊干涉。

七、歸順後，撤除前大埔的軍隊。

八、不得追究保護區內人民的過往罪責。

九、保護區內民戶曾被軍隊焚燒財物，損失高達一萬四千圓，請官府妥善處理賠償事宜。

十、軍隊應公告招集離散人民返鄉安置，以防止田地荒廢。[98]

將前大埔全區劃為「保安局」保護區，總督府並非直接介入地方治理，而是透過「政府派遣之土人紳士」作為中介，負責地方事務（即鄉治）。雖然本文未明言，但由後述可知，該局運作不僅有「土人紳士」陳朝進（店仔口辨務署轄內第10區街庄長，1870-1913）參與，阮振本人亦參與其中。[99]

事務所參員林武琛對此要求中，尤其對槍械彈藥供應（第4項）、軍隊從前大埔撤退（第7項）、損害賠償（第9項）表示反對。但可惜的是，目前並無相關史料可供窺探林武琛對此三項表示異議的具體原因。3月24日，林武琛自願與他人一同前往阮振處嘗試說服。由於白井及澤井當時留駐斗六，嘉義辨務署遂電報上述十項要求。澤井回覆指出，不必堅持刪除第4、7、9項，應以「維護地方安寧」為標準，並「恩威並施」來應對。[100] 其後，據說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下令嘉義辨務署長永田巖，須「以寬大態度從事，悉聽其所請，儘速招撫〔阮〕振」。[101]

4月8日，永田攜同店仔口辨務署長川上親賢、蔴荳辨務署長田邊啓藏及林武琛等，前往前大埔，與守備隊長協商後，在距前大埔東方約四公里的柊仔埔山中，與阮振會面。據說在阮振歸順時，除了林武琛之外，陳向義（後文將述，與阮振有「親如兄弟」之深厚交情）、林烏毛、黃獻琛、陳朝進等人亦擔任其保證人，

98 《沿革誌》，頁524。

99 新田龍希，〈植民地台湾の形成：清末・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国家・社会関係の転換〉，頁120；戴文鋒主編，《東山鄉志（上冊）》，頁343。

100 《沿革誌》，頁524。

101 《沿革誌》，頁524。

推測他們當時亦應在場。[102] 當天會面地點並非廟宇，而是在山中擺設桌椅，作為會議場所。阮振一方則率領周岱、鄭福來（？-1901）等共29人出席。眾人就座後，永田對阮振等人發表慣例訓示（今後應從事「正業」、與「良民」建立良好關係、小心保管歸順證、每月定期報到、提交部下名冊、上繳搶來的官槍等）；隨後口頭承諾以下條件，並請阮振「勸誘蕃仔山土匪歸順」，最後一同合影。[103]

根據後續臺南縣的調查，當局對阮振所承諾的條件如下：

> 第一，以前大埔之陳朝進為保甲局長，爾亦應於該局辦理諸般事務（此事〔截至1899年11月左右〕尚未實行）。
> 第二，保護管轄區域可為前大埔一帶，〔當局對此〕並無異議。
> 第三，若保護管轄區域內發生事端，爾須指揮壯丁調查犯人，並盡力將其押送官府。
> 第四，若有人訴告爾歸順前之惡行，官府概不受理，亦不予調查。
> 第五，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前科罪行一概免究。
> 第六，針對四散奔逃之管轄區域內居民，須發布告示使其安堵。
> 第七，另有申請給付壯丁三十名並下賜給金之條件（此事尚未確定）。[104]

換言之，林武琛的建議被採納，除了當初所列第4、7、9項外，阮振其餘要求皆獲接受。但關鍵的「保甲局」（名稱較原先提出時有所變更，意在使其符合總督府保甲制度之組織體制）之設立及壯丁薪資，至歸順半年後仍未實施。不過，11月，有謠言稱盤據番仔山的田廷帶著數名部下途經前大埔前往關仔嶺參拜時，將襲擊前大埔，當時前大埔居民「人心惶惶」。阮振將此事通報前大埔派出所，並派遣其20名部下警戒前大埔街區附近各庄，協助派出所巡查執行警務。[105] 由此可見，雖然是否實際設立保甲局尚不明朗，但阮振在警察容許下，實際上已進行

---

102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54；〈機密文書綴（北清事件）（台南縣）〉，《明治三十三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九卷警察》，典藏號：00009502001，卷號：9502，件號：1，頁230、241。通常情況下，保證人會被當局要求出席歸順儀式，但陳向義是否出席了阮振的歸順儀式則不詳。

103 《沿革誌》，頁524-525。判斷該書中所載之「周袋」應為「周岱」之誤。

104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38。

105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60。由於文中記載前往「火山庄」的目的是參拜「神廟」，因此推測為前往關仔嶺的碧雲寺或大仙寺參拜（但碧雲寺曾遭日軍攻擊而嚴重毀損）。

類似保甲局職能的治安維持行動。與黃國鎮案類似，這更像是在地方衙門一定程度的監督與合作下，實踐舊有的鄉治慣例，而非獨立的「勢力範圍自治」。[106]

（三）「無條件歸順」：對外宣稱與條件隱匿

1899年5月，阿猴廳林少貓歸順後，臺南縣轄內的「招降」工作暫告一段落，白井等人對「匪魁」們所給予的特殊待遇遂在各地引發批評。黃國鎮歸順時，《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為無條件歸順，未曾對歸順條件提出疑義，但林少貓的歸順條件因為與柯鐵、黃國鎮等人不同，不是口頭而是以書面形式給予，問題因此浮上檯面。[107] 東京報紙媒體自總督府在臺北、宜蘭開始招降策以來，批評聲浪持續不斷，而歸順條件曝光後，這股聲浪更為猛烈。譬如，《讀賣新聞》6月7日以頭版頭條「臺灣總督府向土匪投降」的驚人標題，介紹林少貓的歸順儀式與歸順條件，並寫道：「嗚呼，豈非總督府主動向土匪送賄賂，乞求和解乎？」「一旦成為土匪而歸順，即獲得土地、金錢、免除租稅，允許攜帶凶器，且得以拒絕內地人入境」「天下職業繁多，豈有此土匪得巨利者乎？」[108] 此外，自割讓前在打狗海關任職醫師，割讓後常向總督府獻策的英國人梅威令（William Wykeham Myers, 1846-1920），在雲林事件後成為總督府雇員，他為向駐東京英國公使館報告，試圖向參與林少貓歸順交涉的林璣璋（1853-?）索取記載歸順條件的文件副本，臺南縣當局因此非常緊張。[109]

甚至，當天《讀賣新聞》還報導出席歸順儀式的柯鐵是否為替身的疑雲。[110]

106　儘管上述條件中未明文記載，但在歸順次月，當局確曾發放180圓的「救恤金」予阮振。誠如後文所述，於林其春與蔡雄之歸順交涉中擔任中介角色的陳向義，曾於1899年5月上旬向蔴荳辨務署長田邊啓藏表示，既已給予阮振180圓，亦應針對林、蔡二人所主張之損失給予部分賠償。由於田邊將陳之意見如實呈報予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由此足證確有發放救恤金之事實。〈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明治三十二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十五卷警察》，典藏號：00009477001，卷號：9477，件號：1，頁26。

107　〈南方匪魁黃國鎮等歸順す〉，《臺日》，1899年3月19日，第2版；《沿革誌》，頁527-528。

108　〈臺灣總督府土匪に降る〉，《讀賣新聞》，1899年6月7日，第1版。另據同篇報導中有關林少貓歸順的記載，臺南縣警察部已於6月27日刊登更正啟事（第2版）。

109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10-12。史料中林璣璋所言之「東京總理事務衙門」，雖臺南縣推測係指「臺灣事務局」，然本文判斷應係指駐東京之英國公使館。惟該時期英國公使薩道義（Ernest Satow）之日記中並未出現梅威令之名。

110　巨眼生，〈臺北通信〉，《讀賣新聞》，1899年6月7日，第2版。

至於柯鐵替身之疑，連《臺灣日日新報》亦於7月報導此事，文中引述曾參與柯鐵等人歸順交涉的林武琛之言，直言此說可信（柯鐵歸順交涉除了林武琛外，林玉崑也參與其中）。[111] 另外，9月《萬朝報》在英文欄多次刊載批判土匪招降策的文章，《臺灣日日新報》則曾怒斥其為「賣國」言論。[112] 招降政策的風波明顯加劇。在此情況下，內務省要求總督府報告臺灣各地對歸順時「土匪」所給予的金品及「權利」。總督府由警保課長大島久滿次（1865-1918）向各縣警部長徵求報告，臺南縣警部長大津麟平（1865-1939）於1899年11月2日回覆調查結果。實際送交的結果僅有簡略記述，但初稿中條件詳細列明，即先前引用的黃國鎮、阮振等人的歸順條件。[113] 惟此等條件僅見於初稿，未納入正式回覆；且黃國鎮歸順條件中第4條關於釋放拘禁者之事項，亦未予報告。[114]

事實上，此種隱瞞真實條件的作法，並非遲至11月報告時才發生，而是早在歸順儀式結束之初便已出現。當時，白井向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通報黃國鎮歸順儀式完成，電文稱「昨日於預定地點與黃國珍〔鎮〕、林添丁等會面，彼等率領四十餘人無條件歸順，儀式結束後官民一同合影離去。」[115] 換言之，即便對當時直接參與柯鐵等招降策且與白井頻繁聯絡的臺中縣知事木下，白井亦對其隱瞞了臺南縣下黃國鎮歸順之真實條件。由此可推知，嘉義地區「土匪」的歸順條件僅為招撫委員事務所相關人員、臺南縣知事、警部長、相關辨務署長、白井所聯絡的石塚及總督兒玉等極少數人員所知，並對外嚴加保密以防洩漏。[116] 事實上，白井在臺中縣推進與柯鐵交涉期間，曾對木下報告其向代理民政長官石塚請求與總督兒玉協商一事，其中即提及：「柯鐵方面若非面見，實難言明，但根據張大猷的說法，已大致明確其意願，應先行確立對此的內部決心。」[117] 可見歸順條件係

111 〈桶頭庄の歸順者に就て〉，《臺日》，1899年7月2日，第2版；〈柯鐵歸順ニ關スル一件綴（元臺中縣）〉，頁205。

112 〈賣國的文字〉，《臺日》，1899年9月17日，第2版。

113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38。

114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37。

115 〈柯鐵歸順ニ關スル一件綴（元臺中縣）〉，頁117-121。此外，柯鐵歸順時，總督府陸軍幕僚參謀長木越安綱向陸軍次官報告稱為無條件歸順。〈台湾匪情通報（匪徒帰順状況の件）〉，《明治32年　台湾情報綴》，「陸軍省大日記」（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請求番号：陸軍省-雜-M32-20-89。

116 當然，民政長官後藤亦應已自石塚處收到報告。

117 〈柯鐵歸順ニ關スル一件綴（元臺中縣）〉，頁117。關於柯鐵歸順談判中的「內部核心」，推測包括總督兒玉（囑託西美波前往雲林傳達兒玉意向）、民政長官代理石塚、白井、臺中縣知事木下以及

由極有限的關係者以「內部決心」方式確定，對外則持續偽稱為無條件歸順。

四、番仔山的「歸順勸誘」：地方菁英的調解

相較於前述透過隱瞞與「內部決心」運作的特殊「招降」案例，本節將探討由臺南縣政府策劃、並交由各辨務署具體執行，針對以番仔山為據點之「土匪」所展開的「歸順勸誘」。番仔山主要屬於蘇荳辨務署轄內，惟亦涉及店仔口、嘉義兩署轄區，經三署協議後，由蔴荳辨務署主導推動。本節將以「土匪」、負責斡旋之地方菁英、執行層級的蔴荳辨務署與指揮層級的臺南縣當局為主要行動者，檢視整體交涉之進展。論述順序上，將首先說明番仔山地區自割讓以來屢遭討伐的背景；其次分析林其春、蔡雄、陳黨、張添壽等人提出之條件，並由此探究其成為「土匪」之歷程；最後討論辨務署與地方菁英對其要求之回應，以及交涉達成過程中地方菁英所扮演之角色。

（一）殖民地戰爭的膠著地帶

番仔山是指現今臺南市東山區、烏山頭以東的一帶山地的總稱。其最高海拔約為800公尺，多數山峰海拔低於200公尺。當時，《臺灣堡圖》尚未完成製作，軍方所使用的「五萬分一略圖於實地多無功效，於隔絕數百層絕壁之山地，極不便於我軍尋覓行軍路線」；相對地，「匪賊熟知山中地理，地圖未載之數十百條路徑皆存於其腦中，故賊之神出鬼沒、不可端倪，實非無由」。[118] 由此可見，「土匪」在地形上擁有絕對優勢，該地更被視為臺灣中南部「土匪」的重要根據地。事實上，根據1900年（明治33年）3月的報導，過去曾有多達19次大小不等的討伐行動。[119] 正因如此，當局及官方媒體帶著敵意與警戒，稱番仔山為「匪山」，稱其山徑為「土匪路」等。[120]

第二旅團長安東貞美。木下認為柯鐵的諸多要求「非常無理」，遂與旅團長協商後，致電石塚希望能無條件或僅限於一次性給付，但石塚回電表示「交由白井評估決定」，由此可見「內部核心」中兒玉、石塚、白井與木下、安東之間存在意見分歧（頁151-161）。

118 河島天橋，〈第三旅團討伐從軍記（四）〉，《臺日》，1900年2月3日，第3版。

119 〈第三旅團行軍紀事〉，《臺日》，1900年4月1日，第2版。

120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蕃仔山討伐報告〉，《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番号：G-79-3。

自光緒年間起，蕉坑頂猴洞坑庄的陳發即在番仔山一帶活動。巡撫劉銘傳（1836-1896）曾一度討伐此「奸民」，但失敗告終。然於1885年（光緒11年），陳發被山內某庄人捕獲，送往臺北，後流放澎湖島。[121] 甲午戰爭末期的1895年（光緒21年）3月，澎湖島為日軍攻略混成支隊所占領。在占領行政混亂的4月，陳發逃出澎湖島返回番仔山，重新召集舊部，並多次猛烈攻擊曾經捕捉他的庄民，該庄民遂向曾文溪駐屯守備隊申訴。[122] 此外，陳發亦搶奪果毅后街，姦淫該地婦女；該街總理徐用斌曾捕捉陳發1名部下，交由守備隊處理。[123] 守備兵與憲兵於1895年11月數次與陳發以書面及面談方式交涉，但陳發拒絕離寨投降。結果，第十六聯隊第三大隊兩個中隊實施討伐。陳發一方據寨防守，最終被迫逃亡。陳方死者10名，軍方繳獲墨銀及日本銀共2,500圓、74支步槍、兩門舊式砲、若干槍刀及大量彈藥。[124] 隨後對陳發的討伐持續進行。[125]

至於陳發其後之行蹤，目前已難以得知，但其可能在其後的討伐行動中被殺。[126] 就後續情勢而言，由於「土匪」集團的構成與據點具有高度流動性，總督府與軍方對其掌握亦有所侷限，因此難以全面掌握實況。然而根據嘉義縣警察部的調查，截至1897年12月至1898年1月期間，在番仔山一帶活動之集團如下：（1）蔡愛、蔡雄等約100人；（2）林其春、胡細漢、林程等約60人；（3）胡福壽、胡題川等約60人；（4）張添壽等約30人。[127] 此外，《沿革誌》亦記載，張添壽、蔡愛，以及前節所述的阮振皆被視為陳發的部下，但此說法尚無確切證據支持。[128] 儘管如此，綜合考量阮振曾被懷疑與陳發有關、張添壽與其有所往來，以及黃國鎮等人亦共同署名的「命令書」中包含多位番仔山「土匪」姓名等因素，可推斷番仔

121 關於清代發配至澎湖島的流刑制度，可參考吳景傑的相關論文。吳景傑，〈飄洋過海去坐牢：清代臺灣〈發澎人犯分配各島章程〉的運作〉，《臺灣風物》（臺北）75: 1（2025年3月），頁57-91。

122 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頁288-291。《沿革誌》，頁478-480的記述即依據此書。

123 〈本島人ノ土匪事件ニ關シ奇特ノ行為アリシ者ヘ賞與金下賜及罹災者救恤金給與ニ關スル件（元臺南縣）〉，《明治三十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九十三卷內務》，典藏號：00009753037，卷號：9753，件號：37，頁268。

124 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頁288-291。

125 〈本島人ノ土匪事件ニ關シ奇特ノ行為アリシ者ヘ賞與金下賜及罹災者救恤金給與ニ關スル件（元臺南縣）〉，頁268。

126 《沿革誌》，頁490。

127 〈機密書類（元嘉義縣）〉，頁47-50。該文件雖未記載日期，但根據前後文件推測其成文時間。

128 《沿革誌》，頁490。

山各集團與前大埔的阮振、周岱，以及後大埔的黃國鎮之間，確實存在人員往來與聯繫。

如前所述，番仔山反覆成為討伐目標，以下僅列舉大規模討伐的情況。首先是1897年3月，由第三旅團第六中隊、砲騎兵一個小隊、第七中隊及第八中隊等部隊實施討伐。雖然在水流東擊斃「黨類二十餘名」，但仍無法掌握蔡愛的行蹤。[129] 此次軍方討伐造成善化里東堡及善化里西堡400餘戶遭受兵燹。[130] 7月及12月亦有討伐行動，但未獲成果。[131] 到了1898年4月，步兵第五中隊、騎兵一小隊、砲兵一小隊、工兵一中隊進行討伐。在此次討伐中，善化里東西、赤山、果毅后、哆囉嘓東頂各堡共37庄，有500餘戶遭受兵燹。[132] 蔡愛因而被迫暫時離開番仔山，逃往後大埔的大石公。據前述，蔡愛等人在後大埔搶奪民家金品，黃國鎮及其父黃享遂率領後大埔民眾，聯合前大埔的阮振，於次月6日襲擊並殺害蔡愛。[133]

隨後，1898年11-12月亦有大規模討伐。[134] 雖然針對番仔山的具體損害不詳，但臺南縣轄區內有2,053人被殺，民宅全燒2,783棟、半燒3,030棟。前述中，受害尤為嚴重的是阿公店，其慘況引起長老教會宣教士宋忠堅（Duncan Ferguson, 1860-1923）等駐留外國人抗議。[135] 在此肅殺氛圍與混亂中，長期推動嘉義東堡四十九庄聯庄組織，並協助招撫事務所辦理黃國鎮與林添丁「招降」事務的林武琛，也逐漸成為軍方猜疑的對象。12月1日，滯留於新營庄的幕僚參謀白水淡（1863-1932）向陸軍幕僚報告如下：

> 嘉義北臺斗坑庄居民林ブタン〔ブチン，即林武琛〕與土匪通謀一事雖無確證，但林目前為百餘村的總理。旅團長曾商議臨機處分，知事則基於政

---

129 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頁310-311。

130 〈土匪騷擾ノ為メ人民ノ產業上ニ被リタル損害調查地方廳報告〉，《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三卷官規官職恩賞》，典藏號：00004573006，卷號：4573，件號：6，頁201。

131 《沿革誌》，頁483、487-488。

132 〈土匪騷擾ノ為メ人民ノ產業上ニ被リタル損害調查地方廳報告〉，頁201。

133 《沿革誌》，頁490-495。

134 《沿革誌》，頁507-512。

135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頁133-134。另據記載，宋忠堅於1897年7月獲授五等勳章。關於同期宋忠堅的動向，請參考駒込武，《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頁96-118。

略考量予以拒絕。[136]

混成第三旅團長高井敬義（1844-1917）向臺南縣知事磯貝表示，雖然沒有確鑿證據，但林武琛與「土匪」通謀似乎即是事實，因此欲對其進行「臨機處分」——亦即將其處決。據稱，磯貝「基於政略考量」而拒絕了此一提議。高井似乎完全不認為將林逮捕並交付「匪徒刑罰令」審判是一個可行的選項，因為只要缺乏確證，即便起訴也只會落得「無罪釋放」的結果，正因如此，他才搬出了「臨機處分」。換言之，對高井來說，「臨機處分」是可以如此草率發動的手段——即便無確證，有嫌疑即殺之。而另一方面，即便是阻止了高井發動「臨機處分」的磯貝，雖不能否定這或許僅是為了說服高井的權宜之託詞，但終究也只是「基於政略考量」才予以拒絕。高井與磯貝的這場對話，赤裸裸地揭示了在殖民地——或是說在殖民地戰爭下——被殖民者生命的輕賤。

（二）械鬥、誣告與鄉治邏輯：地方菁英的調解

1899年4月8日，阮振及其部下周岱、賴福來等共29人歸順時，番仔山由林其春、蔡雄、陳黨、張添壽等人盤據。蔴荳辨務署長田邊啓藏（1867-？）在與嘉義辨務署長永田巖及店仔口辨務署長川上親賢（1858-1911）協商後，決定由管轄番仔山地區的蔴荳辨務署為中心進行「歸順勸誘」。於是田邊派遣同辨務署參事毛榮生（1846-？）及店仔口辨務署轄內大客庄（現屬臺南市東山區大庄）壯丁團長陳向義（1853-1901）擔任談判工作，並「直接將密旨傳達給毛榮生」。毛榮生於4月10日與陳向義協議後，派遣陳清元及何佳�（二人經歷均不詳）前往番仔山，確認他們的意向。[137]

毛榮生生於1846年（道光26年），為赤山堡六甲庄人。1874年（同治13年）考取武秀才，同年6月被任命為「赤山堡聯團局長」。1888年施九緞事件爆發，隔年施九緞（？-1890）從彰化南下嘉義時，受臺灣鎮總兵萬國本（1834-1902）任命為赤山堡及善化里東西堡的「清庄革匪局長」。臺灣被割讓後，毛自1896年1月起擔任赤山堡總理，隔月受十八重溪守備隊長諸戶貞利命令逮捕前述「匪魁」陳

136 《歷史草案》，頁830。

137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3、8。

發，並出任赤山堡撫民局長。同年10月轉任赤山堡事務係，1898年3月起成為六甲辨務署參事（同年6月地方制度改正後，該辨務署廢止，改隸蔴荳辨務署）；[138] 同年11月獲頒紳章。[139]

陳向義生於1853年（咸豐3年），為哆囉嘓東下堡大客庄人。他一方面經營糖廍，另一方面據說曾被任命為「斗六都司」。但實際擔任嘉義營斗六門都司的可能性不高，較可能是因立下某些軍功，而被列為候補或獲授頭銜。割讓後擔任店仔口第14區壯丁團長（陳本人自稱為「十四區大總團長」）。[140] 此外，陳亦積極參與關仔嶺碧雲寺的管理，[141] 1898年3月亦獲頒紳章。[142]

從這些簡歷中可以窺見，毛榮生與陳向義兩人皆擁有相當的武力。此外，他們與歸順勸誘對象「土匪」等人之間似乎早有交往。同年5月8日，即陳向義壽辰當日，阮振及番仔山「土匪」曾齊聚陳宅祝壽。[143] 由此推測，上述「土匪」集團中，或許有曾在毛榮生或陳向義麾下充任壯丁者。正是在此種地緣與人際網絡的基礎上，陳清元及何佳�前往探詢後，所帶回的「土匪」意向如下：

> □〔破損〕、林其春、林程自言：伊與果毅后庄人有曲，若要我歸順，我亦喜允；務須先向果毅后庄和議好勢、息事，然後歸順可也。
>
> 一、陳黨自言：伊無作土匪，不肯歸順。
>
> 一、蔡雄自言：既然要我歸順，我甚歡喜；總是前年我之鴨母被官佃庄陳姓劫奪，務應先和議好勢然後歸順，我心安然。
>
> 一、張添壽自言：若要我歸順，務須容我住居內山平林庄後埤角，善耕善食，亦可安頓；生番應着我管轄幾庄，如有堺內搶劫良民財物，由壽

---

138 〈臺南縣管下陳人英外一名紳章附與〉，《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卷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370022，卷號：370，件號：22，頁307-308。關於「清庄革匪局長」與施九緞事件的關係，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　第一一九輯》（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238。

139 〈臺南縣管下陳人英外一名紳章附與〉。

140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73。

141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該府，1916），頁279；戴文鋒主編，《東山鄉志（上冊）》，頁354-355。生年係由享年推估所得。

142 〈紳章附與ニ關スル件〉，《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卷官規官職》，典藏號：00000370011，卷號：370，件號：11，頁79。

143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26。

問罪。

一、黃竹頭及鄭德兩人自言：若要我歸順，我亦依命是聽；候眾人歸順，我亦歸順。

一、查水流東庄田槌之子名廷自稱：伊是活佛，善勸人行善，不可為土匪搶劫良民財物；多有一二不信者，將欲搶人，自行無路。（原文為漢文）[144]

首先檢視林其春與林程的發言。根據毛榮生的供述，林氏二人與果毅后庄民之間存在如下糾葛：[145] 林其春生於1874年，據稱「在尚未為土匪時，曾於地方略有名聲，亦曾擔任庄長職務」。[146] 他似乎在果毅后庄擁有約5甲的田地。[147] 於1895年，陳發綁架果毅后庄的庄民，而前往追查的庄民被殺害，庄民們未將罪責歸咎於「土匪」陳發，反認為是林其春所為，遂奪取其田地。林其春亦因此報復，襲擊果毅后庄，奪走水牛並殺害庄民。這一連串行動的背後，顯示林其春或其所居地區與果毅后庄之間本就存在械鬥。[148] 據稱林其春於1897年8月再度率領約35名部下襲擊果毅后庄，遭該庄「自衛團壯丁」反擊，林亦因此受傷。[149] 雖然他平時居住於匏仔寮，但如上述引文所示，他在果毅后庄擁有5甲田地，情況或許更為複雜。無論如何，林其春與林程皆主張，必須先對與果毅后庄民的糾紛作出某種程度的解決，之後才願意歸順。

其次，雖然亦有報道稱陳黨是林其春之部下，但其本人主張自己從未成為過「土匪」。[150] 換言之，雖然當局將其視為「土匪」，但陳本人予以否認。同樣地，即便是林其春，亦因其先前的械鬥行為及被果毅后庄的庄民「誣告」，而被當局冠以「土匪」之名；實際上，其本人未必自認為「匪」。無論如何，陳黨所言「伊無作土匪，不肯歸順」一語，鮮明揭示了總督府對「土匪」認定中所潛藏的矛盾。

---

144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6-8。該文件由蘇荳辨務署送交臺南縣後被翻譯為日文，但在翻譯過程中出現錯誤，將「鴨母」誤譯為「母」（頁6）。

145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3-4。

146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20。其生年係根據1899年報導時為26歲推定而來。參見〈新歸順者林其春〉，《臺日》，1899年8月30日，第2版。

147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4-5。

148 據記載，1896年時果毅后庄的總理為徐用斌，副總理為黃達。〈嘉義支廳管內區轄戶口調〉，頁53。

149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20；河島天橋，〈討伐隊從軍記（二）〉，《臺日》，1898年6月1日，第3版。所謂1897年8月之襲擊事件，亦有可能係指1896年的襲擊。

150 河島天橋，〈討伐隊從軍記（二）〉，《臺日》，1898年6月1日，第3版。

第三，蔡雄則主張，其之所以尚未歸順，是因為自己的鴨母被官佃庄的陳姓人士奪走，此事必須先獲得解決。蔡雄是六甲水漆林庄人（該庄約位於現六甲區公所西北方），家境清寒，養鴨為生。其生計遂在割讓後的混亂與社會不安之中遭到剝奪。他先向堡總理毛榮生控訴，毛轉而與官佃庄的庄總理陳澤民協調，卻無明確成果，遂向當地另一位實力者陳向義求助。陳向義先與毛聯絡，由毛再次向陳澤民施壓，最終爭取到部分賠償。然而陳澤民雖在面對毛、陳二人壓力下暫時允諾賠償，內心卻未必甘服。當蔡前往官佃庄拜訪陳澤民時，陳改口稱並非官佃庄人所為。蔡雄遂向廟中神明祈求指認加害者，仍未能查明。陳遂對他說：「你有本事，就去使竹仔生葉啊！」（意即若真有本事，就去當「土匪」搶回來）。蔡雄大怒，遂於1897年末聯合其堂弟蔡愛召集「同志」，襲擊官佃庄，並自此成為「土匪」。[151] 關於此事，毛榮生也有相關供述。[152]

蔡雄對官佃庄的襲擊，若在清帝國地方官的治理下，應會被視為一般的「犯罪事件」，由官府聽取蔡雄與陳澤民雙方的說詞後作出裁斷。即使在日本統治之下，也應合理地被判定為一起「強盜殺人事件」。然而，蔡雄的行動夥伴是蔡愛，而蔡愛曾於1897年1月在番仔山與日軍交戰，是一名已被知曉的「土匪」；此外，蔡雄在襲擊行動之後，很可能開始與蔡愛一同行動，因此蔡雄亦被當局歸類為「土匪」。儘管如此，蔡雄自認與官佃庄之間的問題尚未解決，主張必須先釐清此事，然後才會歸順。

第四，張添壽的情況。張添壽出身於善化里西堡口宵里，其父為噍吧哖總理，是當地有勢力的士紳。[153] 據信他是嘉慶年間中進士的張維祿之後裔。[154] 張添壽

151 〈歸順土匪關係書類（甲）（台南縣）〉，頁375-376。毛榮生雖供述襲擊時期為「二十九年左右」，但本研究採納蔴荳辨務署調查中所記載的「一八九七年農曆十一月襲擊」之說，係因蔡雄本人在供述中稱為「前一年」。此外，農曆11月正值收穫後之冬防期間，從季節條件來看，1897年農曆11月的可能性亦較高。

152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3-4。此外，根據前揭〈嘉義支廳管內區轄戶口調〉記載，官佃庄除了總理陳澤民外，還有一位「村長」陳振榮（頁40）。

153 〈歸順土匪關係書類（甲）（台南縣）〉，頁375-376。此為張添壽歸順時，由蔴荳辨務署進行調查後送交臺南縣的紀錄。

154 陳震東總編輯，《玉井風華史（1987-1996）》（臺南：臺南縣玉井鄉公所，2001），頁349-350。相傳張維祿登進士時，獲乾隆皇帝賜予木雕鰲魚，此物現今懸掛於玉井北極殿的屋樑上。然而，張維祿生於嘉慶年間，不可能在乾隆年間登科為進士；此外，《清朝進士題名錄》中亦無張維祿之名。雖然他應是當地的有力人士，但推測其實並未考中進士。

本人也被稱為「受過臺灣舊式教育的讀書人，在村中頗有聲望」。[155] 父親去世後，他繼承了家產並從事商業活動。[156] 張添壽曾與阮振從事龍眼肉的交易。1896年10月左右，噍吧哖一帶民眾通報阮振是「土匪」時，也「臆測」張添壽與其「通謀」，並一併向當局報告。張添壽得知後，為了「保全自身安全，立即潛入山中，自此成為土匪」。[157] 從各種史料中可知，張添壽的行動包括：1897年1月與蔡愛等約百人在苦苓腳與噍吧哖分遣隊發生衝突；同年12月，他的名字出現在張貼於赤山堡六甲庄民宅門前的檄文中（如前文所述）；此外，1899年1月前後有報告指出他與阮振、胡福壽、林其春、蔡雄等人在番仔山建立了「山寨」。[158]

張添壽提出歸順的條件包括：其一，允許他在內山之平林庄後埤角（今嘉義縣大埔鄉茄苳村頂坪林，海拔約800公尺）安全居住；其二，讓他「管轄」若干「生番」部落；其三，若在所轄區域內發生強盜等事件，由他親自「追究其罪」。由此可推知，張添壽當時「潛伏」的「山內」，很可能就是平林庄。當時的平林庄一帶是軍隊與警察幾乎未曾深入之地，極為適合「潛伏」。由於該地鄰近簡仔霧社，因此文中所稱的「生番」，很可能是指卡那卡那富族。推測他過去即已以「番割」的身分（或類似的中介角色），與該族建立了一定的交易往來與聯繫。

此外，有關黃竹頭與鄭德是何許人，隸屬哪一類「土匪」集團，目前並無明確記載。只知道他們表示：若其他人願意歸順，他們也願意跟進歸順。至於田槌及其子田廷，目前亦無留下能供查考其經歷的史料。然根據史料記載，田廷自稱為「活佛」，這表示他是一名乩身，可能是濟公附身其上，並藉由其身體向民眾傳達濟公的旨意。不過，上述史料中提及田槌與田廷僅作為情報記載，應非「歸順勸誘」的對象。[159]

---

155 作者不詳，《臺灣匪魁略歷》；〈嘉義支廳管內區轄戶口調〉，頁45。

156 〈嘉義支廳管內區轄戶口調〉，頁45。

157 〈歸順土匪關係書類（甲）（台南縣）〉，頁375-376。

158 《沿革誌》，頁481；《歷史草案》，頁445；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頁435。另據記載，1897年1月衝突期間，噍吧哖警部賀川濟因地雷爆炸而犧牲。

159 〈蕃仔山行軍近況（承前）〉，《臺日》，1900年4月18日，第2版。林其春、蔡雄、張添壽等人歸順後，田廷仍與胡細漢盤據番仔山，當局認為1900年元旦發生的蕃荳辨務署襲擊事件即係彼等所為。同年3月番仔山大規模討伐結束後，陳向義及毛榮生提議向田廷及胡細漢「勸告」歸順，並獲當局許可；隨後，田廷與胡細漢分別於4月及5月歸順，此外亦有「老幼婦女」二百餘名一同「歸順」。〈蕃菅〔荳〕弁務所へ土匪襲来状況に関する第15憲兵隊長報告の報告〉、〈蕃仔山等の匪情に関する第15憲兵隊長報告の件〉，《明治33年分　情報綴　台湾の部》，「陸軍省大日記」，請求番号：陸軍

關於這些「土匪」的要求，蕭壟辨務署曾徵詢毛榮生的意見，毛的回覆如下：

一、對於林其春的申請，僅須將其原有土地歸還即可。至於果毅后庄民於明治二十八年左右對該地的收穫，或林其春於二十九年所為的加害行為等，應不再追究。

二、陳黨雖自稱並非土匪，實際上即使其本身非土匪，若其他匪首等人皆已歸順，陳黨亦將自行歸順。

三、關於蔡雄聲稱於二十八年遭掠奪的鴨母，以及其於二十九年所犯的加害行為，應不予追究。

四、張添壽若希望擔任類似村長之職，其意願亦可接受。[160]

由上可知，首先，關於林其春一事，毛榮生主張僅將果毅后庄民奪取的5甲田地歸還林其春，至於果毅后庄民在奪取該田地後所收割的農作物是否需賠償，或林其春隔年襲擊果毅后庄、奪取水牛並殺害庄民一事，皆不予追究。同樣地，針對蔡雄，亦主張不需賠償其所受的鴨母損失，相對地也不追究其襲擊官佃庄之責。這種毛榮生試圖不以法律為唯一準繩、而更側重情理以促成紛爭收束的平衡感，固然是割讓以前臺灣漢人社會綿延不絕的傳統之一；然而若依近代法治原則，它本應難以相容。但在以「行政處分」之名義將法治暫行懸置、並以「招降」、「歸順勸誘」為核心的政策框架之下，這種作法對當局而言反而是可被接受的回應。[161]換言之，「土匪」之「歸順」，正是在如此一個被刻意維持、幅員廣闊的灰色地帶之中，得以推動並告完成。進一步來說，儘管陳黨自認並非「土匪」，實際上

省-雜-M33-24-102；〈土匪辨務署を襲ふ〉，《讀賣新聞》，1900年1月7日，第2版；〈蕭壟辨務署匪害詳報〉，《臺日》，1900年1月16日，第2版；〈蕃仔山歸順土匪〉，《臺日》，1900年4月26日，第2版；〈蕃仔山匪情〉，《臺日》，1900年5月3日，第2版。

160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4。

161 臺南縣在收到前述1898年4月的「內訓第15號」後，曾針對是否真可允許歸順一事，向民政局長後藤提出質疑，指出：「作為警察上之特別處分而聽許土匪歸順，恐有蹂躪司法權、其處置欠妥之嫌」。對此，總督府回答：「對於真正悔悟前非而請求歸順之土匪，在司法行動尚未發動之前，作為行政處分聽許其歸順，絲毫未蹂躪司法權」，並指稱所謂「蹂躪司法權」乃是「誤想」。此處所謂「行政處分」，實乃總督府為了創造法治灰色地帶而提出的牽強說詞。參見〈歸順土匪關係書類（甲）（台南縣）〉，頁3-4、9。由於總督府並未發出正式書面回覆，而是向北上總督府的磯貝及各地方長官進行口頭說明，故磯貝抄錄了總督府的決策案（高裁案）帶回。因此該文件使用的是總督府公文用紙，且抄錄有警保課長起草，以及參事官石塚、民政局長後藤、總督兒玉的花押或鈐印。

也可能並非土匪，但毛榮生認為，只要其他「匪首」皆已歸順，陳黨亦將自動歸順。若蘇荳辨務署亦採取同樣立場，則等於將原本未必屬於「土匪」之人納入「土匪」之範疇，並要求其「歸順」；此種歸類在近代法治原則下，無疑帶有冤抑之性質。

此外，毛榮生對張添壽所提出的要求亦認為合情合理。然而，從後續的情況來看，毛可能認為張所應擔任「村長之類的職務」的地區並非平林庄，而是其原居地口宵里。無論如何，毛榮生應是基於張添壽出身於當地有力家族，認為應以和緩方式讓其回歸地方社會。

（三）談判、救恤金與武力威嚇：地方菁英如何完成「勸誘」

如上所述，5月8日為陳向義之壽辰，已歸順的阮振等「番仔山匪首」原計劃於當日齊聚陳宅，為其祝壽。蘇荳辨務署長田邊自毛榮生口中得知此事，遂考慮在當日之前「暗中託付密旨予陳向義」，並在與毛榮生協議後，於6日前往負責大庄地區的店仔口辨務署出差；毛則於7日拜訪陳向義宅，並於同日下午前往店仔口辨務署，向田邊轉述陳向義的意見如下：

> 此次之事，並非彼等請求歸順，而是由我方加以勸誘。故針對林其春、蔡雄二人所蒙受之損害（林其春為米四五百石，蔡雄為鴨四五百隻）給予些許賠償一事，參照本月給予阮振一百八十圓之事實，此舉在勸誘彼等歸順上應屬得策……[162]

由此可見，陳向義認為，由於此次行動並非林其春等人主動請求「歸順」，而是由當局主動進行「勸誘」，因此填補其損失不僅合乎情理，亦有助於促成其「歸順」上之得策；既然已有給予阮振金錢的前例，比照辦理即為必要之舉措。

田邊與毛榮生於8日上午拜訪了陳向義宅邸，並「面會後多方懇切勸說」。陳向義表示，由於近日連續降下大雨，阮振等人恐怕無法從山中下來，而其祝壽之宴將於4、5日內結束，可能趕不上；但他承諾，等到宴會結束、雨勢停歇之後，將設法召喚阮振下山，或者親自前往番仔山與他們協商米與鴨母的事宜，以促成

---

162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26。

他們歸順。當局之所以委由陳向義出面，向阮振協調林其春、蔡雄等人的歸順事宜，乃是因為判斷張添壽、林其春、林程、蔡雄、胡羊港、胡細漢、黃竹頭、陳黨等人已與阮振「結為兄弟之約，行止一致」，故只要阮振點頭，其他人也會隨之歸順。[163]

可能正是因為陳向義出面奔走，張添壽、蔡雄、林其春以及其他5名「小匪首」很快便達成了歸順協議。5月18日，臺南縣警部長大津麟平致電正在臺北出差的縣知事磯貝靜藏，表示：「蕃仔山匪首張添壽、蔡雄、林其春及其他小匪首五名已自請歸順。至此，蕃仔山應可平定。因需五百圓作為一時救恤，此外尚有盡力者之報酬等，懇請向總督府申請下撥一千圓。」[164] 蔴荳辨務署長田邊理應深知此次歸順談判終究只是「勸誘」，但在臺南縣警部長大津的理解中，同樣的事態卻變成了「自請歸順」。又或者，他只是採取了這種場面上的形式。這正是兒玉時期所推進的歸順政策其幽微曲折之處，同時也是造成當時乃至後世產生誤解的原因所在。

關於此事，在臺北出席地方官會議的磯貝知事指示大津：如果能將費用控制在500圓以下，則無須向總督府申請撥款，可直接從為林少貓歸順所預備之經費剩餘部分支應。[165] 林少貓最終獲得了2,000圓的「授產金」，但應是在事前即從總督府獲得了較多的資金撥付。[166] 與此相對，大津回報稱，「救恤金」的部分500圓足矣，惟仍需另行考慮「對於官民共盡力者之報酬」。[167]

經此安排，張添壽與蔡雄等人的歸順儀式原訂於5月25日舉行，惟因大雨之故，經張添壽提出申請後延期至27日。當天，張添壽率其部下21人、蔡雄率其部下14人及陳黨等人，在保證人陳向義與毛榮生的見證下，於二重溪的「廢廟」舉行「歸順投誠」儀式；惟林其春原應出席，因溪水氾濫未能前來。[168] 儀式現場，當局官員及地方有力人士同「土匪」方面相對列隊：官員一方中央為蔴荳辨務署

---

163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26-27。胡羊港在文獻中記為胡揚港。

164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28-29。

165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30。

166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37。

167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34。

168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39、41、46；〈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51、54。

長田邊，右側為分隊長小山嘉久男及各憲兵屯所長，左側則為陳向義、毛榮生，其旁有陳曉峯（字柱蘢，陳向義之長子，縣參事，1870-1901）及陳朝進等人；與之相對之「土匪」一方，中央為張添壽、蔡雄、陳黨3人，身後依序排列其部下。田邊對張添壽等人宣告：「既赦免既往之罪行，亦訓誡其未來行為，願今日歸順之寬典能永發其效於將來，上不負總督閣下與知事閣下之恩澤，下不負保證人陳向義、毛榮生之深誼。」隨後發給「歸順證」，儀式圓滿結束並一同合影，蔡雄等人甚至陪同田邊一路送至果毅后街。[169] 值得留意的是，起初毛榮生向蔴荳辨務署報告時，對張添壽部下人數的估計約為七、八十人，此數據與實際歸順者數量顯有出入；[170] 此一落差應與「集團」本身並非固定不變、而是不斷離合集散，且並非所有部下皆同意歸順有關。

至於因溪水氾濫未出席歸順儀式的林其春，事後仍不斷要求提高「救恤金」金額，遲遲不願歸順。當初的協議是張添壽、蔡雄、林其春等5名「小匪首」合計需500圓（最終張添壽及蔡雄各得100圓），[171] 但林其春要求400圓，此事激怒了毛榮生與陳向義。蔴荳辨務署長田邊啓藏在呈送給臺南縣知事磯貝的報告書中，如此寫道：

> 關於林其春之勸誘一事，毛榮生與陳向義二人皆深感憤慨，此事亦如前次所呈報者。陳向義認為其所提出之四百圓屬不當要求，並表示倘若林其春仍不依先前約定歸順，則揚言懸賞五百圓捕縛或暗殺林其春，以為威嚇。據信林因而產生恐懼，此次乃由對方表示願以三百圓條件歸順，令人大笑不已。[172]

之後，臺南縣警部長大津麟平在致參事官中山成太郎（1871-1928）的報告中提及，陳向義與毛榮生「親自率領壯丁包圍逮捕」林其春的決心。懸賞捕縛或暗殺的威脅，正是長期積累武力的軍事化社會中，對林其春的實際「威嚇」。而且，

169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50-51；戴文鋒主編，《東山鄉志（上冊）》，頁324-325。

170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32。

171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38。

172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71-72。

陳向義與毛榮生所表現出的這種「決心」——即便對兩人而言，或許僅僅是出於一時受辱的不快——在大津看來，卻無非是作為歸順者之保證人，能夠自覺並顧念「自身責任之重大」所致。[173] 林其春最終因屈服於此「威嚇」，並獲得300圓救恤金而態度轉軟，決定歸順。蘇荳辨務署長田邊啓藏對此「大笑」以對。

除了這300圓之外，林其春還從紛爭對象果毅后庄獲得了100圓，且似乎已從田邊處獲得了就任后麁仔寮庄庄長的默許。[174] 不過，正如9月時六甲辨務支署長林悅之丞向臺南縣警部長大津麟平報告的那樣，「對於是否能與果毅后庄庄民充分和解存有疑慮，目前正在嚴密視察中」，可見與果毅后庄的緊張關係仍持續存在。[175] 至於街庄長一職，即使到了12月，林其春仍「熱切期盼任命先前所望之區長，且一旦任命便日夜專心為官府盡力」，顯示當時仍未能就任。[176] 但後來不僅林其春，張添壽也於次年分別成為蘇荳辨務署管內第30區與第31區的街庄長（兩區的具體位置及範圍不詳）。

五、結論：武裝的共生

本文以殖民地戰爭與軍事化社會為分析視角，檢視臺灣總督府在嘉南沿山地帶所推行的歸順政策，並聚焦於殖民當局、地方菁英與「土匪」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

首先，本文梳理了所謂「歸順政策」的起源與演變。該政策最初係於雲林事件後作為善後措施實施，由內務部長古莊嘉門主導針對簡義進行「招降」。古莊據說曾提供簡義金錢援助，且簡義歸順後並未受到行動上的限制；與此同時，臺北縣與宜蘭廳則針對不特定多數「土匪」推行「歸順勸誘」，歸順後皆受警察監控。此一政策在乃木總督辭職、兒玉繼任後，依據〈臺灣之土匪〉內容加以重整。其策略轉變為：對所謂「日本所製造的土匪」進行「招降」與「歸順勸誘」使其

173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58。

174 關於林其春所領取之「救恤金」金額，前引〈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記載為100圓（頁58）。

175 〈蕃仔山土匪皈順關係書類（台南縣）〉，頁79-80。

176 〈皈順土匪關係書類綴（丙）（台南縣）〉，頁164。

回歸社會，而對「真正的土匪」則加以討伐；同時針對漢人軍事化社會，則是透過保甲制度的制定，將武裝力量合法化，並將其置於當局的監管之下。

其次，本文考察1898-1899年間於臺南縣轄內推行之「招降」與「歸順勸誘」具體推行過程。在前大埔、後大埔與中埔地區，總督、代理民政長官及少數軍政高層與具武裝實力的地方菁英共同策劃「招降」行動。與黃國鎮、林添丁、阮振等「土匪」間的談判，多由地方菁英（如林武琛、黃有章等）透過親屬或人脈進行，其條件除金錢給付外，亦包含軍隊撤離、設置公局等較為敏感的要求。相較於此，番仔山地區之「歸順勸誘」雖同樣由地方菁英（毛榮生、陳向義）介入協商，但行政層級轉由臺南縣及其下轄辨務署主導。值得注意的是，番仔山的歸順條件主要側重於金錢補償以及械鬥與恩怨的調解，雙方協商焦點亦集中於金額高低與和解之具體安排。對於林其春不斷提高要求，毛與陳則以恫嚇方式迫使其讓步。綜上所述，除了上述被視為「匪魁」的主要人物外，其餘「土匪」則僅適用張貼公告、任其主動「出願」（提出申請）的模式。換言之，「歸順政策」實為在「招降」、針對特定人物之「歸順勸誘」、以及不進行個別勸誘的「歸順勸誘」等三種策略之間靈活調整與運用之產物。

第三，「招降」與「歸順勸誘」的實施中，地方菁英的角色不僅止於作為與「土匪」聯絡的中介，更涵蓋提出歸順條件意見、說明地方實情等多重功能。交涉是在殖民當局、「土匪」、地方菁英三方皆擁有武力的情況下進行，如林其春案例，最終談判以地方菁英的武力威脅收場，幾乎令整個過程看似「土匪」與地方菁英之間的協議，殖民當局持隔岸觀火的態度。這些菁英的武裝實力與聯絡能力一方面受到當局稱讚，另一方面卻也引發猜疑，即使如林武琛般積極協力者，仍面臨隨時可能遭軍警方「臨機處分」的風險。[177]

第四，就談判內容觀察，「土匪」——特別是黃國鎮與阮振——所追求的，

177 雖然時期稍晚，但在1900年1月番仔山討伐時，自臺北南下隨軍視察的總督府民政部縣治課長松岡辨，在之後提交給後藤新平的報告書中提及，討伐隊在作為討伐對象的田廷宅處發現了由毛榮生經營的雜貨店的「通帳」（即賒帳簿），因此報告中指出毛榮生「難以否認其有通謀之嫌」。此外，在隔年1901年11月發生樸仔腳事件之後，自12月起實施的大規模討伐行動中，陳向義被殺害。由此亦可看出，林武琛的案例並非特殊的個別事件。〈明治三十三年一月蕃仔山討伐報告〉；〈第十五憲兵隊長報告／明治34年〉，《明治天皇御手許書類》（東京：宮内公文書館藏），識別番号：50048；《沿革誌》，頁596-599。

與《沿革誌》所謂「勢力範圍內之自治」並不相符。從其與警察的互動來看，更接近於恢復過去之鄉治體系並確保自身於其中的主導地位。就地方菁英而言，從林武琛對阮振所提諸項要求的回應可以看出，儘管他對於撤軍等條件有所保留，但對於設置保安局及其管轄範圍等條件並未提出異議。由此可見，無論是「土匪」抑或地方菁英，雙方皆是在「鄉治」這一既有治理框架之內進行思考與行動。

綜合上述，本文認為，總督府所推動之歸順政策，實乃一種法律定位與行政性質皆曖昧的休戰協議；這是殖民國家在統治尚未深入地方基層、殖民地戰爭陷入膠著之際，藉由仰賴獲官方認可的地方武力擁有者（地方菁英），來個別處理體制外武裝集團（「土匪」）所採取的臨時措施。總督府對此種安排後續將導致何種結果，恐未能有清晰的預判；而就地方菁英而言，他們的著眼點不在於排除「土匪」，而是透過使「土匪」重新納入地方社會的方式，達成社會秩序的恢復。在這樣的脈絡下，「土匪」得以暫時取得重返地方社會的資格。於是，嘉南沿山地帶便迎來了一種奇妙的「武裝共生」局面。

然而，對殖民當局而言，這種「歸順」充其量不過是一種類似於「休戰」——亦即，在殖民地戰爭尚未結束、社會武裝尚未解除的特定「期間」內，一種「以年為期的暫時和平階段，其中蘊含著不可避免且合法重返戰爭的種子」[178] ——的狀態；相應地，這些「歸順者」僅被賦予了日本帝國這一政治共同體中，一種具流動性的成員資格。他們遂被置於「良」與「匪」、抑或「良」與「莠」之間，那一種長期的「閾限性」（liminality）之中。

若從空間維度觀之，這種閾限狀態亦與特定的沿山邊陲「地帶」緊密結合。對於「歸順者」而言，其閾限性體現於此一殖民權力的邊陲空間；而對於地方菁英而言，雖其閾限性原則上遍及整個臺灣漢人社會，但在沿山邊陲地帶，這種身分懸置與政治不確定性尤為凸顯。事實上，不論是歸順者還是地方菁英，雖程度有別，皆同樣身處於此種政治轉型所生成的閾限處境之中。[179]

---

178 Lanren Benton, *They Called It Peace: Worlds of Imperial Violence*, p. 194.

179 關於「閾限」（liminality）的概念，最早由 Arnold van Gennep 於1909年提出，用以界定儀式過程中跨越空間或象徵性「門檻」（limen）的過渡階段；其後經由 Victor Turner 於其著作 *The Ritual Process: Structure and Anti-Structure*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69) 中進一步闡發，指稱一種「介於兩者之間」（betwixt and between）的暫時性非構造狀態。其後，Bjørn Thomassen 將此概念擴充為現代性分析的理論架構，指出閾限性可由「主體」（個人/群體/社會）、「時間」（瞬間、期間或時

正因這種秩序在本質上是立基於上述多重次元的「閾限性」，其穩定性勢必短暫且脆弱。雖然在「招降」與「歸順勸誘」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治安狀況看似呈現穩定之勢，但誠如前述「休戰」性質所暗示，自1901年（明治34年）起，各地便再度陸續發生襲擊官署等事件，反映出這種由「閾限」狀態所支撐的秩序難以長久維持。至於這些「招降」與「歸順勸誘」之後的崩解過程與實際情況，筆者擬於另文再作詳加探討。

代）及「空間」（特定場所或門檻、區域或地帶、國家或更大的區域）三個維度進行分析。參見 Bjørn Thomassen, *Liminality and the Modern: Living through the In-Between* (Farnham; Burlington: Ashgate, 2014), pp. 89-93.

引用書目

《東京朝日新聞》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新報》
《讀賣新聞》
《公文雑纂》，請求番号：纂00606100。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
《明治天皇御手許書類》，識別番号：50048。東京：宮内公文書館藏。
《後藤新平文書》，資料番号：G-04-2、G-29-1、G-79-2、G-79-3、G-82-6、G-109-1、W3-06-1、X1-01-1。東京：日本數位檔案館中心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071003、00000071006、00000370011、00000370022、00000371026、00000721002、00000093005、00000102097、00000135034、00000135047、00000207054、00000223009、00000249030、00001049001、00004514003、00004573006、00009142001、00009334001、00009477001、00009497001、00009498001、00009499001、00009500001、00009501001、00009502001、00009538089、00009647001、00009650001、00009653001、00009703028、00009753037、00009706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陸軍省大日記」，請求番号：陸軍省-雑-M32-20-89、陸軍省-雑-M33-24-102。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
作者不詳，《臺灣匪魁略歷》（出版年不詳）。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大江志乃夫
　1978　〈植民地領有と軍部：とくに台湾植民地征服戦争の位置づけをめぐって〉，《歴史学研究》（東京）460: 12-22、41。

小林道彦
　1982　〈1897年における高野台湾高等法院長非職事件について：明治国家と植民地領有〉，《中央大学大学院論究》（東京）14(1): 103-118。

小金丸貴志
　2012　〈匪徒刑罰令與其附屬法令之制定經緯〉，《臺灣史研究》（臺北）19(2): 31-98。

马维熙、崔岷
　2025　〈晚清团练研究的回顾与前瞻〉，《史学月刊》（鄭州）540: 114-13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95　《光緒朝硃批奏摺　第一一九輯》。北京：中華書局。

北村嘉恵
　2022　〈「植民地戦争」再考：台湾先住民族の歴史記憶再構築の地点から〉，《大原社会問題研究所雑誌》（東京）765: 42-54。

市川正義
　1939　〈後藤新平伯の最期について〉，《協和》（大連）251: 43、59。

石井周
　2010　〈台湾における白井新太郎：台湾総督府嘱託の辞職までを中心に〉，《日本言語文藝研究》（臺南）11: 207-231。

吳景傑

2025 〈飄洋過海去坐牢：清代臺灣〈發澎人犯分配各島章程〉的運作〉，《臺灣風物》（臺北）75(1): 57-91。

吳學明

2003 《從依賴到自立：終戰前臺灣南部基督長老教會研究》。臺南：人光出版社。

李文良

1999 《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李鎧揚

2017 〈北臺仕紳陳秋菊及其事業經營（1895-1922）〉，《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4: 41-81。

汪榮林（總編輯）

2005 《咱的故鄉：中埔》。嘉義：嘉義縣中埔鄉立圖書館。

尚友俱樂部山縣有朋關係文書編纂委員會（編）

2006 《山縣有朋関係文書　二》。東京：山川出版社。

林欣宜

2021 〈清末臺灣新竹城隍廟的中元祭儀反映的社會動員與地方認同〉，《歷史人類學學刊》（香港）19(1): 97-126。

近藤正己

2015 〈台湾における植民地軍隊と植民地戦争〉，收於坂本悠一編，《帝国支配の最前線：植民地》，頁44-74。東京：吉川弘文館。

2019 〈Small Wars 與臺灣北部漢人武裝抗日運動〉，《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2: 1-35。

柏木一朗

1996 〈日清戦争後に於ける台湾の治安問題：雲林虐殺事件を中心に〉，《法政史学》（東京）48: 120-140。

柯志明

2021 《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麗完

2011 〈族群互動與遷徙、擴散：以清代哆囉嘓社人遷徙白水溪流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18(4): 1-55。

苫米地治三郎

1897 《高野孟矩》。東京：研學會。

翁佳音

2007 《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臺北：稻鄉出版社。

張素玢

2021 〈檔案・文獻與歷史記憶：雲林事件在古坑〉，《臺灣文獻》（南投）72(1): 131-176。

許世楷

1972 《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野口真広

2004　〈台湾総督府内務部長古荘嘉門について〉，《社学研論集》（東京）4: 93-108。

2007　〈台湾総督府の雲林事件への対応と保甲制：領台初期の台湾人の抵抗と協力〉，《社学研論集》（東京）9: 314-329。

陳怡宏

2001　〈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年間臺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震東（總編輯）

2001　《玉井風華史（1987-1996）》。臺南：臺南縣玉井鄉公所。

新田龍希

2020　〈植民地台湾の形成：清末・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国家・社会関係の転換〉。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嘉義廳警務課（編）

1906　《嘉義勦匪誌》。嘉義：嘉義廳警務課。

臺灣憲兵隊（編）

1932　《臺灣憲兵隊史》。臺北：三協社。

臺灣總督府（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

1991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卷）》。臺北：捷幼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41　《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劉彥君

2006　〈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天凱

1994　〈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雲林事件（1896）的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駒込武

2015　《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東京：岩波書店。

戴文鋒（主編）

2010　《東山鄉志（上冊）》。臺南：臺南縣東山鄉公所。

檜山幸夫

1996　〈台湾総督府の刷新と統治政策の転換：明治三一年の台湾統治〉，收於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台湾総督府文書目録編纂委員会編，《台湾総督府文書目録　第三巻》，頁351-459。東京：ゆまに書房。

1998　〈台湾総督督の律令制定権と外地統治論：「匪徒刑罰令」の制定と「台湾総督府臨時法院条

例改正」を例として〉，收於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台湾総督府文書目録編纂委員会編，《台湾総督府文書目録　第四卷》，頁471-570。東京：ゆまに書房。

鶴見祐輔（編著）

1937　《後藤新平　第二卷》。東京：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

Benton, Lauren

2024　*They Called It Peace: Worlds of Imperial Viol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Esherick, Joseph W. 周錫瑞 and Mary Backus Rankin 冉玫爍 (eds.)

1990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homassen, Bjørn

2014　*Liminality and the Modern: Living through the In-Between*. Farnham; Burlington: Ashgate.

Turner, Victor

1969　*The Ritual Process: Structure and Anti-Structure*.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3, No. 1, pp. 33-84, March 202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Armed Symbiosis:
The Government-General, Local Elites, and the Pacification of "Bandits" in the Jianan Foothills

Ryuki Nitta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the pacification policies implemented by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in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focusing on the Jianan (嘉南) foothills and the role of local elites. Existing scholarship has largely framed this period through a binary opposition between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armed anti-Japanese resistance. By contrast, this study adopts the perspectives of colonial war and militarized society, positioning local elites as a third set of historical actors alongside the colonial authorities and the so-called "bandits."

Following the Yunlin Incident (雲林事件), the Government-General's policies toward "bandits" (土匪) underwent a significant transformation. What was broadly described as a "pacification policy" in fact comprised two distinct strategies. The first, negotiated surrender (招降), involved ad hoc negotiations targeting specific bandit leaders. The second, induced submission (歸順勸誘), was a more institutionalized policy directed at groups and accompanied by mechanisms of surveillance and disciplinary control. After Kodama Gentarō and Gotō Shinpei assumed office, these measures were reorganized around a key distinction: "bandits of Japan's own making" were to be managed through negotiated surrender or induced submission, whereas "genuine criminals," were to be eliminated through punitive military force.

This article examines negotiated surrenders involving figures such as Huang Guozhen (黃國鎮), Lin Tianding (林添丁), and Ruan Zhen (阮振) in the Qian-Dapu (前大埔), Hou-Dapu (後大埔), and Zhongpu (中埔) areas, as well as the induced submission of the Fanzaishan (番仔山) group. Local elites including Lin Wuchen (林武琛), Mao Rongsheng (毛榮生), and Chen Xiangyi (陳向義) played pivotal roles in these processes. By mobilizing their armed forces and kinship networks, they not only mediated negotiations

but actively shaped the terms of surrender. Negotiated surrender typically entailed troop withdrawals, promises to establish local administrative offices (公局), and monetary payments. Induced submission relied primarily on financial compensation combined with the mediation of local disputes. In both cases, negotiations were conducted through non-public channels. In the Fanzaishan case, local elites even resorted to armed intimidation to compel Lin Qichun (林其春) to submit.

Overall, this study argues that the Government-General's surrender policies functioned as a ceasefire-like governing technique at a moment when colonial rule had yet to fully penetrate local society, colonial war remained unresolved, and social disarmament was incomplete. The result was a distinctive form of armed symbiosis among the colonial state, local elites, and "bandits," enabling the latter to temporarily reenter local society while remaining within a deliberately maintained gray zone of the foothills. Marked by the instability of regime transition and the marginal geography of the foothills, this liminal condition not only left "bandits" suspended between the categories of "outlaws" (匪) and "law-abiding subjects" (良), but also drew local elites into the same liminal predicament.

Keywords: "Bandits", Local Elites, Militarized Society, Colonial War, Chiayi, Tainan

《臺灣史研究》
第 33 卷第 1 期，頁 85-136
民國 115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殖民地都市邊界的重構：
日治時期草山別莊地帶的形成*

陳冠妃**

摘　要

本文探討日治時期臺北草山地區從山地林野轉變為都市近郊別莊地的歷史過程，透過都市史與環境史的跨領域視角，分析臺灣總督府如何透過制度建構、空間規畫與資本動員，系統性地重塑地方空間的功能與社會階層屬性。

草山的轉型奠基於三大支柱。首先是土地產權的確立。1913 年草山公共浴場設立後，原屬在地家族的土地逐步被在臺日人及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收購，地方政府亦積極購地，完成空間開發的資本與制度條件。其次是公園化與都市計畫的治理策略。從 1920 年梅谷光貞的構想到 1928 年本多靜六的規畫，草山被定位為臺北的大公園。1935 年〈草山市區計畫〉將此地視為都市設施，1937 年大屯國立公園的設立更顯示國立公園亦是都市發展戰略的環節。第三，草山別莊區的樣態深受日本本土避暑文化與黑谷了太郎的「山林都市」理念影響。1941 年《臺北都市計畫地域設定說明書》將草山定位為「高級住宅地」，以政策文件確認其居民以都市中上階級為主的階層特徵。

草山地區的轉型體現了都市邊界從「地理連續性」轉向「功能連結性」的典範轉移。透過交通連結、功能互補與生活圈整合，草山雖與市中心保持距離，卻成為臺北都市系統不可分割的一環。本文挑戰了「都市—鄉村」及「開發—保育」的二元對立框架，為理解東亞殖民地都市化提供重要參照。

關鍵詞：草山（陽明山）、溫泉史、都市計畫、郊區、殖民地都市化、空間階層化

---

* 本文緣起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筆者主持之「108 年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蘭精廬人文歷史調查」案，該案部分成果構成本文第二節之基礎。筆者也要感謝研究助理詹孟桐、余睿祥及黃少昕協助調閱資料。本文初稿曾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臺大歷史系講論會宣讀，承蒙與會師友不吝指正；投稿期間復蒙匿名審查人惠賜詳盡之修改建議，使本文得以更臻完善，謹此致上誠摯謝忱。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通過刊登：2025 年 9 月 26 日。

一、前言
二、草山地區的地景轉換
三、草山的公園化與都市計畫
四、郊外住宅地的發展
五、結論

一、前言

陽明山原名草山，是火山丘陵與溫泉地形交織的山區。狹義的草山指今日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廣義的草山泛指大屯山、七星山及紗帽山圍繞的山間谷地，1950 年蔣介石（1887-1975）將大屯山、七星山、紗帽山、小觀音山一帶的草山山區，改名為陽明山。[1] 此處在清代即有硫磺開採及茶葉栽種活動，日治時期開始，以溫泉資源的利用為契機，形成臺北市郊著名的遊覽及休閒勝地。而最具指標意義的事件，莫過於 1937 年臺灣總督府設立大屯國立公園，將國立公園制度延伸至殖民地，其範圍涵蓋紗帽山、大屯山、菜公坑山、面天山及淡水河對岸的觀音山。[2] 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於 1985 年成立兼具保育及研究功能的陽明山國家公園，與戰前的大屯國立公園相較之下，範圍排除了觀音山，但增加了七星山、竹子山、小觀音山、七股山、磺嘴山等山區，又比歷史上的「草山」概念大了許多，其中草山地區仍是今日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核心地帶，不僅行政管理機構集中於此，其前山公園、後山公園也是國家公園最受歡迎的遊憩區域，當地的地景樣貌與土地利用型態，可說是建立在戰前發展的基礎上。（圖 1）

---

1 林聖欽、陳國川編纂，《臺灣地名辭書　卷廿二：臺北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8），上冊，頁 198-199、201。

2 七星山、竹子山和小觀音山區在大屯國立公園籌備期間，雖然也被國立公園調查會納入考察範圍，但最終因軍事要塞因素，把七星山等區域排除在外。〈臺灣國立公園の　區域原案成る　大屯公園は七星竹子山を除外　廿五日特別委員會附議〉，《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0 月 23 日，夕刊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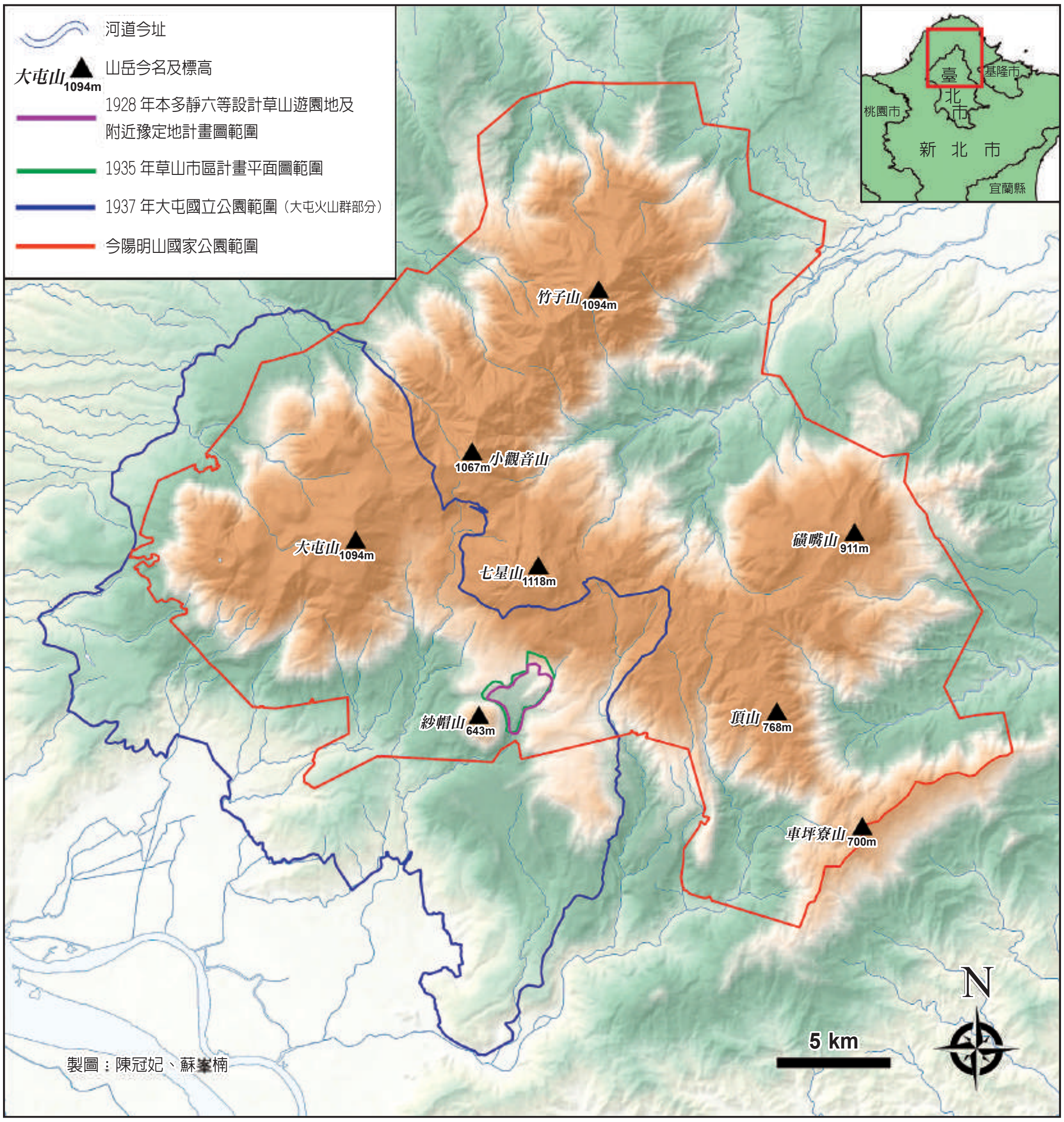

圖 1　各種涵蓋草山地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本多靜六、森脇龍雄，《御大典紀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臺北：臺北州，1934 年再版）；〈草山市區計畫〉（臺北州告示第 10 號），《臺北州報》1092（1935 年 2 月 1 日），頁 33；長崎浩、岡田紅陽編，《臺灣國立公園寫真集》（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內臺灣國立公園協會，1939）；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圖（第 3 次通盤檢討）102.07.15 實施〉，網址：https://www.tgos.tw/MDE/MetaData/CRUD/ViewMetaData?GUID=4c00266c-4cba-4c6f-9ab7-6ff09a58f665&VIEW_TYPE=only&SOURCE=1，下載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然而，與一般印象中「自然保護區」的純粹景觀不同，草山地區有著一片特殊的別莊聚落。自日治時期開始，七星山南麓至紗帽山一帶，沿著溫泉露頭分布與道路開闢，逐漸形成溫泉旅館街，以及由大學教授、醫師、實業家等都市中上階層擁有的高級別莊區。這片草山旅館別莊地帶選址於氣候涼爽、視野開闊的山坡地，戰後仍有許多政商機關招待所及官員住家安置於此。在空間形態上，這片區域呈現低密度、園林式的住宅特徵，與典型都市住宅區迥然不同，其功能則兼具度假、避暑與長期居住等多重用途。從地理位置、居民身分與生活方式來說，草山旅館別莊區具備都市「郊區」的屬性，但其生成條件與制度環境，則與一般都市邊緣蔓延的郊區化（suburbanization）過程大相逕庭。

在都市研究領域中，「郊區」（suburbs）通常指位於都市外圍、人口密度較低，且以獨戶住宅為主的居住區域，其形成多與城市的向外擴張（urban sprawl）有關，在經濟與社會層面上對都市核心高度依附，並往往伴隨對私人交通工具的依賴。[3] 此一發展過程不僅改變了山間谷地與丘陵地的空間地景，也使居住者逐漸限縮於企業家和專業人士等特定群體，呈現出鮮明的社會階層化（Social Stratification）特徵。[4] 另一方面，國家公園旨在限制開發、維持景觀與提供遊憩服務，實際上多扮演防止失控蔓延的都市邊界角色。[5] 草山地區在近代國家掌控土地利用的過程中，可說是經歷了從山地「林野」到「市郊」的轉變。這塊開發程度相對較高、房屋相對密集的草山旅館別莊地帶，雖然只占國家公園一小部分，其發展過程卻展現 20 世紀初期政府的雙重策略：既要將淺山地區納入國家治理，也要滿足近代化都市的生活需求。本文試圖透過草山地區的土地登記與移轉過程，探究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經營、改造都市近郊山地的過程，並以草山地區的

---

3 有關郊區的特性與理論乃參考史提夫·派爾（Steve Pile）、克里斯多佛·布魯克（Christopher Brook）、蓋瑞·穆尼（Gerry Mooney）主編，王志弘譯，《無法統馭的城市？：秩序／失序》（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 28-46。

4 社會階層化指社會透過制度化的安排，依據資源、地位與權力的差異，將個人或群體加以排序，進而形塑持續性的階級結構。此一制度化系統將人們分配到不同的社會位置，而這些位置則決定了其獲取資源與生命機會的差異。在都市研究中，社會階層化可視為一種由社會關係、權力不平等、經濟生產與消費模式以及城市規畫共同作用下，導致城市人口在空間、資源和生活機會上呈現系統性差異和不公正分層的現象。參見 David B. Grusky, ed., *Social Stratification: Class, Race, and Gender i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4th edition), pp. 1-16.

5 Ray Hutchison, ed., *Encyclopedia of Urban Studi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2010), p. 585.

發展為例，提供一個跨越都市計畫、國家公園政策與郊區理論的研究案例，期有助理解草山地區在都市邊界與社會空間轉型中的樣態。

關於草山或陽明山的歷史，過去多半聚焦於觀光文化或地景象徵的課題，較少關注制度化的土地利用如何形塑地方空間。特別是溫泉史的研究，多著眼於各地溫泉如何被「發現」，後續開設哪些溫泉浴場旅宿，或日本溫泉文化的移植過程等課題，以歷史性的考察賦予地方觀光休閒的文化素材。相較之下，蔡蕙頻突破了以往僅聚焦硫磺、溫泉或茶業等單一產業的研究視角，從清領、日治到戰後不同政權的經營策略，全面分析「草山／陽明山」在地景政治與文化意涵的轉換過程，展現其如何成為殖民現代化、戰後中國化與當代生態保育的象徵，為陽明山研究建立了長時段、跨政權的整體性框架。[6] 吳亮衡則從「空間建構」的角度，說明總督府與國民政府如何透過行政措施營造此區特殊的「空間意象」，以遂行社會控制。[7] 為瞭解草山地區的地權變化，考量到當地在日治初期的政府調查事業中屬於林野地，李文良、洪廣冀先後為日治時期臺灣的林野調查事業進行詳盡的分析，為本文理解殖民地林野地區土地制度的建立提供了重要知識基礎。[8] 戰前草山建立的溫泉旅館至今雖所剩無幾，但是當地別墅林立、高級住宅區的空間特色則遺留至今，本文在此基礎上，更進一步關注土地登記、產權移轉與別莊聚落生成的具體歷程，藉此補充既有研究對於制度面與社會階層化的不足。

日治時期草山地區的發展，乃奠基於臺北廳（州）地方官員以遊園地及公園的概念所做的規畫。若要理解草山如何被形塑為「公園」，日本公園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論視角。丸山宏、村串仁三郎等學者闡明了日本近代公園如何在國家政策與都市化進程中，被賦予社會改革、公共衛生等多重功能，而國立公園的概念則反映了自然保護與觀光開發之間的角力。[9]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公園的討

---

6 蔡蕙頻，〈從「草山」到「陽明山」：一個地景文化意涵的演變歷程〉，《白沙歷史地理學報》（彰化）8（2009 年 10 月），頁 127-152。

7 吳亮衡，〈國家權力與空間建構：以陽明山地區為例（1895-1966）〉（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8 李文良，〈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3: 1（1996 年 6 月），頁 143-171；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 2（2004 年 12 月），頁 77-144。

9 丸山宏，《近代日本公園史の研究》（京都：思文閣，1994）；村串仁三郎，《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開発と自然保護の確執を中心に》（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2005）。

論，徐聖凱整體性地綜觀全臺 33 座日治都市公園，從設施組成、休閒功能到戰時轉型，勾勒出公園在殖民統治下兼具休閒、教化與社會教育的複合角色，深化我們對都市公共空間與權力運作關係的理解。[10] 此外，日本學界亦從都市史角度理解國立公園的功能。梅田定宏即以「大都市裝置」視角分析奧多摩，指出這個位於東京外圍森林地帶的郊山空間在 1920 年代從保護原始自然的構想，逐漸轉化為東京廣域都市計畫的一部分，成為以帝都為核心的「天然公園」，說明國立公園亦是都市發展戰略的重要環節。[11] 本文將在此基礎上，探討前述功能性概念在殖民地臺灣的具體實踐，以草山別莊的空間建構為例，分析其如何受到日本本土公園理念與都市計畫的影響，轉化為一處獨特的近郊遊憩與住宅地。

在殖民地國立公園史的脈絡下，張家綸的研究已深入討論 1930 年代大屯國立公園的設立過程，指出總督府對草山最初的構想就是將此地發展成以健康、養生為特色的休閒勝地，其本質是為了開發及利用其自然地景資源，而非基於保存、保護、限制開發的精神。國立公園的功能，在戰時更逐漸從觀光、休閒轉向提升國民體能、振興國民精神，最終成為訓練人民身心的「健民地」。[12] 本文將延續此脈絡，並探討「公園」與「國立公園」的觀念在跨越時間、地域的過程中，如何與當地的溫泉資源、別莊聚落與土地利用模式互動、磨合，最終形成獨特的社會空間，希望為理解都市邊界與社會轉型提供新的視角。

草山位於臺北市郊，為了瞭解政府如何介入當地公園、別莊與旅館等空間配置，不可忽略 20 世紀上半葉都市計畫制度的影響。在臺灣都市計畫史的建構上，建築學者黃世孟與黃武達相繼針對日治時期政府檔案及史料進行了全面性的蒐集與翻譯工作，並為戰前臺灣都市計畫政策發展建立完整的大事年表與時期劃分，這些研究成果成為本文理解相關法規與專有名詞的重要參考依據。[13] 特別是

---

10 徐聖凱，〈日治時期都市公園的設施組成、休閒機能和活動變化〉，《臺灣史研究》27: 2（2020 年 6 月），頁 1-49。

11 梅田定宏，〈大都市装置としての「帝都天然公園」：奥多摩の開発をめぐって〉，收於鈴木勇一郎、高嶋修一、松本洋幸編著，《近代都市の装置と統治：1910-30 年代》（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13），頁 281-320。

12 張家綸，〈大屯國立公園的成立、運作與轉變（1934-1945）〉，《國史館館刊》（臺北）84（2025 年 6 月），頁 1-53。

13 黃世孟，《日據時期台灣都市計畫範型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研究室，1987）。

黃武達在其專著中詳細介紹了 1935 年的〈草山市區計畫〉，儘管草山並未正式納入臺北市區計畫的範圍，但其整體規畫思維與區位設定策略，始終與以臺北市為核心的都市發展密切相關。此外，黃武達認為該計畫是日治時代所公布唯一之「風景區計畫」，在都市計畫史上具有重要意義。[14]

承此問題意識，本文將草山置於跨域比較的視野中，藉由都市研究理論中的「郊區化」概念，檢視殖民地近郊山地如何在都市計畫與國立公園制度的雙重經驗下形成獨特的社會空間。透過草山別莊區的土地利用與產權異動分析，本文嘗試突顯公園在都市治理與社會空間轉型中所扮演的角色，希望本文不僅是地方史的重建，也能與都市史與環境史論述進行對話。

本文的核心史料主要取自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典藏的日治及戰後初期「土地登記簿」、「土地臺帳」與「家屋臺帳」，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典藏之日治時期「舊地籍圖」的頂北投及草山分圖，比對日治時期地號位址。[15] 此外，在草山地區土地建物基本資料的考證方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許佩賢教授執行的「陽明公園及其周邊日治時期人文歷史調查」成果是本文重要的索引，該調查報告追蹤草山地區土地與建物所有權的變遷，不僅為陽明山後山公園（即本文所指紗帽山西側地區）周圍日治別莊建物進行詳盡的調研，也運用前述土地登記資料大致掌握了草山地區日治時期大地主持有土地的空間分布。[16] 透過這些資料，可以具體勾勒出草山地區從山地「林野」轉化為都市「郊區」的過程，也能更清楚理解國家在空間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以下將以草山地區的地景轉換為起點，展開討論。

二、草山地區的地景轉換

日治初期草山地區的山間谷地除了農作之外，以硫磺、煤礦、樟樹等自然資

---

14 黃武達，《日治時代（1895-1945）臺北市之近代都市計畫》（臺北：臺灣都市史研究室，1997），頁 101-102。

15 萬分感謝許佩賢教授提供士林地政事務所有關頂北投段紗帽山小段及草山段磺溪內小段之「土地登記簿」、「土地臺帳」與「家屋臺帳」影本。臺北舊地籍圖取自「臺北百年歷史地圖 WMTS 服務」，網址：https://gis.sinica.edu.tw/taipei/wmts，下載日期：2024 年 7 月 21 日。

16 許佩賢主持，「109-110 年陽明公園及其周邊日治時期人文歷史調查委託辦理案成果報告書」（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2021）。

源的採集利用為人所知。但在日本領臺之初，由於山區路況崎嶇，且臺北山區仍有「土匪」出沒，草山地區比起山腳的北投來說，有許多發展上的限制。[17] 但是當喜愛溫泉的日本人迅速在北投發展起溫泉產業，也注意到在北投更高處的山區亦有溫泉可利用。1901 年《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了紗帽山周圍有溫泉，被稱為是具有療效的「紗帽藥泉」，草山山間的滾滾磺溪之水，早期呈現野溪溫泉的狀態，行者往往「浴後即就岩間一睡之」。[18]

臺灣總督府鑑於日本人來臺後因水土不服而多病，經調查後，認為是環境衛生條件不佳與民眾衛生觀念薄弱所致。為改善此狀況，總督府設立公共浴場供大眾平價使用。其中溫泉被視為「天然之病院」，具治病療養功效，因此總督府以公共衛生費在北投、草山、礁溪、關仔嶺等溫泉地設立公共浴場，以滿足療養需求並培養臺灣人入浴習慣。[19] 其中 1912 年北投公共浴場最早成立，1913 年落成的草山公共浴場成為草山地區溫泉設施的濫觴。[20] 隔年即有宮川保之（1854-1916）、關口隆正（1856-1926）等文人率先進駐交通尚不稱便的草山，以及若草屋等溫泉旅館開設。[21] 草山公共浴場的竣工，一方面代表政府推廣本地溫泉的意向，另一方

---

17 以簡大獅為首的臺北山區匪亂至少持續到 1899 年。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臺北：該局，1938），頁 352-369。

18 ひさご，〈草山溫泉（上）〉，《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0 月 17 日，第 5 版；〈草山溫泉（中）〉，《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0 月 20 日，第 3 版；〈草山溫泉（下）〉，《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0 月 22 日，第 4 版；〈草山溫泉（下のつゞき）〉，《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0 月 24 日，第 4 版；其外生，〈本社之探涼隊（七）草山溫泉〉，《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7 月 26 日，第 5 版。

19 1912 年設立北投公共浴場，1913 年設草山公共浴場、關仔嶺公共浴場，1915 年設礁溪公共浴場。參見〈關仔嶺浴場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2 月 13 日，第 7 版；〈浴場開場〉，《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12 月 3 日，第 6 版。

20 北投早在 1906 年即有地方官紳組成之北投溫泉改良會建立當地新式浴場，但由政府設立之公共浴場，則為 1912 年落成之北投公共浴場。參見〈北投新設浴場の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31 日，第 5 版；〈北投公共浴場〉，《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11 日，第 2 版；〈草山公共浴場工事〉，《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7 月 30 日，第 7 版。草山公共浴場的財源來自總督府的公共衛生費，並由臺北廳負責規劃、主持工程。

21 野草庵一水，〈草山溫泉宿若草屋及養氣館の開業につきその隆盛を祈り〉，《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18 日，第 5 版；黃退溪（即關口隆正），〈草山十景　竝引〉，《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8 月 16 日，第 6 版。宮川保之，號野草庵一水，是虔誠的無教會主義基督徒與詩人，他和後藤新平是同鄉舊友，1906 年與其子宮川次郎被後藤安排來臺灣工作。宮川保之相當喜愛草山的自然環境，1914 年決定定居草山，蓋了「野草庵」自住，並努力在報章宣傳草山之美，鼓吹朋友來草山蓋別莊、開旅館，如「若草屋」之名即是宮川保之在報紙懸賞徵求的成果。在其傳記中，尚可見其子對草山開拓初期周圍環境與生活方式的細緻描寫。1916 年宮川保之因瘧疾病逝，政商詩友集資於草

面，要打造浴場這樣的公共空間，也暗示總督府的土地調查與登記事業在此地有階段性成果，不僅土地所有權狀態已然明確，政府也可以進一步對國土空間進行「規劃」，而非放任民間發展。

以紗帽山為中心，其東西兩側的土地在日治初期分別隸屬「芝蘭二堡頂北投庄紗帽山」及「芝蘭一堡草山庄礦溪內」等地方行政區劃，總督府在 1899 年便展開土地調查，確認土地測量、地目及業主權。

以下將以草山公共浴場所在的紗帽山東側，以及別莊區集中的紗帽山西側土地為實例，探討日治時期草山溫泉開發背景下，本地的產權、土地利用與地景如何轉變。

（一）紗帽山東側的地權變化

紗帽山東側山腳地帶，即今紗帽路與以東，沿陽明路一段與礦溪兩側，為 1913 年草山公共浴場設立以來各種公共設施之核心區域。1910 年代，日本人陸續在此開設私營溫泉旅館，其中以 1914 年半田伊右衛門[22] 的「若草屋」最早，隨後山梅旅館、巴旅館、多喜の湯、草山ホテル等私營溫泉旅社也在附近開幕，這條路在許多日治時期草山的風景明信片上被稱為「草山街道」。（圖 2）

在政府建設溫泉設施以前，這裡的地主或居民是誰？其土地當時如何利用？政府進來之後，地主與居民是否改變？「溫泉街」是如何打造出來的？筆者試圖透過土地登記資料觀察本地區土地建物狀態的變化。以下將以草山溫泉街發展初期設立的公共浴場、旅館等公、私建築為例，由土地權狀資料觀察上述問題。

日治土地登記簿紀錄顯示，礦溪（陽明路一段）兩側土地大部分在 1907-1908 年進行保存登記（即首次土地登記），最初地目多登記為「田」。這個位於紗帽山、七星山之間的山間谷地，在清末日治初期已有開墾活動，1907 年時人的遊記

山立碑紀念他。參見宮川次郎，《桃枝のお祖父さん：宮川保之の傳記》（臺北：地踏社，1924），頁 146-160。

22 若草屋主人半田氏，過去由於中島春甫的紀錄寫作半田「治右衛門」（詳本文註 120），故此名號流傳甚廣。然若根據地政資料與法院判決記錄，半田氏之名應為「伊右衛門」，本文從其正式登記之名。參見《土地臺帳》（臺北：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藏），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紗帽山 414 番；《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大正 6 年第 1280-1472 號，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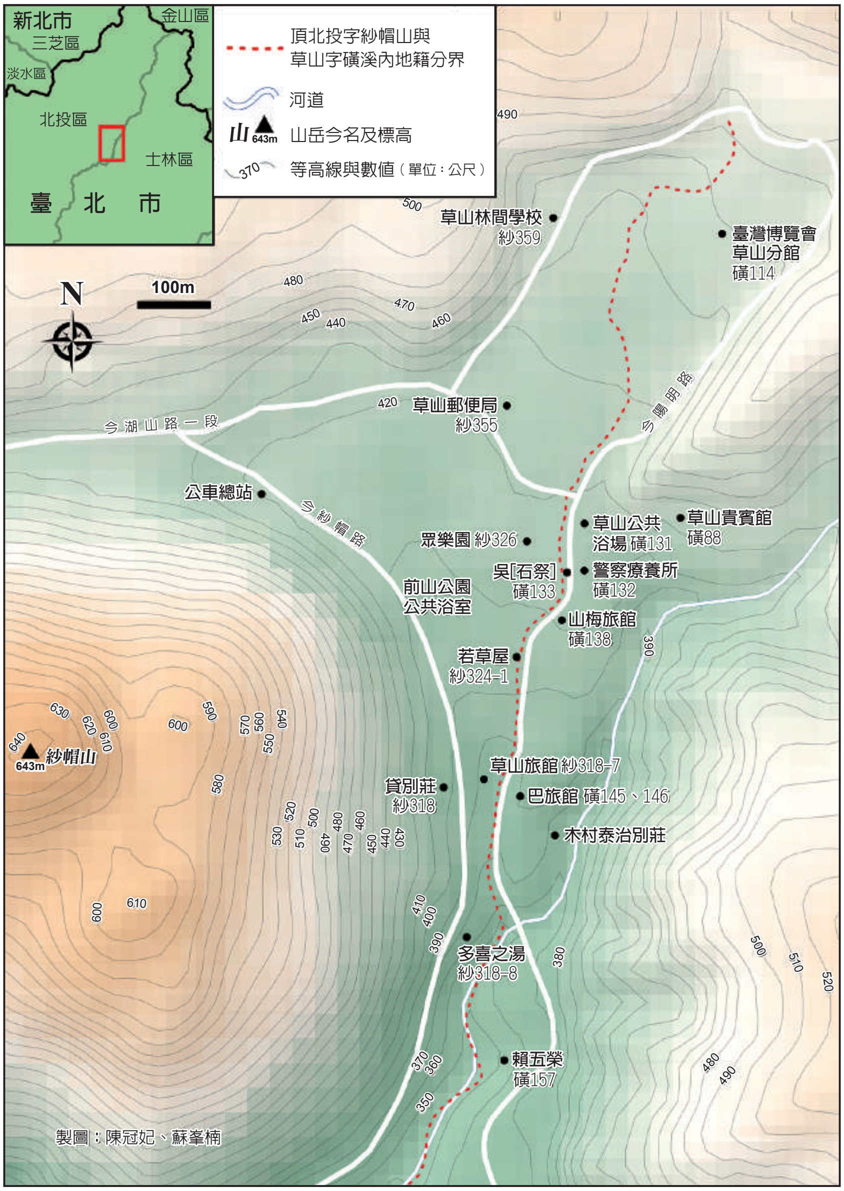

圖 2　紗帽山東側之溫泉設施

說明：

1. 「芝蘭一堡草山庄土名磺溪內」後因地方行政改制調整為「北投庄草山字磺溪內」；「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紗帽山」改為「北投庄頂北投字紗帽山」。
2. 各地點附日治時期地號，如「紗 359」指紗帽山 359 番地，「磺 157」指磺溪內 157 番地。

資料來源：《土地臺帳》（臺北：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地籍編號位置來自〈臺北舊地籍圖：草山〉（1/1200，1919 年），「臺北百年歷史地圖 WMTS 服務」，網址：https://gis.sinica.edu.tw/taipei/wmts，下載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中就記載了礦溪邊為草山庄，有礦溪外與礦溪內兩村落。[23] 在礦溪西側，地籍為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紗帽山，最初登記的業主為菁礐庄大庄何軟來等三人。[24] 礦溪東側，地籍為芝蘭一堡草山庄土名礦溪內，其初登記之業主主要為吳姓及賴姓人士，附近亦有祭祀公業吳　與賴五榮公號之產業。[25] 由現存吳姓家族 1844 年（道光 24 年）鬮分契及賴五榮公號 1869 年（同治 8 年）鬮分契，可知這些業主至少在 19 世紀中葉即已在此落地生根，並建設水圳，開墾田園。[26]

礦溪兩側土地大致在 1913 年開始有一波轉賣，臺灣籍地主將土地賣給了在臺日人，如紗帽山 326 番地（之後為草山眾樂園）賣給山仔腳庄橫山清太郎、[27] 324 番地賣給西門外街建築承包業者紺元友吉；礦溪內 138 番地（山梅旅館）賣給了西門外街紺元タイ，116 番地賣給淨土宗布教師、臺灣佛教會總代花車圓瑞。[28] 接著也有日本人在短短數年間又轉手給日本人的情況，如礦溪內 138 番地紺元タイ在持有土地期間雖然建立了山梅旅館，但 1919 年又將土地賣給北門町木材商植松屋平戶吉藏（1875-？）；[29] 紗帽山 326 番地由花車圓瑞再賣給橫山清太郎及臺北府前街吳服店武倉平八郎。草山公共浴場的設置，吸引了民間的日本人對此地溫泉資源的興趣，進而投資收購土地。除了賣給日本人外，根據土地臺帳紀錄，總督府也在 1917 年以第一地方費區之名義，向民間地主購買礦溪內 131、132 番地等土地，即擴建之公共浴場及警察療養所所在地。[30]

---

23 〈本社之探涼隊（七）草山溫泉〉，《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7 月 26 日，第 5 版。

24 《土地臺帳》，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紗帽山 326 番。

25 《土地臺帳》，芝蘭一堡草山庄土名礦溪內 133 番。1917 年保存登記，業主為祭祀公業主吳　。《土地臺帳》，芝蘭一堡草山庄土名礦溪內 157 番，1903 年登記，業主為祭祀公業主賴五榮。

26 兩份鬮分契皆出自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地番號礦溪內 150-1、157-1。參見〈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認可申請ノ件（臺北廳）〉（1912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5581001。

27 橫山清太郎，新潟縣人，臺北府前街吳服店負責人。〈新潟縣人會役員〉，《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3 月 16 日，第 7 版。

28 花車圓瑞於 1910-1917 年為淨土宗臺灣開教區開教使長。參見釋慧嚴，〈日治時代來台淨土宗的開教事業〉，《玄奘人文學報》（新竹）5（2005 年 7 月），頁 46；〈佛教會之慰問〉，《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1 月 3 日，第 6 版。

29 平戶吉藏在 1930 年代擔任草山保勝會會長。〈草山保勝會が　國防獻金〉，《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2 月 21 日，第 9 版。

30 地方費區乃 1903 年（明治 36 年）府令第 6 號〈臺灣地方稅規則施行規則〉所訂定地方財政區域，全臺灣共分為三個地方費區，第一地方費區包括臺北廳、宜蘭廳、桃園廳、新竹廳、臺中廳、南投廳、嘉義廳、臺南廳、阿緱廳等 17 廳。地方費區並非廳、縣之行政機關，但是作為地方稅之賦課徵

1920 年代，這一帶的地主有了第二波發展，即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灣建物會社」）的收購。磺溪內的南部地帶（大約是磺溪內 150 番地以南）以私有地為主，1923 年以木村泰治（1870-1961）為首的臺灣建物會社，大量收購了磺溪兩岸土地。其中有多筆土地乃本地地主先轉賣給臺北張烏居持有不到一年，才轉手給該社。

臺灣建物會社成立於 1908 年，初名「臺灣建物株式會社」，為臺灣首家土地建物開發公司，1916 年改名「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其專務取締役木村泰治於 1914 年在草山建立別莊，後續還以個人名義購入草山土地。[31] 該會社成立背景源於日人移入增加及市區計畫發布後，住屋需求大增。政商關係良好的實業家結合退休官員成立此會社，投入家屋建設及住宅區開發。該會社主要經營不動產買賣及營建工程，不僅統籌執行基隆、臺北、打狗的市街改建與規畫，也提供融資，是總督府倚重的土地開發公司。據陳正哲的研究，該會社體現總督府如何運用官民合作推動都市建設。雖然其資金主要來自民間，但股東包括與官方關係良好的日本及臺灣人士（如知名企業家木村久太郎、辜顯榮等），實際經營者木下新三郎（1863-？）及木村泰治則是總督府御用報紙《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者轉任。總督府還提供該會社補助金、優惠出售或租借官有土地、轉讓公共建築經營權等保護措施，同時嚴格監管公司章程、人事、財務等，並由官員出席股東大會參與決策。這種官民合作模式使總督府有效利用民間資本推動都市建設。[32]

至於轉手買賣的張烏居，他與兄弟媽得、維酣居住於詔安厝街（今臺北市長安西路中山市場後方），1916 年三兄弟與臺灣建物會社同時捐出土地作為勅使街

收、分配運用地方稅的會計單位，乃處理地方財政的準行政法人；名義上草山地區由臺灣總督管理，實際上乃由地方費區為單位統籌運用地方稅。參見〈臺灣地方稅規則施行規則〉（府令第 6 號），《臺灣總督府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283(1903 年 1 月 23 日)，典藏號：0071011283a001；〈地方費區の人格〉，《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20 日，第 1 版。當 1921 年地方官制改正設立臺北州後，草山地區屬於第一地方費區的土地，依照同年府令第 6 號移轉給了臺北州。參見《土地臺帳》，芝蘭一堡草山庄土名磺溪內 131、132 番；〈從前ノ府令、告示中地方費區ニ關スル規定ノ件〉（府令第 145 號），《臺灣總督府報》2212（1920 年 10 月 1 日），典藏號：0071022212e007；〈元地方費區ニ屬シタル財產ノ分屬ニ關スル件〉（府令第 6 號），《臺灣總督府報》2295（1921 年 1 月 20 日），典藏號：0071022295a001。

31 如磺溪內 144-152 地號一帶，範圍大致由圖 2 巴旅館至賴五榮之間的土地，在 1918 年都被木村泰治收購。

32 陳正哲，〈官民合作之土地建物開發公司的誕生：臺灣建設史之都市經營主體研究〉，《規劃學報》（臺南）33（2006 年 12 月），頁 77-89。

道（今中山北路）至北門街之間的道路用地，因而獲得總督府的褒獎。[33] 張氏兄弟早年經營礱米間，並以米穀期貨致富，其子輩於 1925 年創立進馨商會，即後來的黑松公司。[34] 張烏居在 1916 年經歷住家附近敕使街道的市區改正事業，雖然無法得知其捐地究竟出於自願還是被迫，張氏可能因此與建物會社建立關係，甚至領會到都市土地開發可帶來的機會與利益，遂於 1923 年決定在礦溪收購土地。（以上地權變化參見附表 1）

（二）紗帽山西側的地權變化

前述溫泉設施主要分布在紗帽山的東側地區。紗帽山的北側另有一小山頭，名曰「尖山」（標高 516 公尺，現有觀景臺），其與南側紗帽山（標高 656 公尺）之間形成一峽谷地形，臺北帝國大學校長幣原坦（1870-1953）將此地命名為「尖帽峽」，在日治時期為草山溫泉地區的名勝之一。（圖 3）臺北帝大成立的 1928 年，幣原坦也在這裡建了自己的別莊「春邱書室」（今湖山路一段 43 號）。[35] 若草屋主人半田伊右衛門的私人別莊「萬壽園」亦在此處（今湖山路一段 31 號）。

由東向西越過尖帽峽，在紗帽山西側地區的土地利用則延續尖帽峽的私人別莊特色，利用方式相對集中且單純。以下以「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紗帽山 395 番地」為例進行分析。[36] 其範圍約是今日新生街南側、湖山路一段西側至日本訪客之家（Japanese Guest House）。此地 1915 年經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查定，1918 年才進行保存登記，比紗帽山東側地區晚了約十年才登記，土地地目原屬「畑」（旱田），最初業主為戶籍芝蘭二堡北投庄的陳添丁。據 1909 年臺北廳長加藤尚志（1855-1920）進行土地調查所開列的開墾地暨業主清冊，可知陳姓為北投庄及頂北投庄大姓，特別是頂北投庄十八份（今泉源社區），亦有業主名陳添丁。據後者提供之證據書類概要，可知其高祖陳元貴為 1771 年（乾隆 36 年）北投社

33 〈木杯及褒狀下賜〉，《臺灣總督府報》1010（1916 年 5 月 11 日），典藏號：0071021010a003。

34 傅瑋瓊，《黑松百年之道：堅持夢想的腳步》（臺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17-22。

35 佐藤政藏編，《大屯山彙と溫泉：其の地方と溫泉の歷史及び交通案內》（臺北：臺灣產業評論社，1937），頁 78；〈幣原總長の別莊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8 月 25 日，第 2 版

36 《土地登記簿》（臺北：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藏），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字紗帽山 395 番。《土地臺帳》，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字紗帽山 395 番。

圖 3　紗帽山西側之建築設施

資料來源：《家屋臺帳》（臺北：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建物地籍編號位置來自〈臺北舊地籍圖：頂北投〉（1/1200，1921 年），「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 WMTS 服務」；許佩賢主持，「109-110 年陽明公園及其周邊日治時期人文歷史調查委託辦理案成果報告書」。

之漢佃。[37] 紗帽山 395 番地所在位置正好是十八份陳家在清代開闢水圳之源頭大坑溪（今泉源里、湖山里交界）附近，相當有地緣關係，兩個陳添丁非常可能是同一人。[38] 業主陳添丁在進行土地登記後一個月，隨即轉賣土地給同樣是當地人、戶籍頂北投庄紗帽山的吳永來、吳祥。1922 年再轉賣士林庄菁礐庄大庄的何軟來。何軟來是 1927 年士林慈諴宮的重建委員之一，差不多同一時期也在士林街上購地建屋。[39]

1926 年臺北州內務部地方課職員林田稔（出身日本大分縣，任職期間 1923-1928 年）收購此地。[40] 他還與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長室田有（1881-？）、[41] 吉田內科病院長吉田坦藏（1875-？）、[42] 近藤商會代表近藤勝次郎（1885-？）[43] 等

---

37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登錄方認可ノ件（臺北廳）〉（1909 年 8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221017。十八份當地陳姓後人收藏了一份乾隆 36 年北投社招漢佃陳元貴開墾的給佃批契，推測這張契約即是 1909 年土地調查時業主陳添丁提供的證據書類。溫振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淡新檔案相關資料之搜集整理」（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2012），頁 84。

38 關於十八份陳家的線索，參見戴寶村主持，「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2013），頁 133-134、158、162、177。

39 時空旅人，〈士林　大東街　何軟來宅〉，網址：https://blog.xuite.net/apex.cheng/wretch/573245222，下載日期：2019 年 10 月 11 日；〈議修慈諴宮立損萬餘圓〉，《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3 月 2 日，第 4 版。

40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下載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下同。

41 室田有，神奈川縣人，畢業於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英語部。1912 年渡臺，歷任臺灣總督府中學校教諭、陸軍通譯官、臺灣商工學校講師囑託、臺灣總督府高等商業學校教授、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長等職，在昭和年間持有本區土地時，室田正擔任女學校長。參見原幹洲編，《自治制度改正十周年紀念人物史》（臺北：勤勞と富源社，1931），頁 13；〈室田有氏離臺〉，《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6 月 30 日，夕刊第 2 版。

42 吉田坦藏，兵庫縣人，1899 年畢業於日本第三高等學校醫學部。1902 年來臺任臺北醫院、臺灣總督府醫院醫員，1907 年留學德國，三年後取得醫學博士回臺繼續在臺北醫院從事臨床工作，其後歷任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囑託、副教授、教授。吉田於 1922 年退官，在臺北市築地町開設「吉田內科病院」，同時也以其名望擔任臺北州協議會員、臺北州會議員等公職。吉田持有本區土地時，已在民間開業，並且是臺北州協議會員。林進發編，《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衆公論社，1933），頁 76；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43 近藤勝次郎，兵庫縣人，1901 年來臺，1921 年繼承近藤喜惠門的株式會社近藤商會，與辰馬商會並列日治臺灣首屈一指的酒類、醬油、食品進口商；1934 年任臺灣總督府酒類賣捌人組合長、臺北市商工信用組合理事、高砂麥酒株式會社取締役。近藤勝次郎也參與了臺北市的市街更新工作，1925 年任京町（今臺北市博愛路）改築委員組合專務理事。1928 年起為臺北州臺北市協議會員，1935 年為京町區區長。近藤持有本區土地時，已是當時臺北相當重要的實業家，且正參與京町改建工程（1931 年完工）。參見大園市藏編，《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新時代社臺灣支社，1942），頁 134；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 141；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江藤寫真館寫真撮影，《臺北市京町改築記念寫真帖》（臺北：有限責任京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1931）。

三人一起收購了位於 395 番地南側，包括今日草山行館範圍的原紗帽山 398 番地。[44] 1929 年林田稔從地方課離職之際，將 395 番地及 398 番地的持份全部賣給室田有、吉田坦藏及近藤勝次郎三人。

1937 年室田有校長離臺時，亦退出紗帽山 395 番地及 398 番地的投資，將持份售予吉田坦藏與近藤勝次郎。1939 年，吉田與近藤將 395 番地的地目由畑改為建物敷地，同時進行土地分割，正式展開土地開發的新階段。[45] 395 番地分割後的各業主除了吉田坦藏或近藤勝次郎之外，還包括紺田隆太郎、[46] 蔭山萬藏（1874-？）、[47] 關屋重德（1896-1941）、[48] 藤山愛一郎（1897-1985）、高砂麥酒株式會社、[49] 田村作太郎（1882-？）[50] 等當時在臺灣數一數二的資產家、建築實業家及醫師。

---

44 〈准函核憑臺糖公司接收開南俱樂部房屋及該屋基地頂北投紗帽山等 395-10 號等三筆土地一案函復查照由〉（1954 年 7 月 3 日），《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1551022707007。

45 《土地登記簿》，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字紗帽山 395 番。

46 紺田隆太郎為愛媛縣人，1909 年渡臺，1927 年繼承株式會社伊藤商會。紺田承攬許多公部門的建築工程案，如臺北市公會堂、臺北幸小學校校舍、專賣局工場、鐵道部臺北工場等。與三谷芳太郎共同投資「合資會社大屯ホテル」。福田廣次，《專賣事業の人物》（臺北：臺灣實業界興信社，1937），頁 59。

47 395-1 番地的業主蔭山萬藏是千葉人，1899 年任職臨時陸軍建築部，1903-1921 年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營繕課技手，負責總督府多項官衙廳舍的設計製圖與施行監督。1922 年因病辭官，後任職株式會社高進商會專務取締役。高進商會是當時臺灣最大的土木建材及度量衡器專賣商。參見〈元陸軍省雇蔭山萬藏總督府技手ニ任セラレ民政部土木局勤務ヲ命ス〉（1902 年 11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800022；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蔭山萬藏外三名〉，《臺灣總督府府報》2592（1922 年 2 月 25 日），典藏號：0071022592a003。

48 395-2 番地的業主關屋重德，出身宮崎縣，長崎醫專畢業，為小兒科醫生，1923 年在臺北京町一丁目 52 番地（今城中市場附近）開業「關屋醫院」，同時繼續在臺北帝國大學應用微生物研究室、臺灣總督府臺北醫院小兒科研究室進行臨床研究，1939 年取得醫學博士。據 1936 年《臺灣日日新報》報導，關屋重德曾以個人所得稅 1,302 圓，名列全臺北州繳所得稅第 37 名，可見其醫館頗具規模，醫館營收甚佳，惜 1941 年因病英年早逝，395-2 番地遂由其子關屋公明繼承。參見〈臺北市大富豪　所得稅所納千圓者　後宮氏十六萬餘圓　島人林熊祥氏最多〉，《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3 月 26 日，第 12 版；〈臺北大所得者　邦人事業家多富裕　島人所得比較稀微〉，《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3 月 27 日，夕刊第 4 版；〈關屋重德氏〉，《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 月 17 日，夕刊第 2 版。

49 395-6 番地的業主是高砂麥酒株式會社，該社設立於 1919 年。1943 年購入土地時的社長為赤司初太郎，但是至少在 1941 年以前近藤勝次郎也是該社的取締役（董事）或大股東。參見竹本伊一郎編，《臺灣會社年鑑》（昭和 13-18 年版）（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7-1942）。

50 395-14 番地的業主是田村作太郎，愛知縣人，於拓殖大學畢業後繼承父祖創立的「田村組」，從事土木工程事業，公司位於臺北末廣町，參與北臺灣及花蓮地區的多項工程建案，同時也是臺灣土木建築協會專務理事。參見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 224。

林田稔與室田有、吉田坦藏、近藤勝次郎等人在 1926 年之後持有本區土地，可知參與本區開發的不只臺灣建物會社這樣的財團，也有民間個人的參與。林田稔臺北州地方課政府職員的身分或許也讓他比一般人容易動用行政資源，在本區收購民有地交給日本人進行土地開發。這片紗帽山西側區域也在 1920 年代後半開始出現一棟棟的溫泉別莊建築。[51]

三、草山的公園化與都市計畫

回顧 20 世紀前半葉的草山，1910 年代以來，公共浴場與私營旅館相繼開設，草山逐漸成為臺北人熟悉的溫泉觀光地；1920 年代起，大規模的土地收購與別莊建設，又使它呈現出都市近郊住宅區的輪廓。到了 1930 年代，本多靜六的《御大典記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以下簡稱《大屯山公園計畫》）與〈草山市區計畫〉同時展開，草山一方面被納入更大範圍的「大屯山公園」的核心區，另一方面又被臺北州當局視為市街化的對象。草山的發展在殖民地治理下，沒有被明確劃分為單一類型的空間，而是處於「公園與住宅」、「公共與私人」、「都市與自然」的交錯狀態。我們該如何理解草山的開發？之後「國立公園」概念的出現，是否比原本的「公園」更以保護自然為目標？都市計畫的推動是否意味著草山被預設為市郊住宅地？這些問題，正展現了草山不同於其他溫泉勝地的獨特性，也提供我們重要的切入點，思考都市計畫與國立公園在引進殖民地後，兩種概念如何交錯運作。

本節將聚焦於官方公部門的規畫，說明草山如何在殖民地政府的治理中被定位與重塑。首先，我們將追溯日本近代公園概念的演變，理解其如何從單純的遊憩空間，逐漸被賦予衛生、經濟與社會功能；其次，分析草山在 1920-1930 年代的規畫與實踐，從梅谷光貞的「大公園地」構想、原熙與本多靜六（1866-1952）的專業規畫，到 1930 年代〈草山市區計畫〉、〈臺灣都市計畫令〉與〈國立公園法〉的法制化進程，顯示草山如何在都市邊界上被納入制度化的治理框架之中。

---

51 本區紗帽山 395 番地等地主的考證，參見陳冠妃主持，「108 年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蘭精廬人文歷史調查成果報告」（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2019），頁 27-36。

（一）日本近代公園理念的形成

「公園」的概念自 19 世紀末引入日本後，其內涵與功能隨著社會變遷而持續演變，成為多重政治、經濟與社會目標的體現。丸山宏在《近代日本公園史の研究》中，系統性地追溯了這段演變歷程。1873 年（明治 6 年）太政官布告第 16 號雖首度確立「公園」一詞，但當時並非以設立遊憩設施為目標，而是將社寺境內與名勝古蹟土地指定為民眾遊覽的開放空間。此法令不僅成為地租改正下土地管理制度的一環，也意味著政府可以「公園」為名，對特定景觀與土地進行管理、收取特別稅，並限制其使用方式。[52]

伴隨公園的土地法制化，透過主管機關的變化，可發現明治政府對於「公園」的位址、設計、使用與管理方式仍有意見分歧。最初公園由內務省地理局主管，但至 1897 年則轉移至衛生局保健課，同時制定〈關於公園、轉地療養所及礦泉場之事項（公園轉地療養所及礦泉場ニ關スル事項）〉為法源依據。由「公園」與「礦泉場」〔按：即溫泉〕並列，並加上「轉地療養所」的功能性描述，可知此時公園被賦予了不僅提供公眾休閒遊覽，甚至可進行療養，成為促進「保健衛生」的手段。[53] 隨著對西方公園制度認識日深，日本逐漸引入將公園視為都市休憩與美化空間的理念。社會主義者更賦予公園公共福利與社會改革的功能，期待改善工人階級生活品質。大正民主時期，公園（如東京日比谷公園）進一步成為政治與社會活動的重要舞臺，承載集會、遊行與慶典，成為民眾表達訴求的公共空間。1923 年關東大地震之後，公園更被納入都市計畫與防災體系，並與體育設施、國民體能及產業振興政策結合，展現公園的多元內涵。[54]

在公園內涵演變的同時，國立公園制度的引進則帶來更複雜的討論。1872 年美國成立了世界第一座國立公園（national park）——黃石公園，但國立公園的概念在日本是在更晚的明治末期（約 1905-1911 年）才被提倡。當時日本的國家認同意識抬頭，知識分子主張應建立具日本風土特色的國立公園。以《日本風景論》聞名的志賀重昂（1863-1927）即強調，以日本獨特的風土和歷史文化形成的國族性

---

52 丸山宏，《近代日本公園史の研究》，頁 21。

53 水谷知生，〈風景地の制度化の端緒〉，收於西田正憲編著，《国立公園と風景の政治学》（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21），頁 45-59；丸山宏，《近代日本公園史の研究》，頁 137-149。

54 丸山宏，《近代日本公園史の研究》，頁 1-10、172-175。

（nationality）至關重要。另一方面，美國透過設立國立公園保護地方的自然環境，使國立公園也成為日本挪用為保存史蹟名勝自然環境的手段。在 1910-1911 年舉行的第 27 回帝國議會中，針對「史蹟」、「天然紀念物」及「名勝」保存所提出的建議與設立「國設大公園」的提案合流，顯示出當時人們除了將國立公園視為保存史蹟名勝的手段外，也包含了將其發展為觀光資源，藉此振興地方經濟的期待。1912 年第 28 回帝國議會中，便有人提議應仿效瑞士、義大利積極利用自然資源發展觀光。在即將到來的 1917 年日本大博覽會的背景下，設立「國家」主導經營的公園，以作為兼具對內與對外的觀光資源，同時將國立公園與（都市）公園的經營管理，以政府層級（中央或地方政府）進行區分，成為當時熱議的話題。[55] 此一發展過程，正如村串仁三郎所述，是一場「開發與自然保護的角力」的歷史。村串指出，在大正時期的國立公園運動中，內務省內部曾發生「自然保護派」（以植物學者三好學為代表）與「觀光開發派」（以林學者本多靜六和田村剛為代表）的激烈論爭。儘管保護派的主張一度占上風，但最終促成 1931 年〈國立公園法〉制定的，是田村剛所提出的策略，將國立公園與改善國際收支、吸引外國遊客和活化地方經濟等目標結合，以獲得政治支持，並阻止無序開發。這些研究顯示，日本的國立公園制度自始就與經濟發展與社會需求密切呼應。[56] 伴隨著都市化的發展，人們對於休閒遊憩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園的設立與規畫也成為都市發展的重要議題。

丸山宏具體爬梳大阪箕面公園的設立過程，指出這片位於大阪近郊的箕面山，原先就是人們遊玩攬勝之地，在 1873 年法令公布時就被提報為公園預定地，但由於指定為公園後必須禁止伐木而延宕了設立。1889 年日本進行地方制度改正，陸續施行市町村制及府縣制，公園的管理也從中央的內務省轉變為地方府縣市町村政府，地方政府必須將公園納入地方財政的一環，這也使得公園的經費來源成為一大問題。大阪箕面公園的案例顯示，這類位於都市近郊的山區，一方面擁有林業資源，有必要保護其山林；另一方面，若要發展為觀光景點，則需要建設基礎設施以方便市民前來遊玩。[57] 這些關於公園建設的討論，促使日本政府開始思考

---

55 丸山宏，《近代日本公園史の研究》，頁 269-284。

56 村串仁三郎，《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開発と自然保護の確執を中心に》，頁 71-104。

57 丸山宏，〈箕面公園の設立〉，《京都大学農学部演習林報告》（京都）61（1989 年 12 月），頁 247-260。

如何透過法律規範公園的設置與管理，而都市計畫法的制定，便成為解決這些問題的關鍵之一。1919年公布的〈都市計畫法〉及〈市街地建築物法〉，為1873年以來陸續成立的公園與其他都市建設提供了法律依據。如何平衡保護山林與開發建設，如何透過門票、租金等公園收入維持公園運作，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公園土地資源的控制權爭奪，都成為設立公園時必須面對的課題。

（二）從地方公園到郊外遊園地（1896-1920）

草山地區的土地利用，不僅取決於政府與學者對於保育或利用自然的策略走向，若是以開發使用為方針，則需要有相關法令與計畫的配合。相較於日本本土在行政上的角力，明治時期日本於殖民地臺灣設立的公園，最初是由地方的「縣」、「廳」進行設計規畫，其建設及維護經費來自地方費或官吏捐獻。[58] 以臺灣第一座公園——臺北圓山公園為例，1896年由臺北縣開始規劃，隔年開園；1898年新竹縣亦擇址於新竹城外的枕頭山設立公園。[59] 這些公園的設立，皆強調可促進公共衛生。在經營管理上，圓山公園成立後雖暫時由總督府經營，不久即移歸臺北廳管理。1907年臺北廳發布〈臺北公園管理規則〉，確認公園內土地之使用需經過臺北廳允許，並繳納使用費給臺北廳。1911年12月繼而公告修訂〈臺北公園管理規則〉，進一步規範公園由臺北廳下各街庄共同經營，作為管理者的廳長將選定若干評議員議決公園的重大事項，並規定公園所需經費除使用費、寄附金等來源外，街庄也要共同負擔。[60] 伴隨修訂規則的施行，臺北廳下的圓山公園、北投公園、基隆高砂公園都展開了擴張建設計畫。[61]

草山地區在1919年出現了發展為公園的契機。報載臺北廳正考慮將草山發展為避暑地的計畫，這是政府自1913年於草山設立公共浴場後，再次展現欲積

---

58 〈公園捐金〉，《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10月14日，第1版；「明治三十六年度臺灣地方稅收入支出科目表中科目設置」，《臺灣總督府報》1438（1903年12月3日），典藏號：0071011438a002。

59 〈公園紀盛〉，《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2月4日，第1版；〈公園地の設計〉，《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2月10日，第3版。

60 〈臺北公園管理規則〉，《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3月20日，第2版；〈公園管理規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2月16，第2版；〈臺北廳廳令第十一號公園管理規則ヲ定ムル件〉（1912年2月2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784011。

61 〈公園の施設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月27日，第2版。

極經營草山的意圖。[62] 此想法主要來自時任臺北廳長的梅谷光貞（1880-1936）。梅谷光貞於 1916 年來臺任職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保安課長，1917 年任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教官，1919 年 5 月 21 日就任臺北廳長。[63] 1920 年 10 月 1 日總督府實施新地方官制，廢止臺北廳，實行州—郡市—街庄制，梅谷成為末代廳長。雖然擔任臺北廳長的時間只有短短 1 年半，但梅谷對草山地區的經營展現相當積極的態度，為草山進一步開發奠定基礎。[64] 1920 年 8 月 1 日，梅谷廳長即以將草山開發為「大公園地」為目標，展開草山至北投新道路的修築工程。同月 21 日田健治郎總督在地方官制改制工作告一段落後，應梅谷廳長之邀請，與其秘書官有一趟草山行。此次草山行，乃經士林、芝山岩，抵草山後先在警察療養所休息，再乘轎上竹子湖、七星山，當晚回到警察療養所沐浴休息。梅谷廳長趁機向田總督說明草山大公園經營計畫。感受到距離臺北市區不過 1 小時左右的路程即有如此天外仙境，梅谷的草山遊園地計畫得到總督田健治郎的肯定。[65] 田總督在草山考察之後，將草山比擬為不下於日本內地箱根、輕井澤等溫泉名勝，認為草山相當具有開發價值。[66] 由後續的新聞報導來看，田健治郎總督此次草山行，可說為梅谷的草山發展計畫做了大大的政策廣告。

梅谷光貞制訂的草山大遊園地計畫令人耳目一新。他計畫利用紗帽山、七星山之自然資源設置規模宏大的公園，以圓山為入口，將大屯、七星、草山、竹子湖，到金包里（金山）、基隆一帶皆包羅在內，對內供市民登眺行樂，並可對外吸引華南及南洋的觀光客。開發計畫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以 3 年為期，先開拓七星、大屯之山南，面臺北這一側。第二階段再拓展山北的金山、基隆一帶。在

62 〈避暑地としての草山　發展策に就ての考案〉，《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7 月 4 日，第 7 版。

63 〈梅谷光貞（內閣）〉，《臺灣總督府報》1039（1916 年 6 月 15 日），典藏號：0071021039a003；〈梅谷光貞（內閣）〉，《臺灣總督府報》1376（1917 年 9 月 14 日），典藏號：0071021376a005；〈高木友枝外二十二名（內閣）〉，《臺灣總督府報》1839（1919 年 5 月 23 日），典藏號：0071021839a005。

64 梅谷廳長對草山的關注可能來自其 1918 年警察官任內於草山開設警察療養所的經驗，此外沒有其他資料可以解釋梅谷廳長何以對草山展現如此高的興趣。梅谷光貞甚至把在北投、草山建立大遊園地視為自己作為末代臺北廳長留給市民的遺產，這是當時市民也知道的事情。參見〈療養所將竣〉，《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6 月 1 日，第 6 版；熊城生，〈市協議會へ臺北市民の註文〉，《實業之臺灣》（臺北）12: 9（1920 年 9 月），頁 55。

65 〈大正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田健治郎著，吳文星、廣瀨順晧、黃紹恆、鍾淑敏、邱純惠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421-423。

66 〈田總督感想彙報〉，《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8 月 26 日，第 5 版。

第一階段，首要之務是改善市區到草山以及草山到北投之間的道路，以供汽車通行。其中，雖然草山到北投原本就有通行道路，但梅谷光貞從 1920 年 8-12 月間，就以極高的效率開闢出一條沿紗帽山南側繞行山腹，跨越磺溪，經過北投溫泉源頭上方通往新北投的道路。這條新路雖然因繞行山腹的緣故使得長度較長，但也因坡度較緩，步行起來輕鬆舒適，沿路還可俯瞰山下的士林及臺北市區，風景絕佳。為了讓汽車自由通行，道路寬度平均有 3 間（約 5.4 公尺），沿路也在適當位置設置會車處。[67] 梅谷光貞雖然在該年 10 月就結束臺北廳長工作，但這條新路在開通之後又被民間稱為「梅谷道路」，視為梅谷廳長留下的政策遺產。隨著隔年（1921）士林草山道路的完備，到草山賞花、洗溫泉，接著步行下山至北投，由於一日即可往返市區，迅速成為官民風行的休閒活動。[68]

無論是大公園或遊園地，比對同一時期日本本土公園法制化過程，草山計畫的出現可以說正面回應了日本國內自明治時代末期以來在都市周圍設立兼具遊憩觀光與保育自然地景的自然公園的期待。而以梅谷光貞的計畫來說，梅谷的目的在提供民眾遊覽行樂的場所，並選擇了優先開闢道路提高交通易達性的策略。因此，比起「保育」，更偏向積極開發利用自然環境的立場。日本帝國議會於 1919 年通過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及〈都市計畫法〉，即便尚未直接施行於殖民地臺灣，此行政動態也為臺灣官員在都市公園及國立公園的規畫與管理方式上賦予了許多想像空間。[69] 特別是公園及遊園地被視為重要的都市設施，直到 1936 年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 2 號公布〈都市計畫令〉在臺灣施行之前，臺北州仍持續以各種方式、借用各種機會推進草山公園的建設。

---

67 〈草山竹仔湖を初めとし七星山下の風景を抱擁する　一大遊園地の新設第一期計畫は三百萬圓〉，《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8 月 24 日，第 7 版；〈圓山を入口に　草山を中心とせる　一大遊園地　梅谷前廳長の置土產なる　其の第一步の遊覽道路〉，《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9 月 5 日，第 3 版；〈草山道路完成期十二月中旬〉，《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1 月 5 日，第 8 版。

68 〈草山から北投へ（上）〉，《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0 月 13 日，第 4 版。

69 1921 年法 3 號生效後，日本內地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形式上已於 1923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臺灣，然而此法在臺落地實踐，要到 1930 年 9 月 21 日臺灣總督以府令第 35 號發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規則〉、訓令第 73 號〈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取扱規程〉等法規，才得到落實。參見《臺灣總督府報》1064（1930 年 9 月 21 日），典藏號：0071031064a001、0071031064a002。

（三）專業規畫與大公園構想（1922-1930）

1922 年 7 月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農學科教授原熙（1868-1934）應臺北州邀請，來臺為草山擴建為更大規模的公園，提供規畫上的建議。原熙於 1892 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今東京大學農學部前身），1896 年曾來臺任職總督府拓殖課技師，調查臺灣糖業；1899 年成為東京大學農科大學助教授；1906 年開始長達 22 年為東京大學農場長。1917 年之後任職宮內省匠寮御用掛囑託，創建新宿御苑、京都御所庭園，並曾對當時的宮內大臣波多野敬直（1850-1922）提出保護公共綠地的建白書。原熙積極倡導將造園專業者納入都市計畫中，他向內務省及主要府縣的都市計畫地方委員會推薦了公園技師，推動了日本主要城市的公園規畫。[70] 原熙此次來臺並沒有留下太多紀錄，但是透過《臺灣日日新報》的零星報導，可知臺北州一直在為草山北投的大公園計畫尋覓適合的設計師，原熙即為其一。原熙還帶了一位名為林旅（生卒年不詳）的鍋島侯爵家園藝師同行。鍋島家為舊佐賀領主，在東京澀谷擁有土地，經營茶園與農場，這些產業在大正時期鍋島家主導下，開發成名為「松濤」的高級住宅區。[71] 原熙與林旅的背景經歷充分展現了造園專家當時參與區域開發的工作樣態。

原熙此行可見的發言主要從都市計畫的角度談論所見所聞，特別是將都市計畫分為利用自然條件和依靠技術改造兩種規畫邏輯，而原熙傾向技術性的規畫：建設大型市街，再利用道路或鐵路與其它城市連結，吸引市民集中，形成具有寬敞道路的棋盤式街道。在草山規畫上，原熙從臺北州的整體機能出發，提出了系統性構想。他認為應該整合已開發的北投、半開發的草山，以及金包里三個地區，將其串聯成一個大型遊園地。這不僅是單純的景點規畫，更是一種整體性的都市發展策

---

70 人事興信所編，《人事興信錄（第 8 版）》（東京：該所，1928），頁八 105；〈本島糖業調查書〉（1897 年 1 月 1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181001；〈東大農学部の歴史〉，「東京大学大学院農学生命科学研究科　農学部」官網，網址：https://www.a.u-tokyo.ac.jp/history/history2.html，下載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佐藤昌，〈都市計画と造園〉，《造園雜誌》（東京）40: 4（1977 年 3 月），頁 13。

71 〈北投草山間に大公園設計原博士が來る〉，《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7 月 29 日，第 2 版；吉家まち子，〈田園都市・渋谷松濤の開発過程：土地台帳分析による〉，《学術講演梗概集 F-2 建築歴史・意匠》（東京）2005（2005 年 7 月），頁 145-146；池田類、三島伸雄、田口陽子，〈地歴からみた東京郊外住宅地松濤の特質〉，《学術講演梗概集 F-1 都市計画・建築経済・住宅問題》（東京）2011（2011 年 7 月），頁 767-768。

略。

原熙對三個地區進行了詳細的功能性評估：北投交通便利、適合遊樂，但因海拔低不適合避暑；草山位於七星山中腰，海拔超過 1,300 尺，夏季涼爽，溫泉豐富，是絕佳避暑地，但眺望效果不佳；金包里則面向大海，擁有獨特的海濱沙丘景觀，適合作為海水浴場，但溫泉量少，位置低窪。在原熙的視野中，這三個地區並非割裂的個體，而是可以互補整合的有機體。他甚至提出了相當激進的想法，如「如果紗帽山遮擋了海景，可以將其移除」，充分體現他對於技術性介入自然的看法。更具戰略性的是，原熙在參訪基隆時提出了跨域整合的構想。他建議基隆郡守未來可開通從金山到草山竹仔湖的汽車道路，藉此將草山公園與基隆港緊密連結。這個構想展現了原熙將都市與郊區視為一個整體，無論從臺北或基隆市區，透過道路開發，城市與郊區可以實現有機的連結。這種思維超越了傳統的地理界限，將都市視為一個可以不斷優化的動態系統。[72]

1922 年臺北州繼承前任臺北廳長梅谷整合草山、北投、基隆、金包里的規畫，原熙的意見尤其給了整體計畫中各節點的機能特色更清楚的定位，無異為臺北州打了一劑強心針。

為了整合上述區域，以交通建設改善草山與市區的聯繫，成為開發草山遊覽地的第一要務。值得注意的是，在公路之外，軌道運輸也被納入了交通規畫。在梅谷的擘畫中，即預備開闢 6 間寬（10.86 公尺）的汽車道路，其中 2 間（3.62 公尺）就是要作為輕便鐵路的軌道。其後，1922 年鐵道部做了「士林草山間」和「草山新北投間」的路線調查，編列預算，擬在 1926、1927 年度興建縱貫線支線「草山電鐵」（草山電氣鐵路），由士林站沿山路迂迴至草山，再由草山沿既成道路抵達北投站。草山電鐵被定位為遊覽鐵路，雖然作為登山鐵路，可能還需開鑿隧道，成本高昂，但如能實現，將可把北投及草山融為一體，也能讓大眾皆能輕鬆便宜地前往遊玩，之後再逐步充實完善遊覽地的各項設施。[73]

---

72 原熙此行並沒有留下自己的著作，只有以下數篇報導可供分析：〈北投草山を結附ける原博士　肝腎の話は其方除けで　都市計畫で大に氣焰を擧る〉，《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6 日，第 7 版；〈無絃琴〉，《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8 月 19 日，第 2 版；一記者，〈金山草山北投を含む一大遊園地（二）實現は容易でない〉，《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3 月 5 日，夕刊第 3 版。

73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第二十四年報　大正十一年度》（臺北：該部，1923），頁 67-68；〈本島鐵道の改善　淡水複線は十二年度に　追ては草山へも電鐵を敷く　電化問題も著々

1923 年皇太子裕仁（1901-1989）來臺旅行，原本就是臺北州規劃發展的草山、北投遊覽區，不僅被安排進太子的行程，許多建設也在「東宮行啟紀念事業」的名義下加速進行，或是作為說服州協議會支持建設的理由，草山電鐵就是其中一項。[74] 就在一切看似順利發展之際，1923 年 6 月，鐵道部的路線延伸計畫預算遭到凍結，草山電鐵遂胎死腹中。[75] 同年 9 月日本本土發生關東大地震，引發經濟蕭條，各種交通建設或遊憩設施只能暫時停頓下來。東宮行啟紀念事業最後改以十年為期，從 1924-1933 年於大屯山進行總面積 1,200 甲的造林工程，將大遊園地的實現寄望於未來。[76]

雖然沒有鐵路，運輸與電力等基礎建設則持續有所進展。1922 年 5 月館野弘六開設之「巴自動車商會」取得乘合自動車（公共汽車）的營運許可，每週六日可載客往返草山與臺北市區。而草山郵便局、士林草山間的電線也在這一年完成，草山上的郵傳、電力等日常所需已臻完備。[77] 從後見之明來看，草山的下一個機會，將是 1928 年的「昭和御大典紀念事業」。

昭和御大典紀念事業是日本各地官廳為慶祝裕仁天皇於 1928 年 11 月在京都舉行即位典禮而規劃的全國性活動。在此背景下，臺北州於 1927 年底再次提出將草山、北投、淡水、大屯等地打造大公園的構想，作為紀念事業的一部分。這項提案得到總督府評議員高木友枝（1858-1943）的支持，並招聘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林學科教授本多靜六為草山大公園計畫進行實地調查。本多靜六與其學生森脇龍雄（1904-1973）於 1928 年 4 月完成《御大典記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以下簡稱《大屯山公園計畫》）。本多說明此公園的設計目標在基於「健康第一主義」，利用大屯山彙一帶的高原地形環境，為臺灣的首都臺北提供天然的避暑地、

調查中〉，《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4 月 16 日，第 7 版；〈參考の爲め鐵道部で　草山鐵道實地踏查　電車運轉は充分可能〉，《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1 月 16 日，第 7 版。

74 〈行啓記念事業として　大屯山麓の遊覽地　新設を提案したが　經費の點で願下げとなる〉，《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6 月 12 日，第 7 版。

75 〈鐵道部と豫算　新建設費は削除〉，《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8 月 21 日，第 2 版。

76 〈數年後の大屯山は北部の一遊園地〉，《まこと》（臺北：臺灣三成協會）74（1928 年 4 月 1 日），頁 4。

77 〈乘合自動車運轉（巴自動車）〉，《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5 月 18 日，第 7 版；〈土木營繕之活動〉，《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2 月 27 日，第 6 版；〈草山郵便局四月より開設〉，《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3 月 24 日，第 9 版。

別莊地與保養地。[78] 其規畫是以草山遊園地為大屯山公園的核心，串聯周圍的金山、淡水與北投，結合三地特有的溫泉、沙浴、海水浴場與遊覽設施，並以道路連結臺北、基隆，打造山—海—溫泉的迴遊式天然公園，以促進國民健康。此規畫基本上延續梅谷廳長及原熙等人擘畫的願景。[79]

在這份設計概要中，本多說明「草山作為未來大屯山公園的核心區域，其發展程度將直接影響整個公園的發展。而草山遊園地又是草山發展的重中之重，因此必須盡快完善其設施建設。」又特別針對草山地區以〈第四　草山附近的設施及改良〉與〈第五　林間別莊住宅地〉兩個單元做了詳盡的規畫，並且繪製〈草山遊園地設計及附近豫定地計畫圖〉。（圖 4）[80] 根據這張地圖，紗帽山東側的規畫內容如下：在紗帽山東側山腳下，今日前山公園處為當時規劃的公園林預定地；今日陽明山中山樓、介壽堂的位置為草山遊園地，其設施包含田徑場、網球場、溫泉泳池、花卉園、兒童遊戲場；今日新園街一帶，貴賓館的東側預計設置果樹園、動植物園；在公園林的東北側，規劃了給外國客人的旅館區。而最核心的市街——包括旅館街及料理屋街，就安排在磺溪（今陽明路一段）的兩側。設計概要中強調主要道路應滿足車輛通行需求，並計劃在公共浴場對面，即市街的頂點處建立一座兩層樓的洋風建築作為草山溫泉的管理會館（クラブハウス），一樓設有閱覽室、撞球室、圍棋室、乒乓球室、休息室、茶室等；二樓為大廳，可供遊客、受邀嘉賓休息使用。會館內部還可設立辦公室，負責草山附近設施的管理和運營，以及土地租賃、別墅出租、公園道路維護、遊客接待等事務。[81]

---

78 本多靜六、森脇龍雄，《御大典紀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頁 1-4。

79 值得一提的是，本多與原熙皆出身東京農林學校（1890 年併入〔東京〕帝國大學，設立農科大學，為東京大學農學部前身），但本多前往德國留學，習得德式庭園和造林學派，而原熙繼承了法式庭園和園藝學派。兩人在帝國大學農學部任教時對景觀、造園的想法不同而發生對立，前者在林學科 1914 年開「景園學」、後者在農學科開「庭園學」，1919 年雙方協商，兩科統一共同選修「造園學」。在 1910 年代明治神宮的營建過程中，本多和原熙共同擔任營建局委員，兩人雖有嫌隙，但都不斷將自己的門生送進營建局。因此，明治神宮的營建分為純日本風格林園的內苑和西式風格的外苑，這不僅使神宮成為優秀的造園典範，同時也為日本造園界帶來了新技術和優秀人才。參見馬場菜生、鈴木誠，〈庭園協会設立と機関誌「庭園」が果たした役割〉，《日本庭園学会誌》（東京）14/15（2006 年 3 月），頁 37-42。

80 本多靜六、森脇龍雄，《御大典紀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頁 29-47；〈草山北投淡水大屯を中心に　一大公園をつくる　御大典記念事業として臺北州が　來年度に調查費計上〉，《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2 月 24 日，第 5 版。

81 本多靜六、森脇龍雄，《御大典紀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頁 39。管理會館在日後得到實現，即 1930 年落成的「眾樂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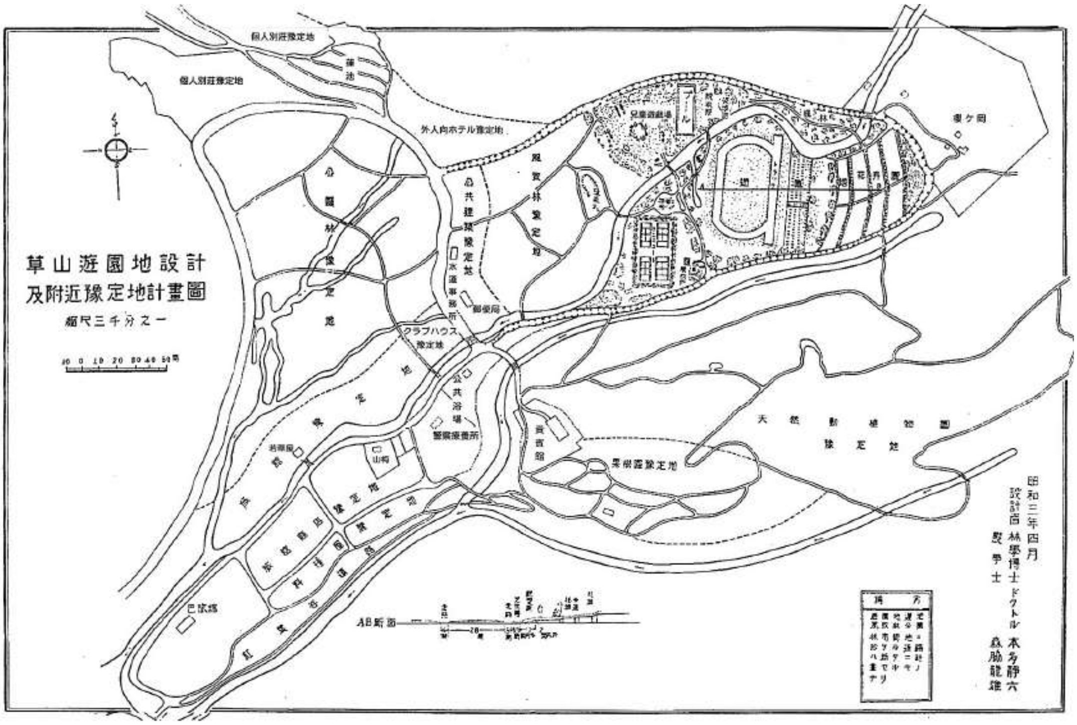

圖 4　草山遊園地設計及附近豫定地計畫圖

資料來源：〈草山遊園地設計及附近豫定地計畫圖〉，收於本多靜六、森脇龍雄，《御大典記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附圖。

1928 年 8 月，臺北州知事高橋親吉（1883-？）邀集州協議會及臺北州官員同僚實地考察，並於 12 月提出〈草山市區計畫〉，提交州協議會審查預算。此計畫乃針對紗帽山、七星山及大屯山所包圍之草山盆地擬定之市區計畫，以公共浴場為中心，預先規劃道路和排水管線，並大致規劃了旅館、餐廳，以及一般商店和公共建築物等區域，希望將其打造成一個充滿娛樂氣息的市街。[82] 1928 年的〈草山市區計畫〉，由其內容與提出時機來看，顯然就是臺北州根據本多靜六擬定的《大屯山公園計畫》而正式推動進入行政程序的草山開發計畫。

臺灣日治時期都市計畫的發展，如以法令公布實施時間為原則，可分為臺灣基礎建設調查期（1895-1908）、市區改正計畫期（1900-1935）及都市計畫制度

82 〈將に現出せんとする　大樂天地草山公園　その計畫の內容〉，《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15 日，第 7 版；〈草山公園計畫內容　欲使現一大遊樂天地　第一期三十五萬圓經費〉，《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2 月 16 日，夕刊第 4 版。

期（1921-1945）等三期。[83] 黃世孟認為，所謂「市區計畫」、「市區改正」、「市區改正計畫」內容皆大同小異，其出發點乃針對都市既有問題（特別是公共衛生與交通），為了取得所需的公共設施用地（主要是道路、上下水道及公園）才衍生出預先計畫的方法，並沒有預測整體發展趨勢的概念與能力，乃問題解決導向的規畫邏輯。[84] 黃武達則進一步區分市區改正與市區計畫，認為「市區改正」多屬應急性、局部性改善工事，對於日漸迅速的市街發展已捉襟見肘，因此逐漸轉型為建立整體性規畫的「市區計畫」。例如對於戶數達千戶以上的市街地，其道路、下水改修等工程，原則上須事先提交市區計畫，並經委員會議決，使用地徵收、建築規範都於法有據。此法制系統化規範越趨嚴密，在1936年〈臺灣都市計畫令〉集大成。[85] 1928年草山市區計畫雖只有報紙的系列報導，未見到臺北州的正式公告，然臺北州為草山制訂市區計畫，可能已超越將該區域視為都市附屬公園的思維，而更進一步將此地視為準「市街地」，有必要以公共浴場為中心，對周邊地區的道路、自來水、排水、溫泉管線、公共建築、土地利用，乃至於別莊住宅地進行全面性的整體規畫。草山市區計畫的內容，相較之下更呼應黃武達的觀點。

挾著御大典紀念事業的名目，大屯山公園計畫在1928年12月中旬的臺北州協議會備受討論，預算審查相當順利，協議會員吉田坦藏（前已述及，他在1926年購入草山土地）、小松吉久都發言支持公園建設，其中小松氏言：

> 在臺北州內需要一座南國風格大公園的呼聲，最早是在梅谷廳長時期就開始了。此後歷任知事都將此列為重要議題，近期三浦知事也有相關規畫。而現任知事將其作為御大典紀念事業來實現，這是最具意義的。[86]

---

83 此分期乃黃世孟的分法，第一期指户口、舊慣、土地、林野等基礎調查，第二期始於〈臺灣家屋建築規則〉之公告，第三期始於1921年都市計畫法制調查委員會之設置。各期時段有所重疊，乃因「有些事件是持續數年的變化，也有很難以特定年度明確劃分之情況」。參見黃世孟，《日據時期臺灣都市計畫範型之研究》，頁72-85。

84 黃世孟，《日據時期臺灣都市計畫範型之研究》，頁81。

85 黃武達，〈日治時代臺灣近代都市計畫法制之創設：創設期法制之內涵，並以臺北市街之施行為例〉，收於黃武達，《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制研究（論文集1）》（臺北：都市及建築法制研究室，1999），頁3-23～3-29。

86 〈問題の草山公園計畫　原案可決さる　臺北州協議會第一日〉，《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12月22日，第2版。引用史料內容原文為日文時，皆為筆者中譯，以下不一一註明。

小松氏的發言道出臺北當局自 1920 年以來未曾放棄草山公園的開發計畫，此次州協議會也全場一致通過 1929 年起連續五年共 35 萬圓的多年期預算案。五年期間，雖然經歷了世界經濟大恐慌引發的財政緊縮政策，但仍在 1930 年完成新的草山公共浴場暨管理會館「草山眾樂園」及竹子湖休憩所等建設。[87] 因應眾樂園的落成，巴自動車商會更開闢了臺北與草山之間定期運行的公車路線「草山循環巴士」。[88] 迨五年計畫到期，1934 年 11 月臺北州的官員與工商界人士在成立國立公園的風潮中，共同成立以保育山林資源、鼓勵登山運動、謀求國民體魄強健為主要目的的「大屯國立公園協會」，鼓吹落實《大屯山公園計畫》、成立大屯國立公園。[89] 同時〈草山市區計畫〉也再次被提出，計畫範圍為部分七星郡士林街草山字礦溪內區域及部分北投庄北投字紗帽山區域，內容包含了 5 個公園及道路系統。與前次草山市區計畫不同的是，這次的計畫由臺北州正式公告施行。[90]

（四）法制化下的草山開發（1930-1945）

在進入草山案例之前，有必要先簡要說明日治時代臺北都市計畫的歷史分期。黃武達將臺北都市計畫發展劃分為三階段：第一是萌芽期（1895-1904），奠定都市近代化基礎，包括下水道、道路、建築規範等，並出現最早的市區計畫。第二是展開期（1905-1936），都市計畫逐步擴張整合，1932 年公告的〈臺北市區計畫〉首次出現「大臺北」都會構想。第三是確立期（1937-1945），隨著 1936 年〈臺灣都市計畫令〉公告，都市計畫獲得完整法制依據，土地利用分區與都市設施規畫制度化，並推動土地區劃整理。此時期都市計畫以百萬人口為目標，將北投、草山等郊區納入，呈現大都會的規畫格局。[91] 以下將草山開發置於此一架構中觀察，可以看出它不僅是溫泉觀光地的規畫案例，更與臺北都市計畫的制度化進程密切呼應。

---

87 〈大屯、草山一帶の大公園計畫　五ケ年繼續案が繰延となつたが　機を見て實現させたい〉，《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8 月 6 日，第 3 版。

88 〈溫泉地の循環バス　九月末迄に竣功　臺北、草山、頂北投、北投、臺北間　草山公共浴場竣功と共に運轉〉，《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5 月 8 日，第 7 版。

89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生る〉，《臺灣山岳會報》（臺北）6: 12（1934 年 12 月），頁 3。

90 〈草山市區計畫〉（臺北州告示第 10 號），《臺北州報》1092（1935 年 2 月 1 日），頁 30、33。

91 黃武達，《日治時代（1895-1945）臺北市之近代都市計畫》，頁 161-163。

根據總督府內務局的內部報告《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及土木課技師的說明，1935 年草山市區計畫的制訂乃著眼於草山溫泉地位於臺北市近郊，遊客激增之現況，加上未來可能被指定為國立公園，考慮到該地區未來的發展，為了保持建物的美觀，因此有必要制定市區計畫。[92] 草山市區計畫公告前夕，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技師小野榮作（1879-？）、臺北州內務部土木課前田兼雄（1884-？）帶領相關技手於 1934 年 11 月前往草山實地勘查，媒體報導如下：

> 臺北州下大屯山彙，若果指定為國立公園，則草山溫泉地帶因種種關係，自為其要地。如有粗惡建物，由美觀上或便宜上而言，殊不雅觀。故州當局擬于此地帶設定市區計畫，同時適用明治三十三年律令第十四號所公布之臺灣家屋建物規則，而立建物制限計畫。……照此計畫，由草山溫泉入口之多喜橋至七星山麓之盆地一帶，約十七萬九千坪地域，爲市區計畫地域。而將來要設定風記區域、店舗區域、別莊區域並園林區域等，而當面則擬實現道路計畫。[93]

由此可知，草山市區計畫雖然地點位於林野山地之間，但基本上仍是市街地計畫，以建物管理規範、使用分區及道路計畫等都市設施為主。在一份 1937 年由臺灣礦業株式會社委託臺灣技術協會事業部對草山溫泉地計畫所做的調查研究中，尚指出本區未來將形成約 1,500 人的聚落，因此規劃在本區中心地帶設置必要的商店街，並根據地形，規劃療養所、旅館等區域。[94]

草山市區計畫在 1934 年 12 月 20 日經總督府市區計畫委員會審查，1935 年 1 月 31 日公告施行，早於 1936 年公告的〈臺灣都市計畫令〉。[95] 如本文前節所述，日本內地早在 1919 年就公告〈都市計畫法〉及〈市街地建築物法〉等正式都

---

92 臺灣總督府，《昭和九年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十編》（臺北：該府，1940），頁 220。

93 〈以大屯山國立公園為目標　草山溫泉地市區計畫　經府州技師等實地調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1 月 22 日，第 8 版。〔按：原文為漢文，現代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又，比對其他草山計畫相關記載，風記應為「風致」之意。在市區計畫中，「風致地區」係指為了維持自然美景（風致）而設立的區域，對建築、樹木採伐皆有嚴格限制，避免過度開發導致破壞原有風貌〕。

94 加福均三，〈草山溫泉地計畫に關する報告〉，《臺灣技術協會誌》（臺北）1: 2（1937 年 3 月），頁 138-139。

95 〈草山市區計畫〉（臺北州告示第 10 號），《臺北州報》1092（1935 年 2 月 1 日），頁 30、33。

市計畫法制用於都市建設。殖民地政府有鑑於建立臺灣都市計畫法制體系之必要性，自 1921 年開始就組成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法制調查工作，以期將內地〈都市計畫法〉延長施行於臺灣，對臺灣立法進行研究。經歷許多波折後，1934 年總督府終於設立「都市計畫法施行準備委員會」，於 1936 年以律令第 2 號公告〈臺灣都市計畫令〉，1937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此為包含都市計畫、土地區劃管理及建築管理的綜合型完整法制。[96] 與都市計畫法制化同步的，則是國立公園的法制化。1935 年 10 月 20 日臺灣總督府正式實施〈國立公園法〉，大屯山彙成為國立公園候補地之一，並於 1937 年 12 月 27 日由總督小林躋造（1877-1962）公告將大屯山群指定為國立公園。[97] 草山與其周圍地區的開發，可以說同時受到都市計畫與國立公園法制的牽制。

回顧臺北都市計畫史，臺北首次辦理的市區計畫是 1900 年的〈臺北城內市區計畫〉。[98] 其後比較重要的市區擴張有 1901 年〈臺北城外南方市區計畫〉，新增臺北城南新設之城南街、南新街、龍口街、古亭街；1905 年〈臺北城內外市區計畫〉則整合臺北三市街，計劃至 1929 年容納人口 15 萬；1932 年臺北州公告〈臺北市區計畫〉，乃具有「大臺北」都會概念之計畫，以 1955 年預期將有 60 萬人口為規畫基準，將臺北都市計畫區域向東擴大到「臺北市」與「松山庄」。[99] 1935 年施行之〈草山市區計畫〉，即是配合早前公布的「大臺北」市區計畫，提供都會區市民遊憩之市區計畫。雖然當時臺灣仍未施行都市計畫令，但已然有設定計畫區域範圍、以〈臺灣家屋建築規則〉規範建築技術規則，並有使用分區管制等近代都市計畫之觀念。然而，當 1937 年〈臺灣都市計畫令〉施行之後，原先的〈臺灣家屋建築規則〉被廢止，草山市區計畫與周圍土地空間的規畫，也就被併入更大規模的臺北都市計畫中。

〈臺灣都市計畫令〉實施後，1938 年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宣布將在臺北市展

---

96 〈臺灣都市計畫關係民法等特例〉，《臺灣總督府報》2770（1936 年 8 月 27 日），典藏號：0071032770a001。

97 〈國立公園法施行規則〉，《臺灣總督府報》2522（1935 年 10 月 20 日），典藏號：0071032522a002；〈大屯國立公園指定〉，《臺灣總督府報》3169（1937 年 12 月 27 日），典藏號：0071033169a003。

98 〈臺北城內市區計画圖〉（臺北縣告示第 64 號），《臺北縣報》188（1900 年 8 月 23 日），頁 113-114。

99 範圍包括淡水河以東、基隆河以南與新店溪以北、東部到松山。〈臺北市區計畫街路及公園圖〉（臺北州告示第 54 號），《臺北州報》765（1932 年 3 月 7 日），頁 60-63；〈包含松山庄　大臺北市計畫　業於七日發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3 月 9 日，夕刊第 4 版。

開以人口 100 萬為規畫目標，內含草山、北投、汐止、新店、板橋、新莊、和尚洲等市郊外街庄的大規模調查工作，將之稱為「島都計畫」。土木課技師中村綱（1905-？）在〈未來的大臺北〉一文中，表明都市政策制訂者「不能孤立地考慮城市本身，而要將其與周圍的農村地區和小城鎮聯繫起來進行分析」，彰顯了大臺北都市計畫的新階段。[100] 根據〈臺灣都市計畫令〉，都市計畫以「地域制」為基本原則，將都市土地分為工業地域、住居地域與商業地域三種利用型態，三種地域各有其適用條件、機能與用途限制，乃都市各項設施規畫的基礎。經過數年調查後，草山與北投地區在 1941 年 1 月臺北市役所提出的《臺北都市計畫地域設定說明書》中，以其環境優良的特性，且有大屯國立公園及溫泉，被納入「住居地域」，視為未來絕佳的高級住宅地。[101] 惜同年 11 月公告的臺北都市計畫正式施行範圍仍僅限淡水河以西，新店溪以北，基隆河以南，松山庄以西，以及部分基隆河北側的大直一帶，並未涵蓋草山及北投地區。[102] 然而臺北大都會規畫並未停止，1943 年 10 月，草山與北投、士林街、內湖、蘆洲、五股、中和的部分地區一起被納入「臺北市域」的計畫範圍，草山地區的變化因此可視為臺北市都市發展的一環，惜此時已在戰爭末期，臺北市的擴大終究難以落實。[103] 實際上，〈臺灣都市計畫令〉施行後，由於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1940 年代總督府雖然陸續發布各地都市計畫，進行土地區劃整理，但多數無法如期完成。儘管如此，1920 年代末期以後，草山在市政當局與民間人士不斷推波助瀾下，發展出相當有規模的別莊住宅區，奠定戰後草山地區繼續作為臺北市郊高級住宅區的重要基礎。

回顧 1935 年〈草山市區計畫〉的制定，可以清楚看出其與臺北都市計畫歷程的相互呼應。首先，它作為郊外市區計畫，雖然早於〈臺灣都市計畫令〉，卻已運用了分區管制、建築規範與道路規畫等近代都市計畫手法，成為法制化之前的先行試驗。其次，草山的納入顯示出「大臺北」概念的外延，1932 年市區計畫雖以 60 萬人口為目標，主要擴展至松山庄，但 1938 年「島都計畫」更以百萬人

---

100 中村綱，〈未來の大臺北（一）〉，《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4 月 13 日，第 3 版。

101 臺北市役所，《臺北都市計畫地域設定說明書》（臺北：該所，1941），頁 30。

102 〈臺北都市計畫地域決定〉（總督府告示第 1004 號），《臺灣總督府報》4333（1941 年 11 月 8 日），典藏號：0071034333a003。

103 〈人口一躍四十七萬　大臺北市の實現近し　十月一日期し市域擴充〉，《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1 月 30 日，夕刊第 2 版。

口為規畫基準，涵蓋北投、草山、新店等郊區。草山被視為大都會視野下的遊憩與住宅空間。

再者，草山的發展不僅受都市計畫規範，1937 年大屯山群被指定為國立公園，使草山兼具「都市住宅區」與「自然遊憩地」雙重定位。最後，草山別莊的聚落化與臺北都市計畫對「住居地域」的設定相互呼應。1941 年《臺北都市計畫地域設定說明書》將草山與北投視為高級住宅地潛力區，顯示草山別莊已納入大臺北住宅空間規畫之中。

四、郊外住宅地的發展

相較於前節所強調的政策與制度面向，草山的另一條發展軸線則來自私人投資者與開發公司的積極行動。1910 年代以來，草山不僅因公共浴場而成為臺北人熟悉的溫泉觀光地，也吸引了日本企業家與專業人士前來購地建設別莊。1920 年代之後，隨著臺灣建物會社等開發公司的介入，草山從單純的溫泉療養地，逐步轉化為一個兼具休閒、居住與投資功能的郊外住宅區。

這樣的發展帶來若干值得探問的問題：草山的別莊住宅地，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借鑑了日本本土的郊外別莊文化與「山林都市」理念？私人購地與別莊建設，如何與殖民政府的都市計畫形成互補或張力？而這些個人與會社的投資行動，又如何改變草山在臺北都市邊界的地位與形象？

本節將專注於民間私部門的發展，分析草山如何被逐步建構為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郊外居住與休閒空間。首先，透過日本本土別莊文化與都市計畫思想的回顧，說明草山別莊形成的思想背景；其次，檢視 1910-1920 年代草山早期的購地與貸別莊（出租別墅）經營，說明其萌芽階段的特徵；最後，討論 1930 年代會社的介入與別莊住宅區的聚落化，說明草山如何在官方都市計畫的規範下逐漸制度化，並同時被定位為中上階級人士專屬的「高級住宅地」。

（一）日本郊外別莊區的發展

明治時期，居住於築地、橫濱等地的外國人，常在夏季前往箱根、日光、輕

井澤等高地避暑。由於 1899 年以前外國人在日本的居住及行動範圍受限，這些氣候宜人的高地成為設置避暑別莊的首選。這種「転地」（てんち，暫時移居他處）避暑習慣源自外國人在印度等殖民地的生活經驗，隨後日本人也開始仿效，甚至逐漸取代傳統的「納涼」避暑法，成為當時的時尚風潮。[104]

同一時期，日本陸軍也注意到環境對健康的影響。以腳氣病為例，陸軍除了選擇溫泉區作為療養地，1880 年代後更在非溫泉區的「高原」（高地）設置療養院，如輕井澤便成為高崎兵營患者的療養勝地。這種轉地療養方式為「轉地」增添新意涵——為療養而移居高原或海濱，並結合日本原有的溫泉文化與高地休閒活動，形成獨特的療養文化。[105]

19 世紀末以來鐵路網的發展，大幅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避暑療養地發展為別莊地。1887 年連接東京與神戶的東海道線開通，使日光、箱根等地發展出外國人、皇族及官紳的別莊地；1893 年連接東京與新潟的信越本線開通，則讓輕井澤更易抵達。這些郊外避暑療養地的快速發展，都與鐵路建設息息相關。

鐵路不僅帶來旅客，也帶來土地開發商機。1910 年小林一三（1873-1957）成立箕面有馬電氣軌道（阪急電鐵前身），首創民營鐵路公司結合郊外住宅地的土地開發模式。小林在大阪梅田至箕面、寶塚間鋪設電氣鐵路，在郊外購買便宜的農地，開發為住宅用地後進行分售，並在鐵路沿線建立百貨公司、運動場、戲院、公園、動物園、溫泉場等休閒娛樂設施。以大阪為核心，小林利用鐵路建設開創中產階級在市內工作、在市郊生活及休閒的完整生活圈。透過便捷的軌道運輸，都市與郊外住宅區得以有效連結，其沿線巧妙布置多元的休閒機構，更發展出新的都市生活文化，大都市圈由此誕生。[106]

在關東地區，堤康次郎（1889-1964）亦採用此模式，1917 年在輕井澤大規模收購土地建造別莊分售。1920 年成立箱根土地株式會社，展開箱根的土地開發

104 十代田朗、渡辺貴介、安島博幸，〈戦前の関東圏における別荘の立地とその類型に関する研究〉，《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報告集》（東京）436（1992 年 6 月），頁 79-86。

105 前田一馬，〈明治前期の陸軍による脚気転地療養地の選定過程〉，《地理学評論 Series A》（東京）94: 5（2021 年 9 月），頁 381-399。

106 水内俊雄、加藤政洋、大城直樹，《モダン都市の系譜：地図から読み解く社会と空間》（京都：ナカニシヤ出版，2008），頁 83-89；竹村民郎著、羅成純等譯，《阪神地區與大眾休閒：近代日本現代性再考》（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頁 206-239。

工作，又掌握了駿豆鐵道，以軌道運輸帶動輕井澤及箱根別莊區的建立。[107]

無論關西或關東，這些新建立的郊外住宅區往往透過土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建築方式、土地分區、道路交通網絡及公共設施，強調舒適、健康的居住環境。以名古屋東郊八事丘陵地為例，此處原為未開發的森林，1911 年尾張電鐵公司開始收購土地，隨著名古屋至八事鐵路線開通，興建八事遊園地、球場、馬場等設施。1920 年代，配合 1919 年公布的〈都市計畫法〉，愛知地方都市計畫委員會規劃八事丘陵地的土地區劃整理，先以「八事耕地整理組合」進行耕地整理，接著各區域陸續成立「土地區劃整理組合」推動都市開發。[108] 其中，以「山林都市」都市規畫理念聞名的黑谷了太郎（1874-1945）在名古屋的都市計畫扮演重要角色。[109]

黑谷了太郎於 1899 年至 1918 年間在臺灣任官，而其個人興趣與專業在 1920 年開始大轉向，離開臺灣的殖產局工作，返回日本擔任「都市計畫愛知地方委員會」初代幹事並成為國際田園都市及都市計畫協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ousing and Town Planning，1913-1920）會員。1922 年出版《山林都市》一書，1923 年翻譯了英國都市計畫師雷蒙・昂溫（Raymond Unwin, 1863-1940）的《都市內容分配論》（*Distribution*）。[110] 黑谷借鑑英國霍華德（Ebenezer Howard, 1850-1928）的田園城市（Garden Cities）理念，與日本的環境條件加以整合，提出「山

107 西藤二郎，〈環境変化を活用する経営者：堤康次郎における草創期の箱根土地を中心として〉，《京都学園大学経済学部論集》（京都）16: 2（2007 年 3 月），頁 41-57。

108 堀田典裕，〈八事丘陵地における住宅地の形成過程とその空間的特質について：近代名古屋における郊外住宅地開発(II)〉，《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東京）471（1995 年 5 月），頁 165-173。

109 黑谷了太郎 1896 年畢業於東京專門學校英語政治科，1899 年任職淡水稅關事務囑託，1902 年任總督府稅關鑑定官補兼總督府技手，1903 年兼任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事務囑託，1907 年轉任專賣局技手兼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技手，1910 年外派倫敦辦理日英博覽會（Japan-British Exhibition），1918 年升任總督府殖產局技師。返日後擔任都市計畫愛知地方委員會幹事，1927-1930 年任鶴岡市長，1931 年再回到臺灣任職總督府囑託，1945 年在臺灣過世。〈黑谷了太郎〉（1908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12583040；〈技手黑谷了太郎英國へ派遣、支度料給ス〉（1909 年 1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554012X002。

110 黑谷自述從 1920 年開始參與都市計畫，但轉向原因不明，僅知其任職臺灣期間，便已投身英著日譯之編譯工作，且曾在倫敦辦理博覽會事宜，可能因此接觸到當時英國最新的田園都市理論。黑谷了太郎，〈新都市の建設〉，《臺灣地方行政》（臺北）9: 4（1943 年 4 月），頁 81；黑谷了太郎，《山林都市》（名古屋：都市計畫名古屋地方委員會，1922）；レーモンド・アンキン（Raymond Unwin）述、黑谷了太郎譯，《都市內容分配論》（名古屋：都市計畫愛知地方委員會，1923）。

林都市」的構想。「山林都市」（Forest City，黑谷又譯為「林間都市」）構想的形成或許源於黑谷在臺期間接觸到關於熱帶殖民地療養院和避暑地的相關資訊，啟發他發展「山上都市」或「丘陵都市」的想法。黑谷主張為了分散城市人口與機能，避免人類活動過度集中於都市帶來的各種弊害，可利用山林環境的優勢，在郊外創造新的理想居住環境。並強調結合工業發展與宜居環境，使市民能夠過著衛生與文明的生活。由於著重山地的利用，黑谷甚至認為從整體社會利益來看，與其將山地作為少數人休閒的國立公園，不如開發為都市，解決社會問題。[111]

黑谷也對住宅區的規畫提出建議。他主張街路系統應順應地形起伏，呈現如楓葉葉脈般的形態；要考慮水流等自然情況，維持天然風貌，同時發揮曲線街路的價值，設置能夠周遊整體的環形街路。沿此街路系統形成的住宅地，則要對建地面積、家屋大小、空地比例與建蔽率進行妥善設定。其他如對建物美觀的要求、以共同興趣而非純粹的經濟能力為選擇居民的標準，也展現了黑谷透過都市計畫進行社會改良的理想。[112] 黑谷「山林都市」的理念在名古屋八事丘陵地得到實踐，對該地區的住宅地開發和空間特質的形成發揮了重要作用。1920 年代黑谷在日期間積極發表、翻譯關於都市計畫的著作，[113] 經歷愛知縣名古屋的都市計畫實務經驗後，1931 年再次回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 年擔任都市計畫講習會講師，對臺灣的都市計畫政策發揮了一定程度的影響。[114] 前一節談到 1941 年大臺北的都市計畫與後文探討 1928 年前後草山別莊地的規畫，都可以看到山林都市所揭示的理念與方法。

以上回顧日本本土郊外別莊的發展脈絡，外國人避暑習慣的移植、鐵路帶動的別莊地形成、小林一三與堤康次郎的土地開發模式，以及黑谷了太郎的「山林都市」構想，都為草山的別莊住宅地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與實踐背景。這些比較案例有助於我們理解草山嵌入帝國內的市郊發展模式。

---

111 黑谷了太郎，《山林都市》，頁 8-9、26-27；黑谷了太郎，〈近代的過大都市と其の缺陥〉，《臺灣地方行政》9: 2（1943 年 2 月），頁 8-26。

112 黑谷了太郎，《山林都市》，頁 27、38-39。

113 黑谷了太郎，《都市計画と農村計画》（東京：曠台社，1925）。

114 黑谷曾任第五回及第六回都市計畫講習會講師，參見〈上國料與市二十三名〉，《臺灣總督府報》4096（1941 年 1 月 23 日），典藏號：0071034096a005；〈深川繁治外四十六名〉，《臺灣總督府報》4345（1941 年 11 月 22 日），典藏號：0071034345a007。

（二）草山別莊地的萌芽（1910s-1920s）

草山地區的別莊住宅主要位於紗帽山西北側，乃海拔 400-500 公尺的山間谷地，這樣的居住條件與日本內地於明治至昭和初期發展出的高原避暑別莊地相當類似。在許佩賢的調查報告中，將此區由北至南分為大庄地區（陽明公園花鐘一帶）、奧草山別莊地（新生街原大屯旅館周圍）及尖帽峽地區（尖山與紗帽山之間的峽谷，大約在湖山路一段 25-43 號）。[115] 其中大庄地區乃礦業家山本義信（1881-1969）購地建設，他從 1914 年開始就投入資金在此開拓土地、栽種梅樹及櫻樹，除了利用當地的溫泉資源外，也經營私人公園及別莊「羽衣園」，開放給一般民眾和學生入園散步郊遊，此地即為今日的後山公園。奧草山則相對於位於紗帽山東側的草山市街，被視為草山的後面、深處，本文第一節舉例的紗帽山 395、398 等番地即位於此。尖帽峽則處於由草山市街進入奧草山的路上。

在草山公共浴場開放的隔年（1914），《臺灣日日新報》以〈夏日的草山溫泉（夏の草山溫泉）〉為題做了七回的系列報導。此系列報導並未留下作者名號，無法得知其身分，但是從整個報導可知作者對草山浴場的特色、自然環境與開發背景都有深入瞭解。作者提到「海拔的利用」是熱帶地區最有效的避暑方法，他指出法屬印度支那的法國人、印度的英國人、菲律賓的美國人等，都曾苦心研究如何「利用海拔」。在臺灣的外國人，雖然人數不超過 10 人，卻已經在士林及淡水山上建有別墅，反觀在臺日人雖有 10 萬人以上，卻無人利用海拔。原因在於日本人長期生活在舒適的溫帶，在擁有熱帶領土以前，並未有利用海拔的需求。然而臺灣作為日本首次領有的熱帶領土，實有必要借鑑歐美國家利用海拔落差經營熱帶生活環境的經驗。作者強調：

> 日本人如果要實現殖民政策的成功，或者向南發展，或者成為文明人，就必須儘快利用海拔。從地點來看，臺北的衛生當局者費盡心思找到的唯一地點就是草山，因此從公共衛生費中撥出經費建造了浴場。[116]

作者接下來說明草山的海拔高度非常理想，與平地有 7、8 度的溫差，足以作為

---

115 許佩賢主持，「109-110 年陽明公園及其周邊日治時期人文歷史調查委託辦理案成果報告書」，頁 26-28。

116 〈夏の草山溫泉（五）〉，《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7 月 5 日，第 7 版。

避暑地。相較於臺灣其他山區普遍面臨路途遙遠、交通不便、飲水不足，甚至是蕃害問題，草山不僅交通便利、風景宜人，且擁有天然溫泉，成為總督府萬中選一的轉地療養地點。

以上報導論說，清楚展現了日本人在草山發展別莊住宅區的歷史脈絡，反映了日本從明治時期以來，學習西方殖民者利用熱帶領土的地形特點建立避暑地及轉地療養的思維。

與此系列報導發表的同一年，半田伊右衛門、木村泰治與宮川保之開始定居草山，建立溫泉旅館與自用的別莊。[117] 根據木村泰治的回憶，他曾當面向總督內田嘉吉（1866-1933，於 1923-1924 年間任臺灣總督）進言應積極開發草山溫泉，指出日本人若因不堪臺灣的炎熱氣候生病，為了轉地療養而返鄉（日本），反而將耗盡在臺累積的積蓄，此乃臺灣政治的汙點。顯示民間資本家也利用此類衛生論述，以殖民地統治穩定性與經濟資本留存為著眼點，積極遊說官方投入開發。[118] 如本文第二節所述，在地籍資料上可見 1910 年代以來臺北州與日本人在此積極購地。1920 年梅谷光貞提出草山遊園地計畫，新聞也揭露了地方官員正與總督商議此項市政計畫，並提到「消息靈敏者，早已聞雞起舞，欲申請得別莊豫定地」。[119] 他們最初購地或住居的位置主要仍在紗帽山東側的磺溪／陽明路一段兩側，即草山公共浴場周圍。

（三）1930 年代後的擴張與制度化

1930 年代，草山的別莊住宅區進入快速擴張階段。以下將聚焦三個面向：第一，臺灣建物會社持續購地並經營貸別莊，使草山開發帶有半官營色彩；第二，紗帽山西側的大庄、奧草山與尖帽峽逐漸形成聚落化的別莊群，顯示草山住宅已經從零星購地走向集中發展；第三，1935 年臺灣博覽會與大屯國立公園運動的宣傳，進一步強化草山以觀光與住宅並行的空間形象。到了 1941 年，《臺北都市計

117 在 1930 年中島春甫的紀錄中，此三人被視為草山溫泉的開拓者。中島春甫，《臺北近郊の溫泉案內：礁溪、北投、草山、金山》，頁 61-62。

118 木村泰治的口述紀錄，參見遠藤正雄編，《地天老人一代記》（福島：岳温泉株式會社，1960），頁 133-134。

119 〈草山竹仔湖を初めとし七星山下の風景を抱擁する　一大遊園地の新設第一期計畫は三百萬圓〉，《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8 月 24 日，第 7 版；〈總督微行草山與七星山大遊園地計畫有關〉，《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8 月 24 日，第 6 版。

畫地域設定說明書》正式將草山與北投劃定為「高級住宅地」，不僅使別莊建設納入都市計畫的規範，也同時突顯草山被定位為中上階層專屬的郊外居住區。

1920 年前後，隨著梅谷草山遊園地計畫的提出，除了個人與政府的買賣之外，以木村泰治為首的臺灣建物會社也加入在磺溪兩岸收購土地的行列，並規劃建築貸別莊。1923 年年初落成的草山貸別莊共有 5 戶，可與草山公共浴場一同接待草山的遊客，正好趕上東宮行啟，為草山帶來的一波新氣象。[120]

在其參與的諸多事業中，又以住宅地的開發經營為主要業務。其創社初期即接下臺北公共家屋的管理工作，又負責基隆哨船頭填埋地之家屋設計及土地貸出；1912 年開始在臺北三板橋進行整地開發，打造大正町住宅區；1930 年代開發臺北幸町及中崙住宅區，其進程與地點皆與臺北州歷次市區計畫配合無間。陳正哲認為臺灣建物會社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以較低廉的價格提供一般民眾居住需要，是具有社會事業精神的家屋建設團體，可視為半官營的「住宅會社」。[121]

據臺灣建物會社歷年營業報告書，該社 1920 年在草山溫泉區購入 22,584 坪土地、也在金包里購入 5,552 坪土地，1922、1923 年又趁經濟不景氣時機繼續購入草山及北投溫泉土地，並在草山建成 5 棟家屋，應該就是前述新聞報導中的「貸別莊」；同時因應東宮行啟草山溫泉，該社又捐贈草山電燈、電話設備予臺北州及遞信協會。其社有草山溫泉土地於 1924 年達到 37,580 坪，約占全社擁有土地的 5.4%。[122] 草山、金包里及北投三者皆為臺北市周圍的溫泉區。這個時機點正值臺北廳、臺北州與總督府銳意展開草山建設之時，而梅谷廳長以來的構想正欲結合草山、金山與北投三者建設一大遊園地。臺灣建物會社作為總督府半官營住宅會社的特質，在此時進入溫泉區的開發，甚至捐贈公共基礎建設，顯然不只是因其政商關係率先嗅得商機，而是肩負總督府開發郊外住宅區的任務。當 1924 年

---

120 〈草山へ貸別莊　建物會社の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5 月 6 日，第 7 版；〈草山公共浴場大改築をなす〉，《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2 月 15 日，第 9 版；〈面目を一新する　草山溫泉道路の改修〉，《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 月 20 日，第 7 版。

121 陳正哲，〈20 世紀初臺灣公益性住宅公司的誕生：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之性格考察〉，《環境與藝術學刊》（嘉義）19（2018 年 6 月），頁 65-84。

122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十七回營業報告書（大正九年度上半期）》（臺北：該社，1920），頁 2；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十八回營業報告書（大正九年度下半期）》（臺北：該社，1921），頁 2；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二十二回營業報告書（大正十一年度下半期）》（臺北：該社，1923），頁 3。

經濟逐漸復甦，包括草山、北投、金包里的住宅土地在臺灣建物會社的評估中已是市價高於購入價格的優質資產。[123] 惜到 1930 年代，臺灣建物會社不敵世界性的經濟不景氣，只能出脫不動產換取資金，1932 年臺灣建物會社在草山的土地持有減至 20,535 坪，約占公司持有土地的 3.6%，此後大致維持此坪數至終戰之際。[124]

臺灣建物會社持有的土地主要位於紗帽山東側，除了 1922 年購入的紗帽山 318 系列番地大致分布在前山公園公共浴室至多喜之湯之間的紗帽路兩側，比對 1928 年本多靜六與森脇龍雄繪製的〈草山遊園地設計及附近豫定地計畫圖〉，圖中規劃的兩處「個人別莊豫定地」，恰恰位於臺灣建物會社 1921 年購入持有的紗帽山 333-336 番地，即位於紗帽山東北側山腳，今陽明山前山公園西側、公車總站周圍及湖山路一段北側。[125] （圖 2）

本文第三節已述及 1928 年本多靜六的《大屯山公園計畫》，該計畫除了遊憩設施外，也針對過去不太明朗的別莊住宅區提出了具體的規畫。沿著紗帽山的北側，從公園林的西北方往西走，依序為兩處個人別莊預定地，隨後是名為「大庄平」的平緩谷地（今陽明山後山公園一帶）。本多說明這裡是建造林間別莊住宅地的絕佳地點，計畫修建道路，並進行土地重劃，每戶面積約 300-600 坪，共計將建造約兩、三百戶別莊和住宅，從靠近草山市街的個人別莊往西，之後是貸別莊地，最後則規劃為住宅區。[126] 在本多的規畫中，別莊及旅館預定地將緊鄰著一處幽邃的人工森林公園，可為遊客和住戶提供一個脫俗靜寂的環境，政府的政策計畫與臺灣建物會社投資土地的配合由此可見一斑。該社在草山建成貸別莊後，僅持有土地，未如其他平地區域的開發，完成更大規模的住宅區。儘管如此，草山的發展在 1920 年代後半期，沿著紗帽山北側往西延伸，逐漸形成草山、北投兩大溫泉區之間的私人別莊區。此發展與本多《大屯山公園計畫》多有符合之處。

紗帽山西側與大屯山南側，夾有一片相對平緩的坡地，下接頂北投，包括大庄、奧草山及尖帽峽就位在這片平緩坡地中，以磺溪支流紫明溪大致區隔為大庄、新生街、湖底路等兩塊平坦台地，即本文第二節所指紗帽山西側地帶。在《大屯

123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二十六回營業報告書（大正十三年度下半期）》（臺北：該社，1925），頁 2。

124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第四十二回營業報告書（昭和七年下半期）》（臺北：該社，1933），頁 2。

125 《土地登記簿》，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字紗帽山 333-336 番。

126 本多靜六、森脇龍雄，《御大典紀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頁 40-42。

山公園計畫》中，描述「大庄平」是一片廣闊的台地，生長著茂密的松樹與相思樹，氣候涼爽宜人，附近還有溫泉和清泉湧出，視野十分開闊。相較之下，臺北市區炎熱潮濕，開發此類涼爽地區作為市民的常住住宅區和避暑勝地，以幫助人們消除身心疲勞、恢復活力，是必要且明智的文明設施。本多靜六甚至為別莊住宅地的土地分割方式提出了建議。在地形變化較小、坡度平緩的部分可採用格子分割法，但在起伏較大處，應順應地勢慎重設計道路、進行土地分割，也可利用山丘、山谷等自然地形，營造出更佳的視覺效果。在這種情況下，建築物被視為自然構圖中的附屬物。基於自然景觀與人造建物比例的和諧，本多認為面積較小的住宅或別莊用地，應盡量設置在坡度較為平緩的地段；而坡度較陡或地形變化較大、險峻的地段，則適合設置面積較大的住宅或別莊用地。在基礎設施方面，本多規劃首先從大庄溫泉引入溫泉水，並建立自來水系統。其次在住宅區內修建寬 9 尺至 2 間半（2.72-4.54 公尺）道路，各戶建築之間還要保留寬度 5 間（9 公尺）以上的森林，並禁止砍伐房屋用地以外的樹木，只進行疏伐，並在樹林間種植花卉等植物。[127]

1926 年大庄地區由山本義信購入；同年近藤勝次郎、吉田坦藏、室田有、臺北州地方課職員林田稔購地於奧草山，半田伊右衛門則早在 1923 年開始就在尖帽峽購地，建置別莊萬壽園，並引介臺北帝國大學教授幣原坦、大島金太郎等人一同在此建造私人別莊。[128] 紗帽山西側以今日風動石為基準，由此岔出湖底路與湖山路一段所包夾的區域發展出以別莊住宅為主的景觀。近藤勝次郎、吉田坦藏、室田有等人購入的地塊紗帽山 395 番、398 番等土地，其地號上的住宅在地政紀錄中的建築時間集中在 1933 年（如座落於地號 395-8、395-9 近藤勝次郎別莊、地號 395-7 紺田隆太郎別莊、地號 398 關屋重德別莊）。但是這片新開發的建築地帶在 1931 年的新聞報導就已展現出別莊區的樣貌，不排除建物登記時間晚於其工程甚至落成時間的可能性。當時記者描述由於草山這樣狹小的盆地區域已無發展空間，近一、兩年來，在紗帽山建造別莊的人逐漸增多，別莊地的中心似乎向紗帽山方向移動。待紗帽山的公路開鑿完成，無論遊客或別莊建設勢必大增，

---

127 本多靜六、森脇龍雄，《御大典紀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頁 40-42。

128 在尖帽峽一帶，1928 年以後有幣原坦、大島金太郎、野田幸猪、白鳥勝義等多名臺北帝國大學教授向半田伊右衛門購地、建立別莊，許佩賢已對此做了詳細的考證和分析。參見許佩賢主持，「109-110 年陽明公園及其周邊日治時期人文歷史調查委託辦理案成果報告書」。

記者對此別莊地的未來相當期待。[129] 1934 年臺北州為推動大屯國立公園所發行的《大屯山彙與國立公園（大屯山彙ト國立公園）》更說明這一帶別墅增加的情況，建設別莊或療養所的需求呈現顯著增長的趨勢。[130] 隨著公路建設，別莊住宅持續往山下的北投擴張，1936 年的報導指出，此公路從北投經山腳、十八分（份）、大庄至草山，沿路的山腹將形成新住宅地。[131]

在 1930 年代籌備國立公園的熱潮中，1935 年「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在國立公園候補地之一的大屯山彙設立草山分館，其展覽館「草山觀光館」位於紗帽山東側，乃原先本多靜六規劃的遊樂園區，今陽明山中山樓處。在草山觀光館展出的 29 景中，有 9 景為臺灣風景，其中以第 6 景「春日的劍潭及大屯山系之大觀（春の劍潭及大屯山系の大觀）」及第 13 景「未來的大屯（未來の大屯）」展示了大屯國立公園候補地的景觀，前者以全場最大的實景模型模擬從圓山公園眺望劍潭的明治橋、臺灣神社的神苑以及神殿，再遠望大屯山和觀音山等諸山景觀。後者則以立體的等高線地形模型標示日後大屯國立公園將進行的種種設施，此舉可說是總督府提前將建構藍圖展示給觀看的遊客，帶有濃厚的宣傳目的。[132] 大屯國立公園協會在同年 9 月發行的〈大屯山彙〉圖中，可見草山溫泉和頂北投溫泉之間的「尖帽峽別莊地」被標記出來，顯示昭和年間紗帽山西北側地區以別莊地為主要特色的發展定位。[133] 位於尖帽峽西側頂端的「大屯ホテル」（大屯旅館）亦搭上這波博覽會及國家公園預定地的觀光潮，在博覽會前夕開張。

1930 年代紗帽山別莊住宅區的發展使臺北市的都市計畫也把草山納入未來住宅區開發願景。1941 年臺北市役所《臺北都市計畫地域設定說明書》認為住宅地規畫需考慮交通便利性、商業配套設施，以及避免過度密集等三大因素，為市民創造更好的居住環境。而草山和北投一帶，擁有優美的自然風光和溫泉資源，

---

129 〈別莊地として　有望な紗帽山一帶　連絡自動車道路の　開通後大に發展せん〉，《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1 月 28 日，第 5 版。

130 臺北州，《大屯山彙ト國立公園》（臺北：臺北州，1934），頁 5。

131 〈沙帽山峽一帶に　新住宅地を建設　九萬五千圓で先づ自動車道を　七星郡で計畫中〉，《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7 月 10 日，第 7 版。

132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臺北：臺灣博覽會，1939），頁 75-76、368-371。

133 金子常光繪製，〈大屯山彙鳥瞰圖〉，收於臺北州廳內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編纂，《大屯山彙：國立公園候補地》（臺北：該會，1935）。

成為未來發展高級住宅區的理想選擇。[134]

五、結論

日治時期草山地區從山地林野轉變為都市近郊別莊地的過程，體現了殖民地政府如何透過制度建構、空間規畫與資本動員，系統性地重塑地方空間的功能與社會屬性。這一轉型歷程不僅是地方開發史的個案，更反映了殖民統治如何藉由都市規畫與空間改造，達成其治理、權力展演與社會控制的多重目標。

草山地區的轉型奠基於殖民政府對土地產權制度的建立。透過土地調查與登記事業，可知日治初期本區業主多為吳姓、賴姓及何姓在地業主。1913 年草山公共浴場設立後，吸引了日人投資，磺溪兩側土地開始被在臺日人收購。特別是臺灣建物會社等半官營企業的介入，將分散的個人投資整合為有組織的區域開發。1910 年代總督府以「第一地方費區」名義取得土地，不只為了基礎設施的建設，更代表殖民政府開始將草山納入臺北都市系統的治理範圍，為後續的大規模開發計畫奠定基礎。

草山發展的另一條主軸體現在公園化與都市計畫治理策略的想像。從 1920 年梅谷光貞的「大遊園地」構想到 1928 年本多靜六的專業規畫，草山被定位為臺北的大公園，承擔遊憩、療養與避暑等多重功能。1935 年〈草山市區計畫〉的公告反映了規畫者將公園視為都市設施的組成部分，而非與都市發展對立的自然空間。這種規畫理念在 1937 年大屯國立公園的設立過程中得到進一步印證。草山的經驗顯示，殖民地的國立公園不見得是純粹的自然保護區，也是都市發展戰略的重要環節。

草山別莊區的形成深受日本本土郊外發展經驗的影響，特別是明治時期避暑別莊文化與大正時期「山林都市」理念的移植。從 1910 年代半田伊右衛門、木村泰治等人的個人購地，到 1920 年代臺灣建物會社的企業化經營，再到 1930 年代政商菁英的集中投資，草山呈現出從萌芽、擴張到成熟的清晰脈絡。然而，草山也表現出鮮明的在地特色。與日本本土主要依賴民間鐵路公司推動郊外開發不同，草山的交通建設始終以政府主導的道路系統為主軸。計畫中的草山電鐵雖因經費問題未能實

134　臺北市役所，《臺北都市計畫地域設定說明書》，頁 30。

現，但透過「梅谷道路」等公路建設，政府仍成功地將草山與臺北市中心連結為一體。

透過對紗帽山西側別莊區土地所有者的分析，可以清楚看出草山住宅地的社會階層特性。從醫師吉田坦藏、企業家近藤勝次郎，到 1930 年代的大學教授、建築業者與實業家，草山別莊的擁有者始終侷限於特定社會階層。1941 年《臺北都市計畫地域設定說明書》正式將草山定位為「高級住宅地」，確認了其在都市體系中的功能區位與階層特徵。此發展模式反映了殖民地都市化過程中的權力結構。殖民政府透過空間規畫與基礎設施配置，為特定社會群體創造專屬的居住環境，同時將其他群體排除在外。草山別莊區的形成不僅是房地產開發的結果，更是殖民統治結構在空間層面的具體展現。

草山從山地到市郊的轉變過程，展現了臺北都市邊界概念的變化。草山市區計畫的演進與黃武達所歸納臺北都市計畫的三個階段密切呼應，亦即從萌芽期的基礎建設，到展開期的整體規畫，再到確立期的法制化。1943 年草山正式納入「臺北市域」範圍，標誌著大臺北都會區概念的確立。這種邊界重劃不僅是行政區域的調整，更代表都市邊界從「地理連續性」轉向「功能連結性」的典範轉移。都市不再侷限於建築密集的核心區域，而是透過交通系統的連結、功能互補的規畫，以及生活圈的整合，將具有都市功能的廣域腹地納入都市系統之中。即使草山在地理上與臺北市中心保持距離，卻因其休閒和住宅功能與市中心形成互補，與臺北都市系統構成不可分割的整體。從 1935 年的草山市區計畫，到 1938 年「島都計畫」以百萬人口為目標的大都會構想，展現了近代都市發展不只單純的面積擴張，也會透過功能分化與空間專門化來提升都市系統的整體效能。作為臺北的休閒後花園與高級住宅區，草山承擔了提升都市生活品質的重要功能，成為現代都市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草山的發展軌跡為理解殖民地都市化提供了重要的歷史經驗。與歐美的郊區化過程相比，殖民地的都市邊界發展表現出更強的政府主導特徵與社會階層性。殖民政府不僅是基礎設施的提供者，更是空間功能的定義者。從東亞脈絡來看，草山的經驗反映了 20 世紀初期東亞現代化進程的共同特徵，也就是在傳統與現代、保護與開發、本土與外來之間尋求平衡，透過制度創新與空間重組來實現社會轉型。這種模式不僅影響了戰後臺灣的都市發展，也為理解東亞都市化的歷史提供了重要參照。未來研究可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探討草山發展模式的比較意義，並從環境史與社會史角度追蹤其長期影響，更全面地理解現代都市形成的複雜歷程。

附表 1　紗帽山東側地帶土地產權移轉情況

地號	保存登記 年-月-日 （地目）業主	～1919 年-月-日 行為-業主	1920～1930	1930～1945	1945～1960	建物地標
磺溪內 88	1921-4-16 （田） 祭祀公業主 吳磜		1921-5-24 交換-臺北州		1954-5-6 囑託登記臺北縣政府/管理機關陽明山管理局	草山御賓館
磺溪內 114	1907-1-21 （田） 吳振亭	1907-1-21 杜賣-吳長港 1912-5-4 相續-吳萬水 1916-3-11 分割 1919-11-22 假登記-松田德三	1921-3-2 登記權消滅 （買賣預約解除） 1921-3-4 臺北州買得	1938-7-5 田改原野、改山林、分割、改建物敷地	1954-5-6 囑託登記臺北縣政府，管理機關陽明山管理局	臺灣博覽會草山分館
磺溪內 116	1903-12-4 （原野） 吳長和、 吳長港	1913-10-22 花車圓瑞 1916-3-11 分割		1934-11-28 改山林 1934 山藤源二郎、中森兵之助 1938-7-5 交換給臺北州	1954-5-6 囑託登記臺北縣政府、管理機構陽明山管理局	
磺溪內 131	1907-1-17 （田） 吳通仔/吳深淵	1917-9-18 第一地方費區/ 臺灣總督管理	1921-10-12 臺北州		1954-5-6 囑託登記臺北縣政府，管理機關陽明山管理局	草山 公共浴場
磺溪內 132	1907-1-17 （田） 吳通仔/吳深淵	1917-9-18 第一地方費區/ 臺灣總督管理 1919 改建物敷地	1921-10-12 臺北州		1954-5-6 囑託登記臺北縣政府，管理機關陽明山管理局	草山警察療養所
磺溪內 138	1908-7-8 （田） 何軟來	1913-10-20 紺元タイ 1915 分割、改建物敷地	1919-10-3 平戶吉藏		1951-12-8 囑託登記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山梅旅館
磺溪內 146	1907-6-11 （田） 吳海等共業	1915 分割 1918-11-11 木村泰治	1924 改建物敷地、建築店鋪、辦公室	1930-8-22 館野コステ	1946-2-27 奉令接管房屋 1951-12-8 囑託登記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管理機關臺灣省公產管理處	巴旅館

地號	保存登記 年-月-日 （地目）業主	～1919 年-月-日 行為-業主	1920～1930	1930～1945	1945～1960	建物地標
磺溪內 155~157	1903-11-29 （田） 賴五榮 （賴國泰）		1923-2-15 張烏居 1923-6-21 臺灣土地建物會社	1933-6-3 平戶吉藏		
磺溪內 158~160	1906-6-27 （田） 賴國泰	1915-1-15 王金生、 數人承典 1919-12-27 典權消滅	1921-11-8 王賴氏倩 1923-9-10 臺灣土地建物會社	1933-6-3 平戶吉藏	1953-1 放領	
磺溪內 161~163	1903-11-29 （田） 賴五榮 （賴國泰）		1923-2-15 張烏居 1928-6-21 賴乃濟	1932-9-26 平戶吉藏 1937-6-25 株式會社 臺灣銀行	1951 囑託登記臺灣省政府、管理機關臺灣銀行	
磺溪內 176	1906-6-27 （田） 賴國泰	1915-1-15 王金生、 數人承典 1919-12-27 典權消滅	1921-11-8 王賴氏倩 1923-9-10 臺灣土地建物會社	1933-6-3 平戶吉藏	1953-1 放領	
紗帽山 326	1908-11-14 （田） 何軟來等	1913-10-21 橫山清太郎 1917-9-17 花車圓瑞 1919-8-29 橫山清太郎 1919-12-26 武倉平八郎	1920-8-24 第一地方費區 買收 1921-9-24 府令第 6 號 無償移轉臺北州			草山眾樂園
紗帽山 327	1908-7-8 （田） 何軟來等		1920-5-10 第一地方費區 1921-9-24 府令第 6 號 無償移轉臺北州			前山公園
紗帽山 324	1908-11-14 （田） 何軟來等	1913-9-25 紺元友吉 1915 分割 1919-10-2 平戶吉藏		1940 建物移轉 半田猛男	1946-2-22 奉令接管/ 中華民國政府， 管理機關臺灣省公產管理處	若草屋旅館

資料來源：《土地登記簿》；《土地臺帳》。

引用書目

《まこと》

《臺北州報》

《臺灣山岳會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155102270700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181001、00000800022、00001554012X002、00001784011、00005221017、00005581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典藏號：00112583040。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報》，典藏號：0071011283a001、0071011438a002、0071021010a003、0071021039a003、0071021376a005、0071021839a005、0071022212e007、0071022295a001、0071022592a003、0071031064a001、0071031064a002、0071032522a002、0071033169a003、0071032770a001、0071034096a005、0071034333a003、0071034345a00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土地登記簿》。臺北：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藏。

《土地臺帳》。臺北：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藏。

《家屋臺帳》。臺北：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藏。

許佩賢主持，「109-110 年陽明公園及其周邊日治時期人文歷史調查委託辦理案成果報告書」（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2021）。

陳冠妃主持，「108 年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蘭精廬人文歷史調查成果報告」（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2019）。

溫振華主持，「陽明山國家公園淡新檔案相關資料之搜集整理」（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2012）。

戴寶村主持，「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2013）。

レーモンド・アンヰン（Raymond Unwin）（述）、黑谷了太郎（譯）

1923 《都市內容分配論》。名古屋：都市計畫愛知地方委員會。

人事興信所（編）

1928 《人事興信錄（第 8 版）》。東京：人事興信所。

十代田朗、渡辺貴介、安島博幸

1992 〈戦前の関東圏における別荘の立地とその類型に関する研究〉，《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報告集》（東京）436: 79-86。

丸山宏

1989 〈箕面公園の設立〉，《京都大学農学部演習林報告》（京都）61: 247-260。

1994 《近代日本公園史の研究》。京都：思文閣。

大園市藏（編）

1942 《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新時代社臺灣支社。

臺北州

1934 《大屯山彙ト國立公園》。臺北：臺北州。

中島春甫

1930 《臺北近郊の溫泉案內：礁溪、北投、草山、金山》。臺北：臺灣案內社。

水内俊雄、加藤政洋、大城直樹

2008 《モダン都市の系譜：地図から読み解く社会と空間》。京都：ナカニシヤ出版。

水谷知生

2021 〈風景地の制度化の端緒〉，收於西田正憲編著，《国立公園と風景の政治学》，頁 45-59。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

加福均三

1937 〈草山溫泉地計畫に關する報告〉，《臺灣技術協會誌》（臺北）1(2): 136-142。

史提夫·派爾（Pile, Steve）、克里斯多佛·布魯克（Christopher Brook）、蓋瑞·穆尼（Gerry Mooney）（主編），王志弘（譯）

2009 《無法統馭的城市？：秩序／失序》。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本多靜六、森脇龍雄

1934 《御大典紀念大屯山公園設計概要》。臺北：臺北州，再版。

田健治郎（著），吳文星、廣瀨順晧、黃紹恆、鍾淑敏、邱純惠（主編）

2001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吉家まち子

2005 〈田園都市·渋谷松濤の開発過程：土地台帳分析による〉，《学術講演梗概集 F-2 建築歷史·意匠》（東京）2005: 145-146。

江藤寫真館（寫真撮影）

1931 《臺北市京町改築記念寫真帖》。臺北：有限責任京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池田類、三島伸雄、田口陽子

2011 〈地歴からみた東京郊外住宅地松濤の特質〉，《学術講演梗概集 F-1 都市計画·建築経済·住宅問題》（東京）2011: 767-768。

竹本伊一郎（編）

1937-1942 《臺灣會社年鑑》（昭和 13-18 年版）。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

竹村民郎（著）、羅成純、張碧惠、何源湖、蔡慧玉（譯）

2016 《阪神地區與大眾休閒：近代日本現代性再考》。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藤二郎

2007 〈環境変化を活用する経営者：堤康次郎における草創期の箱根土地を中心として〉，《京都学園大学経済学部論集》（京都）16(2): 41-57。

佐藤昌

1977 〈都市計画と造園〉，《造園雜誌》（東京）40(4): 13-15。

佐藤政藏（編）

1937 《大屯山彙と溫泉：其の地方と溫泉の歷史及び交通案內》。臺北：臺灣產業評論社。

吳亮衡

2016 〈國家權力與空間建構：以陽明山地區為例（1895-1966）〉。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新民報社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

李文良

1996 〈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3(1): 143-171。

村串仁三郎

2005 《国立公園成立史の研究：開発と自然保護の確執を中心に》。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

林進發（編）

1933 《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衆公論社。

林聖欽、陳國川（編纂）

2018 《臺灣地名辭書　卷廿二：臺北市》，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金子常光（繪製）

1935 〈大屯山彙鳥瞰圖〉，收於臺北州廳大屯國立公園協會編纂，《大屯山彙》。臺北：臺北州廳大屯國立公園協會。

長崎浩、岡田紅陽（編）

1939 《臺灣國立公園寫真集》。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內臺灣國立公園協會。

前田一馬

2021 〈明治前期の陸軍による脚気転地療養地の選定過程〉，《地理学評論 Series A》（東京）94(5): 381-399。

洪廣冀

2004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臺北）11(2): 77-144。

原幹洲（編）

1931 《自治制度改正十周年紀念人物史》。臺北：勤勞と富源社。

宮川次郎

1924 《桃枝のお祖父さん：宮川保之の傳記》。臺北：地踏社

徐聖凱

2020 〈日治時期都市公園的設施組成、休閒機能和活動變化〉，《臺灣史研究》（臺北）27(2): 1-49。

馬場菜生、鈴木誠

2006 〈庭園協会設立と機関誌「庭園」が果たした役割〉，《日本庭園学会誌》（東京）14/15: 37-42。

堀田典裕

1995 〈八事丘陵地における住宅地の形成過程とその空間的特質について：近代名古屋における郊外住宅地開発(II)〉，《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東京）471: 165-173。

張家綸

2025 〈大屯國立公園的成立、運作與轉變（1934-1945）〉，《國史館館刊》（臺北）84: 1-53。

梅田定宏

2013 〈大都市裝置としての「帝都天然公園」：奥多摩の開発をめぐって〉，收於鈴木勇一郎、高嶋修一、松本洋幸編著，《近代都市の裝置と統治：1910-30 年代》，頁 281-320。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鹿又光雄（編）

1939《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臺北：臺灣博覽會。

陳正哲

2006 〈官民合作之土地建物開發公司的誕生：臺灣建設史之都市經營主體研究〉，《規劃學報》（臺南）33: 77-89。

2018 〈20 世紀初臺灣公益性住宅公司的誕生：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之性格考察〉，《環境與藝術學刊》（嘉義）19: 65-84。

傅瑋瓊

2017 《黑松百年之道：堅持夢想的腳步》。臺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黃世孟

1987 《日據時期台灣都市計畫範型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研究室。

黃武達

1997 《日治時代（1895-1945）臺北市之近代都市計畫》。臺北：臺灣都市史研究室。

1999 〈日治時代臺灣近代都市計畫法制之創設：創設期法制之內涵，並以臺北市街之施行為例〉，收於黃武達，《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制研究（論文集 1）》，頁 3-23～3-29。臺北：都市及建築法制研究室。

黑谷了太郎

1922 《山林都市》。名古屋：都市計畫名古屋地方委員會。

1925 《都市計画と農村計画》。東京：曠台社。

1943 〈近代的過大都市と其の缺陷〉，《臺灣地方行政》（臺北）9(2): 8-26。

1943 〈新都市の建設〉，《臺灣地方行政》（臺北）9(4): 78-91。

熊城生

1920 〈市協議會へ臺北市民の註文〉，《實業之臺灣》（臺北）12(9): 55。

福田廣次

1937 《專賣事業の人物》。臺北：臺灣實業界興信社。

臺北市役所

1941 《臺北都市計畫地域設定說明書》。臺北：臺北市役所。

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1920 《第十七回營業報告書（大正九年度上半期）》。臺北：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1921 《第十八回營業報告書（大正九年度下半期）》。臺北：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1923 《第二十二回營業報告書（大正十一年度下半期）》。臺北：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1925 《第二十六回營業報告書（大正十三年度下半期）》。臺北：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1933 《第四十二回營業報告書（昭和七年下半期）》。臺北：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臺灣總督府
1940　《昭和九年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四十編》。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
1923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第二十四年報　大正十一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
遠藤正雄（編）
1960　《地天老人一代記》。福島：岳温泉株式會社。
蔡蕙頻
2009　〈從「草山」到「陽明山」：一個地景文化意涵的演變歷程〉，《白沙歷史地理學報》（彰化）8: 127-152。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釋慧嚴
2005　〈日治時代來台淨土宗的開教事業〉，《玄奘人文學報》（新竹）5: 35-63。
Grusky, David B. (ed.)
2014　*Social Stratification: Class, Race, and Gender i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Routledge, 4th edition.
Hutchison, Ray (ed.)
2010　*Encyclopedia of Urban Studi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北百年歷史地圖 WMTS 服務」，網址：https://gis.sinica.edu.tw/taipei/wmts，下載日期：2024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9 日。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下載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東大農学部の歴史〉，「東京大学大学院農学生命科学研究科　農学部」官網，網址：https://www.a.u-tokyo.ac.jp/history/history2.html，下載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時空旅人，〈士林　大東街　何軟來宅〉，網址：https://blog.xuite.net/apex.cheng/wretch/573245222，下載日期：2019 年 10 月 11 日。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圖（第 3 次通盤檢討）102.07.15 實施〉，網址：https://www.tgos.tw/MDE/MetaData/CRUD/ViewMetaData?GUID=4c00266c-4cba-4c6f-9ab7-6ff09a58f665&VIEW_TYPE=only&SOURCE=1，下載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3, No. 1, pp. 85-136, March 202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Reconfiguring Colonial Urban Boundaries:
Formation of Sozan Villa District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Kuan-fei Ch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ozan area in Taipei from mountainous forestland into a suburban villa district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dopting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that integrates urban and environmental history, it analyzes how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systematically reconfigured the area's spatial function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through institutional consolidation, spatial planning, and capital mobilization.

The transformation rested on three interrelated pillars. First, the consolidation of land rights provided the essential foundation. Following the opening of the Sozan Public Bathhouse in 1913, land ownership gradually shifted from local lineages to Japanese residents and the Taiwan Land and Building Co., Ltd., thereby establishing the institutional and financial basis for subsequent development. Second, colonial governance strategies centered on park development and urban planning. From Umetani Mitsusada's 1920 proposal to Honda Seiroku's 1928 plan, Sozan was envisioned as a "grand park" for Taipei. The 1935 Sozan Urban Plan formally designated the area as an urban facility, while the establishment of Daiton National Park in 1937 further incorporated it into a broader metropolitan framework. Third, the villa district's spatial character was shaped by Japanese summer retreat culture and Kuroya Ryotaro's "Forest City" ideals. The 1941 *Taipei Urban Planning Zoning Specification* classified Sozan as a "high-end residential area," explicitly aligning its development with the lifestyle aspirations of the urban upper-middle class in colonial Taiwan.

Sozan's evolution exemplifies a paradigm shift in colonial urban boundaries from "geographical continuity" to "functional connectivity." Through transportation linkages and functional complementarity, the area became an integral part of Taipei's urban system despite its physical distance from the city center. This study challenges the binary oppositions of "urban-rural" and "development-conservation," offering key insights into colonial urbanization in East Asia.

Keywords: Sozan (Yangmingshan), History of Hot Springs, Urban Planning, Suburb, Colonial Urbanization, Spatial Stratific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33 卷第 1 期，頁 137-181
民國 115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臺灣禁酒知識的傳播與身體規訓：以日記為探討中心*

楊雅蓉**

摘　要

本文以日記史料為中心，旨在探究 20 世紀初期禁酒知識自歐美到東亞之傳播，並嘗試觸及其對於臺灣人身體、家庭生活及社會的影響。本文發現，日治時期禁酒知識與飲酒文化同時傳入臺灣，漢人飲酒習慣因而轉變。酒精消費漸盛，縱慾飲酒的文化逐漸深入臺人的日常生活。同一時間，受到日本國內推行《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之影響，禁酒運動也快速在臺灣展開。

綜觀日治時期的禁酒知識傳播，分為三個階段。1910 年代以後，與酒精有關的醫學知識大量地傳入臺灣，飲酒亦被賦予負面評價，甚至被稱為「酒害」。此後，「酒害」的概念，因應社會和國家發展的不同需求被強調。1920 年代，兒童教養與家庭的價值在臺灣社會受到關注，家庭成為禁酒會知識傳播的重要場域。1938 年後，臺灣進入戰時體制，同時施行《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殖民政府主導的各種活動與節慶，配合日本帝國的精神總動員，讓國民的身體被編列成為國家戰鬥資源，逐漸被國家所掌控、規訓。禁酒知識的傳播，改變臺人對於身體健康的認知、家庭和諧的標準，以及戰爭時期的日常生活。臺人在日人飲酒文化和禁酒知識的共構下，處於禁慾與縱慾的拉扯之中。

關鍵詞：禁酒運動、規訓、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林獻堂、黃旺成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24 年 11 月 21-22 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共同舉辦之「第十屆日記研討會：日記中的家族」，承蒙與談人許宏彬老師以及鍾淑敏老師、許雪姬老師、莊勝全老師及在場諸位學術先進給予建議。投稿與修改過程中，呂紹理老師、曾品滄老師、匿名審查人仔細閱讀本文，並指出若干寶貴意見，在此深表謝忱。最後，文稿撰寫時感謝學長姊劉世溫、林崎惠美、莊濠賓，學友黃宥惟、鄭竣元，提供資料協助或想法上的討論。編輯部細心校閱，也使得本文更為完整。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來稿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通過刊登：2025 年 10 月 21 日。

一、前言
二、19-20 世紀初期從歐美到日本的禁酒知識
三、日治時期臺灣酒精市場與飲酒習慣之改變
四、形塑文明與健康的身體：日治初期禁酒知識的傳播與推行
五、從齊家到強國：禁酒知識的轉變與滲透
六、從日記看禁酒知識的規訓與影響
七、結論

一、前言

1936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臺南佳里的醫師吳新榮（1907-1967）為了慶祝王烏硈（1900-1948）、高添旺（1892-？）兩人高中臺南州會議員，先與北門、佳里、七股、學甲等各庄民約 200 人，於佳里公會堂一同慶祝。但歡慶的不夠痛快，所以又到西美樓繼續喝酒。結束後，吳新榮緊接著與王烏硈、叔父吳丙丁以及數名友人續攤：

> 第一次去臺灣樓，第二次去 Kaffe Nankoku 花天酒地。過本六、日午前二時即和叔父歸佳里。今朝睡不足眠，致使終日的診療不活潑。而我自昨日為社交上完全破了我的自戒了，我自我的誕生記念日起，宣言我要禁酒為記念，而昨日為要和郡守接應不得已再咬了杯，幸一見我體如然不異狀，所以我想起蕁麻疹大部分的原因是サリチル酸（酒內的防腐劑）所致的。因為昨、今兩日所飲的酒是所謂「樽酒」。[1]

從吳新榮的行程看來，慶祝州會議員當選的活動從 5 日下午 4 點至 6 日凌晨

1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 1（1933-193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1936 年 12 月 5 日，頁 265-266。樽酒，即在木桶中熟成的日本清酒。

2 點一共吃了 4 次席，杯觥交錯間喝的酒也不在少數。雖然喝酒當下樂在其中，但歡場之後卻是破酒戒的自責和反省。曾經的禁酒誓言，[2] 讓他擺盪在為交際應酬而縱慾喝酒，以及擔心打破戒律、酒精傷身的掙扎中。如若細究吳新榮對於喝酒破戒的愧疚感，可以發現其不只反映了他對身體知識的了解，亦可視為一種由心理到身體以飲食控制為基礎的道德規訓。同時，酒品的種類似乎也影響他規訓自我的標準，說明其背後可能有一套更為複雜的權力關係。

事實上，以禁酒規訓自我甚至拓展至家庭、社會的方式，普遍存在於日治時期的仕紳階級。從日本人三好德三郎（1873-1939）、籾山衣洲（1855-1919）到臺灣人林獻堂（1881-1956）、黃旺成（1888-1978）等，都曾有過相關的體驗與紀錄。所謂的規訓，是指某一個主體透過知識和權力，從而對人類的身體和行為產生約束。1975 年，法國哲學家 Michel Foucault 就已揭示身體如何成為權力／政治的產物，並且指出個人身體與社會、國家兩方面的交互關係。權力運作並非只是由上而下，其與知識的生產和運用有密切關聯。權力所形成的禁制，得以形構知識成為被人利用的論述，並基於不同目的造成的競逐或鬥爭，構成影響人類社會對身體認知的網絡。推動網絡的人，往往是具有特定專業的知識分子、機構或組織，其利用商業廣告、各式宣傳或是專業論述塑造人們對於身體的認知。[3] 在前述基礎上，Michel Foucault 更提出生命權力（bio-power）的概念，深化權力與知識運作的場域。生命權力包含了被權力規訓個體以及群體所使用的生命政治（bio-politics）。過去 Michel Foucault 的討論大多集中在個體如何被規訓，但生命權力加入生物／生命的觀點，更關注群體和個人兩方面共同的權力運作。生命政治則是維護群體安全的治理技術，關注群體如何在確保人口數量穩定、人民安

---

2 禁酒，即不飲用酒精。本文所指之酒精皆為食用酒精，而非工業用酒精或無水酒精。1936 年 11 月 12 日，吳新榮在日記中提到：「昨日小宴的時，為了內祝飲少葡萄酒，所以又起了蕁麻疹。這完全是我體質的變化，所以我決心自今日實行禁酒。因為今日是我第三十回的誕生日，已經禁煙之人，何不禁酒，當然要利用這第三十回的誕生日為絕好的機會，以為記念」。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 1（1933-1937）》，1936 年 11 月 12 日，頁 259-260。

3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Alan Sherida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5), pp. 149-155; Michel Foucault 口述，Alessandro Fontana, Pasquino Pasquino 訪問，許宏彬中譯，〈真理與權力（Truth and Power, Vérité et Pouvoir）〉，網址：http://www.scu.edu.tw philos/97class/97-2 STS/STS 02.pdf，下載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Michel Foucault, "Truth and Power," in Michel Foucault, *Power/ 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ed. and trans. Colin Gord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0), pp. 109-133.

全的基礎之上，將知識和規訓運作至個人層次。群體透過各種知識，包含人口學、公共衛生、醫藥科學等規訓個體，使得生命政治滲透入人類的日常生活。19 世紀，近代國家或是殖民政府以確保人口基數、國民健康為基礎的治理，抑或是資本主義之下商業或利益團體，透過各種專業知識，影響人類的活動和選擇，也可被視為一種生命政治的展現。[4]

在 Michel Foucault 展開的課題中，Bryan S. Turner 進一步分析飲食控制的歷史，指出其與歐美社會中基督教節制（temperance）的精神密不可分。18 世紀，在資本主義、理性科學以及醫療知識的發展之下，以禁慾、節制為基礎的行為從修道院逐漸傳播至家庭、學校、社會，並被中產階級所推崇。因此，身體的審美、健康控制、飲食管理等各種克制肉體、控制情感禁慾行動，被當作文明的象徵。而身體也逐漸被轉變為西方社會理性化過程中的控管對象，家庭則發展成控制身體的最佳場域。同時，他亦指出 19 世紀歐美諸國的禁酒運動（the temperance movement）與相關政策，正是在這樣的脈絡下產生。[5]

如同 Turner 的分析，工業革命後新興技術帶動濃度較高的蒸餾酒快速生產，烈酒逐漸普及，酗酒造成的社會事件層出不窮。因此，歐洲各國開始出現許多以基督教義、倫理道德為中心的批評者，對於酒精以及醉酒行為加以抵制。美國、英格蘭、澳洲、愛爾蘭等國也出現支持禁酒的團體，其以宗教和家庭為媒介推行禁酒運動，對於個人身體加以規訓。在歐美的風潮之下，東亞亦受到禁酒運動的影響，且因為地域、政治環境以及社會條件不同，而有不同的發展。因此，若能釐清禁酒運動的脈絡，不只有助於釐清個人身體、社會以及國家之間的權力交互關係，亦能掌握酒精在東亞社會造成的問題。

Foucault 和 Turner 解釋了禁酒規訓形構的成因，但這樣的規訓是如何反應在人身上，甚至影響他們的行動與抉擇？如果借用 Foucault 的概念，形構人類行動與抉擇的規訓，是藉由具有權力結構的知識所構成。換言之，反映在吳新榮身上的禁酒規訓是來自於禁酒相關知識的形構。本文將以禁酒思維為中心的知識，統

---

4 Michel Foucault,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8-1979*, trans. Graham Burchell (New York: Picador, 2010), pp. 27-50; Vernon W. Cisney and Nicolae Morar, eds., *Biopower: Foucault and Beyon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6), pp. 261-293.

5 Bryan S. Turner, *The Body and Society: Exploration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8), pp. 135-172.

稱為禁酒知識。不論是美國禁酒令實施的訊息傳播，抑或是與個人身體健康有關等之訊息都屬於禁酒知識的範疇。而與禁酒有關之知識，來自於節制的思維，與基督教的戒律或是醫學知識對於酒精如何影響身體的認知息息相關。因此所謂的禁酒也有程度的差別，其可能包含了節制飲酒（節酒）、完全禁止飲酒（禁酒），甚至被解釋為禁止飲用某一種品項或品質的酒。本文欲進一步探問的是，禁酒知識究竟是在什麼樣的歷史脈絡下進入臺灣社會？對臺人的身體、日常與家庭生活又造成什麼影響？

日本學界針對基督宗教、國家以及社會團體如何影響明治維新後的禁酒運動，已經有一定成果的累積。高田公理從嗜好品的角度出發，進一步指出明治維新後，日本傳統以部落、慶典為主，兼具神聖性質的喝酒習慣，伴隨著酒類商品化、都市化轉變為個人的文明體驗，喝酒不再具有集體性和神聖性。故 1880 年代禁酒運動的風潮在日本快速展開，社會也開始討論酒精對人體的影響和成癮性。豪飲、狂飲、爛醉如泥者被視為有「酒癖」、「酒癮」，並將酒精問題、身體健康和國族強弱連結。[6] 小川真和子爬梳「temperance」被翻成「矯風」的歷史，說明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的運作，與基督教婦女禁酒聯盟原先的宗旨有所不同，除了禁酒亦關注廢娼、禁菸等社會問題。整體而言，其訴求挑戰傳統家庭制度，而禁酒運動不只成為日本女性參與政治的途徑，亦呈現知識在各地不同的解釋與形變。[7]

二宮一枝分疏日本近代禁酒運動的策略，指出 1875 年開始禁酒團體的核心訴求以宗教因素、經濟因素為主。1883 年後，日本受到歐美醫療知識的影響，嗜酒成為精神病學的診斷基準，因此宣傳論述中就多了醫療因素。呈顯不同知識在不同社會情境的交疊，而這些知識也反映在禁酒團體的訴求和具體行動上面。[8] 青木隆浩從酒精市場的角度出發，點出日本社會長久以來飲用私家自釀濁酒的習慣。然而，明治初期政治和軍事擴張，使得增稅成為當務之急。因此，明治政府

---

6 高田公理，〈嗜好品の政治学：酒と飲酒の忌避の歴史から——近代のアメリカと日本を中心に〉，《嗜好品文化研究》（京都）3（2018 年 3 月），頁 18-28。

7 小川真和子，〈「Temperance Union」は何故「矯風会」と訳されたのか？：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誕生当時における temperance という単語の翻訳を巡る議論とその歴史的背景〉，《水産大学校研究報告》（下関）56: 1（2007 年 11 月），頁 39-41。

8 二宮一枝，〈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禁酒運動のパラダイム〉，《岡山県立大学保健福祉学部紀要》（総社）14（2008 年 3 月），頁 53-61。

開徵酒稅並扶植清酒製造業及其市場，以增加稅收。同時，藉禁酒運動所衍伸的話語和知識，將清酒包裝成官方認可、能預知風險的酒類；反之密造濁酒則被認為是來源不明、風險不清的產物，與犯罪、走私、貧困等形象連結。值得注意的是，1922 年在禁酒團體努力之下，日本實施《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其針對日本社會飲酒習慣的全面規範，禁酒已不再只是基督教思想或是酒精市場中一種被利用的話語，而是整個社會的規訓。[9] 該法也在 1938 年實施於殖民地臺灣。[10]

儘管前述研究已經指出禁酒知識的出現，改變明治之後日人對於酒精的使用與觀感，甚至影響政治與社會各層面。然而，現有的討論並沒有關照到殖民地的差異性，且難以深入家庭甚至是個人的日常生活。松田利彥、陳姃湲透過「帝國學知」（imperial knowledge）的討論，指出日本帝國知識如何在殖民地運作，呈顯了知識的轉化與霸權。禁酒知識亦可視為一種來自殖民帝國的知識權力控制，其如何被編入殖民地的場域，並重塑人民的生活值得深思。[11] 殖民地如何容受禁酒知識一例，或許可以參考 Matthew Allen 在澳洲的研究。他指出 19 世紀澳洲的酒精文化塑造了殖民地白人男性的民主參與和文明性。受到歐洲禁酒知識影響，節制地喝酒成為白人公共參與、實行公共權利的重要意象。不同於白人男性，酗酒被當作女性和原住民缺乏自制力的表現，成為他們被排除在公共參與、政治領域之外的理由。[12] 同樣作為殖民地，臺灣方面又是如何呢？目前陳玉箴、曾品滄、郭婷玉、林佩欣、范雅慧等人，不論是從消費文化的角度或從專賣制度的面向，皆已闡明日治時期臺灣酒精消費漸盛的事實，但未涉及禁酒相關的議題。[13] 但是，

---

9 青木隆浩，〈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禁酒運動と柳田飲酒論〉，《月刊酒文化》（東京）13: 4（2003 年 4 月），頁 10-15。

10 「未成年者喫煙禁止法及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ヲ朝鮮、臺灣及樺太ニ施行」（1938 年 3 月 25 日），〈昭和 13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254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3254a004。

11 陳姃湲，〈「台湾島史観」から植民地の知を再考する：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知と権力」をめぐって〉，收於松田利彥編，《植民地帝国日本における知と権力》（京都：思文閣，2019），頁 65-97。

12 Matthew Allen, *Drink and Democracy Alcohol and the Political Imaginary in Colonial Australia*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25).

13 陳玉箴，〈日本化的西洋味：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臺灣史研究》（臺北）20: 1（2013 年 3 月），頁 79-125；曾品滄，〈從花廳到酒樓：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1895-1911）〉，《中國飲食文化》（臺北）7: 1（2011 年 1 月），頁 89-142；林佩欣，〈從臺島之酒到帝國之酒：日治時期樹林酒工場的紅酒改良與行銷〉，收於蔡龍保主編，《殖民地臺灣的經濟與產業發展之再思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4），頁 77-101；郭婷玉，

如同 Foucault 或青木隆浩的研究，禁酒知識可能被酒商、專賣局或是在消費市場上因為不同目的而利用，進而改變人類的身體、行動與抉擇。再者，禁酒知識的傳播與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的關係密不可分。陳姃湲的研究，雖注意到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在臺灣積極的活動，但因研究關懷的不同，偏重於廢娼的討論。[14]

為了釐清禁酒知識對於人類身體產生的規訓，本文雖略提到市場的一些狀況，但仍聚焦於禁酒知識傳入臺灣的脈絡，並在此基礎上嘗試探究其影響。值得注意的是，若要深究各種規訓和知識在日常生活中的運作，日記資料中記主個人私密的情感、想法、行動及其家庭生活，實為不可或缺的材料。本文以日記資料為主，輔以檔案、報紙、雜誌等史料，探究來自歐美、日本的禁酒知識，如何影響臺灣人對身體的認知、日常生活與家庭關係。但日記史料仍有其限制。首先，日記史料的出土受到收藏、出版、版權之影響，故本文所利用之史料皆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典藏並出版之日記。其次，日記書寫者的性別與階級，與其教育程度和文字能力息息相關。本文主要利用日治時期的日記，在當時具書寫能力者多以男性知識分子為主，其社會背景及禁酒經驗與農民、勞工階級有所差異。而女性書寫者則多為男性知識分子的妻子，但女性日記留存不多，因此本文僅能以有限之日記史料看到女性的視角。以下首先將說明禁酒知識從歐洲、日本到臺灣的發展，再講述臺灣的飲酒文化如何被其改變，進而解析禁酒知識如何規訓個人身體和日常生活。

二、19-20 世紀初期從歐美到日本的禁酒知識

回顧歷史，酒是世界最古老的飲品之一，存在藥與癮的兩面性，有時被認為

〈1930 年代葡萄酒廣告的健康訴求與臺灣社會〉，收於范燕秋主編，《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239-274；戴鳳碧，〈飲酒新時尚：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的飲酒文化與消費〉（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江心柔，〈吳新榮的飲酒生活〉（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3）；范雅慧，〈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14 陳姃湲，〈自本土萌芽：重新思考 1922 年大稻埕自由廢業事件〉，《臺灣史研究》31:1（2024 年 3 月），頁 79-119。

是滋補養身的保健品，有時卻被認為是傷害人類身體、社會安全的產物。故其衍伸之問題，一直是社會關注的重點。古代中國或歐美各國皆認為喝酒有益身心，即使酒精造成的社會問題已屢見不鮮，但仍認為其可為藥療疾。[15] 然而，19 世紀中後德國醫學界將間歇性酒狂（Dipsomania）、酗酒等飲酒習慣明確定義為疾病，指出酒精不只造成健康問題，更是社會失序、家庭關係破裂的關鍵。醫學知識的轉變使得酗酒、飲酒不再只是道德層次上的控訴。1873 年美國出現以婦女為主的基督教禁酒團體，主張禁酒、反對酒鬼丈夫及家庭暴力，成為美國婦女參與社會運動和政治的途徑之一。該團體也於 1874 年發展為國際性的禁酒組織，即基督教婦女禁酒聯盟（Woma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進入 20 世紀，在眾多禁酒團體的支持之下，歐美各國紛紛以酒精危害國民健康、社會秩序為由施行「禁酒令」。美國於 1920-1933 年實施全國禁酒令，亦引起各國關注。許多研究已指出該法在各國推行並不成功，但其精神與相關知識卻影響深遠。[16]

在歐美的風潮之下，日本自 1880 年代開始，便有一連串的禁酒運動。思想家澤柳政太郎（1865-1927）指出明治維新之後的禁酒運動，不同於以往對於酒精的認知與控管，是在西方文明與科學知識流入之後的產物，伴隨著基督教的流傳以及新興醫療知識。[17] 受到基督教婦女禁酒聯盟的啟發，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於 1886 年成立，並強調酒與性別、家庭的關係。第一代會長矢嶋楫子（1833-1925），因曾遭受酗酒丈夫的家暴，讓她苦不堪言，最後於 1868 年離婚。1878 年，她結識美國基督教宣教師、亦是美國禁酒運動者之一的 Mary T. True（1840-1895）。爾後受洗為基督徒，積極推動禁酒、關注婦女福利，並特別強調酒癮對於婦女和

---

15 在中國方面，其醫療典籍《黃帝內經》中，指出：「湯液醪醴，行經發表之物，上古之人，道德純備，邪氣不傷，故為而弗服。中古之世，道德稍衰，邪氣有時而至，故服之萬全」，說明酒得以對抗邪氣。故時至《漢書．食貨志》，酒已被作為百藥之長。而在歐美方面，自希波拉底（公元前 460-377）就已將葡萄酒入藥，時至中世紀，蒸餾酒更被認為是可以治療疾病的生命之水。Dan Malleck and Cheryl Krasnick Warsh, eds., *Pleasure and Panic: New Essays on the History of Alcohol and Drugs*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2022), pp. 27-76.

16 Thomas John Lappas, *In League against King Alcohol: Native American Women and the Woma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1874-1933* (Oklahoma: 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2020), pp. 63-98. 事實上，康、雍、乾三朝，都曾實施過禁酒令。尤其，乾隆朝甚至一度全面禁酒，引起朝野極大爭論。但清代施行目的都是糧災時為確保米糧充足，但最終實行效果皆不佳。崔思朋、仲伟民，〈清代禁酒与粮食问题〉，《重庆大学学报》（重慶）28: 6（2022 年 12 月），頁 165-179。

17 澤柳政太郎，《禁酒讀本》（東京：丙午出版社，1928），頁 141-145。

家庭所造成的傷害。矢嶋楫子的經歷、基督教的影響加上禁酒相關論述與宣傳，使得該運動獲得許多婦女和民眾的認同和支持。[18] 1886 年，受到基督教影響較深的札幌農學校教師伊藤一隆，設立札幌禁酒會。同年，基督教婦女禁酒聯盟也在東京設立支部——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以下簡稱「矯風會」），並推行一連串的禁酒運動，鼓勵女性擺脫有酒癮的家庭。[19]

然而，日本原以婦女和家庭關係為基礎的禁酒知識，在 1900 年代發生了形變，並且與兒童保護的思想合流。為何如此？不只如同 Michel Foucault 所言，19 世紀末歐洲各國逐漸把人力作為國家重要資源。英國工業革命之後，以家庭為單位的勞動形式逐漸成為主流。兒童勞動被視為家庭重要的經濟來源。1860 年代，童工的不當遭遇以及流浪兒童的問題逐漸被重視。1870 年代，兒童福利、健康與安全問題也漸次被英國立法保護。1901 年，英國通過《兒童酒精購買法》（Intoxicating Liquors (Sale to Children) Act, 1901），旨在保護兒童不受酒精對心靈與身體健康之傷害。[20] 於此同時，明治時代日本受到歐美的影響，家庭觀亦有所轉變。相較江戶時期大家大戶、人丁興旺的家族型態，明治時期因應都市發展以及新的產業型態，轉而提倡以「親子」為核心的小家庭。父／母、丈夫／妻子，甚至是親子的關係和角色都被重新分配、塑造。孩童的地位被突顯，成為被保護的對象。[21] 因此，時至 1900 年代，日本禁酒運動主要保護的對象，亦漸漸從女性轉為兒童。在此背景下，日本禁酒支持者以根本正（1851-1933）為中心，自 1901 年利用帝國議會之眾議院開始大力推行《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該法可視為近代日本融合新式酒精認知、家庭觀念、兒童概念的綜合結果。而日本國內針對禁酒的討論風氣以及相關知識，也吹向殖民地臺灣。

---

18 岸喜鑑，〈臺灣禁酒の事業と現況〉，《社會事業の友》（臺北）106（1937 年 9 月），頁 82-84。

19 小川真和子，〈「Temperance Union」は何故「矯風会」と訳されたのか？：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誕生当時における temperance という単語の翻訳を巡る議論とその歴史的背景〉，頁 39-41。

20 陳全永，〈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に對する考察〉，《社會事業の友》82（1935 年 9 月），頁 113-118。

21 本多真隆，〈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家」の情緒：1890-1910 年代における伝統的家族像の形成〉，《社会学評論》（東京）68: 3（2017 年 12 月），頁 424-441；本多真隆，《「家庭」の誕生：理想と現実の歴史を追う》（東京：筑摩書房，2023），頁 1-23。

三、日治時期臺灣酒精市場與飲酒習慣之改變

前述禁酒知識影響臺灣酒精市場發展與個人飲酒習慣。事實上，清代漢人本身有豐富的飲酒文化，廟會、慶典、文人詩會、婚宴等皆與酒精脫離不了關係。從曾品滄的研究，已知清代社會階級較高的漢人，時常在花廳等空間進行宴飲，有喝酒習慣者不在少數。[22] 又，許多文人雅士喜歡喝酒集會，並且將醉酒作為詩情畫意的體現。例如：霧峰林家的林朝崧（號癡仙，1875-1915）時常在文人雅會中醉酒，林獻堂在《無悶草堂詩存》中對於林癡仙的描述便是：「從兄癡仙先生幼即耽詩，為諸生，不日課舉子業而課詩。滄桑之後，詩酒兩嗜，無日不飲，無飲不醉，而亦不醉無詩」。[23] 值得注意的是，從林獻堂的描述可以看到林癡仙是在「滄桑之後」，才開始無飲不醉、不醉無詩，原本並非如此。換言之，飲酒致醉被認為是一種需要被控制的狀況，時常醉酒是人生變故之後才有的行為。彭美玲曾對儒家容禮的內涵進行分析，所謂容禮是君子日常生活中的儀容、樣貌、風度的展現。在儒家眾多的禮節中，醉飽容易禍延己身，因此能喝酒但是卻不能過醉才符合禮節。故飲酒而不過醉，存在漢人的社會教化當中。[24]

然而，社會階級較高者或文人墨客等群體本就屬於少數，文獻上所得之文人飲酒經驗只反映了社會一部分的面向，清代臺灣多數漢人飲酒的習慣仍面貌模糊。但從現有研究中，可知社會階級較低的漢人常使用的嗜好品包含：檳榔、茶、煙草、鴉片、酒等。其中，鴉片由於具有消除疲勞的效果，因此在天熱的臺灣，相較於飲用酒精麻醉自我，有許多苦力選擇吸食鴉片，以減輕粗重工作帶來的疲倦。[25] 那麼，多數的漢人飲酒習慣為何，或許可以參考嘉義羅山吟社的詩人許紫鏡的說法。他曾寫過〈臺灣習俗美醜十則〉，從他的角度觀之，臺灣漢人的十項美德中，第六項便是「少醉漢，飲能得宜，無虧酒德」。意即臺灣漢人飲酒能節制，因此

---

22 曾品滄，〈從花廳到酒樓：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1895-1911）〉，頁 89-142。
23 林朝崧，《無悶草堂詩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2 種，1960），頁 3。
24 彭美玲，〈君子與容禮：儒家容禮述義〉，《臺大中文學報》（臺北）16（2002 年 6 月），頁 40-41。
25 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6）。

無損於喝酒應有的品性。[26] 財務局稅務課技手藤本鐵治亦觀察到臺、日兩方飲用酒精習慣的差別，指出大部分臺人飲酒比日人節制。[27] 屏東的巡查城南外史也有類似的觀察，在他經驗中，街上爛醉如泥者少，但時常看得到鴉片吸食者，因此他認為臺灣有酒癮或是因酒精脫序的漢人較少，大多仍是吸食鴉片。[28]

1895 年以後，大量的日人隨著統治集團移居臺灣。由於日本社會對於酒精的依賴程度高，因此酒精不論在家庭聚會或工作社交都扮演重要角色。據臺灣總督府製藥所的調查，相較於臺人，在臺日人自日治初期便飲酒甚多。其原因是：由於臺灣的瘴癘之氣以及日人渡臺的思鄉憂鬱，致使許多在臺日人即便知道酒精可能造成身體的危害，卻依然時常飲酒縱慾，並藉由酒精消解疲勞，獲取內心的愉快。[29] 在臺日人的豪飲風氣，亦可在辻利茶舖店主三好德三郎（1875-1939）的回憶錄中看到。三好德三郎自 1899-1939 年的 40 年間在臺灣經營茶葉事業。據他的記憶，日治初期至 1920 年代在臺日人的社交最為熱絡。其中，串起日人情感連結的重要交際活動，便是突襲官邸進行酒戰：

> 兒玉總督與佐久間總督時代，一到了正月元旦期間，許多重要官民等都變得活潑有生氣。當時的元旦名片交換會一結束，大約 10 名重要官民就會相聚在一起組織成隊，著新年的正式禮裝，首先去突襲總督官邸，之後會去民政長官邸、各部局長宅邸……在突襲各處所時，會有各種相當別出心裁的活動，例如大大開展一場酒戰。……記得是在某一年的元旦，突襲隊伍各自帶酒往大禁酒家長尾（半平）土木局長家。因為長尾家是沒有任何酒的，只有汽水可喝，因此突襲隊員各自備酒痛飲給主人添來許多困擾。[30]

除了元旦，每逢各式節慶、歡迎會、送別會等場合，日人們亦時常豪飲、狂

---

26 許紫鏡，〈臺灣習俗美醜十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2 日，第 4 版。

27 藤本鐵治，〈臺灣酒の研究一斑補遺（其六）〉，《財海》（臺北）39（1909 年 8 月），頁 11-12。

28 城南外史也提到相較於漢人，原住民嗜酒的狀況與日本人較為接近。城南外史，〈臺俗雜感〉，《臺法月報》（臺北）4: 1（1910 年 1 月），頁 36-39。

29 〈日本酒類試驗成績（製藥所調查）〉，《臺灣新報》，1897 年 7 月 4 日，第 5 版。

30 〈元旦恒例突擊隊／正月元旦鬧酒突擊隊〉，收於謝國興、鍾淑敏、籠谷直人、王麗蕉主編，陳進盛、曾齡儀、謝明如譯，《茶苦來山人の逸話：三好德三郎的臺灣記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2015），頁 284-285。

飲，且喝到爛醉如泥。大醉之後的脫序行為，雖然造成部分人士的困擾，卻是在臺日人官場文化中常見的狀況。當時的許多官僚，諸如臺灣的兩位總督佐久間左馬太（1844-1915）、上山滿之進（1869-1938），以及海軍大將加藤寬治（1870-1939）、海軍少將高木七太郎，也都被稱作大飲酒家或是酒豪。[31]

《臺灣新報》上的報導，與三好德三郎的觀察相去不遠。例如 1897 年，一位筆名為醮寄生的作者，就曾在報紙上闡述在臺日人的喝酒亂象。其指出：「帝國來領臺疆閱今三年，誠不顧內地人之仍蹈故習，唯酒是耽而嗜好過深者，往往飲如長鯨，謂可千日不飲，不可一飲不醉。果其淺斟低唱藉酒鉤詩，固屬文人韻事，而粗豪輕躁之徒計不出此，其醉後顛狂之態有不堪令人設想者。」接著醮寄生開始說明自己所見：4 月 27 日下午 8 時，他自艋舺布埔街回家時，見到「有醉漢十餘咆哮跳躍至半路店，一番戶有竹火具者群取燃之，是鋪適有白髯叟在，該醉徒一見擁將叟髯燃燬，舖主人斥之，醉徒怒並將其門首所設洋燈毀碎，由是醉態愈狂且行且毀，而該街至土治後十六番戶之不夜燈，十被毀六」。[32] 醮寄生的觀察呈顯當時在臺日人中有不少人耽溺於飲酒，他甚至認為這是日人長久以來的習慣。這些喝到爛醉如泥的人，行為十分失序，不但欺侮老翁，甚至毀壞公物，引發不少社會問題。總之，不論從臺灣總督府製藥所的觀察、三好德三郎的回憶，或是醮寄生的描述，皆呈現在臺日人飲酒風氣之盛。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當時臺灣總督府強烈的財政自立需求，因此為減少對於進口酒精的依賴以及日人鄉愁，於 1900 年開始對臺灣的酒精市場進行整頓。

（一）日治初期臺灣酒精市場概況

有關日治初期臺灣酒精市場的狀況，藤本鐵治有詳細調查。1900 年，他協助考察臺灣人的酒精市場，為往後課徵酒稅做準備，並在臺灣總督府財務局所支持的《財海》上發表相關論著。據其所見：當時臺灣人飲用的酒品，分為釀造酒、

---

31 〈佐久間總督の送別會／佐久間總督之送別會〉，頁 162-163；〈第一艦隊と参謀長高木海軍少将／第一艦隊與參謀長高木海軍少將〉，頁 410-411；〈第一艦隊と加藤司令長官／第一艦隊與加藤司令長官〉，頁 414-415，以上均收於謝國興、鍾淑敏、籠谷直人、王麗蕉主編，陳進盛、曾齡儀、謝明如譯，《茶苦來山人の逸話：三好德三郎的臺灣記憶》。

32 〈耽酒誤事〉，《臺灣新報》，1897 年 4 月 28 日，第 1 版。

蒸餾酒、再製酒。其中，紹興酒屬於釀造酒，社會階層較高的臺人喜歡飲用。而蒸餾酒，被認為是較為劣質，且多數是經濟能力普通或是社會階層低的人飲用。但這也是臺灣各地產量最多，且多數臺人飲用的種類，其包含：米酒、蜜糖酒、甘蔗酒、番薯酒、離仔酒、高粱酒等。再製酒的產量和消費量僅次於蒸餾酒，包含：紅酒、藥酒、烏豆酒等。[33] 藤本鐵治也指出臺灣人雖然會飲酒，但是臺灣島缺乏統整且能提高消費力的酒精市場。飲用酒品因地區而異，例如北部地區會飲用高粱酒，但是中部以南較常飲用糖蜜酒，斗六、嘉義、鹽水港等地會飲用甘蔗酒，而全臺共有的酒品則是米酒、番薯酒。再者，酒品的製造非常受限於原料產地以及交通，所以消費區域多鄰近產地。總之，在其眼中日治初期臺灣的酒精市場十分混亂，多數臺灣人喝的蒸餾酒，是由家庭或是小規模的製造商釀造，因此品質參差不齊。[34]

日人治理臺灣後，臺灣島內出現許多從日本內地進口的酒，包含清酒、葡萄酒、威士忌等。其中，清酒和葡萄酒是臺灣酒精市場的舶來品，又受日人喜愛，因此被認為是具有文明特性的商品，在報紙廣告中大量出現。葡萄酒更被形塑成有益身體健康、促進食慾的補品，吸引臺、日家庭主婦或智識階級等消費者購買。[35] 然而，進口酒自日本海運來臺，多有添加防腐劑，危害人體健康。因此，1897 年臺灣總督府製藥所便針對臺灣進口酒的品牌和防腐劑量進行測定，以確保酒精品質。[36] 為了進一步把控臺灣的酒精製造與市場，1907 年，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

---

[33] 藤木鐵治，〈臺灣酒の研究一斑補遺（其五）〉，《財海》38（1909 年 7 月），頁 18-21。林佩欣的研究也指出，紅露酒和米酒是臺灣自清代以來就很常被漢人飲用的酒品。其中，紅露酒又稱為老紅酒、金雞酒，是臺灣漢移民利用紅麴製作的酒品。自光緒年間臺灣便有許多小型的紅露酒民間製酒廠，日治時期更變成專賣局的品項之一。從日記資料中，亦時常可以見到時人飲用紅露酒和米酒的紀錄。例如：1925 年 12 月 8 日黃旺成曾受招待至樂仙樓品嘗紅露酒。爾後也有多次飲用紅露酒的紀錄。1941 年 10 月 22 日，林獻堂請人自鹿港代買金雞酒。參見林佩欣，〈從臺島之酒到帝國之酒：日治時期樹林酒工場的紅酒改良與行銷〉，頁 77-101；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3），12 月 18 日，頁 392；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三）一九四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10 月 22 日，頁 355。

[34] 杉本良，〈藤本鐵治氏の研究（二）〉，收於杉本良，《專賣制度前の臺灣の酒》（東京：出版單位不詳，1932），頁 74-96。

[35] 葡萄酒自 1896 年就已輸入臺灣，當時已被認為是有益健康的補品。時至 1930 年代，隨著臺灣酒精市場不斷擴大、社會對於健康保健的需求增加，報紙上出現更多相關的廣告。有關 1930 年代葡萄酒形象如何被建構詳見郭婷玉，〈1930 年代葡萄酒廣告的健康訴求與臺灣社會〉，頁 239-274。

[36] 杉本良，〈藤本鐵治氏の研究（二）〉，頁 74-96。

酒造稅規則〉，以整頓臺灣的酒精市場為由，開始針對進出口及製造的酒課徵稅收。[37] 酒稅實施後，雖然引起各方酒造業者的反抗和討論，但也促使部分製酒商在殖民政府的勸誘之下整併。如此，改善了原先受限於原料產地且破碎的酒精市場。亦讓相較於以往更龐大的製酒商以及較為完整的酒精產銷體系，在此時逐漸出現。

在上述日人飲酒風氣、日治時期臺灣交通與都市建設、經濟發展、酒精市場的整頓與轉變等多重因素交互作用下，日本的飲酒文化漸次影響臺灣，使得洋酒、日酒、臺酒等各種酒品宣傳與消費不斷增加，以酒樓為中心的宴飲空間也大量增建。值得注意的是，酒樓、咖啡店等公共空間，不只具有摩登的象徵，在當時更被作為時人公共參與、談論政治的場所。因此，許多社會知識分子、文藝青年、政治運動者、學生等，喜歡至酒樓或是咖啡店談事情。尤其消費者在酒樓，除吃飯之外，喝酒便是拓展人際關係的關鍵。因此，除受日人飲酒風氣影響，隨著臺灣人的政治參與和文化啟蒙，飲酒交陪成為重要社交活動。[38]

故 1910 年代以後，為了因應臺灣逐漸擴大的酒精市場，總督府開始扶植臺灣本地清酒、啤酒等酒精製造。1913 年《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亦指出臺灣人的日常愛好逐漸內地化，特別是臺灣本地的釀造酒、蒸餾酒以及再製酒都有消費量增加的趨勢，如此也提供日本清酒和啤酒販賣一個有利的市場。[39] 時至 1920 年，舉凡歡迎、送別、工作應酬等各種活動都離不開酒樓、餐館等場合，酒精消費變得十分頻繁，數量也不斷上升。[40] 同時，有鑑於酒稅制度的收入有成，1922 年臺灣始進行專賣制度，禁止私釀酒，讓臺灣的酒精市場變得更為單一集中。整體而言，從酒稅課徵到酒精專賣，臺灣總督府對於酒精市場的掌控不斷加強。專賣制度亦使得酒精廣告、銷售成為國家事業，讓酒精消費、飲酒文化得以進一步滲透到人民的日常生活。

---

37 〈日本酒類試驗成績（製藥所調查）〉，《臺灣新報》，1897 年 7 月 4 日，第 5 版。

38 參考陳玉箴、曾品滄、郭婷玉等人的研究。尤其曾品滄指出 1895-1911 臺灣出現了許多日式料理店、西洋料理店等新式飲食店，酒樓數量也在此期間不段增長。酒樓作為政治與人際互動的空間，因此是許多文化或政治活動的重要場所。參見曾品滄，〈從花廳到酒樓：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1895-1911）〉，頁 89-142。

39 〈本島と酒の消費量〉，《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1 月 4 日，第 1 版。

40 〈臺島銷酒數量〉，《新臺灣》56（1920 年 6 月），頁 49-50。

（二）臺人飲酒習慣的轉變

在酒精市場、大環境不斷轉變的過程中，臺灣人的飲酒習慣悄然發生改變。從《臺灣警察協會雜誌》中亦能窺知一二，1927 年一位筆名為冬峰生的警察就指出：臺灣人過去被認為沒有濫飲的習慣，但受到日本人的影響，該風氣已經逐漸在臺人之間滋長。從原先與日人頻繁接觸的仕紳、新舊知識分子，擴展至苦力、人力車夫等各階層，甚至學生也時常上酒樓、去咖啡廳，喝得爛醉如泥。[41]

自日記資料中，可以看到從社交到家庭活動，臺人如何成為該風氣的參與及建構者。例如臺中葫蘆墩的保正張麗俊（1868-1941），其自 1906 年開始寫日記時，便常有與日人交誼、上酒樓、妓女侑酒後「大醉」的紀錄。在酒席之間他會積極勸酒，講求「不醉無歸」。[42] 新竹仕紳黃繼圖（1911-1974），時常在日記中載錄他喝酒的經驗。他曾經和朋友三人：「先去啤酒屋，後到雙葉、KIRIN、茶樓、鶯歌，很大聲地唱歌、又逗女給、又划酒拳，很享受，總共喝了七瓶啤酒。喝得非常醉，後來在鶯歌和女給清子玩的時候，完全清醒過來。凌晨一點半回到家」。[43] 小說家呂赫若（1914-1950）之子呂芳雄也指出：1938 年左右，呂家和學校距離不遠，呂赫若都以腳踏車代步。此時「偶爾學校有聚餐，不善飲酒的父親，總是被師長們灌得酩酊大醉，騎著腳踏車一路搖搖晃晃的回家，一進家門便倒地不起」。[44] 霧峰林家的林獻堂，在飲酒上較為節制，多數宴飲都是盡量保持微醉，但是也會有「飲酒頗醉」、「甚醉」和「大醉」的日子。[45] 而該風氣也拓

---

41 冬峰生，〈臺灣事情〉，《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北）125（1927 年 11 月），頁 63-71。

42 例如：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解讀編纂，《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1906 年 4 月 21 日、1907 年 10 月 17 日，頁 50、274-275；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解讀編纂，《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1908 年 8 月 4 日，頁 75-76。其他亦有多日如此。

43 〈1934 年 7 月 24 日黃繼圖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識別號：T0765_04_01_06。原文為日文，翻譯參考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二十）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9），7 月 25 日，頁 241，註 2。

44 呂芳雄，〈追記我的父親呂赫若〉，收於呂赫若著、鐘瑞芳譯、陳萬益主編，《呂赫若日記（1942-1944）中譯本》（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4），頁 469-470。

45 例如：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8 月 6 日，頁 203；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5 月 16 日，頁 179；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6 月 17 日，頁 213。

展至家庭。霧峰林家的楊水心（1882-1957）、陳岑（1875-1939）等兩位女性，雖然她們不上酒樓，但是在家庭聚會時也會飲酒。陳岑就曾在 1924 年的新年與親戚歡聚、閒談，最後「飲酒頗醉」。[46]

濫飲、縱慾的風氣使飲酒者的身體對酒精產生依賴性，過量的酒精之於身體的作用更是難以掌控。呂赫若 1934 年在新竹州竹東郡峨眉公學校擔任訓導時，參加下班後的員工慰勞會，席間大喝，結果：「八點半中途逃席回家，酩酊而吐」。[47] 黃繼圖也曾因參加外祖母忌日的酒宴，過度飲酒至無法站立。並在日記中提到，自己酒醒後身體很熱，喝了很多茶又吐出來，從沒有醉到如此痛苦的經驗。[48] 再者，失控的醉態也是不少人在社交上的困擾。例如黃旺成與朋友參加春宴，他們一陣「鯨吞牛飲」後，聽到隔壁妓館有酒醉鬧事的人。而回望他們自己的場子，「這邊也是大呼小叫唱山歌、採茶」，朋友是醉得醜態百出，就算請了一位巡查來參會，依然全無秩序。[49] 此外，他曾遇過在宴飲時，賓客過飲，吐得亂七八糟，臭味瀰漫的狀況。[50] 不能忽略的是，濫飲的風氣也引發了一些社會問題。小至擾亂鄰里安寧，大至鬥毆、殺人事實層出不窮。如大稻埕就曾出現苦力張金得因為一整夜過量飲酒，喝得爛醉如泥，與人力車夫互毆的事件。[51] 彰化曾經發生過醉酒殺人的事件。[52] 嘉義、基隆亦有過豪飲、醉酒之後，被警察取締、揮刀重傷人等社會紛擾。[53] 再者，喝到酒精中毒、心臟麻痺致死者亦有人在。[54] 例如高雄州就有 8 歲兒童，因為豪飲米酒而中毒斃命。[55] 這些事件，反映了在社會逐漸瀰漫的飲酒風氣之下，酒精的大量使用，使得身體和社會逐漸走向失控。

---

46 陳岑著、許雪姬編註，《陳岑女士日記　一九二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1 月 1 日，頁 1。

47 呂芳雄，〈追記我的父親呂赫若〉，頁 469-470。

48 〈1936 年 9 月 19 日黃繼圖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識別號：T0765_04_01_08。

4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1 月 1 日，頁 1。

5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4 月 11 日，頁 136-138。

51 〈苦力の酒亂〉，《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4 月 26 日，第 7 版。

52 〈彰化醉酒惹出命案　當局判為傷害致死　十五日實地解剖〉，《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1 月 17 日，夕刊第 4 版。

53 〈澗客豪飲　被刑事帶去取調〉，《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1 月 6 日，第 4 版；〈豪飲中口角　執菜刀亂舞傷人　使負要治療二週間重傷〉，《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2 月 1 日，第 8 版。

54 〈豪飲心臟麻痺　死于岸壁〉，《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4 月 26 日，夕刊第 4 版。

55 〈八歲小兒　豪飲米酒二合　中毒斃命〉，《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4 月 8 日，第 8 版。

四、形塑文明與健康的身體：日治初期禁酒知識的傳播與推行

當飲酒風氣漸長、酒精消費不斷在臺灣增加的同時，日治初期已有部分來臺的日人禁酒主義者，透過報紙宣傳禁酒理念。這些宣傳者在史料上雖然面貌模糊，但能從有限的紀錄中看到禁酒知識在臺灣傳播的概況。例如 1896 年在《臺灣新報》上，即有匿名社論出現期待禁酒主義在臺灣施行的願望。[56] 又八芝蘭（今士林）警察署，也曾因為日本警察貪飲致醉甚至影響百姓的問題，公開在報紙上表達禁酒的想法以維護警察形象與社會秩序。[57] 但這些都是較為零星的理念宣傳，並非有計畫式的活動。

直到 1902 年，牧師美山貫一（1847-1936）代表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來臺，自日本民間基督教的禁酒思潮也傳入臺灣社會。這是禁酒知識第一次在臺灣進行有組織、有規模的宣傳。美山貫一自 1902 年 2 月 9 日至 4 月 15 日，於基隆、淡水、臺北大稻埕、臺南、臺中、嘉義、鳳山、新竹等教會進行將近二個月的演講和佈道。目的為組織臺灣禁酒會並增加會員人數，同時進行基督教傳道。[58] 此次活動之後，1902 年臺北地區首先於臺灣銀行的職員宿舍裡成立了臺北禁酒會，緊接著是基隆。兩個禁酒會除定期聚會、舉辦演講會，亦至國語學校宣傳。[59]

（一）文明與帝國的禁酒知識

那麼，1902 年傳入臺灣的禁酒知識為何？若從相關報導觀之，即使日本已經開始進行強調「未成年」禁止飲酒的宣傳，但在臺灣方面仍是不分年齡地推行禁酒。同時，由於美山貫一的牧師身分，因此不免透過宗教傳道的角度詮釋禁酒的課題。若回顧其演講內容，重點在於強調成癮與罪惡的連結，以及禁酒所代表的

---

56 〈零評　禁酒〉，《臺灣新報》，1896 年 10 月 3 日，第 1 版。

57 〈東鄉禁酒〉，《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5 月 14 日，第 4 版。

58 臺報社，〈一筆啟上〉，《臺報》（臺北）61（1902 年 2 月），頁 1；〈美山貫一氏の禁酒演說〉，《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2 月 11 日，第 2 版。

59 〈臺北禁酒會〉，《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7 月 18 日，第 2 版；〈基隆禁酒會〉，《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2 月 10 日，第 2 版。

文明性。他指出：臺灣的嗜酒者稀少，也不常見「街巷酩酊醉例吵嚷之醜形」，以此說明臺人的性情風俗敦厚。那麼，為何要在臺灣實施推行禁酒運動呢？他從基督教與殖民者的角度，主張三點：其一，矯風的重點為移除人性之惡、開導他人脫惡。其二，由於臺灣已為日本帝國的一部分，因此希望藉禁酒之風可以讓「臺民呼吸之文明空氣與吾內地人相共一致，和合在本島建作平和純潔之國，以添帝國之光輝」。其三，他進一步比較兩地嗜好品的狀況：「稽我內地人壞於嗜酒，似清人之壞於阿片，一体耳誠能相互慎戒……實有厚望於諸賢姊妹焉，故企設婦人矯風會習為己之任，不倦不厭，步步擴張，為之馳驅，洗淨俗醜」。[60]

換言之，日治初期由於臺灣的酗酒人數不多，因此矯風會的禁酒之說主要是針對日人。對於臺人宣傳「矯風」的意義並非禁酒，而是在移除過度食用嗜好品的惡習。因此，不論是日人之壞或是臺人之壞都應該「慎戒」。再者，不管是移除惡習或是對於嗜好品的戒慎警惕，都是傳達基督教的禁慾、節制等思想以及對於身體的規訓。由此，也可以觀察到日治初期在臺灣的禁酒知識與宗教傳播脫離不了關係。尤其，美山貫一特別提到倘若臺人可以習得禁酒知識，便能達到與帝國相同的文明程度，完成「和平純潔之國」的願景，榮耀帝國。如此也說明在美山貫一宣傳的論述中，禁酒不只是宗教和個人修為的一部分，更被形塑為帝國文明的身體規訓。

（二）健康與酒害

美山貫一之後，1907 年，前述三好德三郎提及之禁酒主義者長尾半平（1865-1936）[61] 在臺北禁酒會進行一次盛大的演講。在該次演講中，不同於過去以宗教的方式針貶飲酒問題，而是透過統計數據、醫學、藥學、生理反應、衛生等論點，指出酒精有害於身體健康、家庭和諧以及國家發展，藉此對聽眾強化酒精有害於

---

60 〈禁酒演說接前稿〉，《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4 月 15 日，第 4 版。

61 1891 年東京帝國大學工科大學畢業，成為土木技師，歷任內務省土木監督所、山形縣土木課長等職。1898 年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長、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委員會委員、臺灣總督府土木局長心得。1930 年任日本眾議院議員。離開政界後，任日本國民禁酒聯盟理事長、麻藥中毒者救護會理事等職。詳細生平，可進一步參考黃俊銘，〈長尾半平與日據初期的營繕組織〉，《建築學報》（臺北）1（1990 年 3 月），頁 153-160。

身體的印象。[62] 該演講及相關報導發行後，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的學生陳德義，以醫學的角度撰文反駁。首先，他認為長尾半平對於酒精的評價不公允。禁酒者疾呼「酒為百毒之長」並以此向社會推廣，但他確曾聽過「酒為百藥之長」。如此，也說明酒精並非只有負面影響。其次，他指出長尾半平的論述有許多與醫學相關的內容，但藉數據所得到的結論卻不完全正確。其過度強調飲酒的習慣與傷害，而忽略了藥學劑量之於人體的重要性，意即適量或少量飲酒亦無不可。[63] 時任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的教授吉田坦蔵（1875-？）在幾個月以後，又以〈醫學上より觀察せる飲酒〉（從醫學角度觀察飲酒）表達對於禁酒的支持。他考察酒精之於生理學的作用，以回應這個爭論。並進一步指出急性或慢性的酒精中毒可能會導致孩子的智力不足、精神薄弱、殘疾等不良影響。同時，過度飲酒亦可能造成家庭悲劇。[64] 前述三人在報紙上的交鋒，引起不少禁酒與飲酒支持者的關注並陸續在報上發表立場。總之，儘管酒精是否有害於身體在此時並無定論，但 1907 年以後，在臺灣有關於飲酒或禁酒的論述，不再只是基督教節制或是文明思想的一部分，更加入醫學知識作為背書。

1910 年，日本的眾議院力推《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但最終又在帝國議會表決失敗。使得日本與臺灣的禁酒支持者，更加努力地推行運動，並不斷地在臺灣的報刊媒體上投書。他們不只關注歐美各國實施禁酒令的狀況，[65] 也再度關切酒精對於身體健康，尤其是兒童健康的影響。當時臺灣禁酒團體舉辦的相關活動中，最引人注目的，即 1912 年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校長高木友枝（1858-1943）為此進行了一次演講。內容針對酒精之於身體、精神、死亡、生育與養育等方面進行考察，羅列出 9 項因酒精造成的傷害。這些傷害包括：天生酒精不耐所引起的危險、神經衰弱、癲狂、飲酒後毆打負傷、飲酒後混亂的性關係導致花柳病、各種犯罪、意外死亡等等，並且特別強調酒精之於生育、幼童之壞處。[66] 此言論透過報

---

62 美祿生，〈長尾氏の禁酒演說（上）〉，《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11 日，第 3 版；美祿生，〈長尾氏の禁酒演說（下）〉，《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12 日，第 3 版。

63 陳德義，〈禁酒に就て（上）〉，《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1 月 8 日，第 3 版；陳德義，〈禁酒に就て（下）〉，《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1 月 9 日，第 3 版。

64 吉田坦蔵，〈醫學上より觀察せる飲酒〉，《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1 月 28 日，第 4 版。

65 例如：〈露帝禁酒の勅語〉，《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2 月 26 日，第 4 版；〈英の禁酒運動（二日倫敦發）〉，《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4 月 5 日，第 1 版。

66 〈お酒と子供（四月二日愛國婦人會席上）〉，《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6 日，第 7 版。

刊雜誌在臺灣散布，讓酒精、孩童與健康三者之間的相互關聯被臺灣社會注意。

然而，兒童的健康並非只是社會責任，家庭亦逐漸被視為保護兒童免於酒精之害的重要場所。這點從報章雜誌的文章分類也看得出來。如同前述，自明治時期有關新式家庭的論述便開始蓬勃發展，如何經營一個家庭、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為何等議題亦是日治時期臺灣報刊常見的內容。《臺灣日日新報》自 1903 年開闢「家庭欄」，專門討論家庭相關議題。時至 1910 年代，與酒精有關之知識亦被納入「家庭欄」討論。[67] 1917 年，營養學專長的醫學博士佐伯矩（1876-1959），就曾在《臺灣日日新報》的「家庭欄」中發表〈年齡と飲酒の關係〉（年齡與飲酒的關係），說明酒精對於未成年所造成的傷害，點出酒精相關的議題不僅是社會問題，更是家庭問題。[68]

1920 年代初期，酒害之於遺傳的問題令人矚目。一則名為〈酒害遺傳〉的報導，內容更直指「酒之毒害，不僅及於本身，抑且累及子女」。父母皆飲酒者，其所生子女無一正常。據該報導統計，97 位嗜酒者的子女，有 25 人在一個月後身亡。白癡兒 6 人，畸形兒 5 人，發育不全或是侏儒者 5 人，童年患顛癇症 22 人，肉體、精神皆有異常者 10 人。[69] 雖然我們不知道該數據如何統計、來自何處。但是，該報導的出現說明時至 1920 年代，飲酒與否不只是個人身體健康的爭論，已然透過遺傳學的論述，昇華至和、漢民族重視之家庭繁衍課題。

五、從齊家到強國：
禁酒知識的轉變與滲透

1922 年，日本國內經歷將近二十年的討論，終於訂立《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

---

67 例如：〈酒の飲み方（上） 酒の需用の減少〉，《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1 月 3 日，第 8 版；〈癌の豫防として 煙草と酒とを慎しめ〉，《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6 月 12 日，第 8 版；〈大酒の有害な理 微醉の程度で飲め〉，《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8 月 26 日，第 4 版等。

68 佐伯矩，〈酒の飲み方（下） 年齡と飲酒の關係〉，《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1 月 6 日，第 8 版。

69 〈酒害遺傳〉，《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8 月 22 日，第 6 版。幾日後，《臺灣民報》也出現相關文章，諸如：〈兒童天性與家庭教育〉，《臺灣民報》1:7（1923 年 9 月 1 日），頁 5；〈酒害遺傳之研究〉，《臺灣民報》1:7（1923 年 9 月 1 日），頁 1；〈酒害遺傳〉，《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0 月 12 日，夕刊第 3 版。

施行於日本。該法規定 20 歲以下的未成年者不能飲用酒精性飲料，並且要求對未成年人行使親權者得監督並禁止其飲用酒精性飲料。同時，酒類販賣之營業者亦不得提供酒精性飲料給未成年者。違者將沒收或丟棄未成年者所持之酒類和相關器具，提供者則由警察取締。[70] 據《臺灣日日新報》針對該法的解釋和說明，可以發現兩點：1. 禁酒政策並沒有針對特定的酒類，而是將重點放在減少青少年酒精的使用和管制。2. 該法沒有在殖民地實施，卻也要求殖民地學校注意學生的日常與家庭狀況。[71] 顯然，禁酒政策雖沒有在臺灣實施，但已經是重要的施政方向。

然而，臺北禁酒會從 1902-1925 年共 23 年的發展，會員卻只有 500 名。此情，讓許多支持者認為禁酒事業僅止於日本人。因此，1925 年臺北禁酒會改名為臺灣禁酒會，並進行正、副會長改選，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有名的寄生蟲學者橫川定（1883-1956）[72] 被推選為會長，並將重點工作改為對外宣傳，[73] 臺灣禁酒會自此開始積極地吸收臺人會員並向外擴張。1925 年，該會配合禁酒政策，將青少年作為核心對象，結合當時臺灣最高學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堀內次雄（1873-1955）、高等農林學校校長大島金太郎（1871-1934）、臺北高等學校校長三澤糾（1878-1942）等人，舉辦學生禁酒大會，喚起青年學子的注意。同時，他們也將每年的 9 月 1 日定為「全國無酒日」（該日亦是關東大地震紀念日）。當日由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州市社會教育課以及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協力，進入小學校向兒童宣傳禁酒事宜，而中學校、高等學校以及專科，則是在開學的始業式禁行酒害相關專題演講。[74] 1928 年，橫川定更發起以戲劇和電影的方式積極在臺灣

---

70 《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御署名原本・大正十一年・法律第二十号》，「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請求番号：御 13428100，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file/144581，下載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71 〈通達未成年禁酒〉，《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9 月 22 日，第 6 版。

72 橫川定，岡山人，1908 年畢業於岡山醫學專門學校，後至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擔任講師，於 1912 年升任助教授。1917 年以肺吸血蟲研究獲得京都帝國大學醫學博士學位，1918 年升為教授。1919 年至歐美考察病理學與寄生蟲學。1921 年返臺任職，主理第二病理學教室。容世明、張淑卿，〈小中見大：橫川定寄生蟲學研究的科學實作〉，《興大歷史學報》（臺中）29（2014 年 12 月），頁 63-91。

73 〈禁酒會之活躍〉，《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2 月 18 日，第 4 版。

74 橫川定，〈未成年者喫煙及飲酒禁止法の本島內實施に關し過去を顧みて所感を述ぶ〉，《社會事業の友》112（1938 年 3 月），頁 2-5。同年，婦人矯風會甚至提議要將禁酒的內容，加入國中、小的教育讀本當中。然而，本文尚未取得相關的教育讀本，只能從婦人矯風會報導推測，禁酒內容可能被放入教育讀本中。另外，針對青少年禁酒之家庭文本或是兒童讀物可能也存在，但本文亦未取得，有待未來進一步考察。〈婦人矯風會開大會〉，《臺灣民報》3: 13（1925 年 5 月 1 日），頁 4。

推動宣傳禁酒事業。[75]

（一）家庭作為傳播知識的重點

以宣傳策略來看，前述從學校教育、演講、展演活動都是僅限於社會層面的傳播，其效果未知。如要對未成年人實施禁酒，家庭教育是關鍵之一。在《臺灣民報》上，有不少社論自 1923 年開始強調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例如：時任《臺灣民報》記者黃周（1899-1946）也曾發表過〈提倡家庭的改造〉一文，闡明家庭教育如何影響兒童的發展。並指出：「精神的改造，雖然是非藉宗教和教育的力不可，但是要學這個，非一定是要在教會、學校，是在家庭的……兒童在家庭所學的德育，也一定比較在教會和學校所得的更多了」。他又進一步申論：所有的社會問題，皆是家庭問題，正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要改造家庭才能改造社會、國家。[76]

因此，除了藉由報刊訂閱等文字傳播，以宗教傳道深入家庭亦是禁酒會的重要手段。1926 年 2 月 12 日，臺灣禁酒會在南門公會堂開會，針對宣傳方法進行討論。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的內科醫學教授吉田坦藏，當時就提出：過去的禁酒都是以自己為中心的活動，故不利推廣至社會。然，考察美國禁酒運動幾乎都是由婦人負擔，日本的運動也讓婦女和兒童加入，說明「家」是禁酒知識重要的運作場域。因此，他不只鼓勵以家庭作為宣傳的重點，也邀請會員家族成員共同參與相關活動。[77] 換言之，吉田坦藏發現日治時期臺灣的禁酒運動不同於歐美和日本，或許受限於婦女的教育和文化框架，禁酒知識的流通幾乎都是以男性知識分子為主。如要與歐美或日本一般，讓女人和小孩都接收到此知識，則必須以「家」為單位進行宣導。

霧峰林家的家族成員，也是在家庭宣傳的脈絡下加入禁酒會。事實上，林獻堂的長子林攀龍（1901-1983），[78] 於 1922 年在日本的熊本受洗為基督徒。因此，

---

75 〈禁酒宣傳　活寫公開　頗る有意義〉，《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 月 30 日，夕刊第 2 版。

76 醒民，〈提倡家庭的改造〉，《臺灣民報》1: 2（1923 年 5 月 1 日），頁 3。

77 〈建國祭當日　臺灣禁酒會で總會と家族會を南門公會堂に開催〉，《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2 月 11 日，夕刊第 2 版；〈臺灣禁酒會　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2 月 12 日，第 3 版。

78 林攀龍，1911 年前往日本就讀小學，1922 年受洗為基督徒。同年，就讀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科。1925 年，前往英國牛津大學攻讀宗教、文學與哲學，1927 年隨林獻堂遊歷歐洲各國。回臺後，積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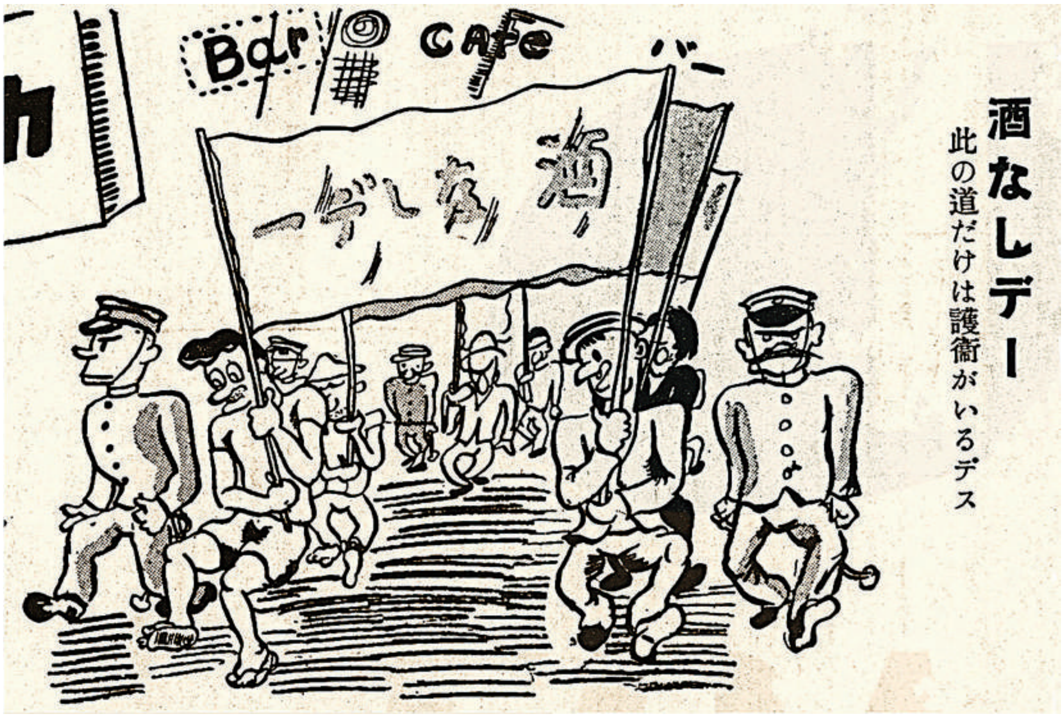

圖 1　全國無酒日漫畫

說明：《臺灣日日新報》中的漫畫，諷刺「全國無酒日」宣傳不夠徹底，推行成效有限，只有在這條街上捍衛。

資料來源：〈臺日まりぐわ　第十四卷六百二十一號　酒なしデー〉，《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9 月 3 日，第 4 版。

林獻堂即便並非基督教徒，但對於基督教的思想不陌生，日記中也有許多與基督教牧師或長老往來的紀錄。1930 年 10 月 13 日，在牧師李崑玉（1880-1948）[79] 邀約之下，林獻堂帶著幾個朋友加入禁酒會。他在日記中寫道：「傳道李崑玉來招余加入長老教會所主催之禁酒會，許之。適以義、子卿、綿松來，余招之及趙根同加入」。[80] 他除了一口答應加入禁酒會，也將正好前來的親戚朋友們林以義

參與霧峰長老教會活動，並創立三榮興業公司。參見林博正編，《人生隨筆及其他：林攀龍先生百年誕辰紀念集》（臺北：傳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頁 301-335。

79 李崑玉，臺南左鎮岡子林人，臺南神學院畢業，1930 年至霧峰教會任職。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10 月 21 日，頁 290，註 4。

80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10 月 13 日，頁 343。同一日，其妻楊水心在日記中寫道：「本

（1879-1934）、[81] 陳子卿（1881-？）、[82] 林綿松[83] 等人，以及辦事員趙根找來一同加入。爾後，林獻堂帶著家人積極的參與禁酒會相關活動。例如：1930 年 11 月 26 日，他與妻子楊水心、三子林雲龍（1907-1959），前往霧峰革新青年會聆聽時長約 2 小時的禁酒演講。該場演講聽眾約 200 人，講者為連瑪玉(Marjorie Landsborough, 1884-1984）、李崑玉，講題分別是「飲酒之害」與「禁酒之必要」，而林獻堂則分享對於禁酒之感想。[84]

除了作為被動的知識接受者，他們更協助禁酒知識的傳播。例如：1934 年林家借用萊園的大花廳給牧師陳瓊瑤（1893-1960）放映電影，目的是為基督教和禁酒會進行宣傳。由於本次活動所得的一部分將要建設孤兒院之用，因此由一新會協助宣傳，林獻堂也額外贈與建設費。[85] 又或者 1935 年，李崑玉主辦的禁酒會員懇談會，讓楊水心的外甥女婿林金荃[86] 代理。[87] 總之，從林獻堂家族的例子可以看到，家庭被當作禁酒知識傳播的重點途徑，扮演了知識接收者與知識再傳播者的雙重角色。

值得注意的是，從既有的史料看來，如同吉田坦藏的觀察，臺灣女性在家庭

早傳道李崑玉來招主人加入禁酒會」。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二）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10 月 13 日，頁 462。

81 林以義，霧峰人，曾任霧峰公學校訓導、霧峰庄協議會員。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臺中州》（臺北：林進發，1933），頁 132-133。

82 陳子卿，霧峰人。參見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二）一九三〇年》，2 月 20 日，頁 71，註 2。

83 林綿松，林梅堂之弟、林燕卿之子。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7 月 15 日，頁 248，註 1。

84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11 月 26 日，頁 396。楊水心對於此次活動也有紀錄：「本早同主人往於根生之宅訪問，他之母為往京都已半年矣，自廿一日歸家，聽談日本之事情數十分。午後五時外蘭醫生娘及李崑玉夫婦來受我招待夜餐，至七時半去青年會舘講演，『禁酒之必要』崑玉之演題，蘭醫生娘之演題『感想飲酒之害』，賴其昌開會辭，林士英閉會辭。午後季商之妻來坐談。」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二）一九三〇年》，11 月 26 日，頁 537。

85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7 月 26 日，頁 291。

86 林金荃，楊水心甥女婿。1933 年臺中商業學校畢業，在林獻堂家服務。1934 年與楊水心甥女曾氏阿綢訂婚，並於 1935 年結婚。參見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三）一九三四年、一九四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11，註 4。

87 林獻堂在其日記提到：「李崑玉主催之禁酒會員懇談會，使金荃為代理」。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9 月 1 日，頁 304。

中如何扮演推動禁酒運動之角色，不如歐美或是日本明顯。反而識字、參與啟蒙運動的男性知識分子，是較為明確的知識傳播者。即便如此，我們依然能從 1934 年創刊之《臺灣婦人界》雜誌中，看到不少推廣禁酒的相關內容。例如 1935 年就曾報導〈酒と喘息〉（酒與氣喘），透過醫學的方式向讀者講解酒精如何對於身體的血管、精神狀態造成危害。[88] 1938 年，該雜誌亦配合國家政策有〈國民精神總動員家庭報國　これだけは實行しませう〉（國民精神總動員家庭報國　唯有這個一定要付諸實踐）的文章，向婦人們宣傳要禁止家中的青年和兒童飲酒，以確保國民身體健康。[89] 由《臺灣婦人界》的讀者群能推估，接收到禁酒知識的受眾，可能是日籍家庭主婦，或是上、中階層接受日文教育且有能力訂閱雜誌的家庭主婦或女性。但其如何將接收到的知識，運用於經營家庭仍有待進一步的考察。

（二）以國家之力的傳播

1930 年代，除了家庭教育，社會層面的宣傳活動依然不間斷地進行。其中，最受矚目的是，1931 年與 1936 年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大阪支部會長林歌子（1865-1946）至臺灣巡迴演講。她除了強調酒精之於身體、家庭、社會發展的傷害，也關注廢娼、禁菸等課題。禁酒演講的宣傳並非止於演講的現場，從報紙上亦能看到相關知識的傳播。

1931 年 10 月 14 日時任《臺灣新民報》記者黃旺成，參與了林歌子到新竹的演講，並在日記中留下感想：「四時半出門聽林歌子女士講演去……宣傳禁酒（三百戶年喝九千円），結尾歸束於耶穌教，五時半閉會」。[90] 而他在《臺灣新民報》的報導中則提到：「她是當宣傳禁酒做目的。但未入題以前，先提出阿片做引子。她說阿片是臺灣人喫的，幸而內地人不業此毒，所以毋容詳述。特地到臺灣來，傳〔按：專〕為內地人說話，邏輯上未免欠通」。[91] 從日記和報導中可看出儘管黃旺成對於林歌子的論述有所批評，但理解演講的重點是以宣傳禁酒為目的。而

---

88 王艸香，〈酒と喘息〉，《臺灣婦人界》（臺北）2: 2（1935 年 1 月），頁 46-48。

89 〈國民精神總動員家庭報國　これだけは實行しませう〉，《臺灣婦人界》5: 3（1938 年 3 月），頁 19。

9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10 月 14 日，頁 332。

91 〈竹塹旋風〉，《臺灣新民報》，1931 年 10 月 24 日，第 4 版。

黃旺成將知識記下、整理、刊報的動作，一方面吸收並內化了該知識，一方面成為傳播知識的協力者。除了黃旺成，官方色彩明顯的《臺灣日日新報》也有多則報導記述演講的資訊與內容。例如：林歌子接下來是 15 日在臺中、16 日在臺南、19 日往高雄、20 日至角板山、23 日回臺北、24 日至基隆，26 日才回日本。報導不只宣傳演講日期，演講之後亦將其摘要。[92] 故，林歌子的禁酒演講不僅止於現場，其內容也透過記者、報紙，以文字的方式，進而將禁酒知識傳播給閱報的讀者。

那麼，禁酒知識推廣的成效究竟如何？事實上，時至 1930 年代，長期推動禁酒運動的橫川定依然認為成效不理想。他發現：臺灣自日治初期至 1930 年代已有根深蒂固的飲酒文化，一方面社會大眾普遍將酒精作為滋養品，並且放任年紀只有 3-4 歲的小孩飲酒。另一方面，多數人已經養成宴會豪飲的風氣，許多青少年也沾染去咖啡廳、酒樓喝酒的陋習。[93] 尤其酒精所代表的都會、文明意象，與禁酒所代表的維持身體健康、穩定社會的意象，同時在總督府的宣傳中出現。為何會如此呢？必須追溯到 1910 年以後。此時，臺灣的酒精市場，亦受到禁酒知識的影響。儘管由殖民政府課徵酒稅並施行專賣，加強國家對於酒精市場的掌控與發展，但實際上專賣制度的本質是增長財稅收入。在歐美世界禁酒風潮的大框架下，為了避免國際壓力，總督府專賣局也運用禁酒的話語，打著以國民身體健康為目的之口號，行收稅之實，使得專賣制度不衝突於當時的禁酒風潮。

細疏藤本鐵治的調查報告，會發現他參考歐美在討論禁酒問題時對於蒸餾酒的敘述，來解釋臺灣人喝的酒多是劣質酒。相對於臺灣本地的蒸餾酒，他認為 1910 年代日人在臺發展的清酒，就是象徵文明意義的釀造酒。他把課徵酒稅一事，解釋為一種基於酒精品質、身體健康的市場整頓，而非只是基於財政考量的政策。[94] 藤本鐵治這樣的論述，不僅符合世界禁酒的風潮，也合理化酒精販賣與稅收的問題。而專賣局長杉本良延續藤本鐵治的論調，指出專賣制度是以國家之力控管酒精品質符合國際的禁酒潮流，目的是為了人民的身體健康、漸禁劣質酒精對於臺

92 〈林歌子女史　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0 月 14 日，夕刊第 4 版；〈林女史屏東で講演〉，《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0 月 18 日，第 3 版；〈林歌子女史　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0 月 25 日，夕刊第 4 版。

93 橫川定，〈未成年者喫煙及飲酒禁止法の本島內實施に關し過去を顧みて所感を述ぶ〉，頁 2-5。

94 藤木鐵治，〈臺灣酒の研究一斑補遺（其五）〉，頁 18-21。

灣人民的影響。[95] 總而言之，從藤本鐵治到杉本良的主張，都可以看出殖民政府此時巧妙地重新詮釋了禁酒的意象，讓禁酒的意義轉向禁止劣質酒，以此作為保護專賣，包裝財稅收入的手段。[96] 換言之，看似管控市場、保護國民身體健康的專賣制度，實質助長飲酒文化在臺灣的發展。而專賣局對於酒精形象的塑造，似乎也影響了臺灣人對於酒精的消費和判準，在本文的前言中吳新榮就是以此來判斷酒精的好壞。是故，即便從社會或是家庭等層面宣傳禁酒，依然效果有限。為解決禁酒知識推廣效果不彰之事，1932 年後，橫川定多次帶領禁酒會成員向臺灣總督請願，希望《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可以施行於臺灣，並且多次刊報發表言論。[97]

值得注意的是，1932 年日本侵略中國東北建立滿洲國，1933 年又退出國際聯盟。國際情勢的改變，使得日本禁酒團體配合國家的發展，開始提倡身體健康之於國家強盛的論調。1934 年 10 月，眾議院議員江藤源九郎（1879-1957）至臺灣進行為期一個星期的演講。因應日本國內氣氛的變化，以「非常時期的日本與禁酒」為題，表明兩點：其一，飲酒關乎國防力量之強弱，而學生和軍人是國家的重要資源之一，應義務性的禁酒。其次，臺灣作為帝國的一部分，若禁酒亦能充實帝國國力。故，他亦支持《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在臺灣施行。[98] 意即此時

---

95 杉本良，《專賣制度前の臺灣の酒》，頁 1-16。

96 藤木鐵治與杉本良的說法雖然也包含了健康的觀念，但更多是為了迎合國際潮流、面對國際社會、臺灣知識分子的一種包裝。若從《臺灣新民報》可以略見端倪，該報 1931 年的報導指出：高雄鳳山的街民因為有感於飲酒有害，組織禁酒會。該會吸引了專賣局的鴉片小賣商參與。但酒是專賣局的商品，鴉片亦是。故該名鴉片商人，最終被專賣局警告不得參與禁酒。而該禁酒會也為了配合專賣局，改為節酒會。經營理念，從完全禁止飲酒改為節制喝酒。換言之，禁酒與專賣局的酒精專賣政策有利益上的衝突，如何在國際禁酒的潮流之下實行專賣制度是當時的一大課題。從專賣局史料也能看到在其包裝與行銷之下，酒精專賣的收益與日俱增。自 1923 年以後酒專賣的收益就佔專賣的 20%以上，1925 年開始幾乎每年都超越全部歲入 10%，逐年上升。既有研究也指出，當時的菸酒經銷商不只遍布臺灣各地，也深入地方社會，促進酒品整體的消費。有關於禁酒、酒精專賣與市場仍有許多可延伸討論的問題，本文為了行文論點順暢，故將再另撰文處理。〈因專賣局警告　禁酒會變做節酒會　有名無實會員憤慨！　阿片之害豈減於酒？〉，《臺灣新民報》，1931 年 11 月 14 日，第 3 版；小沼良成編，《外地酒造史資料集　第 4 卷：台湾酒專売史（下卷 2）》（東京：文生書院，2002），頁 345-347。有關於專賣局如何利用菸酒經銷商與抵方社會進行連結，詳參蕭明治，《殖民椿腳：日治時期臺灣菸酒經銷商》（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

97 〈請願未成年禁酒　實施於本島〉，《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8 月 25 日，第 8 版；〈臺灣禁酒會陳情總督　請實施禁酒法〉，《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9 月 2 日，第 8 版。

98 〈國防力負擔貧弱　力說臺灣施禁酒法　江藤代議士發揮熱辯〉，《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0 月 10 日，夕刊第 4 版；土屋生，〈江藤代議士の禁酒論〉，《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0 月 12 日，夕刊第 3 版。

國家對於酒精的態度，已經不是如同專賣局那樣將禁酒當作包裝財稅收入的話語，而是將酒精之於身體健康、人力資源、國家戰力等想法進行連結，禁酒成為維持國民健康的準則。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隔年 4 月，日本通過《國家總動員法》。在總體戰的思維下，人體是戰爭的重要資源，國民的健康身體成為國家勞動力和戰鬥力的指標。1938 年，如江藤源九郎所願，《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終於在臺灣實施，成為規範臺灣人日常生活的法律之一。該法規定與日本國內相同，在其框架下，時人認為酒樓和咖啡店最容易出現未成年飲酒的問題。因為侑酒的妓女和女給多未達到年齡標準（20 歲），且 1920 年代之後去此二處場所的學生和青年增多。故警察署特別針對酒樓、咖啡屋等飲酒兼聲色場所進行宣導與取締，[99] 更於派出所前張貼宣傳單公告於眾。[100]

此時期，各地方政府配合國民精神總動員也展開禁酒運動，一方面保護國民的身體，另一方面也用以維持社會秩序。1938 年 4 月 11-17 日，附屬於總督府文教局的臺灣社會事業協會結合警務局、殖產局，辦理為期一個星期的「遵法週間」，透過一系列的演講，在臺灣宣傳未成年禁酒、禁菸。[101] 此後至戰爭結束前，該活動不只每年舉行，甚至宣傳管道變得越來越多，活動也越來越盛大。1940 年，第三次的「遵法週間」，為了貫徹臺灣島民禁酒、禁菸的精神涵養，以學校教育、長官訓斥、部落振興青年會、新聞與雜誌、演講與座談、工廠與會社的集會活動等為管道，擴大宣傳。[102] 禁酒在此時已然是強健國民身體的重要手段之一。1940 年，臺灣總督府法務局長中村八十一（1898-？）揭示：「酒精與菸草是阻礙民族與國家發展的毒物，若不杜絕未成年飲酒、喫菸的惡習，則國將滅亡」。[103] 總而

---

99 例如臺北警察南署，就曾指出其管區內的咖啡女給、藝妓、娼妓等，日本人中 600 名中有 39 名未達標準，臺人 92 名中有 50 名未達標準，朝鮮人則是 262 名中有 115 名未達標準。而這些未達 20 歲者也將成為取締對象。〈酒と煙草を禁じられる　未成年の接客女性　南署管內にも多數〉，《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4 月 2 日，第 7 版。

100 〈禁煙禁酒のビラを各派出所前に掲示〉，《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4 月 12 日，夕刊第 2 版。

101 〈禁酒、禁煙法の遵法週間　全島各州で豪華な宣傳デー〉，《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4 月 8 日，第 7 版。

102 〈未成年者に禁酒と禁煙の遵法徹底　けふから一齊にその週間〉，《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4 月 11 日，第 7 版。

103 〈未成年者　禁酒、禁煙を強調　健民運動に呼應徹底〉，《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4 月 30 日，第 3 版；〈青少年の禁酒煙　例話を擧げ中村法務局長放送〉，《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5 月 2

言之，酒精在中村的語境以及帝國主義的號召之下，被形塑成傷害國力的毒物。相對地，只要禁酒則國家就能走向強盛。

六、從日記看禁酒知識的規訓與影響

前述內容可得知，日治時期的禁酒知識隨著時間，依序受宗教、醫學、家庭價值、國家政治等不同情境、脈絡，以及社會背景的影響與利用。那麼，禁酒知識如何深入人們的日常生活呢？從日記資料可以窺探一二。若依照時間觀察，會發現禁酒知識最初由基督教、禁酒會等方式宣傳，形成對於人體健康的規訓。緊接著又透過個人、宗教、教育等力量推廣至家庭。最後於臺灣進入戰時體制時，成為國家規訓國民身體的話語。以下就前述三個階段，藉由日記資料考察禁酒知識如何規訓人們的行動與日常生活。最後，再檢視個人飲酒的選擇是如何被這些規訓所影響。

（一）維持個人身體健康的規訓

日治初期，酒精有害於人體健康的知識傳入臺灣，因此影響許多人對於酒精的認知，禁酒也成為維持身體健康的規訓之一。例如：1898-1904 年任《臺灣日日新報》漢文主筆的日人籾山衣洲，渡臺之後，除報刊工作也在臺組織揚文詩會。或許是文人性格以及思鄉情愁，飲酒早已填滿了他的生活。1902 年起，他以痢疾為由不斷掛病號，並在年末回日本療養。1904 年，離臺轉至《北洋日報》擔任主筆。1912 年 5 月 10 日，籾山衣洲發表〈感舊錄〉於《臺灣日日新報》，回顧自己的在臺生活。在該文中，他坦言 1902 年回日本別府治病的真正原因，其實是「喝酒成害」。[104] 若從日記看來，在他回日本治療前，曾於 1902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10 日，以健康為由自主地禁酒約 90 天。[105] 1904 年，他因解便見血，再度抱病，並且去醫院檢查了痣疾或腹中出血。但是，他不等檢查結果，也不論見血主因為

日，第 4 版。

104 籾山衣洲，〈感舊錄〉，《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5 月 1 日，第 41 版。

105 籾山衣洲著，許時嘉、朴澤好美編譯，《籾山衣洲在臺日記（1898-190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1902 年 9 月 13 日，頁 373-374。

何，當下即發誓禁酒 3 年，並要求自己若非應酬不得已，則將限量、節制飲酒。[106] 由此可以看出籾山衣洲將禁酒作為調解身體健康的手段。

林獻堂也運用從各方面吸收而來的醫學知識，自己藉禁酒解決腸胃與心臟問題。1930 年 9 月 30 日，林獻堂由於腸胃不快，在與林猶龍、林雲龍、呂靈石等人飲酒至微醉之後，自行決定從 10 月 1 日開始禁酒。至 10 月 6 日的中秋節，楊水心準備佳餚數道，林猶龍、林雲龍、呂靈石等人皆飲酒，而他與楊水心則只有喝水。林獻堂認為相較於喝酒時，可能會大吃大喝、暴飲暴食不利於腸胃，喝水時「雖珍餚亦不能多食，口舌不快而腸胃則甚好也」，因此該次聚會才以水代之。[107] 可是，他並非完全禁酒，偶爾也會因應特殊場合和節慶破例。例如：1930 年 12 月 31 日（舊曆 11 月 12 日），是新曆年的除夕，亦是林母許氏鸞娘的忌日，那日晚餐楊水心準備圍爐飯，林獻堂也在妻子的勸說下飲了半杯酒。[108] 而經過四個月的禁酒後，林獻堂已感覺「腸胃頗好」。[109] 因此，漸次回復飲酒頻率，至 1940 年代還多次豪飲到「甚醉」，[110] 但偶爾又會因身體不適而禁酒。例如 1942 年 9 月 9 日，他在日記中提到：「自去年六月飲酒至八分醉，即脈停滯漸次增加。至近日心臟頗覺振動，夜來不敢飲酒」。[111] 禁酒幾個月後，林獻堂很快又復喝，顯見他以身體對酒精的反應，作為評斷健康與否的標準，並藉禁酒規訓自己因胃腸和心臟而不受控的身體。

（二）家庭作為酒害與禁酒衝突的場域

1920 年代，《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出現，同一時期家庭的價值被強調。酒精被視為有害身體健康以及家庭和諧的物質，「家」也成為飲酒與禁酒兩種不同

---

106 籾山衣洲著，許時嘉、朴澤好美編譯，《籾山衣洲在臺日記（1898-1904）》，1904 年 1 月 27 日，頁 503。

107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10 月 6 日，頁 333。

108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12 月 31 日，頁 434。

10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2 月 1 日，頁 39。

110 例如：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8 月 6 日，頁 203；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5 月 16 日，頁 179；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6 月 17 日，頁 213。

11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9 月 9 日，頁 233。

價值衝突的場域。此時，家庭教育不只是維護社會安定，更是規訓個人飲酒頻率、程度以及酒後行為舉止的重要手段。

前述也提到，林獻堂和部分霧峰林家成員透過一心會參與禁酒活動，並習得相關知識。因酒精對於家族所帶來的傷害，讓作為霧峰林家族長的林獻堂時常傷透腦筋。頂厝林紀堂（1874-1922）與陳岑育有四子，分別是長子林魁梧（1900-1954）、次子林津梁（1907-1962）、林松齡（1910-1987）、林鶴年（1914-1994），小孩的教養一直都是父母頭痛的問題。林魁梧與林津梁，於 1911 年被父親送往東京接受初等教育，並借宿於林紀堂友人田中敬一（1858-1930）的家。然而，或許是日本與臺灣的距離遙遠、從小習日語與父母慣用語不同，加之平常其父母難以帶在身邊管教，以致小孩的行為逐漸偏差。[112] 在林紀堂的紀錄裡，1916 年林魁梧曾因在學校行為不檢、多次被送入警局，使得田中敬一難以管教並將他送往柯秋潔（1872-1945）處，這讓林紀堂煩惱不已。[113] 1921 年，林紀堂逝世時，認為林魁梧生性浪費，故沒有給他任何家產，卻留給媳婦楊碧霞。1924 年，林魁梧 24 歲，此時不只時常酗酒，亦牽扯家庭暴力之問題，並多次向陳岑索取生活費。同時，為了獲得家產曾與陳岑對簿公堂，也欲與其妻楊碧霞離婚。陳岑在日記中多次稱其為逆子。[114]

1930 年，林魁梧與楊碧霞之離婚官司開打，林獻堂就曾當庭作證林魁梧好飲，使其妻不能安住。[115] 官司進行的同時，林魁梧一度想和楊碧霞復合。1932 年 12 月 22 日，林獻堂與親朋好友前往大肚山打高爾夫球，此時林魁梧請的律師也特別去拜會族長林獻堂，請他為林魁梧和楊碧霞調解。林獻堂參酌魁梧的狀況，開了以下條件：「第一、魁梧當終身禁酒；第二、當對碧霞謝罪，若碧霞不念舊惡，家庭圓滿即可實現矣」。[116] 四天後，林魁梧又使人周旋希望可以回霧峰，但林獻堂說：「余又再提出終身禁酒之條件，先實行三個月間，方有交涉之資格。……余

---

112 李毓嵐，〈陳岑女士及其日記〉，收於陳岑著、許雪姬編註，《陳岑女士日記　一九二四年》，頁 xxvii-lii。

113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　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1916 年 3 月 2 日、4 月 2 日，頁 280、309。

114 陳岑著、許雪姬編註，《陳岑女士日記　一九二四年》，3 月 12 日，頁 47。

115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3 月 3 日，頁 73。

116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2），12 月 22 日，頁 508。

言此事非商之於其妻，不能輕易承諾」。[117] 由此可見，對於族長林獻堂而言，林魁梧這些失序的行為最大的問題在於酗酒，因此除非禁酒，否則家庭難以圓滿。事實上，楊碧霞的觀點跟林獻堂相似，尤其不願意與林魁梧再同居。據林獻堂紀錄，原因是：「魁梧酗酒，實令彼難堪也，他若能戒酒，同居自無問題」。[118]

除了林魁梧之例，1929 年，林津梁也常飲酒亂性，「婉兒與之結婚未滿五個月，被打不知幾次矣，其性質之暴亂如是」。林津梁酒後的失控行為，讓林獻堂不得不成為和事佬。[119] 1937 年 2 月 10 日，林松齡（時 22 歲）、林鶴年（時 19 歲，剛好違反《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兩人半夜醉酒，鬧酒局被拘留 5 日。林獻堂得一邊安慰陳岺，避免她過度傷心，一方面動用各種關係、忙進忙出努力將兩人保釋。而兩人因酒後喧嚷，又不願受罰，加上不肯實言，以至於原本 5 日拘留變成 19 日。這也使得林獻堂將近半個月為此心力交瘁，並於 3 月 4 日和 3 月 8 日，針對當事人多次施以管教：「噫！余勸其此後務必戒酒」、「余勸其此後切勿飲酒！」。[120] 不論是從林魁梧或是林津梁之例，皆可看出林獻堂認為酗酒是家庭不和諧、個人行為失控的主因。同時，個人的酗酒行為對於整個家族、社會觀感所造成的連鎖效應更是讓他焦頭爛額。故他將禁酒視為解決個人行為失控、穩定家庭的方法之一。

酒精的問題不限於林獻堂家族，黃旺成在管教上也遇到類似狀況。根據前述，已經知道黃繼圖曾多次至酒樓、咖啡店豪飲，甚至喝到醉吐、痛苦，因此黃旺成也多次管教他。1933 年，黃繼圖時值 22 歲，3 月 27 日當天重感冒，但是當晚朋友邀他一起去吃晚餐，並且「似將尋珈琲店尋樂去」。黃繼圖詢問黃旺成的意見，而身為父親的黃旺成則是看到兒子連生重病都要去喝酒、玩耍，所以「怒而不答」。[121]

---

117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12 月 26 日，頁 513。最終，楊碧霞在經歷漫長官司後於 1934 年 1 月 28 日與林魁梧離婚。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1 月 28 日，頁 43。

118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4 月 1 日，頁 131。

119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1 月 3 日，頁 4。林津梁酒後的失控行為，讓林獻堂不得不成為和事佬一事，詳見 1 月 3 日至 2 月 26 日日記記載。

120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3 月 4-8 日，頁 56-89。詳情參見 2 月 10 日至 3 月 8 日日記記載。

12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九）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3 月 27 日，頁 111。

隔年，黃旺成又因為繼圖飲酒過甚而大大責罵他。1934 年 8 月 15 日，繼圖與朋友到桃園玩，但是吃喝玩樂的花費皆是當時在桃園工作的繼舜（黃旺成三子）所支付。繼圖在日記裡提到「把舜叫出來，談了各種事情。舜為了我出了十幾圓。然而我如今身無分文，連回新竹都做不到。可悲啊！無論身在何處，我總是不知何時便去喝酒，把計畫打亂，把錢花光。雖然心裡想著要停止——但真到那時，卻無法表現出那樣強烈的意志」。[122]

而這件事情也在 8 月 28 日被黃旺成知道。故 30 日，大大的說教於繼圖，並在日記中寫下一首詩：「教子本來希聖賢，何堪失足墜深淵，飜然改悔無難事，禁酒斷煙立志堅」。內容表達黃旺成原本希望長子黃繼圖可以如同聖賢一般，但無奈他卻染上酒癮，身為父親只希望兒子可以順利戒癮，走向正途。也是基於這種心情，他將繼圖叫到書齋來訓話，但沒想到繼圖對於自己酒癮之事完全無法辯駁，黃旺成因此感到失望。多次管教兒子屢勸不聽的樣態，讓黃旺成感到「精神上之苦太多」。[123] 但是，即便如此，黃旺成還是沒有放棄兒子。時至 1936 年，為了不讓繼圖去酒樓喝酒，也會「斷然禁止外出」。[124] 整體而言，從林獻堂和黃旺成的例子看來，在飲酒風氣蓬勃發展的同時，接受禁酒知識的族長，認為族員失序的行為與飲酒脫不了關係。故族長為穩定經營家庭，會進一步規訓家庭成員的飲酒行為。然而，即使他們極地勸戒自己的族員，但實際上不接受禁酒規訓的族員時常與之發生衝突，使得家庭內部往往成為禁酒與飲酒兩種思維的衝突場域。

（三）戰時體制下的禁酒

1937 年 8 月，大日本帝國為準備日後的全面戰爭，開始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國民身體在此時成為帝國重要資源。隔年，《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在臺實施，各地開始推動禁酒。當時在臺灣的三好德三郎，對國家主導的禁酒風氣有深

---

122 〈1934 年 8 月 15 日黃繼圖日記〉，識別號：T0765_04_01_06。〔按：原文為日文，由筆者自行翻譯〕。

12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二十）一九三四年》，8 月 30 日，頁 277。

12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廿二）一九三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1），11 月 9 日，頁 408。同一日，據黃繼圖當天日記記載：上午八點半父親離開家時，拿出寫著「斷然外出禁止」的名片交給繼圖，叮嚀他不准出門。〈1936 年 11 月 9 日黃繼圖日記〉，識別號：T0765_04_01_08。

刻印象。他回憶日治初期的元旦活動就是官民鬧酒，好不熱鬧。可是到 1938 年，戰爭氣氛之下，即使新年的祝賀活動依慣例舉行名片交換會，總督官邸和各機構如同以往接受賀年，並準備酒餚招待客人。但是，在飲酒的程度上「軍部方面則略有避諱的氣氛。街上也看不到往昔一些人爛醉如泥的景象。我想這是因為一般人在戰爭期間較為戒慎緊張的結果」。[125]

這樣謹慎又節制喝酒的風氣，隨著帝國對於禁酒知識的宣傳，吹向一般大眾。1938 年 12 月 7 日，吳新榮與幾位好友在西美樓宴請即將從軍的友人若山貞藏，並給予他出征的祝福。回家之後，吳新榮有感而發，寫信給朋友黃奇珍，並在文末提到時局：「舊年將逝，新年將臨，舉世建設東亞新體制之時，我們當盡力於創造生活之新理論」。信件內容提到之東亞新體制，即 1938 年 11 月 3 日由日本帝國總理大臣近衛文麿（1891-1945）號召建立大東亞新秩序。受其影響，吳新榮也積極往此新目標邁進。因此，他決定對當前的生活進行改革，並從自己日常生活中決定性的三個要件開始。分別是：禁打麻將、禁上酒家以及斷絕與女性來往。吳新榮也進一步指出：「所謂的交際應酬，所謂的慰安，都是對自己的不純潔，做合理化之說詞」。[126] 換言之，他藉由改變自己打麻將、上酒家等習慣，達到身體與心靈的純潔、潔淨，以配合新的時局發展。

1939 年，殖民政府配合國民精神總動員中的生活運動，在臺灣設立各種節日紀念戰爭。該年 7 月 7 日，軍部舉辦中日戰爭兩週年紀念。林獻堂也記錄了當天的活動：軍部特別以「全國民一日戰死」之標語和口號作為宣傳。紀念日當天全國皆禁菸、禁酒，飲食上要求一汁一菜（只能食用簡單餐品，例如孩子去學校要吃放一個梅干的「日の丸弁当」)。故料理店、喫茶店、酒樓當天都不能營業，各通路亦不得販賣菸、酒。相較於 1938 年以提燈遊行的方式誇耀戰勝，有所不同。林獻堂推測會如此，或許與 6 月 19 日的諾門罕戰役的戰況不佳有關。由於戰爭的變化難測，故軍部才以「全國民一日戰死」為主題，喚起國民的覺悟。[127] 此後，

---

125 〈正月元旦の年賀／正月元旦賀年卡的廢止〉，收於謝國興、鍾淑敏、籠谷直人、王麗蕉主編，陳進盛、曾齡儀、謝明如譯，《茶苦來山人の逸話：三好德三郎的臺灣記憶》，頁 482-483。

126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 2（1938）》（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12 月 7 日，頁 334-335。

127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6），7 月 7 日，頁 257。

日本內閣訂立每個月的 1 日為興亞奉公日，並於 1939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1942 年 1 月以後，興亞奉公紀念日改為大詔奉戴日，並於每月 8 日舉行。[128] 有趣的是，這些節日旨在讓人民透過自省、自肅理解戰場的勞苦。故，其共同紀念形式為廢止一切享樂活動，全國施行禁菸、禁酒、一汁一菜。大詔奉戴日除了飲食上的禁忌，更要於每晚 7 點 20-40 分播放「承詔必謹」的談話，將戰爭的意義和目的告知國民。

1944 年 4 月 8 日，林獻堂在大詔奉戴日出門拜訪親朋好友，但是：「料理店皆休業，惟ツバサ（餐廳名稱）而已。食客大多數不能收容，稍待乃得坐位，適其賢、金荃亦來。料理惡劣不能下咽，惟食芭蕉二個，每人定食一円五十錢」。[129] 若從前述大詔奉戴日的規定看來，林獻堂雖然選錯日子去餐廳用餐，但是糟糕的用餐體驗並非只是餐廳的問題，而是國家刻意設計的結果。前述日本政府訂立的各種戰爭紀念日，反映了在戰時體制下，禁酒、禁菸的對象不僅止於未成年。由國家主導的節日，不只讓全體國民在短暫的紀念活動中變健康，也讓國民在清淡的飲食中共時體驗了戰爭，呈顯政府權力如何透過飲食禁忌規訓國民的身體，達到控制人口、人力資源，甚至是穩定社會的目的。

（四）在「飲」與「禁」之間被規訓的身體

從本節的（一）到（三）可以看到，時人被健康知識、家庭價值、國家精神與戰爭總動員等因素層層疊加規訓。然而，透過前述的討論，亦可知飲酒文化不只具有文明意涵，其背後代表的是社交的、政治的人際互動網絡。時人上酒樓，很多時候是不得不透過大量的飲酒，爭取人際之間的互信關係，並且完成政治社交與公共參與。在此情境下，便容易與禁酒思維有所衝突。顯示一個人喝不喝酒並非只是行動者單純的身體慾望，也受到資本主義、文化、宗教、醫學、政治等各方面的影響。

在日治時期飲酒文化和禁酒知識同時建構之下，每個人面對不同情境，都有不同的選擇。例如前述 1934 年 8 月，新竹聞人黃旺成之子黃繼圖已經說明想戒

---

128 1942 年 1 月 8 日，林獻堂在日記中提到：「本日為大詔奉體〔戴〕日，禁飲酒」。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1 月 8 日，頁 10。

12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4 月 8 日，頁 122。

酒，但是又無法阻止自己喝酒。黃旺成深知無法阻止兒子喝酒，故早在 1 月的時候就寫一封信提醒繼圖：「要節制煙酒、勿出入常設館〔按：播放電影或表演戲劇的地方〕」。[130] 此時繼圖的酒癮還未大發作，黃旺成也沒有阻止他參與社交。而是以「節制」作為飲酒和戒酒之間的解決之道。而這樣的節制飲酒，吳新榮也曾經考慮過。1938 年 8 月 6 日，他與友人到臺南的酒家喝酒，但是一改豪飲、狂飲的飲酒習慣，並認為：「不喝到醉是無趣的，但醉後的失態更無趣。因此，我們就酌量地喝，酌量地玩」。[131] 說明了在雙重的文化建構下，時人對飲酒也有所顧忌，甚至會考量醉酒的後果。故，在禁慾與縱慾之間，從中選擇第三條路。如此既能參與社交、展現文明性，又兼顧身體健康。

然而，時至 1940 年代，戰爭的風氣席捲整個臺灣。在總體戰的精神之下，總督府為了掌控人民的身體，對於禁酒有更多的宣傳，並且透過各種節日和管制製造規訓；而酒精消費則受限於國家配給。或許是被政府大力宣傳的禁酒知識所影響，以吳新榮來說，偶爾會出現濫飲之後的反思，以及喝酒與不喝酒之間的拉扯。1941 年 8 月 24 日的半夜，吳新榮獨自挑燈，再度為了喝酒而困擾：

> 我和蕭長炎、李榮階二人一起到招仙閣去，到料理店太早，根本沒氣氛，只能喝二瓶配給的啤酒，就乾脆移至壽芳樓。在此又喝了三瓶啤酒，再開一瓶艾斯培羅，想不到竟酩酊大醉。之後移師到天國咖啡屋去，已是醉言醉語，勉強撐到營業管制的時間才走。回到住宿處想睡，卻思潮起伏睡不著，到了半夜，頭腦越來越清晰，翻來覆去數十回，還是睡不著。這樣痛苦的情況並非都是喝酒引起，只知道自己對自己的理性統制力之薄弱而已。[132]

飲酒文化的陶染之下，朋友來訪至酒樓飲酒，似乎已經是當時的待客之道。在戰爭緊張的氣氛裡，吳新榮抓住了一絲解放身心的空間，還是喝得酩酊大醉、醉言醉語才結束。但是，此時喝酒一方面受到國家配給的限制，一方面也要配合燈火管制的時間。直到半夜，吳新榮頭腦卻突然愈發的清晰，對於今天的喝酒行

---

13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二十）一九三四年》，1 月 16 日，頁 24。

131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 2（1938）》，8 月 6 日，頁 283。

132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 5（1941）》（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8 月 24 日，頁 247-248。

程感到痛苦，反省自己是否無法理性地控制自己的身體與行為。他的困擾，呈顯部分臺灣人徘徊在飲酒縱慾以及禁酒層層規訓下的掙扎。

七、結論

本文旨在探究來自歐美到日本的禁酒知識，如何影響臺灣人對身體的認知、家庭關係與日常生活。日治時期，移居臺灣的日人統治集團，帶來豪飲的習慣與喝酒風氣；同時，也傳入禁酒的規訓與知識。為了理解禁酒知識傳播的影響，本文先針對臺灣的酒精市場與飲酒文化進行探討。1910 年代以前，相較於日人，臺灣漢人有酒癮的情況較少見。反之，在臺日人因思鄉情切、心理憂鬱，時常濫用酒精。1910 年代以後，隨著日人與臺人逐漸頻繁的交流，各式酒品宣傳與消費亦增加，漢人的宴飲空間逐漸發生變化，酒樓、咖啡店等酒精消費場所不斷擴增。如此，使得日本的飲酒文化亦漸次影響臺灣。臺人濫飲、豪飲者漸漸變多，以酒精為主的社交和家庭活動，讓臺人變成濫飲風氣的參與及建構者。而人們在豪飲之後往往無法控制自己的身體，也造成許多失控的社會事件。

於此同時，1901 年日本國內推行《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因此禁酒的知識與規訓也隨著日人來到臺灣。日治時期臺灣禁酒知識傳播者，以日本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禁酒會為主。禁酒知識隨著時間、社會需求的不同以及新理論的出現，不斷地轉變和積累。因而，時人對於禁酒的認知並非一成不變。就傳入臺灣的知識而言，大致可以分為三階段：

首先，1900 年代隨著矯風會、禁酒會在臺灣發展後，逐漸開始出現有組織的推廣活動。日治初期到 1907 年前後，禁酒被形塑為一個殖民者的規訓，是文明的象徵。1910 年代以後，與酒精有關的醫學知識大量地傳入，飲酒也被賦予負面的評價，甚至被稱為「酒害」。此後，「酒害」之於個人健康與道德、家庭、國家的論述，亦因為社會和國家發展的不同需求被強調。因此在日記資料上，可以看到時人對於酒害的忌憚，同時也能靈活運用禁酒調節自己的身體。

次之，1922 年日本訂立《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尚未施行於臺灣。該法規定 20 歲以下的青年不能飲用酒精飲料，違者將由警察取締。臺灣方面，早早就

在為立法做準備。1920 年代，兒童教養與家庭的價值在臺灣社會被關注。而禁酒會的宣傳策略，除社會層面的演講與展演活動，亦利用宗教傳道深入家庭。霧峰林家的成員也在此脈絡下加入禁酒會。他們除被動接受禁酒知識，也協助禁酒知識的傳播。然而，飲酒文化興盛的同時，「家」成為飲酒與禁酒兩種不同價值衝突的場域。從林獻堂、黃旺成家族之例看來，每當家族成員飲酒失控，不論是去和事、管教都讓他們耗費氣力、傷透腦筋。特別是酒精對家庭所釀成的傷害，大多不是金錢能彌補的，短期也難以解決，因此往往造成人心四分五裂以及一個家庭的破碎。

最後，隨著日本帝國主義的擴張。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日本政府開始進行總體戰，國民的身體被納入為國家戰力的一部分。1938 年，臺灣總督府配合帝國的國民精神總動員，各地皆展開禁酒運動，以保護國民的身體。同時，《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亦在臺灣施行。此時，禁酒不再只是部分團體的宣傳，已然從個人、團體的規訓，轉而成為國家的法令，並且從原先透過組織方式進行的橫向傳播，轉而成為由上而下的政令宣導。警察、學校老師、村落頭人、新聞媒體、地方官僚、公司社長也在政令傳播的需求之下，協助禁酒宣導並建構相關知識，使得在臺日人或臺人對於禁酒及相關知識有一定認知。而各種戰爭紀念日，諸如：中日戰爭紀念日、興亞奉公會、大詔奉戴日等，皆以短暫且強制性的禁菸、禁酒、清淡飲食的方式，讓人民感同戰場上的苦難，進而達到對於國民身體的控制。但必須注意的是，本文所談的只是國家透過禁止酒精達到社會與國民身體控制的其中一種狀況，酒精問題到軍隊之後變得完全不同。菸、酒在軍隊當中不只是慰勞品，更提供了社會控制下一種超脫禁令的優越感。

要之，除了上述禁酒知識在臺灣的傳遞與改變，本文也發現禁酒被作為一種文化符號，其意義在不同場域中，因不同的使用者而變化。例如矯風會、禁酒會的訴求是禁止喝酒，以杜絕酒精的影響。但 1910 年代臺灣總督府為增加財稅收入課徵酒稅，1922 年又進一步施行酒精專賣。在禁酒思潮之下，總督府的利益便與禁酒衝突。因此，專賣局將禁酒的詮釋方向導往禁止飲用劣質酒，主張飲酒並非不能，適量、有節制的喝酒，亦能符合禁酒的思潮。1937 年戰爭爆發後，在總力戰的考量底下，總督府公布《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但政令宣傳卻不僅止於

青少年，而是將國民的身體視為國家的重要資源。禁酒被臺灣總督府轉化為與國同難、社會控制的一種方式。

前述禁酒知識的遞嬗與飲酒文化的衝突，最終反映在個人的身體上。從吳新榮或是黃旺成的例子，能發現時人在健康知識、家庭價值、國家精神的重重規訓之下，如何在「禁」與「飲」之間拉扯或是找到平衡。然而，本文受限於時間與篇幅，只反映了部分行動者接受禁酒規訓的層面，仍有以下課題可繼續探究：首先，如同 Bryan S. Turner 所言，縱慾主義一直都與政治抵抗有關。那些家族中被禁酒知識管束者，諸如：林魁梧、黃繼圖等人，或者是違反法紀者，亦可以視為規訓的抵抗者。這些人為何或是如何透過行動抗拮禁酒知識層層的規訓，是筆者未來將進一步探討的課題。其次，知識的傳播脈絡影響了接收的群體，從前述的討論可以觀察到，接收到較多禁酒資訊的多是基督徒或是男性的仕紳階級。在本文的討論中，林獻堂家族之例，剛好符合家族成員有基督徒、有文字的能力，甚至也是男性仕紳階級等條件，故能藉由書寫留下相關史料，得以窺見臺灣人家庭參與禁酒會的脈絡。但是其他臺人家庭的狀況如何，甚至是禁酒知識的影響層面究竟有多廣泛，仍待未來探究。

其三，女性如何參與其中，並且在家庭裡發揮何種影響？本文僅利用楊水心、陳岺等的日記資料，受限於其記錄的內容，無法觀察女性在家庭如何運作禁酒知識的全貌。即便是爬梳《臺灣婦人界》，亦受限於其發行對象屬上層階級，受眾也是以日人或是親日家庭為多。故，女性在家中對於禁酒知識的參與，仍有待未來透過口述史料或其他材料進一步考究。若與 Matthew Allen 的研究相對照，臺灣的酒樓飲酒文化確實與男性公共參與有關。相較於家庭之內的女性，妓女、藝旦、酌婦行業可被視為家庭之外的酒精消費文化。因此，在《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的規範之下，這些行業是否觸發家庭問題，並且承擔了女性飲酒的汙名，雖需要更多資料論證，但可再探討。最後，本文受限於史料，且尚未發現專門針對兒童的禁酒讀本，故除禁酒會和矯風會的演講宣傳，兒童在學校如何進行禁酒教育，亦是值得延伸之課題。

引用書目

《新臺灣》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婦人界》

《臺灣新民報》

《臺灣新報》

〈1934 年黃繼圖日記〉，識別號：T0765_04_01_0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1936 年黃繼圖日記〉，識別號：T0765_04_01_0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33254a00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二宮一枝

2008 〈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禁酒運動のパラダイム〉，《岡山県立大学保健福祉学部紀要》（総社）14: 53-61。

小川真和子

2007 〈「Temperance Union」は何故「矯風会」と訳されたのか？：日本キリスト教婦人矯風会誕生当時における temperance という単語の翻訳を巡る議論とその歴史的背景〉，《水産大学校研究報告》（下関）56(1): 39-46。

小沼良成（編）

2002 《外地酒造史資料集　第 4 巻：台湾酒専売史（下巻 2）》。東京：文生書院。

王艸香

1935 〈酒と喘息〉，《臺灣婦人界》（臺北）2(2): 46-48。

冬峰生

1927 〈臺灣事情〉，《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北）125: 63-71。

本多真隆

2017 〈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家」の情緒：1890-1910 年代における伝統的家族像の形成〉，《社会学評論》（東京）68(3): 424-441。

2023 《「家庭」の誕生：理想と現実の歴史を追う》。東京：筑摩書房。

江心柔

2023 〈吳新榮的飲酒生活〉。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

2007 《吳新榮日記全集 1（1933-193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7 《吳新榮日記全集 2（1938）。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 5（1941）》。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呂芳雄

2004 〈追記我的父親呂赫若〉，收於呂赫若著、鐘瑞芳譯、陳萬益主編，《呂赫若日記（1942-1944）中譯本》，頁 457-494。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

杉本良

1932 《專賣制度前の臺灣の酒》。東京：出版單位不詳。

李毓嵐

2017 〈陳岺女士及其日記〉，收於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　一九二四年》，頁 xxvii-lii。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岸喜鑑

1937 〈臺灣禁酒の事業と現況〉，《社會事業の友》（臺北）106: 82-84。

林佩欣

2024 〈從臺島之酒到帝國之酒：日治時期樹林酒工場的紅酒改良與行銷〉，收於蔡龍保主編，《殖民地臺灣的經濟與產業發展之再思考》，頁 77-101。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

2017 《林紀堂先生日記　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朝崧

1960 《無悶草堂詩存》，臺灣文獻叢刊第 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進發（編著）

1933 《臺灣官紳年鑑・臺中州》。臺北：林進發。

林博正（編）

2000 《人生隨筆及其他：林攀龍先生百年誕辰紀念集》。臺北：傳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2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九）一九三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6 《灌園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7 《灌園先生日記（十三）一九四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7 《灌園先生日記（十四）一九四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8 《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9 《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青木隆浩

2003　〈近代日本における禁酒運動と柳田飲酒論〉，《月刊酒文化》（東京）13(4): 10-15。

城南外史

1910　〈臺俗雜感〉，《臺法月報》（臺北）4(1): 36-39。

籾山衣洲（著），許時嘉、朴澤好美（編譯）

2016　《籾山衣洲在臺日記（1898-190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范雅慧

2000　〈日治時期臺灣酒專賣事業〉。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容世明、張淑卿

2014　〈小中見大：横川定寄生蟲學研究的科學實作〉，《興大歷史學報》（臺中）29: 63-91。

高田公理

2018　〈嗜好品の政治学：酒と飲酒の忌避の歴史から——近代のアメリカと日本を中心に〉，《嗜好品文化研究》（京都）3: 18-28。

崔思朋、仲伟民

2022　〈清代禁酒与粮食问题〉，《重庆大学学报》（重慶）28(6): 165-179。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解讀編纂）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郭婷玉

2011　〈1930 年代葡萄酒廣告的健康訴求與臺灣社會〉，收於范燕秋主編，《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頁 239-274。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　岑（著）、許雪姬（編註）

2017　《陳岑女士日記　一九二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玉箴

2013　〈日本化的西洋味：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臺灣史研究》（臺北）20(1): 79-125。

陳全永

1935　〈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に對する考察〉，《社會事業の友》（臺北）82: 113-118。

陳姃湲

2019　〈「台湾島史観」から植民地の知を再考する：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知と権力」をめぐって〉，收於松田利彥編，《植民地帝国日本における知と権力》，頁 65-97。京都：思文閣。

2024　〈自本土萌芽：重新思考 1922 年大稻埕自由廢業事件〉，《臺灣史研究》（臺北）31(1): 79-119。

彭美玲

2002　〈君子與容禮：儒家容禮述義〉，《臺大中文學報》（臺北）16: 1-48。

曾品滄

2006　〈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11　〈從花廳到酒樓：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1895-1911）〉，《中國飲食文化》（臺北）7(1): 89-14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3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4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5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7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8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九）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9　《黃旺成先生日記（二十）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21　《黃旺成先生日記（廿二）一九三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俊銘

1990　〈長尾半平與日據初期的營繕組織〉，《建築學報》（臺北）1: 153-160。

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

2014　《楊水心女士日記（二）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5　《楊水心女士日記（三）一九三四年、一九四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橫川定

1938　〈未成年者喫煙及飲酒禁止法の本島內實施に關し過去を顧みて所感を述ぶ〉，《社會事業の友》（臺北）112: 2-5。

澤柳政太郎

1928　《禁酒讀本》。東京：丙午出版社。

蕭明治

2014　《殖民樁腳：日治時期臺灣菸酒經銷商》。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戴鳳碧

2015　〈飲酒新時尚：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的飲酒文化與消費〉。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國興、鍾淑敏、籠谷直人、王麗蕉（主編），陳進盛、曾齡儀、謝明如（譯）

2015　《茶苦來山人の逸話：三好德三郎的臺灣記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藤本鐵治

1909　〈臺灣酒の研究一斑補遺（其五）〉，《財海》（臺北）38: 18-21。

1909　〈臺灣酒の研究一斑補遺（其六）〉，《財海》（臺北）39: 11-12。

Allen, Matthew

2025　*Drink and Democracy Alcohol and the Political Imaginary in Colonial Australia*.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Cisney, Vernon W. and Nicolae Morar (eds.)

2016　*Biopower: Foucault and Beyon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oucault, Michel

1980　"Truth and Power." In Michel Foucault, *Power/ 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ed. and trans. Colin Gordon, pp. 109-133.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Foucault, Michel (Author), Alan Sheridan (Trans.)
1975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Foucault, Michel (Author), Graham Burchell (Trans.)
2010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8-1979*. New York: Picador.

Lappas, Thomas John
2020 *In League against King Alcohol: Native American Women and the Woma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1874-1933*. Oklahoma: 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Malleck, Dan and Cheryl Krasnick Warsh (eds.)
2022 *Pleasure and Panic: New Essays on the History of Alcohol and Drugs*.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Turner, Bryan S.
2008 *The Body and Society: Exploration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御署名原本・大正十一年・法律第二十号》，「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請求番号：御 13428100，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file/144581，下載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Michel Foucault 口述、Alessandro Fontana, Pasquino Pasquino 訪問、許宏彬中譯，〈真理與權力（Truth and Power, Vérité et Pouvoir）〉，網址：https://www.scu.edu.tw philos/97class/97-2 STS/STS 02.pdf，下載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3, No. 1 pp. 137-181, March 202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Dissemination of Temperance Knowledge and Discipline of the Body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A Study Based on Personal Diaries

Ya-rong Yang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dissemination of temperance knowledge from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to East Asia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focusing on its impact on Taiwanese society, family life and bodily health.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anti-alcohol knowledge and modern drinking culture were simultaneously introduced to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Under the influence of Japanese culture, traditional drinking habits of Han Chinese gradually transformed. Alcohol consumption became increasingly widespread, and a culture of indulgent drinking permeated daily life in Taiwan. At the same time, inspired by Japan's *Minor Drinking Prohibition Act*, the temperance movement gained momentum in Taiwan.

The dissemination of anti-alcohol knowledge unfolded in three stages. After the 1910s, medical knowledge concerning alcohol was extensively introduced to Taiwan, and drinking was increasingly framed as a health threat, even referred to as "alcohol harm" *(shuhai*). Subsequently, the concept of "alcohol harm" was emphasized to meet evolving social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needs. In the 1920s, as child-rearing and family values gained attention in Taiwanese society, the family became a central site for temperance education. After 1938, under a wartime regime, the *Minor Drinking Prohibition Act* was implemented. Public celebrations and government-sponsored events, in line with Japan's spirit of total mobilization, recast citizens' bodies as national resources subject to surveillance and discipline. The dissemination of temperance knowledge reshaped Taiwanese perceptions of bodily health, family harmony, and everyday life during wartime. Ultimately, under the coexistence of Japanese drinking culture and temperance ideology, Taiwanese society was caught in an enduring tension between indulgence and abstinence, pleasure and discipline.

Keywords: Temperance Movement, Discipline, Woma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of Japan, Lin Hsien-tang, Huang Wang-cheng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以下簡稱「本刊」）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研究論著，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格式請依本刊之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附上論文 word 電子檔，並寄至本刊信箱：twhr@gate.sinica.edu.tw。

四、本刊審查完成後發投稿者修改之稿件，自發信日起，給予兩週修改期限，請投稿者務必在期限內寄回修訂稿；若超過一個月後仍未交回修訂稿，將視同退稿處理。

五、本刊已接受刊登之論文，論文作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所得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以紙本或數位化方式重製、出版、發行並銷售，或進行數位化編輯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六、本刊不再提供抽印本，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兩本。此外，會提供作者論文印製版之 word 與 pdf 檔案，和抽印本封面 pdf 檔案，供作者自行製作抽印本。

七、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以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或不收錄於該研討會論文集者為限，並盡告知義務。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Manuscripts must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in Microsoft Word (.doc/.docx) format to the journal's email at twhr@gate.sinica.edu.tw.
4. The contributor should submit the revised manuscript within 2 weeks as of the date the notification email is sent. Failure to submit within 4 weeks will result in rejection.
5. Upon acceptance of the manuscript for publication, the Author must sign the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to grant the *THR*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 manuscript electronically or use it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unlimited by region, time, and means. The user license also permits a third party to carry out digitization, remake and other value-added processes before storage in the database, and to provide electronic retrieval, browsing downloading, transmission and printing through stand-alone computers, the internet, wireless networks, and other means of public transmission.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the full text will also be published electronically on the *THR* website.
6. Contributor(s) of each published work will be entitled to 2 hard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journal containing their work. The journal no longer provides offprints.
7. Published works in the *THR* represent neither the points of view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 頁為原則），研究討論（以三萬字為原則），田野調查與資料介紹之相關論述（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以一萬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論著請用橫式寫作，並附中、英文摘要，以各五百字為限；請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未出版之專書、研究報告等用「 」。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形括弧（ ）。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以〔 〕表示正確的字或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未出版之專書、研究報告等用「」。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 卷: 期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

-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篇名〉（年代），網址，下載日期。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引用書目分為三大類：(1)史料、(2)論文、(3)網路資料。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史料，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學位論文，網路資料，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史料：

A.報紙：《臺灣日日新報》

B.檔案：《長崎泰益號文書》，識別號：T1001_02_07_04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C.資料庫：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資料庫，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下載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D.未刊稿：1951 年屏東林邊《安豐魚塭總簿》(筆者收藏) (未出版資料)

E.研究報告：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左翼人士與戰後政治案件的關聯：白色恐怖中的左翼人士及其思想〉。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8。

F.口述歷史：王明國口述，薛月順、曾品滄訪問紀錄，〈魚苗商人王明國先生口述訪談〉，2023 年 11 月 21 日於王家。

(2)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 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3)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4)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5)學位論文：

劉士永

1991 〈光復初期臺灣經濟政策的檢討（1945-195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Liu, Shi-yung

2000 "Medical Reform in Colonial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6)網路資料：

胡蓬生，〈你的櫻花鉤吻鮭正在直播！雪管處推即時影像、可以隨時觀看「國寶魚實境秀」〉（2025 年 4 月 25 日），「聯合電子報」，網址：https://ubrand.udn.com/ubrand/story/123659/8693396，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Yi-chien Lee, Zong-yu Shen, Wei-ren Lin, Tzi-yuan Wang, Mark Liu, Yu-chen Yeh, Shih-fan Chan, Mei-yeh Jade Lu, Hui-yu Wang, Lin-yan Liao, Wen-hsiung Li, Jen-pan Huang, Isheng Jason Tsai and Sheng-feng Shen, "Eco-genomic Analysis Uncovers Precision-conservation Targets for the Western Pacific's Southernmost Salmonid (Sept. 15, 2025)," bioRxiv: The Preprint Server for Biology, https://doi.org/10.1101/2025.09.09.675276;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iorxiv.org/content/10.1101/2025.09.09.675276v1; accessed: Sept. 30, 2025.

臺灣史研究

第 33 卷　第 1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